

# 加拉太书

证道

维保罗牧师著

Sermons on Galatians  
by Pastor Paul Viggiano



## 目录

|   |     |
|---|-----|
| 《不是从人来的，也不是藉人来的》 .....                  | 7   |
| 《别的福音》 加拉太书之二 .....                     | 23  |
| 《来自天上的信息》加拉太书系列之三 .....                 | 35  |
| 《好事变坏事》加拉太书系列之四 .....                   | 47  |
| 《绝不允许捆绑》加拉太书系列讲道之五 .....                | 59  |
| 《右手之礼》加拉太书讲道系列之六 .....                  | 73  |
| 《为信仰值得一战》加拉太系列讲道之七 .....                | 87  |
| 《不再是我》 加拉太书讲道系列之八 .....                 | 103 |
| 《完全你自己的信心？》加拉太系列之九 .....                | 115 |
| 《信神——算作为义》加拉太书系列之十 .....                | 127 |
| 《从咒诅中被救赎》加拉太书系列十一 .....                 | 137 |
| 《但神赐了一个应许》加拉太书讲道系列 12 .....             | 151 |
| 《律法的目的》加拉太书讲道系列 13 .....                | 161 |
| 《没有师傅，没有律法，也不要标准了写吗？》加拉太书系列 14（上） ..... | 175 |
| 《没有师傅，没有律法，也不要标准了写吗？》加拉太书系列 14（下） ..... | 187 |
| 《披戴基督》加拉太书讲道系列 15 .....                 | 201 |
| 《以色列与教会》加拉太书系列 16（上） .....              | 213 |
| 《以色列与教会》加拉太书系列 16（下） .....              | 225 |
| 《捆绑人的宗教》加拉太书系列 17 .....                 | 239 |
| 《咬根屎橛子，给麻花都不换》加拉太书系列 18 .....           | 251 |
| 《在受生产之苦》加拉太书系列 19 .....                 | 263 |
| 《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加拉太书系列 20 .....            | 273 |
| 《宝贵的自由》加拉太书系列 21 .....                  | 287 |
| 《引向灾难的路标》加拉太书系列 22 .....                | 297 |
| 《正确地应用自由》加拉太书系列 23 .....                | 309 |
| 《行圣灵里》加拉太书系列 24 .....                   | 321 |
| 《情欲的事》加拉太书系列 25 .....                   | 333 |
| 《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系列 26 .....                  | 341 |
| 《挽救被过犯所胜的人》加拉太书系列 27 .....              | 349 |
| 《我们应当供给施教的人》加拉太书系列 28 .....             | 359 |

《种与收》加拉太书系列 29 .....369  
《希图体面》加拉太书系列 30 .....379  
《照此理而行》加拉太书系列 31 .....389





# 《不是从人来的，也不是藉人来的》

## 加拉太书之一 1: 15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从今天开始，我们来学习加拉太书。上个礼拜我们作了一下概述。这卷书一共才六章，我鼓励大家至少每个礼拜读一遍。我卡了一下表，大声朗读一遍大概花 17 分钟的时间。我鼓励你们一遍一遍地读，把它读得很熟很熟。假如说没有其它原因的话，至少可以在你的思想上形成一些问题，来思考一下保罗到底是在讲什么。然后，在每一次讲道时，随着我们逐句逐句地学习，你的问题会重新浮出来。我会尽我最大的能力来回答你的问题。我想，先把这卷书读熟了，会对你的学习很有好处。

加拉太书 1: 1~5, 请听神的话: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门！”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地祷告，求您赐给我们智慧，来理解您的

话。父神，求您帮我们，让我们的手、我们的心在您面前战兢。因为我们将要来讨论的是圣洁的，比我们大得多的东西。父啊，我们祷告求您让我们小心谦卑地来学习您的话，假如我们遇到困难，假如我们有不同的意见，让我们知道问题不是出在您的话上，问题是出在我们自己心里，出在我们自己的理解上。所以，父啊求您赐给我们理解力，模塑我们的心好叫我们认识到您的话是美善的，是真理，是赐人生命的道，我们祷告奉基督的名，阿门！”

保罗的书信都是以“作使徒的保罗……”开始的，虽然这封信的开场白比其它的份量更重一点。

1: 1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

你们遇到没遇到过自称为**使徒**的人？我遇到过。我遇到过不少这样的人。有人还曾给过我一份期刊，上面列满了自称是使徒的人。假如你遇到这样的人，我劝你要么为他祷告，要么就远离他。虽然“**使徒**”这两个字只不过是描述“受差遣”，或“差派出去”的人，但那些自称为使徒的人一般说来是在宣告自己具有一种不属于他们的权威。所以，我们就把“**使徒**”这个词用大写来表示。

大家记不记得杜弗主演的那部《使徒》的电影？这部电影其实拍得相当不错。我认为，杜弗把现代灵恩运动演得很准确。你若看过这部影片，你一定记得杜弗决定自己下到河里去，为自己施洗，成为使徒。他站在河里，自己对自己，自己为自己，自说自话地在那里自洗。我们看到这幅画面时觉得很可笑。可你知道吗？这部影片不是在开玩



笑，这是部很真实的影片。我想，这是一幅今天自封为使徒之人的真实写照。但使徒保罗是不允许这套东西的，他不是人差遣的，也不是藉着人差遣的，而是耶稣基督和父神差遣的。大写的**使徒**是一个专门的职份，它具有圣经上特定的性质，特殊的要求和特别的目的。

让我们很快地来看一看这些特殊的性质、要求和目的是什么。首先，作使徒的特殊要求是彼得在使徒行传 1: 21~22 里犹大自杀后，要立一位替他位置的人时列出的：“**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施洗约翰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所以，使徒必须是亲眼见证耶稣所作一切之事的人。这里说的是要立一位来替换犹大的位置，事实上这是旧约应许的实现。对此人有什么要求呢？他必须是从耶稣受洗开始就亲眼目睹，又跟随他，一直到亲眼见到他复活的人。很显然，这不是一个今天的人可以就任的职份。

使徒也有特定的性质或能力。其中之一就是具有行神迹的能力。使徒保罗在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时，为自己的使徒职份辩护说：

**“……我虽然算不了什么，却没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 12: 11~12）

所以，任何自称为使徒的人必须能够行超自然的神迹奇事。这个要求并不过份，对此我一度曾以为，相信今天仍然有使徒的人肯定能拿出证据来。但我告诉你们，我已经与“五旬节派”（注：美国的一个

灵恩派教会系统)的人在私下、在电台上讨论过此事。他们从来都是避开这个话题的。我们教会的一位长老米克说,要说谁有什么特殊权威的话,我去找“五旬节”之前会先到罗马天主教去,至少人家还有那么长的一段历史。

我当然不会到罗马天主教去,我不久前刚给从前我作青少年牧师时的一位学生写信,她现在成了罗马天主教的修女,一生都住在修道院里,从不出门一步。事实上她是在写信问我关于“唯有圣经是权威”的问题。(注:这是十六世纪宗教改革时的五个伟大主题之一:“**唯有圣经是权威;唯有基督是救主;人得救单单籍着信;救恩单单出于恩典;荣耀单单归于神**”)

关于圣经是神的话,是唯一的权威,而不是罗马天主教,这个立场所依据的事实之一是那些写圣经的人有能力行神迹奇事。你们一定知道,罗马天主教至今仍然相信神迹奇事,他们有一个专门的委员会,到各地去调查、证实神迹奇事。可你知道吗?当使徒保罗把犹推古从死里救活时是不需要委员会的调查证实的,这是在大庭广众面前行的。

我们今天听到的神迹奇事都发生在某个边远角落,是很难真正证明的。因为今天没有象福音书、使徒行传上的那些神迹奇事。我毫不怀疑我们为人祷告,神能够,也仍然在医治人。但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是象彼得在圣殿美门门口对那个瘸腿的人说“**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使徒行传 3: 1~7)。瘸子立即就跳了起来,他没法不起来走,彼得没有为他祷告而是吩咐他起来走。为什么?因为他有使徒的权威做这事,他这样做

也证明了他的使徒职份。我们在使徒行传 14 章里看到保罗所行的，这是圣经明明告诉我们的，不需要我们去猜想、推断：

**“保罗和巴拿巴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依靠主放胆讲道，主藉着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典之话”（使 14：3）。**

前些日子，我在礼拜天晚上的讲课里讲过一个关于神迹奇事的系列。我查考了圣经里所有的神迹奇事，特别是在福音书里的神迹，几乎所有的神迹奇事都是为了证实一个信息，神迹不是行神迹者随心所欲做的。也不是因为那些围绕着耶稣的人运气好，得了医治。那些神迹奇事都有一特定的目的，是为了证实行神迹者所讲的信息，耶稣说：“你们若不信我说的，也当信我所做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里说他是未了的，未到产期而生的，很明显地是在指他是最后一个使徒：

**“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7~8）**这里保罗说，“末了”既使是在他那个时代，他已经是最后一个了。他为什么这么说？因为耶稣的可见身体是最后一个让保罗看的，他是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看到的。既使如此，他还是一次次地解释，这也是为什么人们怀疑他的使徒权柄，因为他是未到产期而生的。

我只不过在这里举了几个例子，你若把圣经中的例子和有关教导都列出来，我们就能得出结论，使徒的职份在第一世纪末就终止了。

上述这些是使徒的特性。那么，使徒职份的目的是什么呢？使徒职份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教会的根基。假如你认真地学习圣经，你就会发现，使徒是有要求的，是有特定性质的，也是有特殊目的。目的是

什么？以弗所书 2: 19~20: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这里“神家里”就是教会。

使徒和先知是教会的根基，今天我们应当如何来理解“使徒和先知”呢？使徒和先知就是神的话。在神的话里，我们学到耶稣基督是头块房角石。你、我之所以知道耶稣基督是房角石，是因为圣经如此说。

保罗宣告说，在已经立好的根基上，没有人能再立别的根基了。

“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象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哥林多前书 3: 9~11）

我们在已经立好的根基上一定要十分小心地建造，更不用说什么立什么根基了。你看，我们不再需要任何其它信息了。事实上，我们也没有其它信息了。所有这一切说的就是“唯有圣经是权威”。圣经是完全的、充足的。不会再有任何其它使徒性的或先知性的启示了，也不需要了。他说，没有人能再加，再立了。圣经是充分的，说来说去最终的问题是：圣经是不是充分的、足够的？作为一个基督徒，我是否还需要新的启示？假如你说你还需要其它的启示，那么你就不相信“唯独圣经是权威”。但我认为我们大家都称自己是基督徒，不是罗马天主教徒，那么我们都相信圣经是唯一的、无误的、权威性的，神的

话。假如这是真的，那么我们就不需要其它信息了，圣经是充足了。正如我们在提摩太后书 3：16 节中读到的。

保罗所蒙的召不是来自人，不是他自己决定的，甚至也不是教会决定的，而是来自耶稣基督和使他从死里复活的父。这是何等有力的宣告。他是在说，将此使徒职份交给我的，是耶稣基督，是叫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前面我们读到的哥林多前书 15 章第 9 节中保罗说：“我是使徒中最小的，算不得什么”，他知道作为人他算不得什么，他是罪人中的罪魁，是使徒中最小的。他也一直在做他所不愿意做的事（罗马书 7：19）。但是，因为他曾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因为神给了他启示，所以他对这些人所声明，给出警告和劝诫。若有人要来质问的话，那么就是在质问那位对死都掌有权威的神了，那些坐在象牙塔上，质问、批判圣经的人，例如“耶稣讨论会”的那帮人（注：一度流行美国的圣经批判组织），就是在质问那位掌管他们生命和灵魂永远去向的神自己。圣经说，我们不必怕那只能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而要怕那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

所以，我们对待圣经要存敬虔、战兢的心。有时我听别人的讲道，也听我自己的讲道磁带，我真是对自己感到恶心，我觉得我在宣讲、教导神话语的时候，听上去有点骄傲的味道。我应该做的是让你们知道，我所讲的是比我不知大多少的东西，而不是信手拈来，驾轻就熟的方式。我祷告，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会一点一点地长进，我也为你们祷告，希望你们在打开圣经的时候，会认识到这是神的话。这是我们应当低头、屈膝的。这些是引领、指导我们生活的东西。这是

神用来救人、赐人生命的东西，耶稣死了，把这本神的话赐给我们。他差了圣灵，向使徒们启示，好使他们写下圣经。他们也为此事死了，所以，我祷告，求神让我们读圣经不能采取随随便便、马马虎虎的态度，而应存敬畏之心。

### 1: 2: “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尽管保罗具有使徒的权威，他凭这权威，在罗马书里说“**人都是虚谎的，唯有神是真实的。**”但他却不是在那里单干。

这封信是写给加拉太地区众教会的。一间教会若离经判道到一个程度，她可以不再被认为是教会了。加拉太的这些教会里，异端分子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地位和权力，把教会搞得一团糟，但保罗还是写信给他们，既有严励的话，也有慈父般的爱，给他们机会悔改，把假教师们赶出去。不然的话，他们就会变成耶稣所说，“**撒旦一会**”了。有些教会走得太远，到了时候，你越过了那条界线，你就不再是教会了，说实话，我也说不出那条界线该怎么画，或许他们不再打开圣经了，或许他们不再施行圣礼了。但我们必须小心，耶稣有过警告，要挪去你们的台灯，你们已经成为撒旦一会的。

很有意思的是，今天美国很多教会不再称自己为教会，而起名叫什么“**团契**”，“**中心**”等等。异端邪教反倒称自己为“**教会**”。

教会是有地方性的，有些人说：“我属于普世教会，我不必去某个特定的教会，我自己在家里就行了。”可是保罗的书信都是写给特定教会的，这封信是写给加拉太地区教会的。假如我没有读错的话，保罗在给提摩太的信里就告诉我们，这些教会都有长老、执事。教会是

特定的，是按特定方式运作的，我们也在尽力效仿，当然做的不完全。

1: 3: “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保罗常用的这句问候话里包括了福音的核心，我们是被神的恩典所救。神的恩典使我们从灵里活过来，神的恩典赐给了我们在他面前被称义的信心。记不记得得救的顺序？神的拣选，我们蒙重生，神赐信心，我们因信被称为义，与神和好，这就是救恩，他使我们重生，他打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看到他的话是真的，关于耶稣的事是真实的，我们看到自己的心已败坏，需要救主。所以说，是他打开了我们的眼睛、赐给了我们悔改的信心。我再说一遍：神因着他的恩典，赐给了我们信心，使我们因着信他而被称为义，因信称义就是这卷加拉太书的主题，上个礼拜我们在纵览的时候已经说过，因信称义。我祷告，你们每一个人在学完这次加拉太书系列之后，若什么也没有记住的话，只要记住因信称义就可以了，到底什么是因信称义呢？为什么说单单籍着信在神面前被称义呢？那就是：因着恩典，籍着信称为义。这因信称义是个法律用语，是法庭所作无罪释放的宣告。虽然我们不义，当神这位至高法官的小锤砸下，宣告我们无罪时，我们被宣告为义。请千万记住：这宣告与我们的行为毫无任何关系，也与他在我们里面所做的毫无关系。我之所以这么强调这点，是因为现在又有一种老调重弹，那是来自罗马天主教的东西，说神称我们为义是因为他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我们被称义的原因是什么？是因为耶稣的义！是因为耶稣的行为！正如马丁·路德所言，我们被称义是“因着外来的义”，是来自我们以外的义。当神看我们的时候，他所看的是白白算

作我们的基督的义。因着这义而宣告我们无罪，这是因为我们的救主，而不是因为我们自己。

所以说，我们的平安不是到我们的心里去找，不是去看我们心里的基督。这是今天盛行一时的说法。“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根本就不是圣经的教导！很有意思的是，圣经中有几处地方听上去好象有这么点味道，不是吗？耶稣在叩老底嘉教会的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启示录 3: 20）。可这并不是邀请耶稣到你的心里来，这是一封写给教会的信，是写给那些早已“邀请耶稣到他们心里去”的基督徒的！那是耶稣告诫他们要以他为主的劝告。彼得说：“**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彼得前书 3: 15）。那不是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作你的救主，那是尊耶稣如掌管你生活的主人，你看，这是一种把耶稣信为救主和作为主给混淆了。

我从前也这样做过，我邀请耶稣到我心里来，然后我的平安就要到我自己的心里去找。圣经根本没有叫我们这么做。圣经要求我们定睛仰望那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是坐在父神右边的耶稣。这是圣经所启示的，我们应当来看的是他所做的，他为我们所做的代祷，我最喜欢的一首歌是“他是我们的代祷者”。歌中唱到：“他替我们代祷，他站在神面前，以自己的义为我们代求”。我最感到平安与安慰的，耶稣站在父神面前靠着他们义为我们代祷，当然，我对平安与安慰的感觉并不一定就是真理，但这的确是圣经告诉我们的。他不是因为我所做的有多好，而在父神面前为我求，假如真是这样的话，我就糟了，因为我所做的实在不怎么样，说实话，你也一样。神所赐给我们的这



个恩典，必定会给我们带来平安。他说“**愿恩惠与平安归于你们**”。

他没有具体说这平安到底是什么样的平安，“平安”有两种：一是与神和好（注：这里的“平安”与“和好”是一个字 peace），一是来自神的平安。对此神学家们有不同的看法，路德说，我们有来自神的恩典，此恩典带来我们与神和好的安宁。加尔文所见略有不同，他认为，因为神的恩典，我们确有把握，必定会与神和好。所以“**我们既因信称义，就籍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马书 5：1，这里的和好译作了“相和”）。我可以知道，我自然而然与神为敌的状态，我背逆神的处境已经被基督的十字架除去了。所以我就知道我神和好了。这是一个客观真理，是我可以确信的，而神的平安是我感觉到的，这一平安的感觉有时会高，有时会低。假如你没有感到那么宁静、平安，你会不会想到你与神的和好出了问题？你与神和好不取决于你的感觉是否平安。你与神和好只取决于基督的义，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他献上的有效的祭，他为你死了。我认为，这样一种纯洁的福音信息比任何其它的信息更能赐人平安。对于我的灵魂平安来说，还有什么比完全依靠耶稣基督更大、更可靠？我被他所遮盖，这是最大的平安。

教会应当是表达神恩典与平安的手段，当教会里充满神的话语，充满福音。充满圣礼的时候，教会就成为恩典与平安的方法。现在，我们教会的洗礼盆（注：施行撒水礼用）和圣餐每次敬拜时都摆在台前，从前我们是摆在后面的。因为教会的重点是宣讲神的话，施行圣礼。因为这就是神恩典与平安的手段，当我们刚开始这么做的时候，

我们教会的一位弟兄马丁来对我说，“维牧师，谢谢你让我们教会充满神的恩典。”他说的就是这盆和圣餐，而不是我说的什么，你走进教会，一眼就看到它们，你马上就会联想到神的恩典，教会应当充满神的恩典。当教会离开了纯正的福音，离开了神的话，离开了圣礼，那么他们就离开了神的恩典。他们是在离经判道，是在把背转向这些赐人生命与祝福的东西。所以保罗每次都说“愿恩典与平安归于你们”，因为他决不会丢弃他所蒙的这个呼召，他不允许教会转离这些事。不然的话，教会的灯台就要被耶稣挪去。教会应当对此产生惧怕，在表达、传送神恩典与平安的事上，我们决不允许用自己的发明创新，我们必须到神的话里去看，神是怎样决定这些事的，追求的目的正当，不证明可以使用不好的手段，尤其是当手段已经在神的话里规定好了。

这恩典与平安不是来自人，不是来自君王，也不是出于自己。今天，这种自我平安、自我实现是何等流行。教会的任务是向人传达与神和好的信息，我们必须牢牢持守，耶稣不是说过吗？“**你们要先求神的国、神的义，其它的东西也会加给你们了。**”（马太 6: 33）这是一句大家都知道、都一直在引用的话，可你知道什么是神的义吗？今天的时间有限，等我们讲马太福音的时候会详细的来讨论（注：目前维牧师已经在讲“马太福音”的系列讲道），但我想你们实在应该来好好地回答这个问题，他的义到底是什么意思。

1: 4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保罗告诉我们，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我发现，许多基督徒对于这点往往是一晃而过。“**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到底是什么意思

思？它意味着耶稣完成了这句话后面半段所必需的一切。这句话后半段是什么？是“救我们”。救我们所必需的一切他都完成了，我为什么说很多人对此一晃而过？包括我自己也常常是这样。因为我们把耶稣的死不分青红皂白地到处乱扔。我们说他为每一个人死了。乍一听上去，这好象很有恩典，但事实并不是，问题是，假如我说耶稣为每一个人死了，我就是在说他没有为任何人有效地死了。你们明白这个基本道理吧。假如我说耶稣的死对每一个人都是一样的，那么我就等于是说他的死是没有功效的。他不过只给了人一个得救的机会，他没有救他们，请你们先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假如他并未有效地为任何人死了，只不过是给了每一个人一个平等的机会，那么得救的最后一步就要靠人自己了。如果说什么叫自相矛盾的话，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自相矛盾的了。

当然，绝大多数人不愿说耶稣并未有效地为任何人死了，但这是不可避免的，你若说他为每个人死了，那么他就必然没有有效地为任何人死了。我所“有效”，是指完全有效。“他舍己，要救我们”（注：中文译成“救”的这个字，英文是“**Deliver**”，即“从某处取出，送交到另一处”）。所以说，他是“送交者”。有一个例子我总是忍不住要举一下，比尔和妻子（教会的一对夫妇）两人到纽约去，他买了两张位置很好的棒球票，是纽约洋基队的比赛。可是那次联邦快递没有把票送到他手里，他们错过了那场球赛，因为送交者没有能完成任务，那可是联邦快递啊，你恐怕找不到比联邦快递更好的快递公司了，不是吗？我 11 岁的时候，朋友说他有两张全美蓝球明星队的票子，并且是

场边第一排的教练座！他问我去不去，我真是兴奋不已。他开车带我去，不料路上因车灯坏了被警察拦下，警察发现他有几张罚款单未交，结果我在警察局的等候室呆了一个晚上，你看，他手上已经有票，但却去不了，耶稣不是这种递送者，他一定送到！我们靠的不是联邦快递，不是人的能力，也不是靠自己的意志或能力，我们依靠的是基督的大能！

事实上，这里的“送交”（或“拯救”）一词就是马太福音 5: 29 中耶稣说“若是你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中的“剜出”来这个词，不是说，右眼啊，你出来吧，而是把它剜出来！当耶稣救我们的时候，他把我们从堕落的人类中剜了出来，救了出来，他是有效的送交者、拯救者！我们必须承认十字架的大能，承认我们所蒙的得救从拣选开始，到进入永恒的荣耀里，一切都是他的作为，一切荣耀都归那宝座上的羔羊，因为他被杀，他以自己的宝血从每一国、每一族中将他的百姓救出。所以，说耶稣为每个人死了，就是向耶稣的宝血抹黑，说他没有有效地拯救那些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你们看没看到这里的问题？许多人认为这是个容易引起争议的话题，因此不愿说，但这是直接刺向十字架心脏的尖刀，你是在把那决定天堂与地狱的至关重要的决定交在了人手里。

有人可能会问，你说的这些都没错，那么人的意志到哪里去了呢？在人得救的过程中，难道不包括人的意志、决定吗？是的，当然包括。但那是第二原因，我信主的时候是否说了我信，做了决定？是的，我做了。你们各位是否是自己说信的？当然是，那是否是你自

己的选择？是的。但是，你们为什么会做这个选择？若不是神将我们的心，正如圣经所说，将你们背逆之心转变成为肉心，从而改变了你们的意志。他将我们自然而然与神为敌的意志，转变成顺服神的意志，此意志使我们说，“我信，我信耶稣是我的救主。”这不是我们自然就能做的事！圣经说，自然人是与神为敌的，我们没有能力遵行他的律法、命令。我们甚至都没有能力想要去遵行。所以保罗在这里说，照谁的意志？（注：英文“意志”与“旨意”都是 will）照父神的旨意！你要说意志吗？那是神的意志，他救了我们，是按照父神的旨意，而不是根据我们的意志。

他接着说，“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门！”（1：5）

你不需要读很多圣经就会发现，正如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的作者们所说的，圣经的主题与目的，那就是：**荣耀神，永远以神为乐！**

我们可以看出，保罗在这里为他下面要传的信息打下了基础，作好了准备。他为因信称义搭好了舞台，他为除去那将人的努力与神的大能混合起的东西埋下了伏笔。他马上就要挥起斧子向这种东西砍下去，既然是神提供的恩典，是神提供的平安，是神从头至尾赐下的大能拯救罪人，那么一切荣耀当然都单单归于神。保罗甚至都没有给人一个机会来夸口！他没有说，“在得救的事上你可以夸口，但请不要夸口。”他说，“你根本没有任何可夸口的东西。”你与街上那人对耶稣说“不”的人之间，唯一的差别，唯一的不同就是神的恩典，所以，神得一切荣耀，你一点儿份也没有。但同时，神却又叫我们得荣耀，但绝不是因为我们所做的任何事，不是因为他知道我们将来会做的，而

是根据他自己的美善、公义的旨意，根据他的美意。

荣耀神是使徒保罗整封信的目的，特别是在论到得救的事上，荣耀神的教会就是圣徒得自由的教会，就是认识神和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教会。

## 《别的福音》 加拉太书之二

### 加拉太书 1: 6~9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今天我们来学加拉太书 1: 6~9 节，刚才大卫已经读了。我再读一遍第 6 节：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就离开那籍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

上个礼拜我们学了保罗的开场白。他一点儿时间也没有浪费，马上在这里切入主题。从第六句话开始就单刀直入地来对付问题的要害。他说他感到惊异、希奇，他希奇的是什么？他希奇的是他们竟如此之快地转离了开去，人们转向坏的方向的速度的确是惊人的。我想到了运动员，尤其是网球运动员。职业网球运动员们都有一位球打得远不如他们的教练，坐在场边上。他们为什么要有教练呢？为什么阿格西这么出色的运动员还要有教练呢？因为我们身上有一种很快就转离正确指导的能力，很快就走偏的倾向，你需要有另外的一双眼睛来看着你。有很多事情可以使一名伟大的运动员很快就开始犯错误、走错路。可以是疲劳，可以是滑回到自己的老习惯中去，可以是球场上的干扰因素，或许是他们的懒惰等等，等等。教练在一旁就是为了督促他，“你要如何如何做，不要再往那个方向去”。

不管一开始接受的教导有多纯正，我们实在是很容易地就偏离了，走开了。正如那首诗歌所唱：“我深知道，我心易变化，偏离主爱行己路。”这就是保罗所希奇的，他们这么快就转离开了，很显然保罗所针对的这个问题，在教会历史上并不少见，保罗对付过，后来的教会也一直出现过，马丁路德也对付过。他写过下面的这段话：

*“你可以苦心经营多年，使一个小孩教会渐渐走上正道，建立秩序。慢慢地就有狂热之人，是的，就有不学无术的白痴钻了进来。他们别的不会，就会诽谤中伤真心宣讲神话语的传道人，一夜之间就把教会给毁了。”*

你们可以听得出来，马丁·路德的那张嘴在今天会引来多大的麻烦。

下面是今天早上我要来问的三个问题：

- 1、加拉太人所转离的是什么？转离的是谁？
- 2、他们转向哪里去？
- 3、这与“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有什么关系？

### **1、转离的是什么？是谁？**

我故意地把这个问题列成了两部分，但这“什么”就是“谁”，“谁”也就是“什么”。我马上就会来解释这是什么意思。随着我们学习这封书信，我们会认识到加拉太人是被从因信称义的信息上给拐走了。这就是这封信的中心，但使徒保罗在信的一开始并没有这样说出来。根据保罗的教导，转离此因信称义的信息就是转离基督。



这与当代基督教中的许多观念很相似。耶稣已经被人们从那位在历史中完成许多大事，准确地记录在圣经中，记录在福音书中的那位神，人降到了一个留着长胡须的好心人，一个我们想象出来的朋友了。近年来，又流行起这样一句话“假如是耶稣，他会怎么做？”这是律法呢，还是福音？“耶稣会怎么做”。耶稣做了什么？他上了十字架，死了，好叫我们活，他复活了。这才是需要宣讲的信息，这才是纯正的福音。这超过律法，因为没有福音，律法就叫人死，我决不是反对律法。我们假如不讲律法，就不需要福音了。我们要讲，就要讲耶稣所做的是什么，他把我们从罪中救出，这是我们需要告诉罪人的。

上述的这个问题在那个“耶稣会扔炸弹吗？”的比喻里表达的再清楚不过了。这是一位极有名的基督教演讲家所发明的，我就不提他的名子了。故事是这样的：有一次他问一位非基督徒的美军征兵官员：“假如耶稣在一驾飞往目标的轰炸机上，他会投下炸弹吗？”那位征兵官员回答说“耶稣当然不会”。对于所多玛和娥摩拉这可是个好消息啊，难道不是吗？这也是对三体一体神的确毁灭的亚玛力人，亚衲族人，亚摩利人，迦南人也是个好消息。我不是个战争狂，我指出的是，那个提问的人所指望的，是人们想象中的耶稣，而不是圣经中的耶稣。我们反对任何耶稣的画像，因为这是违反第二诫的。今天我们已经到了这一步，把耶稣想象成了一个留着长发、长着一双蓝眼睛，面容慈祥的人。我们根本不知道他长得是否这样，这个形象给我的联想就是60年代的人。所以我们反对耶稣的画像，我走的远了点，让我们回到正题上来。

也就是说，保罗把转离耶稣的信息——因信称义，看作是转离耶稣。因信称义，就是法官的小锤砸下，神因着耶稣的义，因着我们信耶稣而宣告我们无罪、称我们为义。顺便说一下，人单单因信称义这种观点在今天的教会里是少数，人们可能还会这么说，但教会里却不这么教导。但这应该是我们要全心接受、全力持守的。

你、我所知道的耶稣是他所行的，所教的是什么。因着他的灵，我们承认，接受这是真的。我读神的话，因着神的灵我的眼被打开，看到这是真理，他对我生命的宣告是真的，他救赎的信息是真的，我知道这是出于神的恩典。离开这些真实的事，就是离开基督。我不想把这说成是冷冰冰的，理性上、学术上的东西。但事实是，耶稣的的确确是以有智力的声明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他告诉我们关于他的事，当我们信了之后，我们就知道这些事包括了热情，包了至爱，包了真诚、美善、公义与真理。我们若真心追求，这一切都会使我们的心里涌出热心、激情来。但无论我们心里是否涌出热心、激情，这信息是以词汇、段落、语法结构来表达，来宣告的，我们是需要阅读，需要学习，需要理解的。当我们理解、当我们接受时，我们接受的是基督，若我们将这些真相拿来改掉、变掉，置于一边而不顾，我们就是无视基督，转离基督。这些真相是绝对必要的，或许我们可以从近二十年来最大的基督教运动奠基人的这段话里看到这种危险。他对数以万计的基督徒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南加州地区，至少有几十所教会在追随他的教导，他这么说：

*“我宁可要错误的真相和正确的态度，也不要正确的真相和错误*

的态度。神可以在一刻之间改变我对真相的理解，但要改变一个人的态度则往往是一辈子的事。”

顺便说一下，这是他写的一本关于加尔文主义与阿米念主义的书，上面这段话是书的结束语。我办公室有这本书，你们若有兴趣可以来读一读。事实上，这是一本关于人到底是否因信称义的书。书的结论是：不，人不是单因信称义。

这类的教导错在哪里？一般说来，我是同意别人持怀疑态度的，但上述的这种思想是毁坏性的。首先，神可以即刻之间改变我的理解和我的态度，他具有这种能力。事实上他在我们大部分人中间在我们人生的某一刻，已经这么做了。他改变了我们对耶稣的态度，他为我们的心行了割礼，更重要的是，神正是使用真相，使用福音的真相来改变人心。你看，这里是一种错误的二者择其一的假设。我的心，我的态度是通过知道了真相来改变的，不是我自己改变心态来正确地理解真相。而是神通过真相来改变我的心态。难道福音不是救恩的大能吗？神通过我听道来改变我的心。这是他行事的方式，使保罗痛心的就是这些加拉太教会接受了错误的真相，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当然这并不是说保罗在其它地方不会对错误的态度进行批评。错误的态度就是错误的，但这整卷加拉太书就是针对错误信息的。这些错误的信息已经开始在这些人身上产生了非常坏的影响，这些加拉太的基督徒们正在转离真正的信息，因此他们在转离基督、转离基督的恩典，这就是他们所转离的。

## 2、他们转向哪里去？

保罗把它称为不同的福音，而不是另一种福音。这是一种不同的“好消息”，但其实根本就不是什么好消息，顺便说一下，他们不是转向巴勒，不是转向摩勒或大衮（圣经中的假神们）。他们不是转向伊斯兰教，也不是转向佛教、印度教，他们不是转向别的宗教。

他们转向的是看上去很象基督教的东西，他们转向的是变了形的基督教。他们被教导说，基督的工作，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还不足以使他们得到满足，还不完全是他们所要的。他们被教导说，虽然他们信了基督，但仍然还需要加上点什么，他们的心灵还不平安。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他们所做的还不足以使他们与神和好，还需要再加上点东西。他们正在转向一种人与神和好不单单取决于基督的基督教。这曾发生在加拉太教会，发生在历史中，也发生在今天。使徒保罗的矛头直指这种错误，我告诉你们，对基督教信仰的最大攻击不是道德败坏，不是进化论，不是缺乏敬虔之心，这些事都很重要，但我认为对基督教信仰的最大攻击是对神恩典的无偿性和无缘无故性的攻击，是要把人的努力加到基督的十字架上去，这种为福音的画蛇添足把福音变成了捆绑。

加拉太人被说服，要在他们所信的福音上加上一条割礼的尾巴，这是一种非常阴险狡猾的手段。因为割礼是神明明规定的，这些人不是说，“你们与神的关系不对，现在不是要你们自己来搞一套，而是要你们来做神所说你们应该做的事。”他们很可能还从圣经上找出些证明来。他们使加拉太地区的教会都相信了他们这一套。

人的行为，哪怕是神命令人所行的，也决不能被视为人对自己得救的一分贡献。保罗所做的，就是要这些加拉太人知道，在神面前称义与人的任何行为毫无关系，与你们的意志、决定等等一切善行毫无关系。今天我们看到这种观点表现在说方言上，表现在人的“属灵”上，或者是人达到某种属灵的高度，表现在洗礼上（被称为“受洗重生”），我们甚至看到把信心看作是我们对自己得救的贡献，而不是看作是神的恩赐。现代的“割礼”形式很多，什么是现代割礼？任何你认为在你得救，在你被称义一事上，你自己必须加上的东西都是现代割礼，我们大部分人不会认为必须受割礼才能讨神的喜悦，因为我们把割礼看作是从前的事，是犹太人的事。但我们有自己的试探。你必须记住，靠任何在唯靠信心之外的东西，你是无法与神和好的，因为除了耶稣的行为之外，没有任何人的行为能够使人与神和好，这就是使徒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有时候，这些东西只是以稍微一点不同的意见出现，但我们知道，一滴毒汁能使一杯清凉之水成为毒药，基督的十字架和福音决不允许与任何其它东西调和，决不允许人的任何一丁点儿努力往上加。

**3、假如是这样的话，那么我们如何来看待“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呢？**

保罗在警告我们，“你们这么快就离开了我所教导你们的。”假如我们相信一次得救，永远得救，那又何必还需要警告呢？你想没想过这个问题？圣经新约里满了警告。假如有人认为，人得救后还可能失

去救恩，你怎么来回答他？

首先，圣经中的这些警告正是神用来保守圣徒的手段。我们在多特大会决议第四章中读到：（注：十七世纪在荷兰多特召开的国际性教会大会，会议结果驳斥了阿米念派把人的自由意志加进到福音里去的谬误教义）

*“正如神出于他的美意，通过宣讲福音开始了他在我们里面的工作，神同样出于他的美意，通过听、读他的话语，通过默想他的话语，通过劝勉、警告、应许和施行圣礼来不断地保守我们，使我们成圣。”*

换句话说，正如神通过福音救了我们，神也通过圣经的警告保守我们。真正得救的人会听从警告。警告是有目的的，警告用来保守那些真正蒙了重生的人。那些未蒙重生的人对警告会置之不理。他们可能听到了福音，也很喜欢。但是后来荆棘长了出来，听到警告后便说，我对此没有兴趣了。

其次，教会里渐渐地钻进一种离经叛道来，我们说的是一种集体的概念而不是指个人的。有些人敬虔地声称说：“我们应当避免一切争论，虽然许多基督徒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但我们还是都能在天堂相见。”你们一定也听说过这种论调：“让我们不要再为这些东西辩论了。”在他们的头脑里，教义造成分裂与不和，因此，为了弟兄和睦，应该把教义扔掉，或者至少不去重视。“我们不必在教会里争论，让我们手拉手，一起唱歌吧。”

上个礼拜我被请去参加一个多宗派联合会议，实在是糟糕透了。会上的祷告有些简直就是异端性的，后来他们又请我去参加总结会。

我就直接告诉主特者说：“假如你要我来参加总结会的话。我就会直说，你们根本就没有合一的根基。你可以说你相信耶稣，可你相信不相信关于耶稣的事呢？我们可以手拉手地说我们都信耶稣。无神论者也有信耶稣的，但他们不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我们可能相信他是神的儿子，可我们不一定相信他有效地将我们从罪中救出。”

所以，我们一定要以基督徒的满有爱心去为真理争战，不然的话，就是在默认，把我们自己的后代交给灭亡。假如你、我不为这真理的教义争战，那么下个礼拜，下个月，明年，十年，二十年之后，我们的孩子就要尝我们无动于衷的苦果。这些加拉太教会是使徒保罗亲手建立起来的，已经在快速地奔向属灵的下水道。我们不能因为享受自己的太平，而把儿女们的灵魂送进黑暗里去。你需要起来争战，以爱心说诚实话，坚持真理。

有人说：“教义是造成分裂的，云云。”当然是！圣经说，神的话是两刃的剑。剑就是要剖开东西的，耶稣说，“**我来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人纷争**”（路加 12：50）。耶稣所带来的剑、带来的分裂，不是因为他的温柔、友善，耶稣被钉十字架，使徒们被杀都是因为他们所说的，所相信的，因为那些从他们嘴里出来的**教义**，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死了，这就是为什么历史上的许许多多烈士们死了，不是因为他们太友善。

1：7 “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有很多宗教团体使用“教会”，“基督”的名字，但他们没有福音。

唯因信基督称义是福音的核心，任何信仰若缺少这点，就不是真正的福音。你们必须知道在基督里的自由并不是犯罪、放纵的理由，而是认识到你的灵魂从律法与死亡之下得释放，获自由。任何钻进教会要更改这条的东西都必须被揭露，被除去。捆绑就是这么来的，这类东西不仅是你们的捆绑，更是羞辱十字架。

保罗一点也没有迁就加拉太人，他训斥他们。最强烈的斥责所针对的是那些造成教会转离的害群之马。地狱里最煎熬的地方是专门为那些自称为以色列人的教师，欺骗神百姓的人留着的，假如你以为这是我杜撰的，那么请听耶稣是怎么说的：“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即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马太 23: 15）“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马可 9: 42）。

彼得在论到这些教师的时候说：“这些人是无水的井，是狂风摧逼的雾气，有墨黑的幽暗为他存留”（彼得后书 2: 17）。事实上，彼得后书整个的第 2 章都是针对假教师的。你可以听得出彼得的满腔怒火。

我们后面就会读到，保罗对他们有专门的话留着，这里他说他们是在搅扰加拉太的基督徒们，我有个问题：“这些加拉太的基督徒们难道不是坐在那里自愿地听从他们的吗？有谁强迫他们呢？”我们多少次看到许多教会慢慢地离开真理，渐渐地把会众陷入极大的捆绑，这是很危险的，灾难性的。有些教会开始的时候宣讲的是神白白恩典的



福音，然后就把灵恩的轭加在会众的脖子上。你因着恩典得救，但是为了保持救恩，你就必须要达到某种属灵高度，另外一种类型就是教会连神的信息都不讲了，扔掉了。

一般来说，基督徒都是比较宽容大度的，但使徒保罗在这里说这些教会的属灵领袖是故意要败坏基督的福音。我所担心的不是那些底下有点困惑的会众，而是神学院的教授。他们应该知道、应该懂得，这些要更改福音的人，是要想把福音来个大头朝下。在阿摩司 8：10 里，也有个类似的想法“**我必使你们的节期变为悲哀**”，他们要把原来的东西颠倒过来，变成相反的东西。

那么，谁是这种人？谁要来把福音给颠倒了？当然是一脸大胡子、说话粗声粗气的坏蛋啦。一定不会是那些笑容可掬，声音柔和的人。但保罗接着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1：8）。

这是何等强烈的措词！我告诉你们，有些最阴险的教义往往是从天使般的脸蛋上出来的。他们所有的，不过就是一张笑脸和一口悦耳的声音。但是人们往往就是喜欢笑脸、柔声，因此他们常常赢得许许多多的人。难怪装不出天使的笑容常常成为改革宗基督徒被人指责的原因。你们改革宗的、归正的人们应当在笑脸上稍微花点力气，这倒不是在开玩笑，我们的确可以更和气一点地来表达。对方的指责往往是说，你们这些人态度不好。但这种人驳不倒别人的教义，就借故别人的态度不好，当然，更多的时候对改革宗的指责表现在一种骄傲的态度上，这些敬虔的异端往往以为自己知道对方的心。但是我告诉你

们，我早就得出了一个结论，当有人说我有或没有一颗做牧师的心时，无论是恭维还是攻击，我都毫不在乎，因为他们是无法看到我的心的。因为圣经告诉我，只有神鉴查人心，只有神有此特权。

保罗说，无论是我们还是天使，他把自己都包括在内了，无论是权威还是笑容，不管是感人的或是管人的，都不准改变福音信息。哪怕是穿着牧师袍、系着白领圈也不例外。保罗连自己也不例外。约翰·加尔文这样写到：

*“在这一点上，保罗丝毫未宣告他有高人一等之处，而是公义地要求所有的人，包括他自己在内，必须顺服在神的话之下。”*

保罗清楚地区分了他自己作为使徒传讲神的话和作为人同样需要福音的差别，他在前面已经痛斥了假教师们，现在他把自己已加上；谁要是传一个不同的福音，就应当被咒诅，遭灭亡。

接着他再重复强调一遍：

**“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1: 9）。**

他重复地强调了咒诅，每当圣经中重复同一件事的时候，那是极有份量的。当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合和本译作了“**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的时候，我们最好对他要说的话仔细地听一听。因为他说了两次，这些加拉太人是从保罗那里接受的福音。你、我都是从圣经上听到福音的。我们应当学习它，知道它，持守它。离开这福音，这单单因信称义的福音，就是离开基督。那些在福音上添油加醋的人应当惧怕神的忿怒。

## 《来自天上的信息》 加拉太书系列之三

### 加拉太书 1: 10~12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今天我们的加拉太书系列讲道第 3 讲。我把这篇讲道的名字叫作“来自天上的信息”。但请大家不要误会，我不是在这里骄傲地说，我讲的信息来自天上，来自天上的是使徒保罗的信息，所以我先来说明一下。

加拉太书 1: 10~12: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在这三节经文里，我们首先看到了是什么？从第一句话我们就看到保罗所关心的是神的意思，不是人的意思。他把神的心意和人的心思放在一起来作比较。我们或许可以说保罗是在劝人改变，是在讨神的喜悦。若将两者颠倒，把人与神的位置换一下，那就不仅是荒唐可笑，而且也是灾难性的，谁能改变神的心呢？谁在劝神改变呢？过份考虑讨人的喜欢，我们就成了政客了。不幸的是，这成了今天大多数人作决定的依据。

第 11、12 节里，保罗全然否认有人对他的指控，说他所讲的是别人教他的，而且又不准确。保罗要来辩论说，他的话直接来自天上，他写了几乎两章的内容来作辩论，证明他所教导的不是人的东西，不是来自人，而是耶稣基督的启示。因为他知道，反对真正的使徒信息，就是反对圣经。这，不但抢夺神的荣耀，也剥夺了神子民的祝福。这就是为什么他对此事如此的认真。你会不会问，怎么会这样呢？

那首著名的儿童诗歌是这样唱的：“耶稣爱我我知道，因为……？”或许你们可以来帮助我填上后面的那半句。是因为这样想我感觉很好？或者因为我里面有个声音告诉我？是我们的牧师告诉我，教会的传统告诉我？……错，错，错！除了“因为有圣经告诉我”之外，其它任何答案都错了。

想到耶稣爱我可能会使我感觉很好，但感觉很好并不是我之所以知道的原因。不然的话，万一明天我感觉不好了怎么办？或许我真的听到了里面有个小声音告诉我，但那也可能是我的里面接受到了无线电波呢？我作为一名牧师，当然可以告诉你耶稣爱你。可你知道吗，2000 年元旦之前我自己也买了两大桶水以备“千年虫”（注：当时人们怕电脑出问题而引起停电停水）。教会的传统有什么不对呢？让我们来看一看罗马天主教的传统吧：

*“神的救败计划中也包括了那些承认创造主的人，他们当中最早的是伊斯兰教徒。他们承认亚伯拉罕的信心，并且和我们一起崇拜那施怜悯的神、末日审判人类的法官”*（天主教“要理问答”第二版）。

但是，论到耶稣圣经是这样说的：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 4：12）。

因此，最老的教会传统（罗马天主教）也照样会出错。

让我们来看看另一种传统，历史上的信经和信仰告白。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小要理问答是以下面的两个问题开始的：

问：人生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人生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永远以神为乐。

保罗在许许多多地方就是这样教导的，最清楚的是在哥林多前书 10：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而行。”

小要理问答的第二个问题与第一个问题紧密相关：

问：“神给了我们什么标准，我们可以知道如何来荣耀神，以神为乐？”

答：“神的话。它包括旧约、新约圣经，圣经是指导我们如何来荣耀神，以神为乐的唯一标准。”

我们再来读保罗的教导：

“圣经都是神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摩太后书 3：16~17，注：‘教训’应翻成‘教义’）。”

你只要注意观察一下就知道，抗罗宗（归正）传统中最早的声明之一就是承认他们自己的信仰纲要是有误的，教会和教会传统都必须从于神的话。他们脱离罗马天主教的传统，第一件事就承认我们也犯错误，你们各位手上都有圣经，这才是唯一来自天上的，无误的信息。

所以，真正可靠的关于神爱我们（就如“耶稣爱我，我知道”）的

知识来自圣经，尤其是在这封信里，神救我们的大爱就成了保罗首先关心的。他接下去就会解释神怎样救人，他会花很多的时间在这上面，即：因信称义。但是他先要来解释的是，他是怎么知道的。这就牵涉到一个认识论的问题，你是怎么知道你所知道的东西的？我怎么知道耶稣爱我？

首先，保罗会来证明，任何其它方法知道神的旨意都注定是谬误的，第 10 节保罗说：“**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

保罗断言，他所关心的不是讨人欢喜，而是讨神喜悦。我作为牧师，你们也一样，大家都应该有一个目标，那就是：不能太关心，太要想讨人的欢喜。但我们大多数人实际上都不象我们自己以为的那样能做得到。保罗说，他作为使徒，所传讲的不受人的影响。

有时候，我听别人讲道的录音，我就对自己说，他的教会一定是灵恩派的，因为从他说的可以听得出来，他的听众中有很多灵恩派。或者听得出来那个教会里有许多女权主义者，或者有许多富人，等等。我怎么知道的？因为我过去也这样说过，或被试探要想这样说。这是很难避免的，但保罗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使徒说话时，丝毫没有任何隐藏的动机要想讨人的欢喜，因为这里有极大的差别。再过几个礼拜，我们就会看到，彼得作为人的时候和他作为使徒是多么的不同。作为人，是有谬误的，是容易犯错误的，但作为使徒是无误的，所以我们在读保罗马信息时，那是不可能被人的影响给玷污的。这是直接来自天上的信息。我确知耶稣爱我，因为这是直接从天上来的，是没有受人影响，不是被人说服的。

看到保罗不得不向加拉太教会来为神的话辩护实在令人难过，但假教师影响已经侵入了加拉太教会，这种侵入到今天一直都存在，这是我们所必须面对的。

人们常常以为他们有很好的主意，只要看到一点实用价值，要不了多久，这些主意就会变成教会的正典。最近有些几千人、上万人的大型教会牧师和我们联系，说只要我们效访他们的方法，教会就可以象他们那样增长，但他们却根本不顾那些方法是不是符合圣经。劳伦（教会的一位执事）刚收到一份资料，上面列出了教会增长六大法规。你看，他们把它变成法规了，我最好要来顺服！我看了一下，它们根本就不是律法（注：英文是同一字“law”）！他们为什么这么定呢？因为很多人到教会来，于是就成了律法，我就必须要遵守了！使徒保罗决不会允许这套胡说八道。

人把他们自己的主意、判断、理性看得越重要，对国家、社会、家庭和教会所带来的灾难与咒诅就越大。我们很多人都喜欢这句经文“不可依靠自己的聪明，要凡事上依靠神”（箴言 3：5~6），对吗？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0：5 写到：

**“人的心意都当被夺回，顺服基督。”**

在第 10 节的下半句里，保罗将自己比喻成基督的奴仆。他说：“我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注：应翻作“奴仆”）。我来问你们一个问题：成为奴仆是不是件好事？被别人拥有是否算好事？无神论者、外邦人极力地否认他们是任何人的奴仆。我们第一次读圣经时，关于奴隶与自由的事上看上去好象有点矛盾。这里保罗说

他是基督的奴仆。但是约翰福音 8: 32 里耶稣说，真理必叫我们得自由。那么，我们到底是自由的还是奴隶？答案是，两个都是。

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里对真的奴隶和自由人说：“**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林前 7: 22~23）。

保罗知道，有些基督徒尽管外面看是奴隶，但却以不同的方式被释放了。从另一角度说，外面作自由人的成了基督的奴隶，但要特别小心，不要成为人的奴仆。

保罗不是在这里制定一套等级制度，让作奴隶的基督徒比作自由人的基督徒更自由些。从属灵角度上说，人不可避免的要么是基督的奴仆，要么是人的奴仆。你只有这两个选择，你要不就是基督的奴仆，要不就是这个世界的奴仆。

你可以对自己说：“我可不是任何人的奴隶，我是我自己的主人。”上个星期我去海边看沙滩排球公开赛，我从前也参加这个比赛。那天遇到了很多老朋友，加入了很多有趣的谈话。我看到的是一群年青健壮，受宠于世界的人。要让他们来想一想奴隶的概念真是谈何容易。你若对他们说，“你是这个世界的奴隶”，那简直就连门也没有，因为他们一个个都以为是自己造自己的。其实我们在坐的人中间就会有人在想，“我可不是任何人的奴隶，没有人拥有我，我自己拥有自己！”我们看到过多少部电影里有这样的一句话“我是决定我命运和去向的人！”然而，“自己造自己”，“自己是主人”的这种观念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愚不可及的幻觉。从来没有人自己造成过自己。你是



不可能自己造自己的。我们若相信神，就知道神造了我们，他对我们拥有主权，这是很容易理解的。

但我们若不相信神，自己造自己也不可能是答案。此时，我们是奴隶这个概念才是最真实而又最不幸的。我们不过就是一堆细胞原生质，东奔西撞不知去向。你们很多人都熟悉电脑，我们来到世上就象是一片空白的电脑磁盘，等待着无论是来自何方的数据输入。出生的时候，我们的这个磁盘上已经存了母亲怀我们期间的数据。比方说她的起居、饮食习惯以及我们在她腹中所听到的声音。来到世上，输入的数据更多了。有来自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朋友的，电视上的，电影里的，商店里的，公园里的，等等，等等，我们生活的环境不断地向我们输入，磁盘里的东西越来越多，我们不过就是一片磁盘。按无神论的观点，我们不过是运动中的物质而已，我们不过是外来数据的奴隶。

当然，我们知道你把一片磁盘装进电脑时，它只能在被输入的数据范围内运转。假如这片磁盘以为是自己造自己的，或者说自己控制自己的，那就很可笑了。磁盘永远也不能自己飞出电脑，说“我拒绝这些输入，我用自己数据”。除非它被编好了程序，才可能拒绝输入。但它仍然是已输入数据的奴隶，只不过感觉上好象很独立而已。你就无法避免的，哪怕你背逆地以为自己有独立的思考，有自主的能力，都是你从外面输入进来的数据里学来的。输入数据定义磁盘，也控制磁盘，磁盘是输入数据的奴隶，跳不出这种被奴役的状态。所有那种说是自我创造的，拒绝神的观点，的确只不过是幻想而已。

圣经上就论到这种灾难性的被奴役状态。请你能允许我继续使用磁盘这个比喻。这是一片在满了罪的世界里的满了罪的磁盘，这片磁盘就是一个有罪的人，它只能接受与自己堕落本性匹配的程序输入。编写程序的就是堕落的世界和撒旦。世界输入什么，磁盘就接受什么，它们不但相容，也很匹配，就象是那部科幻影片 **Matrix** 一样，程序员的一个关键任务是要使那片磁盘相信它自己根本就不是一片磁盘，而是一个自由的，自我创造的人。但是，不象电影里的那位救人类获得自由的英雄，最后还是把人带回到自己的毁灭道路上去，我们的救主伟大的多，甘甜的多。我们所蒙的救赎包含了自由，又包含了奴仆。

从一定角度上说，在基督里的自由与成为基督的奴仆是一回事。我刚才说过，答案是两个都是，我们查看基督的神性之后，这就显而易见了。作为神，他圣洁、公义、良善，他是生命，是真理。你想想他的本性就知道，成为基督的奴仆就是被良善、公义、生命、真理所拥用。这里你可以看到一个问题，当我们向人介绍耶稣时，只是把他说成是二千年前生活在加利利湖边的一个人，我们就没有向人介绍基督。

几年前有人打电话批评我说：“你不要再讲基督了，你应该多讲讲耶稣。”这都是受了六、七十年代的“耶稣运动”的影响，只强调个人关系的后果。我们失去了对基督超然性的认识。基督有与我们同在的一面，但也有超然的一面。他与我们交往，把我们称为朋友、弟兄。但基督也有他的神性，他是神。我们若失去这点，就不知道成为基督的奴隶就是成为生命的奴隶，被基督所束缚，就是被丰盛所束缚（注：

第 10 节中中文翻作“基督的仆人”里英文有“被束缚的基督的仆人”。

你们有没有想过，将来在天堂里的荣耀与当初在伊甸园里的荣耀之间有什么差别没有？差别之一就是，亚当的那种可以堕落的能力被除去了。我们将会成为永远幸福的奴隶。神除去了我们自我毁灭的自由。那时候，这片磁盘将会被造得可畏与奇妙，不必再靠它自己的塑料本性，不必再仰邪恶编程员的鼻息。那将是真正的拯救。

保罗作为使徒，不受世界的限制和影响，也不会被世界说服。他所传讲的信息当然也不会。在下面的两节经文里，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思想：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启示来的”**  
(1: 11~12)。

保罗的这个宣告实在是惊人，和我们常常听到人说圣经是人写的论调完全相反。保罗说：不是，这不是人写的。他学习的方法与你、我必须学习的方法完全不同。他被教导的方式和你、我被教导的方式截然不同，他从直接启示而来，这应该叫今天自称是从神那里得启示的人战兢害怕！

这和奴役的概念是怎么联系起来呢？请你千万记住，你生来就是你自然本性和这个世界的奴仆，你是无法逃脱的，你不可能飞到另一个星球上去，成为自主的。能够被从世界，被从我们本性的奴役中拯救、释放的出来的唯一途径是一种外来的介入。一个营救行动是必不可少的，一个从天上来的，从良善、真理、生命之源来的救赎。我

们需要这救赎，这个世界需要这救赎，这个世界必须被外来的拯救。肮脏的左手是洗不净肮脏的右手的，我们都想自己来解决。人人都按自己眼中看为正的在行。我们需要来自外面的拯救。这个拯救的第一步是基督道成肉身，他的生活，他的死，他的复活，他的升天，又差下圣灵，写成新约圣经。这就是今天你们手上的信息，这是福音的一部分。有时候，我们把福音划到耶稣升天为止，但这不是终点。他浇灌下圣灵来，让使徒们想起他所教导的一切，记录下了今天你、我手上的圣经正典。这是天上来的信息，这是福音的一部分。这信息是基督工作的一部分，是基督的工作应用到人身上的方式。信道从听道而来，听道从神的话而来（罗马书 10: 17）。它就摆在我们的面前。耶稣来，是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耶稣一生公义，死在十字架上，死了，复活了，这就是福音（哥林多前书 15 章）。

既然基督的信息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工作的一部分，我对此信息的反应就是人对基督的反应。这正是耶稣在马太 10: 14~15 节里所说：

“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这城还容易呢！”拒绝使徒的话就象拒绝基督的话一样，要遭审判的，耶稣还教导说：弃决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翰 12: 48）将来审判那些拒绝基督话（注：和合本将‘话’都译作了‘道’）的，正是基督所说的话，就是基督赐给他使徒们的话，也就是我们所读的圣经。或许我们现在可以看出保罗为什么花两章的内容，尽全力论证这一点，

证明他的使徒权威。假教师所讲的是假信息，传的就是假基督。我们在一定程度上相信的基督都不完全是真的。你不得不承认，你对完全的，纯真的基督和他的工作是不那么清楚的，这当然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当福音被歪曲，所传的基督远离圣经，我们就根本不可能认识基督，难怪保罗在这封信里的话会越来越强硬。

到此，我们应该问的下一个问题是：对此信息我们怎么办？

我们是否也要象今天在基督徒中盛行一时的做法那样，寻求用人的证据，以人的理性来证明福音信息的真实性？我有了这来自天上的信息，我是否先要来用考古学、人类学来证实一下，然后才传讲给别人听，因为它不够强而有力，靠它自己恐怕站立不住？耶稣说，审判你的就是我说的这话，你倒还需要去找些比这些话更强有力的证据？难道人的理性就真的那么敏锐，我们要给它一件条纹衫、一只哨子，给天上来的神喻做裁判？（注：条纹衫是美式足球裁判的标志）。我们真的就这么相信人的理性，让它来判断神的话？让我来提醒你们一下，人的理性在历史中已经屡屡失败了，但圣经从未有真实性错误之处，它被一而再、再而三的批判，但从来没有倒过，也永远不会倒。你要相信的到底是谁？你难道要相信你自己的塑料磁盘吗？还是更相信人类历史的编程员们？即使你是基督徒，你对这些问题的答案是很说明问题的。它表明你信的是谁，信的是什么。那种说“我只相信我自己”的人实在是愚蠢，他说这句话都没有好好思考过，说的时候感觉是挺不错的。哪怕是你们嘲讽口吻说这句话，也会使你挺过瘾的不是吗？这可以是一句很好的电影台词，它也的确是许多电影里的台词。“我相

信的是我自己”，这是多么愚蠢的话！不过就是满足一下自己的本性而已。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2: 13~14 中这样写到：

**“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看透。”**

那把我们从自我与死亡的奴役中拯救到基督生命之中去的这种介入，就是以福音信息的方式来的，那些属灵的人会听此信息，别人会嘲笑说这是愚拙。对此，你们很多人已经领教过了。

耶稣教导说：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翰福音 10: 27~28）假如我能说服你们，我就要说服你们来信永活基督的话，我们面前有这个信息，我们对此信息的反应，就是对赐下此信息的那一位的反应。

# 《好事变坏事》加拉太书系列之四

加拉太书 1: 13~24

维保罗牧师 2001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今天早上我们要来学加拉太书第一章的最后一部分。我先来简要地回顾一下前面已经学过的那些经节。因为学习圣经时，上、下文很重要。我们要记住，整卷加拉太书就是关于因信称义的。这不仅是我的结论，也是绝大多数改革宗神学家们的结论。你也可以自己读完之后，总结出你的看法。

使徒保罗在这卷书里论证、批驳那些想要把我们从唯因信基督被神赦罪、被神称义的知识上引开去的那些人。加拉太教会里有人在教导说，在信心之上还要加上割礼。这就是我们将会看到的这卷书的主题，保罗一上来就先用两章的内容证明他的权威。这是很关键的问题，因为假如你能改变权威，你就可以改变信息。这里我们所面对的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我知道这是一个学术用语，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认识论就是关于我们是怎么知道我们所知道的。我们信仰的起点是什么，也就是说，我们用什么标准来衡量、来决定何为真理。保罗辩论说，对于基督徒，这权威，这标准来自使徒的信息，就是神的话。说实话，你只要认真地调查研究一下就知道，除了基督教世界观以外，没有一种世界观是有理的，合乎逻辑的，具有一致性的。

保罗一上来就力证他的使徒职份和信息，因为这两者唇齿相依。他写到：“不是由于人，也不是籍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1: 1）。他在这里提到了基督的复活，因为他知道正在受到攻击的，是神重生人的大能这一信息。他们所质问的是：神的能力是否单单因着人信基督就能使人在灵里活过来？这信息当时在教会里受到攻击，今天也在教会里受到攻击。攻击的是什么？攻击的是唯有神能提供必要的能力使一个灵里死了的人活过来，因为这就是福音。

保罗并不只是想要赢得辩论，他更愿意他的收信人也能蒙受“来自父神和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与平安”（1: 3）。以后我们会看到，他的辩论措词虽然非常强烈，但我们千万不可忘记他的真正愿望，这也是我们所应当盼望的，那就是人与神的和好。当我们知道，当我们接受“他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1: 4）这个事实时，此恩惠与平安就属于我们的了。

我们所蒙的这拯救靠的不是人的意志或能力，而是“照我们父神的旨意”（1: 4）。所以，我们一上来就看到，是谁作的决定，是人的意志呢，还是神的旨意。这一点必须强调，为的是要制止我们自然而然的想法和我们的骄傲。荣耀不属于人的意志，不属于自己的决定，荣耀单单“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1: 5）。

看上去，这一点对保罗来说很重要，即：人绝不能自夸，并且人必须知道他们没有任何自夸的理由。我们不仅不能自夸，我们无任何东西可以自夸。因为你与一个将在地狱里度永生的人之间的唯一差



别就在于神的恩典，唯一的原因就是神的爱，而不是你里面有什么与人不同。不然的话，你会以为你比那人高明，你就有夸口的可能性，虽然你不一定会以此夸口。

保罗对这些教会“**这么快就离开那籍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福音，去从别的福音**”（1：6）感到非常希奇。他们怎么会离开如此充满恩典的福音，要去从别的福音？这的确叫人纳闷。保罗这封信是写给加拉太众教会的，他不是讨论个人的救恩是否会失去的问题，而是针对教会走偏方向、离开真道。我可以告诉大家，这也是我和教会的其他长老们一直都在担心的问题。我们担心的是遇到试探，遇到那种想要去学那些所谓教会如何有效增长的东西。我实在感谢神，让我们的众长老有这样一种警惕性，起这样一种监督作用。我们要警惕那种灵恩派的倾向，那是很容易把教会带错方向的，我说的灵恩是指个性上的，而不是神学上的。别的信息或许也很有基督教的味道，但它们都“**并不是福音**”（1：7），而是把“**基督的福音**”（1：7）给改了。它们也是福音，但却是被扭曲了、歪曲了的福音，对那些歪曲、改变福音的人决不能轻饶，他们“**应当被咒诅**”（1：8，9）。我们决不能和他们手拉手，说“让我们找到和一的**基础**吧”。使徒保罗决不允许这种胡说八道。他们只配受咒诅。

保罗带来的信息不是为了讨人的喜欢，也不是要来重新定义神。保罗不是基督的发明者，而是“**基督的奴仆**”（1：10）。他给我们的，是直接来自天上的信息。这是将我们从世界、撒旦和我们的本性中拯救出来的方法，也是将我们带进丰富、生命和公义的“**捆绑**”。这种拯

救需要一种“不是出于人”（1: 11）的信息。记不记得，肮脏的左手洗不干净肮脏的右手？我们需要的是外来的能力将我们从这世界中救出。神并不是仅仅将我们救出，就为了放我们自由，让我们自主。这从来就不是神的计划。记不记得神将以色列民从埃及救出？他没有对法老说：“让我的百姓走，他们好在旷野里游荡。”他怎么说的？他说：“让他们走，他们好去敬拜我。”神把我们 from 死的奴役下救出，将我们送进生命的奴役。他拯救我们，也领养我们，让我们成为属他的人。这就需要一个“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1: 12）。这就是写在我们眼前的这本书里的信息。

保罗接下来继续他的辩论。我来读一下：

1: 13~14: “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力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的遗传更加热心。”

让我来问你们一个问题：“好事就一定好吗？”好的就是好的嘛，这是符合逻辑的。你能否想象得出好事实上是件坏事？使徒保罗是在说他曾是一个何等好的犹太人。他比同龄人在犹太教上远远要好。请不要忘记，犹太教是神所建立的。保罗不是在外邦主义上长进，也不是在伊斯兰教上长进。那时还没有伊斯兰教呢，他在犹太教中是出类拔萃的。为了使我们懂得这两句话的份量，我们应当知道，保罗的对手们和他都来自同样的背景。问题不是那些信主的西希腊人或外邦人，这些教会里的问题不是那些我们看到会说“这家伙真是恶棍”的那种人。这些是我们认为好人的人，这些是很有道德的人，他们是信主

的犹太人。因行为称义在他们身上是如此地根深蒂固，他们就是放不下。

因行为称义就是认为神根据人的行为好坏来决定救不救他。因为他们把犹太教给完全理解歪了。犹太教的根源、根本就是恩典的宗教。真正的犹太教相信的是牺牲动物的血所代表的（基督）。他们就象我们一样，把神的恩典改成了我们的行为。这就是他们在教里所做的，我们必须要与此断绝，我们一定要分清称义与成圣之间的差别。我们被称义因着神的恩典，籍着信，是单单靠着基督的义。成圣则是人称义后必然产生的果子。对这两件事需要有一个清楚地区分。在犹太教里，他们把这两件事给完全混淆了起来，于是因信称义完全消失了。保罗知道这东西已经进入到教会里来了，所以他在这里立即采取有力的措施来对付。

这些人很可能在外在行为上表现得相当不错。一般来说，没人敢把自己的行为拿到神面前要求称义，除非他们真的感到自己的行为很好。人若对自己的罪很敏感的话，你一定想让你的行为离你的称义越远越好。所以说，我们千万不可把称义与成圣混为一谈，前者是你被称义后与神和好，后者是你因此而产生的行为。当我们以为自己有好行为才被神拯救时，好事就变成坏事。他们的好行为成了他们最大的敌人。

对于这样的人，耶稣说过一个比喻：“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象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象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加福音 18：9~15）

因信称义是这封信的主题，看上去也是整个新约的主题。教会每一次出问题、遭攻击都是为了这一点：我是否是因着信而被称义，因着神赐的信心称义？从上面耶稣所说的比喻中我们知道，被神称义的不是那义人，而是那求神开恩施怜悯的，那连头都不敢抬起来的人。请注意：那法利赛人甚至也感谢神，“神啊我感谢你，使我不象那家伙。”他甚至愿意为他的好行为感谢神的恩典，承认他的善行来自神。然而，被称义的却是那位捶胸求告的人。我是在上个礼拜准备这篇讲道的，（注：维牧师曾说过，他每次讲道，大约花三十~四十个小时准备）。之前我碰到一个熟人，他是个非常出色、非常成功的人，又是一个极为和善的人，但他不信主。他满有把握地对我说，他敢肯定审判日那天他一定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他说他比我、比你们这些以为与神关系不错的基督徒更有把握，“假如神救你们，他一定救我”。他对自己的义充满信心，我对他说，我承认他是个好人，我很尊敬他。假如我说出他的名子，你们很多人都会知道他是谁，他是位出名的律师并且为人极为谦卑。我向他解释神的圣洁，而不是指出他有多坏，后来我问他：“你真的以为你能在这位完全公义，烈火一般的圣洁神面前站立得住？可以辩护说自己从未做错过，违反过他的律法？”我主要是想让他对神有个正确的了解。我们常常横向看，和人比较，我们真正应该知道的是神的公义。没有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在他面前，我们的义就象污秽的衣裳，我们的心满了恶，这就是神的观点。后来他也点头承认，“是啊，的确是这样。”若这是真的话，我希望他会到教会来，但今天我没有看见他。

当我们以为自己的好行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的时候，我们的好行为就在宣判我们死刑，这就是好事变成坏事的时候。这就是我们的善行成为我们最大敌人的时候。

下面是我对教会，至少是我们文化里的教会的警告：当教会成为敬虔的堡垒而不是怜悯的圣殿，当我们强调的是默想等候，得胜生活，禁食祷告，经历神大能等等而不是领受饼与杯的时候，教会就很容易地走进这同样的悲痛谬误中去。你们看，法利赛人每星期禁食两次，至于十一奉献，默想祷告等等他们都做了。禁食祷告、十一奉献没有错，为什么耶稣要指出这些呢？因为若教会只强调敬虔，而不强调饼与杯，不强调基督的十字架，不强调基督替代赎罪，就会重蹈覆辙。这一定要强调，一直要强调下去。敬虔很好，保罗说你们务要更加努力。我们的确应该努力过敬虔的日子，但教会必须强调最重要的事。这就是发生在加拉太教会的事，这就是保罗所针对的问题。

要说敬虔，恐怕很少有人象那个修道士马丁路德那样敬虔。罗马天主教极其强调人与神和好，人的平安来自敬虔、默想、刻苦等等。路德对自己的修道士生活写过如下的一段话：

*“我在修道士生活中每天都在钉基督十字架，我不断地在虚假的信心中亵渎神，外表上，我远离骄傲、不义、好色；我禁欲独身，一贫如洗，百般顺服。我对生活一无所求，然而，我在此敬虔的外衣下日益自义，不断地以误信、怀疑、惧怕、仇恨和亵渎与神作对，我的这些义不过是一团污泥，正是魔鬼的国度，因为撒旦就爱这种圣徒，把他们视为宝贝。他们毁了自己的身体，也毁了自己的灵魂。他们从自己身上剥夺了神恩赐的祝福，这类圣徒是撒旦的奴仆，注定要在他们的言行举止上行撒旦的旨意，虽然从外表看，他们比任何人都更有善行，更敬虔、更刻苦。”*

这是一段相当惊人的话，你们回家可以再读一读。他基本上是在说，他是以自己的修道士生活，竭尽全力来与神和好。后来，路德成

为因信称义的伟大勇士（他发起了十六世界的宗教改革）。他认识到，哪怕你进到修道院，钻进深山老林里去独处，也就是使上你所能使出来的一切努力，你是不可能被神称义的。

有好行为的一个很好的理由是让人知道我们不依靠我们的好行为。当保罗说他：“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的时候，他是在告诉他们，他比所有加拉太教会里敬虔的假教师们都更为敬虔。他为什么提到这点？他为什么说“我是个比这些人更好的犹太人”？他是在说，“你若要想依靠犹太教，我告诉你们，我比你们任何人都更有资格。”

在腓立比书第三章里，他把这点表述的淋漓尽致：“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自行割礼的，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耶稣基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耶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为我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腓立比书 3: 2~12）

保罗把自己最好的行为看作什么呢？看作是垃圾。他有一张无人可比的履历表，要说人在神面前讨神喜悦的努力，他全有了。但他却视为粪土。在神面前的行为，再也没有人胜过保罗了，但他丝毫未以此在律法里的义为安慰，他靠的是在基督里的信，靠的是神所赐的称义的信。保罗认识到，最有道德的，最有义行的，最智慧的，但行在谬误中的人比那行在信心里的，最软弱的人更糟糕。

保罗接着说：1：15~17

“然而那把我从腹中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们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唯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

我有一个问题，为什么神等待了这么久才使保罗相信？我们都知道保罗成为基督徒之前的所作所为。他逼迫、追捕、捉拿基督徒，他根本不是教会的朋友。他在这里说，神在母腹中已经将他分别出来，做神的事，也就是在外邦人中传福音。他出生之日已经是神眼中的使徒。他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是不可能不信主的，那决不是命运也不是偶然。那是一定会发生的事，事实上神在永恒之前就将他分别出来了。不然的话，使徒保罗就不会成为使徒保罗了。时候一到，全世界都会知道他是使徒，但是，你会不会纳闷，神为什么会让他干下那些恶行呢？神啊，若是你早以作了决定，为什么没让他13岁那年就成为基督徒了呢？那位荣耀的圣徒司提反的死不是与保罗有关的吗？为什么神

这样做？为什么神在救一个人之前允许他如此胡作非为？甚至在我们得救之后还常常行为不检？有人曾问过这样一个问题：神既然救了我們，为什么不直接把我们带到天堂里去？我说不出来为什么神如此行。我可以作不同的猜想。

但我来给你们一个圣经上的答案：神有美善、充分的理由这么做。这一切都是为了神的荣耀。

你、我都知道我们过去所处的黑暗光景，神将我们救出实在是荣耀之事。这就是充足的理由。保罗看上去极有知识，说话满有权威，他是怎么知道这一切的？16~17 节中他告诉我们，他不是从人那里学来的。他没有在其他使徒那里受教，或者误解了他们的教导。毫无疑问，他的教导与其他使徒完全一致，不是因为他们教他，是因为他和他们都受教于同一老师，那就是圣灵赐给他们先知的见解。他在此强调说，我所知道的不是其他使徒教的，是神赐给我这信息。他没有争辩说，他之所以正确是因为与其他使徒的信息一致。保罗说，作为使徒他说的就是神的话，是不证自明的，所以人应当尊敬。因为这是神的话，这是根本的根本，这就是我们信仰的前提，是我们的起始点。

这不禁使我想起了现代的使徒们，当他们看上去是在关心你的灵魂，说：“你可以去查考圣经，看看我说的是否与圣经相符合。”你们听没听到过这种说法？有人说，“你可以去对照圣经看这些现代使徒说的对不对。”这可不是使徒们所做的。保罗没有说，“你们去找彼得对证一下，看看我说的对不对。”也没有说，“你们去读一读以西结书对照一下，看以赛亚说得对不对。”你不是读罗马书来查看马太写的是否



正确。

你若以使徒的权柄说话，没有人可以来质问你。保罗没有给任何人来质问他权力，连彼得也不例外。所以，若有人说“我是使徒，你若对我说的话不放心，可以去对照圣经”。这不过是障眼术而已。听上去他们好象很真诚，但实际上这根本不是使徒和先知对待神的话的态度。“。”（注：这是先知书上常见的宣告）。假如你说你是使徒，你是先知，你就不要不好意思。我们就转过身去，离开你。不要来那套“你们去对照圣经”之类的东西。就是查考圣经，我们很可能还会有不同的理解。当然，他们既然自称是使徒，对圣经的解释自然比你高明啦。这实在是一种站不住脚的辩护。

1: 18~21: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以后我到了叙利亚的基利家境内。”

保罗好象在说，他只与彼得住了十五天，这点时间是不够来接受彼得的全面教导的。除了雅各之外，其他使徒连见都没见到，那不是受教的时间。这里，保罗也合法地起誓说“**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注：维牧师在《马太福音系列讲道》5章33~37节“论起誓”里对此有详细的解释。我们若不是用以经解经的方法对照其它经文，而是单单地拿出马太福音的这段话，就会误解成绝对不允许起誓。以经解经也是改革宗神学的一贯立场）。我们在“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的课程里讲到过这一点。有些起誓是合法的，当保罗作这合法起誓的时候，不仅强调了他所说的有效性，对反对他的人也是一种审判。

最后，1: 22~24: “那时，犹太人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

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从这里我们知道，保罗不一定非要亲自在场，因着他所传讲的信心，神得了荣耀。这既不是他个性上的吸引人之处，也不是他行神迹奇事的能力，更不是他有牧师般的爱心。这些看上去好象都很重要，所有的教会都应当警惕，当然包括我们教会在内，若一个教会是靠某人的个性而不是建立在因信基督称义的信息上的话，那就会出现问題。作为牧师假如我人不在了，我们的教会散了，那么这就是我最大的失败。那就是说，我们这所教会是建立在一个人的个性上，而不是信息上。但我们的确见过有这种教会，因为某个牧师特别有魅力，参加教会的人上千，他一走只剩下几十人了。这种教会的根基是什么？使徒保罗不必亲临现场使教会兴旺，正是此信息是荣耀的。神正是通过此信息神拯救人。只要遵从、宣讲、强调保罗所带来的因信称义的信息，教会就会给神带来荣耀，就会为人带来祝福。

## 《绝不允许捆绑》加拉太书系列讲道之五

加拉太 2: 1~5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今天开始我们讲加拉太书第二章。加拉太书不长，象上个礼拜一样，我们来简要地回顾一下第一章的内容。让我们记住保罗是如何来为他的使徒职分和他的信息辩护的。那“**不是出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1: 1）。他在这里提到了基督的复活，因为他知道，正在受攻击的，是神重生人的大能这个信息，就是单单因着神赐信心人从死去的灵里活过来的神的大能。这信息在当时的教会里受到攻击，在今天的教会里也受到攻击。

保罗并不只是想要赢得辩论，他更愿意他的收信人也能蒙受“**来自父神和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与平安**”（1: 3）。以后我们会看到，他的辩论措词非常强烈，但我们千万不可忘记他的真正愿望，这也是我们所应当盼望的，那就是人与神的和好。当我们知道，当我们接受“**他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1: 4）这个事实时，此恩惠与平安就属于我们的了。我们所蒙的这拯救靠的不是人的意志或能力，而是“**照我们父神的旨意**”（1: 4）。

所以，我们一上来就看到，是谁作的决定，是人的意志呢，还是神的旨意。这一点必须强调，为的是要制止我们自然而然的想法和我

们的骄傲。荣耀不属于人的意志，不属于自己的决定，荣耀单单“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1: 5）。看上去，这一点对保罗来说很重要，即：人绝不能自夸，并且人必须知道他们没有任何自夸的理由。我们不仅不能自夸，我们也无任何东西可以自夸。因为你与一个将在地狱里度永生的人之间的唯一差别就在于神的恩典，唯一的原因就是神的爱。而不是你里面有什么与人不同。不能的话，你会以为你比那人高明，你就有夸口的可能性，虽然你不一定会以此夸口。保罗对这些教会“这么快就离开那籍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福音，去从别的福音”（1: 6）感到非常希奇，他们怎么会离开如此充满恩典的福音，要去从别的福音？这的确叫人纳闷。

保罗这封信是写给加拉太众教会的，他不是讨论个人的救恩是否会失去的问题，而是针对教会走偏方向、离开正道。我可以告诉大家，这也是我和教会的其他长老们一直都在担心的问题。我们担心的是遇到试探，遇到那种想要去学那些所谓教会如何有效增长的东西。我实在感谢神，让我们的众长老有这样一种警惕性，起这样一种监督作用。我们要警惕那种灵恩派的倾向，那是很容易把教会带错方向的，我说的灵恩是指个性上的，而不是神学上的。别的信息或许也很有基督教的味，但它们都“并不是福音”（1: 7），而是把“基督的福音”（1: 7）给改了。它们也是福音，但却是扭曲了、歪曲了的福音，对那些歪曲、改变福音的人决不能轻饶，他们“应当被咒诅”（1: 8, 9）。我们决不能和他们手拉手，说“让我们找到和一的基礎吧”。使徒保罗决不允许这种胡说八道。他们只配受咒诅。

保罗带来的信息不是为了讨人的喜欢，也不是要来重新定义神。保罗不是基督的发明者，而是“**基督的奴仆**”（1：10）。他给我们的，是直接来自天上的信息。这是将我们从世界、撒旦和我们的本性中拯救出来的方法，也是将我们带进丰富、生命和公义的“捆绑”。这种拯救需要一种“**不是出于人**”（1：11）的信息。我们需要的是外来的能力将我们从这世界中救出。神并不是仅仅将我们救出，放我们自由，让我们自主。这从来就不是神的计划。记不记得神将以色列民从埃及救出？他没有对法老说：“让我的百姓走，他们好在旷野里游荡。”他怎么说的？他说：“**让他们走，他们好去敬拜我。**”神把我们从死的奴役下救出，将我们送进生命的奴役，他拯救我们，也领养我们。让我们成为属他的人。这就需要一个“**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1：12）。这就是写在我们眼前的这本书里的信息。保罗接下来继续他的辩论。

为了要摧毁那些犹太人假教师，保罗声明说他曾是犹太人的完美典范。他“**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他“**在犹太教中比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1：14）。但这一切都已成为过去，因为神“**把他从母腹中分别出来，又施恩召他**”（1：16）。神出于他的旨意，会通过保罗“**启示他的儿子**”（1：16），好叫保罗“**把他传在外邦人中**”（1：16）。保罗没有去找人的教导，与其他使徒的接触也很有限（1：17）。“**三年之后才上耶路撒冷去见彼得，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18）。犹太的众教会根本就没见过保罗的面（1：22），但因着他宣讲的信（1：23）“**他们就归荣耀给神**”（1：24）。

现在开始第二章，请听神的话：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述，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唯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波。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乃存在你们中间。”（2: 1~5）

如果把这五节经文总结一下的话，我们发现有一段时间保罗的确和其他使徒们在一起。在福音的真理上，他们之间丝毫没有有什么不一致的地方。他们见面的时候，并没有对他多年来所传讲的信息进行纠正。若谁想要把福音的真理转变成捆绑人的宗教，无论是保罗还是其他真正的使徒们，连一刻都不容。这就是我们在这段经文里看到的。2: 1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验，问两个人关于某个事件的发生过程？比方说，问两个都观看了同一场比赛的人，你非但听到两种不同的说法，甚至还有互相矛盾的地方。

这里我们看到，虽然保罗和其他使徒们已经有很多很多年未见面了，然而他们的信息却完全相同。很多公司、组织、教会或者某个运动都需要每天或至少每个星期开会，为了使各部门、各人之间在原则上、工作重点上不致走得太远、离了主题。每个公司、组织和教会都有自己的目标和主题，好让人们知道他们是在做什么。不然的话，大家会搞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即使这样，很多人还是不能讲清楚他

们那个机构的目标与主题。保罗和其他使徒们没有什么每周碰头会，或其它形式的互通简报，他说根本就没有与他们有过任何联系，但当他们见面的时候，他们之间却有着完全的合一。从一方面说宗教可以是很简单的，但从另一方面说，可以是非常复杂的。保罗和其他使徒们所传讲的信息完全一致，这是为什么？因为他们有一位共同的老师，那就是神自己的圣灵。

就从文学研究的角度上看，这本圣经是多么的惊人。当然我知道，这是一种以证据为本的观念，我不会太依靠这个。但是哪怕就纯属是一本文学著作，圣经也实在是令人惊叹不已。这不是一本书，这是一本由 44 位作者所写的 66 卷书的综合。这些作者们来自各种不同的背景，从事不同的职业，前后相隔 1500 年的时间。但他们之间的合谐性与统一性却完全超出了人所能作出的任何解释。这本圣经已经被考查、批判过不知多少次。人们想要找出各卷书之间的矛盾之处，但却从来没找到过。因为根本就不存在矛盾之处。不仅在事件、数据的真相上没有差错，在所论述的信息上也完全合谐、一致。从创世纪一直到启示录，我们看到的是完全合一地畅流着神给他百姓的信息，我们的国家存在了不到 300 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我们有印刷和其它各种通讯媒体。但我们却不能一致同意上帝是否应该包括在我们的宪法里面。对这件事的困惑与争议很大，我倒并不是在说此事的错、对。我想当然是对的，但我们就是无法认同 300 年前宪法上到底是否写清楚了。国会开会以祷告开始，最高法院每次以“愿上帝祝福这个国家，祝福这个法庭”开庭……我们国家的开国文献里充满了对创造主的敬

畏。然而，在这短短的几百年时间里，这个世界历史上发展最快，最发达的国家转眼就已经尴尬地不知所措了。这是多么令人难堪的事啊。你要说自相矛盾的话，你要说不合逻辑性、缺乏一致性的话，那么这就是。你难道没有去过华盛顿吗？“上帝”两个字不仅白纸黑字地写在宪法里，也刻在花岗岩上！但不知怎么搞的，提到“上帝”，向国旗宣誓里的“在上帝之下的一个国家……”突然之间变得不符合宪法了！用不了多久我们就会发现，我们的宪法不再符合宪法了。（注：这都是眼下正在美国社会发生的事）“独立宣言”、“民主法”等等则更不在话下了。今天，我们社会那种不讲理性就是造成这种尴尬局面的原因。然而，在保罗与其他使徒们之间，虽然许许多多年来交往，却不存在什么困惑之处或不谐之音。

2: 2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述，却是在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唯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

当保罗最后却见其他使徒的时候，是因为得了启示，或者说是神告诉他去的。我不想在这里大做文章，但顺便提一句，保罗在为他的使徒职分辩护里包括了启示。我们一定要小心，不可滥用“启示”这种说法。今天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说法，“你到××教会去，就可以听到人得的启示，云云。”这里有一定的真实性，你若听到的是宣讲神的话，那就是启示。但那种说“神对我说话”，也就是不通过媒介的神喻，就是告诉保罗上耶路撒冷去的启示，是专门给使徒和先知的。这正是使他们口中所出先知之言的原因。他们口中所出的就是神的话。“耶和



华如此说”或“神对我说”，就是使他们成为先知，成为使徒的原因所在。我们把他们的话称为圣经。“圣经”这个“圣”字是什么意思呢？是分别开来的意思，是特殊的、不同的、专门的，是与其它一切的书所不同的书。是与其它一切的思想，人类的一切智慧分别开来的。所以，当我们用那种“神告诉我”，“神对我说”的说法时，我们是在否定圣经是一本与其它一切书分别开来的特殊性。我们不需要多大的智慧就能知道这种说法从长远是会带来的害处。

“……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述，却是在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他去了耶路撒冷，私下把他所传的福音与他们交通。问题是：保罗是否在探说看看他所讲的东西是否有误？不，保罗不是到使徒们那里去领受教导，而是去交通，告诉他们他已经传讲了许多年的信息。我们必须要知道，保罗是在针对那些说福音必须要加上割礼才算有效的人写的，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这就是这卷加拉太书的关键所在，对此，我们千万不可忽略。

有人就是要在福音里加上点什么，这里主要是割礼。他到耶路撒冷去陈述他所传讲的福音。他传讲了那么多年的福音，从来未讲过这种福音。他从未讲过要把人的努力加到十字架上去。假如保罗错了，这将会是其他使徒们否认他的最佳机会。他们一定会宣告他是个异端！事实当然不是这么回事。那么，保罗所传讲的到底是什么样的福音呢？保罗所传讲的福音就是因信称义。加拉太书我们已经讲了五次，我希望你们大家都知道了什么是因信称义。

我们会在这里看到，保罗坚决反对割礼，后面他甚至会说，他们

若要行割礼，就干脆连根割掉算了。可是我们在“使徒行传”16: 3里读到他为提摩太行了割礼，也就是说，为了忍耐、迁就那些软弱的弟兄，他情愿把身子向后弯。他并不反对宽容、忍耐。但是，若有人想要把人的行为掺进罪人的因信称义中去，他就一刻也不容。为了不直接冒犯有些软弱的弟兄而行割礼是一回事，但若有人说“你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那可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这就是保罗对此事的态度。那么，我们只需要对未信之人说因信称义就够了吗？我们说的是福音，我们常常把福音看作只是对不信的人讲的，认为只有不信的人才需要福音，所以就对他们强调因信称义（我自己也常常如此）。但决不应是这样！我们对已经信的人更要强调因信称义，请不要忘记，这封信不是写给不信的人的。不是“作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加拉太的外邦人”的信。是写给加拉太教会的，是你，是我，是我们这些人需要一再一再重复听到因信称义。

这些基督徒是被真福音带进教会来的。使徒保罗给了他们真福音。然而，这真福音被不同的福音给替换了，换上的福音里挂着人手编织的装饰品。他们对此没有免疫力，你们也没有，我也不例外。所以加拉太书就是为此目的写的。这是个警告，正如彼得所说不要让这些假教师钻进来，不要让这种信息钻进来。教会一直处于一种受感染的危险之中。正是要对这种感染，这种人的行为对十字架的沾染，我们必须宣战。

我们在“使徒行传”13章里看到保罗的宣言：“大卫在世的时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归到他祖宗那里，已见朽坏；唯独神所复活的，他未见朽坏。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使徒 13: 36~39）。

保罗宣讲的就是因信称义。我的朋友们，这可以一直追溯到伊甸园去（创世记 3：15）。在亚伯拉罕的身上，我们清楚地看到，他信神就算作为义。什么是称义？让我们先来把这个概念搞清楚。这是一个法律用语，是法庭宣告无罪释放，当神这位法官的小锤砸下，你被宣告无罪。这与你的道德品格、性格特征、聪明智慧无关，甚至与你能表现出多大的信心也无关。这只会与基督有关。他的义算作为我们的义，我们不过是被动的接受者。我们在礼拜天晚上的《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课程里学到，称义与成圣的区别就是象法官和外科医生之间的差别。外科医生打开你的心脏，修复、改变你。法官砸下小锤，罪人被赦罪。我们之所以被赦罪，不是因着我们的善行、聪明或信心，我们之所以被赦罪是因着神的恩典，因着基督的宝血。这是基督教信仰中最重要的。

保罗说：“唯恐我现在或从前徒然奔跑。”

你若一个人读这段话，的确是有点令人困惑的。难怪彼得说，保罗的信上有些是很难明白的（彼得后书 3：16）。保罗怎么会徒然奔跑呢？我至少可以告诉你们，保罗不是说他不得不拿他的信息去与其他使徒对照一下，免得他十四年来所传讲的是谬误的、空洞的福音。这可不是他在这里所说的意思，加尔文在这段经文的注释中这样写到：

*“信仰的确定性根本不需要靠人的认同，正相反，我们的责任就是安息在神明明的真理上，无论是人还是所有的天使加在一起都丝毫不能动摇我们的信心。”*

说得多棒！只是我不知道我们对神的话是否有这样的信心。很明

显，加拉太教会的这些人没有，今天很多人也没有。既然他们允许自己的信心被那些找茬子、挑毛病，歪曲福音的人所摇动，保罗这才提到了使徒们的见证。如此，他们若否认保罗，就必须否认彼得、雅各。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圣经的各部是如此的合谐、一致，你若否定只有短短 25 节的腓立门书，你就是在否定罗马书，也就是在否定雅各、彼得、约翰、犹大所写的书卷，否认新约的其余部分，当然也就在否认 39 卷旧约。哪怕就是以证据为本，你若为了使你的世界观能够行得通，你就打开了违反逻辑、黑暗、骄傲之洪水的闸门。使你自己与荒唐为伍，这不是别的，这是疯了。但这就是被自己的肉体所奴役之人的光景。唯有神能够把我们从这般的愚蠢把戏中救出来。

2: 3~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因为有偷偷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

这段话就等于是给那些相信人若要得救，必须在神的恩典之上加上我们的行为（割礼）之人的棺材盖上钉下了钉子。保罗把未受割礼的希腊人提多带到了犹太基督教的中心。这可是个不小的考验啊，使徒们的结论是什么？提多的未受割礼对他在神面前的地位不起作用，假如加拉太教会里的那种教义是正确的，那么提多就是对耶路撒冷众人最大的冒犯。

这是当时所发生的，历史上一一直在发生，今天仍然在发生，将来也会发生。总有人钻进教全来，要搅乱基督徒的自由，给神的儿女加上捆绑。有时候这些东西很明显，有时候较隐蔽些。我举几个例子，最明显的是有些教会给会众加上这样一种捆绑，声称说他们是被水洗得救的。即无谓的“洗礼的重生”（注：这是天主教的教义）。他们认

为，把水浇在你身上，你就得救了。假如这种教义不是那么令人伤心的话，简直就有点可笑了。为什么？因为洗礼是新约中对应于旧约割礼的圣礼，旧约中割礼所代表的正是新约洗礼所代表的，它们都是人需要被赦罪、被洁净，是神以恩典救人的记号。

我之所以说若不是那么令人伤心的话，简直就有点可笑了的原因是，这正是保罗所写的这卷加拉太书所针对的问题，不仅是这封信，也是他写的其它所有书信中所强调的。你过去是被割礼所救，今天是被洗礼所救了。我们在一些异端邪教中也看到这点，他们非但强调水洗得救，而且非要在他们教会里受洗才算数。不知怎么搞的，他们成了唯一正确的教会。当然，我们在罗马天主教里也看到这点。下面这一段话直接摘自于罗马天主教要理问题：

*“主自己肯定了洗礼是人得救所必需的……对于那些听到福音，也有机会要求受洗的人来说，洗礼是得救所必需的……通过洗礼，人的一切罪，包括原罪与自己犯下的所有罪以及因这些罪所应受的惩罚都得了赦免。”*

其它形式的现代捆绑可以是人必须说方言才能成为他们教会的会员。有些灵恩派教会甚至认为你不说方言就没有得救。不管是哪个教会，若他们说你非加入他们才算得救，你就应该赶快离开。稍微隐蔽一点的是对敬虔的要求，等等。

上面都是比较明显的例子，还有些不那么明显。阿米念主义就是这样的一种谬误。阿米念主义的教义坚称，人称义的信心是出于他自己，是他自己对得救的贡献。这是对福音的一种隐蔽的歪曲。按此教

义，神的救恩是抛给每个人的救生圈，谁抓得住，谁就得救了。于是，我自己产生出信心的能力就成了我自行的割礼。在得救的与未得救的人之间的差别就不是神的恩典，而是个人的决定。有意思的是，阿米念主义无法对信心作出明确的定义，信心到底是不是行为？

信心当然是行为。神从起头到末了都明确命令我们要信（例如十诫的第一条），但信心不是有功德应受赏的行为。事实上，信心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以弗所书 2: 8，希伯来书 12: 2），荣耀、称赞唯独归于神。你看，假如信心是我的一份贡献，那么我们就少了一份对神的感谢，不是吗？

愉快的感受和有能力经历也属于这一类的谬误，但也是比较隐蔽的一种形式。当你把基督教信仰，把你在神面前称义，不单单视为是信基督为你的救主，也尊他为你生活的主去遵行他的旨意，而是把你自己的喜乐，或感觉到有能力来当作信仰，那么你就往坏的方向迈出了一步。

相信基督是我们的救主当然是得救所必要的，但人得救后必然会伴随着信靠基督作为我们生活的主。但是，那种能够制造出大能与喜乐的能力则把信仰变成了特异功能，变成了电视上介绍的如何使生活美起来，生意好起来，钱赚得多起来的秘方、法宝。

我告诉你们，作为牧师我不知多少次被这种要去强调所谓过有能力的生命，而不是基督的宝血所试探，因为人就是想要这套东西。

统计数字表明，听了这类电视广告，照着去做的人中，成功率大约是万分之一。有意思的是，类似的比率同样可以应用到现代基督教

布道大会上。在呼召之下作决志祷告的人中，只有百分之一的人一年之后还继续去教会，还在信心里。有多少决志的人都在等待那些布道家所许诺的事情发生，但却是千呼万唤不出来。把基督教信仰说成为得喜乐、获能力，虽然不象水洗得救那样昭然若揭，但却能给我们加上捆绑。我把自己也包括在里面，在这种捆绑之下，我若没有变成大有能力，就以为自己的信仰出了问题。

**2: 5 “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乃存在你们中间。”**

保罗为什么不给加拉太教会他那些学生们行割礼算了？就象他给提摩太做的一样。这不就没有争议了吗？现在他这么做是不是引起不必要的争议？为什么他不和那些人一起唱诗歌，彼此合一呢？为什么搞这么大的纷争呢？有时候，我们的确需要忍耐，要与别人和睦相处，增强弟兄间的合一。但是，当福音的真理受到威胁时，我们就不能接受这种行为，有些事你决不能放弃、决不能姑且。

我们在很多方面都可以，也应该彼此忍耐、宽容。但是，当牵涉到基督十字架的时候，我们寸步不能让，我们已经看到有假的福音。所以说，受到威胁的是真正的福音。

保罗所传讲的是基督并被钉十字架，教会必须持守此信息。我读马丁路德的书时发现，他是怎样对待爱与真理的。今天我们看到的是什么？今天人们说××教会在真理里，××教会在爱里，云云。这是一种何等错误的两分法！这是来自地狱的谎言！离开真理，你从哪里去知道爱？耶稣是真理，我们必须牢牢持守真理，真理是我们的起

始点，是我们衡量一切的标准。假若有人要你相信他们的感觉而不是神话语里写明的，虽然可能不是出于恶意，但却大错特错了。爱的确很好，不是吗？假如你是魔鬼，你难道不会用爱来替换基督的十字架吗？让我们用路德下面的这段话来结束：

“信心在其正确的位置上只有一个对象---神子耶稣基督，他为这世界的罪死了。信心不看爱，不会说：‘我做了什么？我得罪了谁？我配得的是什么？信心只问基督做了什么？他配得的是什么’？就让福音的真理来回答你吧！他将你从罪中，从那恶者那里，从永死里救出。因此，信心承认，在这个人，在耶稣基督里有赎罪与永生。把目光从这个对象上移开去的人没有信心，只有幻觉、空想。他把眼睛从应许转到那叫人害怕使人绝望的律法上，所以，那以信心认识基督的人，尽管他因着自己的罪对律法惊恐万分，但他仍然靠他的义荣耀。他靠的是什么？他靠的就是那重价的珠子。基督耶稣，他凭信心拥有他。这是我们的敌人所不明白的，他们丢弃了那重价的珠子---基督，却用爱来取而代之。”（注：这里的“敌人”显然是挂着基督教牌子的，也就是罗马天主教）



# 《右手之礼》加拉太书讲道系列之六

加拉太 2: 6~10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我把今天早上的题目叫作“右手之礼”。到此为至，我们看到使徒保罗化了相当多的时间来辩论，说他的信息“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1: 1）。他在这里提到了复活，因为福音的大能受到了攻击。他希望他的收信人也是“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来的恩典与平安”（1: 3）的受惠者。当我们认识到了，接受了“他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1: 4）之时，此恩典与平安就是我们的了。神的这一拯救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乃是照我们父神的旨意”（1: 4）。所以不是人自己，不是人自己的意志而是“神得荣耀直到永远”（1: 5）。保罗对这些教会“这么快就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他们的，去从别的福音”（1: 6）惊讶不已。今天教会也有一种倾向，要离开宣讲真正符合圣经的福音。

这“别的福音”根本“不是福音”（1: 7），而是被“更改了的福音”（1: 7）。对那些更改福音信息的人决不能姑息，他们应当被“咒诅”（1: 8, 9）。

保罗宣讲的信息不是为了讨人喜欢，也不是重新定义神。保罗不

是发明基督的人而是“基督的奴仆”(1: 10)。他所带来的拯救信息“不是出于人的意思”(1: 11) 而是从基督耶稣启示来的(1: 12), 摆在我们眼前的, 正是这信息。

为了驳倒那些反对他的犹太人, 保罗说明他从前就是最完美的犹太人。他“从本国的许多同岁人在犹太教上更有长进”(1: 14)。但这一切都已经都结束了, 因为神“从母腹里(已将他)分别出来, 又施恩召他”(1: 16)。是神的旨意要通过保罗来“启示他的儿子”(1: 16)。保罗没有到人那里去求教, 也几乎没有与其他使徒接触(1: 17)。三年后他上耶路撒冷去见彼得,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 18)。犹太教会的人连保罗的面都没见过(1: 22), 但因着他传讲的信心(1: 23)“他们归荣耀给神”(1: 24)。

后来, 保罗真的和其他使徒们聚在一起的时候, 他的信息与他们的完全一致。

当时有些人, 正如今天有些人一样, 想“要叫我们作奴仆”(2: 4)。但保罗和其他使徒连一刻工夫都没有容让, 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然存在他们中间(2: 5)。

现在我们会看到保罗与其他使徒们相处时的具体情况。2: 6~10;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 不论他是何等人, 都与我无干, 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 并没有加增我什么, 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 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 也感动我, 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 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 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 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 他们往受割礼

的人那里去，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我们在这 5 节经文里所看到的，是因着神藉保罗所传的信息、所行的大能，使徒们给予保罗完全赞同和鼓励。他们全力支持他，我们在这里读到，他们与保罗行右手礼。这也是今天早上的题目。这表明他们赞成、鼓励保罗的事工。今天早上我要来问的问题是：此右手之礼的基础是什么？至少在我读来，这是要点。这要点是，“我去了那里，和使徒们交通之后，他们竖起姆指说，你去吧，我们支持你！”他们为什么这样做？他们观察到的是什么才使得他们这么愿意支持保罗的事工？这也是今天早上我要来回答的。让我们再来读一下：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2：6 上半节）。

保罗在叙述他们的这次会面中，看上去好象很没有礼貌，对吗？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我们必须明白这句话的上、下文，才不会把它理解成他的无礼。这句话的上、下文到底是什么？上、下文就是：神话语的有效性、权威性。若这里说的不过就是一种基督徒之间的相互关系，那么保罗就太骄傲，在犯罪了。我们当然知道总统、警察、牧师、长老、父亲、母亲、丈夫、妻子、雇主、雇员、孩子都有人应当尊敬的地方。我若看着别人，说“嘿，我才不在乎呢，他们都与我无干”，那么我就把自己置于一个虚假的、骄傲的、有罪的自高自大之上。但这里的上、下文不是关于“我”的，保罗这个声明的上、下文不是他个人的能力，他的道德有多好，有多义，这个声明的上、下文是神话语的有效性、权威性，这就是他拿来与他们作比较的。

数千年来，人对理解现实真相的最大努力都是徒劳的。今天，自然人对他们存在的真理的认识丝毫不比基督诞生之前的苏格拉底多一丁儿。

## 2: 6: “神不以外貌取人”

我们从敬虔的原则上知道，人身上任何出于自己的东西神都不会接受。利未记 19: 15 说：“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看重有势力的人，只要按公义审判你的邻舍。”圣经里保罗多处说到“神不偏待人”（罗马书 2: 11），“……乃是神所赐，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 2: 9），“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主并不偏待人”（哥罗西书 3: 25）。

这是神对人一贯的态度，保罗对其他使徒的评论看上去好象很没有礼貌，但那是因为任何人出于他们自己的智慧、才干或地位对保罗所传的信息半点用都没。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这一点为什么那么重要。但我们必须知道，虽然神不偏待人，人是神的最高创造。我们在创世记里看到，人是神创造万物时的最高潮。在对整个宇宙星球的创造是只不过用一句“又造了众星”一带而过。但却花了最大的篇幅来描述人，我们抬头望星空的时候知道，它们是多么美丽壮观，可圣经连一整句话都没有用，但论到人时，圣经告诉我们，人是按神的形象被造。人的确是按神的形象被造，但人却不是神。在关于永恒的智慧与圣洁之源，关于神喻的一事上，人的才干，人的智慧，人的最佳努力都只不过是可怜而幼稚无聊的蠢话。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无论他是何等人，与我无干”（2: 6）

对于那些听到使徒们信息的教会来说，这些使徒们的权威是显而

易见的，但他们不过是神的出口，是神的号角。就他们个人的名望或是其它任何东西而言，这对于神已经向保罗所启示的信息不能添上一分一毫。我们若知道人常常喜欢去崇拜传信的人而不是敬拜给出信息的神这种倾向，那么对于保罗的这番轻蔑、贬低之词就比较容易理解了。加拉太教会里已经有了这种现象，这是我们很容易去做的事。

我们在民当数记 21: 10，列王记下 18: 4 里看得最清楚。以色列人被蛇咬了，神命令摩西造一条铜蛇，凡抬头看到铜蛇的人就得了医治，过了不久，他们竟开始拜起这铜蛇来了。对此，保罗也专门批评过拜天使的谬误。天使是什么？天使不过是神的使者而已。但人却倾向于要敬拜天使。我们要知道，当时彼得、雅各、约翰都健在，教会里的一种倾向就是崇拜他们，而不是他们所带来的信息，因为此信息代表了神，而不是传信息的人。这也是我们下个礼拜会看到的，对此保罗又向前跨了一步，当面与彼得发生冲突。

我记得有一次去参加一次弟兄退休会，讲员之一是南加州一个“基督教运动”的主要领袖，此运动后来不仅影响了全美国，也波及了世界各地。同去的一位在下面听的时候，说：“真是奇妙，你看他身上都开始发光了。”我当然没有看到他发光，其他人也没有看到，有意思的是，多年后我发现，我完全不同意这位教师的许多观点。昨天刚出版的一本新书上有他的签名支持，实在令人气愤不已（注：在第八讲里，维牧师会谈到这是怎么样的一本书，他为什么气愤）。无论我的观点是否与他相同，但假如我们情愿把属于神的荣耀归给做牧师的人，我自己也包括在内，那么我们是多么容易把那些真正带来神启示的人当作偶像呢？这是保罗一刻都不能容忍的。这就是为什么他说，无论他们是谁，与我无干！无论是彼得、雅各、约翰甚至保罗的名望或者

他们能够达到某些公义标准、敬虔程度的能力都丝毫不能加添什么。要强调的不是传信息的人，要强调的是信息。应该尊崇的是信息，而不是人，保罗接着写到：

**“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2: 7~8）**

简单地说，这段经文告诉我们，其他使徒看到，神差保罗作外邦人的使徒，正如差彼得作犹太人使徒一样。我们都知道，圣经中其它地方也指出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加尔文对此作过如下的评论：

***“若彼得的使徒职份是专门针对犹太人的，那么罗马天主教的人们就应当好好思考一下，他们凭什么说罗马教庭权威是彼得传下来的。既然教皇声称自己因为是彼得的继承人而拥有最高权威，那么他就应该去对犹太人行使他的特权。”***

假如真象罗马天主教所说的那样，那么保罗就应该是第一任教皇了或者保罗加上彼得。

当然这里的要点是，其他使徒们承认保罗的信息就是神的信息。括号内第八节那在彼得里面“有效作工”的，也在我里面“有效作工”（注：中文和合本译作“感动”）的这个“有效作工”可以是指保罗所行的神迹奇事，也可以是他带领多人信主的有效能力，但是保罗在这里强调的不是他所行的神迹奇事，也不是他带了多少人信主，保罗强调的是他的信息本身，因为遭到攻击的正是这信息。当使徒们听到保罗的信息后便说，这是神的信息。

万一我们忘了这卷加拉太书的主题和中心的话，我再来提醒大家

一下，主题和中心就是因信称义。当时旧约的礼仪律（主要是割礼）虽然已经随着基督之死而消亡，但尚未埋葬。割礼仍然在那里，犹太教基督徒们仍然在把外邦基督徒转变成犹太人，令人感到可惜的是，这礼仪律的复活却包含了人对它的歪曲。因为真正相信旧约的人知道旧约所指的是基督。这里，割礼本来应该是表示救恩因着恩典藉着信的一个记号，结果被拿来用作为压制十字架本身了。或者说，割礼爬到十字架上去了。变成了对基督所做之工的附带条件，这是我们改革宗归正基督徒决不允许的事。没有人可以爬到基督的十字架上。不管是今天许多教会里戏剧性的表演也好，我们的思想方式也罢，都不允许有这种东西的存在，我们必须清楚基督所成就的大事。保罗在这里的信息是，人得救不是因着守礼仪律法，也不是遵守任何律法，人被神称义唯靠信，单单靠信耶稣基督，这就是保罗的信息，但不知道怎么搞的，这信息被加拉太人给丢失了，也被今天的人们给丢失了。人在神面前称义，进入基督的永恒平安里，靠的单单是神所赐的信心，相信基督，他死了，好叫我们活。

2: 9; “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

保罗不是在否认这些人是教会的柱石。启示录 21: 14 里，圣城的十二道城墙的根基上刻着十二个使徒的名字。保罗在其它地方宣告说使徒与先知是教会的根基（以弗所 2: 20）。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教会的这些支柱或基础所形成的的是一个相同的平台，没有任何倾斜。他们之间没有任何不同意见，完全合谐，他们之间可以说是一种奇迹般的合谐。

### “又知道所赐给我们的恩典……”

雅各、彼得和约翰他们认识到了什么？他们认识到神所赐给保罗的恩典。我们已经知道了，这两章里所针对的是信息，他们认识到，是保罗所传信息里的大能。他们一听到保罗的信息，就意识到这是真理，是神的信息。

**“他们就向我和巴拿巴行右手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

他们向保罗行了右手礼，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什么是右手礼？右手之礼就是百分之百的支持。虽然他们所服事的对象不同，（保罗主要是对外邦人，彼得对犹太人），信息本身完全一样，合一与支持就是保罗这几句话所指的。

我想在这里稍微停一下，谈一谈合一的基础，我想来问你们大家一个问题：“保罗事工的形式和原则与现代西方福音派基督教，也就是我们所知道的现代基督教的形式和原则是否相同？”若不同，我们就应该悔改，也应该敦促大家一起悔改。

我常常为人证婚（注：美国的婚礼今天大部分仍然在教会里举行，由牧师证婚）。我为所有的人证婚包括不信的人，唯一的例外是信徒与无神论者的婚姻，我拒绝为双方不同负一轭的证婚。因为这不符合圣经，他们在婚前会到我的办公室来，告诉我他们之间的爱情是何等炽烈、浪漫、深厚，以致从他们的爱情之杯所流出来的可以淹没双方在信仰上、神学上、人生哲学上的不同。他们常常说，“你不懂，我俩是何等相爱，我们的爱完全能克服信仰上、神学上、人生哲学上的任何



不同。”当然我见得多了，有时候不出三个月，他们的杯子就枯干了。虽然说爱能战胜一切，但问题是他们不知道什么是爱。

有一次，我被邀请去参加全国祷告日牧师宴会，结果发现自己无法与一些异端性质的祷告认同。后来，主持人又打电话来征求我对下一次的意见。我对他不讳的说：“下次若再有这样的活动，一定要有神学观点上的合一基础。坦率地说，我听到的是异端性质的祷告。”不仅如此，那天当我走进宴会餐厅的时候，在座的四十多位牧师中竟有十位是女牧师！我不想在这里走得太远。这是公开违背圣经的！这不仅是讲台信息背逆神，连站讲台的都直接违抗神。所以我就对他直言，结果他有礼貌地停止了对我的邀请。因为他的愿望是要把本地区的牧师们联合起来，这是个很好的愿望。我的问题是：这种合一的基础是什么？保罗难道会为了合一的原故和那些犹太假教师们手拉手、唱诗歌？看上去他根本不会，因为他要他们把自己给连根割掉算了！（见加拉太 4：12）我们根本看得出来保罗会为了合一陪他们走上二里路，因为这不是合一，这是假的、伪的合一。

有一件事我认为是很可悲，也是很令人失望的，那就是基督教里做牧师做教师的人不愿意辩论。我并不是指那种不必要的争论，我说的是我们坐下，认真地打开圣经来为自己的立场、观点辩论。愿意牧养羊群的必须愿意向狼进功。我不同意那种说法，说什么为了合一的原故你应该接受我的观点。那些要你不再去对牧师提意见的人就是要你全盘接受他所说的是无可质疑的真理。这是极其危险的事，你必须愿意为你的立场辩护、斗争，这是教会从保罗到宗教改革一贯的态度，

是历史上一直发生的事。

凭爱心说诚实话，不是不必要的找茬、争论。我们必须要有愿意被人质问、愿意来回答别人问题的态度。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反智力、反理性的时代。这也侵入了教会，人们就采取了不闻不问的态度，置地狱与天堂的关键予不顾。我们的学校里教学生的是，你学不学、读不读都没关系，只要你感觉好就行。最近的一次世界中学生调查结果表明，美国中学生的实际成绩是倒数几名，但他们的自由我感觉却是排名第一。我们应该要警惕、应该愿意来为真理辩论。那种把事工建立在阿谀奉承的音乐和故意不加定义的情绪化的神与人之爱上的教会犹如上面提到的那对定了婚的青年男女一样，把真正的问题都扔在了脑后。听上去很浪漫，但却是一具没有主心骨的躯干，肌肉很快就会疲劳，结果就成了瘫在地上的一团希泥。

我们教会一直在支持一个宣教事工，他们在做很多善事，他们定期回来汇报，分享他们做了多少慈善工作。有一次在交谈之中，大卫长老问起那位宣教士说，你能不能谈谈你们的传福音事工，对方回答不上来。宣教里竟然没有传福音！后来我们又请宣教士来分享他的信仰，结果发现他所信的是不符合圣经的基督教信仰！我们这才知道，他们的福音是假的福音，他们若到我们教会来，是没有资格作长老、执事的。要是让他们来做决定的话，他们根本就不会到我们教会来！我们支持的事工必须是合一的，合一的基础是什么？是福音的信息。圣经里的合一从来都不是以牺牲基督的真理与教义为代价的，正相反，我们的合一是基督之心。

我想让大家来看意一下，以弗所书 4: 11~16 节，什么是合一的基础，什么是同归于一、和睦同居的基础？什么是我们教会的长老与人行右手之礼的根据？让我们来看一看使徒保罗在圣经中对合一基础的定义吧。

“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起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唯有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合本翻译作“异教之风”或许应该译为“各种教义之风”，是基督教内部的，这是一个很容易引起误解的翻译）

诗 133: 1；“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你们看这里的话：“**信仰上的合一**”（即：合和本的“在真道上同归于一”），“**神儿子的知识**”（即：合和本的“认识神儿子”）教会合一的粘结剂是神儿子的知识。这是将我们凝聚在一起的根本。不是因为我们相信了一个叫耶稣的人，犹太假教师也相信这个，不是吗？他们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相信他是救主。

但合一的根本是相信关于耶稣的一切事，这才是使我们合一的基础。我们教会会有很多孩子（注：此教会就象一般传统的美国教会一样每家都有三、五个以上孩子），他们都很爱耶稣，我们的确应该有象孩

子般的信心。但这又常常成为人们不长进的借口。保罗说：“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林前 14: 20 注：“心志上”英文钦定本译为在“理解上”）。所以说，婴孩般的信心是相信父母比你知道的多，我相信神知道的比我多。孩子们，你们应当听从父母的话，因为他们懂的比你们多。作为成年人，我们承认，神知道的比我们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需要去知道神所知道的，这样就成了不愿长大的小孩子。这是罪，凭爱心说诚实话是说真理，这能使我们在基督里成熟起来。

我声明一下，我不是反对那种温暖的、朦胧的感觉，说实话每当有这种感觉出现我还是挺享受的。但是这不是我们现在应该做的事。主日早上的这一个多小时敬拜时间里，我们要讲的是真理，我在准备讲道的时候，不是为了要让你们大家都感到温暖、朦胧，我不是去找几个催人泪下的事来讲给你们听，我不想让你们走出门去，上车之后就忘了刚才听到的东西，我要讲的是不会改变的真理。我们在整本新约里看到建立在教义根基上的合一。例如使徒保罗在腓立比 2: 1~5，哥林多后书 4: 6~7，哥罗西书 2: 1~3 等等。它们说的都是一件事，合一就是我们都有基督的思想（注：和合本将“思想”Mind 译作“心”）。当我们正确地理解了圣经的时候，我们就理解了基督的思想，我们就知道了神的思想。

下面是我的最后一点：我们应当如何行来建立真正的合一？

合一建立在那些愿意详细地列出自己的信仰声明的教会之间。教会所相信的必须是教会所强调的，必须是头等重要的。有人作过调查，

今天人们新到一个教会，只需要 6 分钟就可以决定他们是否喜欢这个教会。这一决定取决于门口和他打招呼的接待人员的态度，可能坐下听几次讲道后他又不喜欢这个教会了。当然，我们的招待应当热情地接待新来的人。但你灵魂的根基，你在神面前的站立，必须是教会所强调的头等重要的信息，这是真正的合一，这是能持继长久的合一，这是我们共同信仰的合一。你在基督里长进，也在彼此之间长进。

合一是通过学习圣经，学习信经、信仰告白历史和要理问答来实现的。

的确，我与那些学习、持守信仰告白与要理问答的基督徒的合一远远超过那些拒绝信仰告白的人，虽然他们的信仰告白、要理问答我们教会并不一定认同。这种合一远远比我与那些在主的名下自己随意而行的人要深。这里有一个原因，因为改革宗的每一个信仰告白都有相当惊人的合一性。诚实、谦卑、认真学习圣经的人很少会离开历史上的教会根据圣经所作的告白与教导。神学有点儿象医学，你不会因为今天成了医生就从新发明新的一套诊断、治疗方法。你是从医学历史上已经建立起来的理论、实践出发，然后再有新的发展，你不会把前人的传统一古脑都扔掉，从头开始。

你看一看历史上的那些信仰告白，就知道正统基督教会所一贯相信的是什么，今天的教会已经远远地离开了改革宗教会历史以来的信仰根基，就象有一万个医生丢开历史与传统医学，在各行各的一套。

那些拒绝信仰告白的人一般来说在他们的思想方式上都是带选择性的，自相矛盾的，他们往往是一路走一路找一些东西来自圆其说。

使徒保罗决不会在合一的名义下对神学观点上的不同立场羞于启口。他知道这只会带来更多的问题，耶稣带来的不是太平而是刀剑，是分割用的两刃之剑。唯一能防止教会不致沦落为效法失落的社会的方法就是不断地挥舞这两刃利剑，斩断、割除那些坏疽性的肢体以防心脏遭感染。

## 《为信仰值得一战》加拉太系列讲道之七

加拉太 2: 11~16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今天早上我们来学习加拉太书 2: 11~16。我把题目起作《为信仰值得一战》。很多年前，电视上有一则香烟广告，年轻一点的人可能不知道。那个广告上面是一个眼睛被打青了的人，广告的名字就叫《为香烟值得一战》。上个礼拜我们讲的是右手礼，这个礼拜可算是左钩拳。我们会看到的是彼得和保罗这两根基督教支柱之间的争论，当然是场一边倒的争论。

我们还是很快来回顾一下前面的内容。加拉太教会正在把真福音改变成不同的、假的福音，他们从使徒保罗那里听了福音，现在他稀奇他们竟这么快就离开了，去转向不同的福音，那根本就不是福音。这是一个对我们所有人的警告。你想想吧，这些是保罗亲手建立起来的教会，转眼之间却已经离开了，这的确是对我们的警告，我们都有一种被说服、走偏到坏方向去的能力。这是完全可能发生在我们身上的。我们必须一直保持警惕，让我来问你们这个问题：假如你们教会在开始转向，转向假福音，会有什么信号、迹象？我再说一遍，这是完全有可能发生的事，因为我们都没有很好地持守神完美的信息。保罗强调说他关心的不是要讨人喜欢，而是要讨神喜悦（1: 10）太照

顾到人的需要就可以是一个早期的信号，对吗？考虑到人的需要不一定违反福音，但只想着要讨人喜欢当然是调转方向、离经判道的一个原因，就象我们教导孩子们不要太在乎他们的朋友们怎么想，但这是很难的事，我们马上就会看到，彼得就是太在乎朋友们的想法。更不用说 5 岁，8 岁或 13 岁的孩子了。这对我们做家长的来说不容易，你们小孩子也很难清楚地认识到，我应当尽量尊重、爱我的朋友们，但我不能让他们对我的决定产生太大的影响。

保罗在这两章里花了大量时间来告诉我们，他的信息不是从人那里学来的，而是神的启示，过了许多年的他才与其他使徒们见面、交通，他们马上就知道他的信息就是神的信息，保罗和其他使徒们之间完全合谐、完全合一，他们在一起定下了政策，对那些要想歪曲、改变福音的人决不姑息、迁就。有些事我们是可以忍耐、迁就的。但有些事你一刻也不可容忍，那就是歪曲、改变福音。

他告诉我们，尽管使徒们是教会的支柱与基础，使徒也不过是受差遣的。我们必须小心，决不能把人当作偶像。教会不应该建立在个人的性格能力上，而要建立在基督的信息上。

现在我们就会看到不可把人摆在太高位置上这个概念达到了顶峰：保罗与彼得之间的争论。其实这还不能算是争论，因为争论是双方的，彼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让我们再来读一遍这段经文：

2: 11~16: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



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称义。”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祷告。求您使我们明白保罗与彼得冲突的背后原因，特别是他进入这卷加拉太书的核心，好叫我们理解什么叫作因信称义，唯因信称义，我们祷告奉基督的名求，阿门。”

在这段经文里我们看到，由于彼得的假冒伪善，保罗当面与他发生冲突，保罗用的就是“假冒伪善”这个词来说彼得（注：中合和本译作了“假装”）。我要问的是：

①到底什么是彼得的假冒伪善？彼得做了什么才使保罗叫他假冒伪善？这是个非常强烈的措词。

②他为什么这么做？

③保罗为什么要把这件事抖出来？为什么这出现在他的使徒书信里？

我马上就来回答这些问题。彼得的假冒伪善是他在饮食礼仪上离开外邦基督徒，我们已经说了不少关于割礼的事。割礼是旧约犹太人的一个重要礼仪，另外一项就是饮食礼仪。他本来是同外邦人一起吃饭的，

他向来是参加我们家常聚餐的，是吃猪肉的。可他突然退了出去，为什么？因为他害怕。他的哥儿们来了，他们不吃这种东西，认为吃这种东西不敬虔，虽然我们在使徒行传第十章中知道，神特意告诉彼得，饮食礼仪律已经废除了。这是不是很有意思？神正是对彼得说的：“**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使 10: 15）。可他的朋友们一来，他就慢慢地退了出去，跑到儿们那边去了。

保罗为什么把这件事提出来？我想理由之一是，这正好是保罗在前两章里所教导的关于使徒和先知除了是神话语的出口之外，也和其他人一样有弱点，不应该被高举。当时的加拉太教会可能有一种拜使徒的倾向，另外一点可能是保罗要加拉太教会的人知道，即使是彼得，也一样会被试探离开真理，我们也一样。假如象彼得这样的人也会被试探去做他知道是错的事，更何况你、我了。我们必须知道，我们都很软弱的。我们不断地被试探要去做不该做的事。

下面我们就一句一句地看。

“**后来彼得到了安提安，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2: 11）。

保罗一点儿也不打马虎眼，一针见血。顺便提一下，我们知道安提阿是外邦基督徒的堡垒。福音是第一次在此向外邦人传讲的，那里不仅是最大的教会，跟随基督的人第一次被称为基督徒就是从那里开始的。据记录，彼得是第一次在这个外邦基督徒的大本营里被称为“主教”（Bishop）的。

这里我们看到保罗措词强烈。“当面抵挡”原文的直接意思就是‘一对一’，或者说面对面的冲突。”这是非常具有对抗性的状况。这

里我再来引一段加尔文就这段经文对罗马天主教的评论：

*“这是又一个袭击在天主教教皇制上的雷电。它将罗马敌基督（即：教皇）的厚颜无耻暴露无遗，教皇宣称说他（的言行）不需要任何理由，把整个教会都不放在眼里。这里保罗既没有匆匆忙忙，更不是胆大妄为，而是行使神赐的权威，一个人当着全教会的面教训彼得，并且彼得也顺服、接受管教。*

*保罗这里的辩论把罗马天主教愚拙地坚持说教皇具有神圣权力的教皇专制给推倒了。假如他们想要神站在他们一边，那么就必须另造一本圣经；假如他们不想公开与神为敌，那么就只好删除这两章圣经。”*

作为磐石的彼得是应当受责备的，他错了，所以就要被指责。当然，没有人喜欢与人发生冲突，但我们生活在一个把冲突、辩论，尤其是神学观点上的辩论，看作是不符合基督教的，是造成分裂的时代。这绝对不是圣经的观点。必须要有冲突，尤其是在神学观点上。我们需要鼓励辩论，因为虚假的、败坏的合一就是对福音真理的直接威胁。若福音真理受到威胁，还有什么会受到威胁？人的灵魂就要受到威胁。那句今天的流行语“千万别谈论政治和宗教”是魔鬼下的毒。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话：“我们不要为这些神学观点辩了，因为永远辩不清的。”假如我是魔鬼，我就用这个方法。假如你坚持要辩论的话，你就被看作是爱惹麻烦的人。保罗一点都不怕被人看作是爱惹麻烦的人，他矛头所针对的是彼得。彼得的资格可比保罗老得多了，他与耶稣是很亲近的。这就使我不禁要问：假如葛理翰错了，有没有谁敢与他冲突？（注：葛理翰 Billy Graham 是当代美国家喻户晓的福音派基督教

大布道家)。我就听到 RC 司普罗与他冲突过，对他进行公开批评。但这是很少见的。你是否以为葛理翰也会象彼得那样谦卑地认错？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之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2: 12）。**

这里的问题是犹太教在饮食上的规定。彼得本来和外邦人一个桌子上吃饭，可他的老朋友们一出现，他就退缩了。现在他去与那些歪曲福音的人为伍，而不是与真正的弟兄姐妹在一起。有人说，彼得不过是向着犹太人，就作犹太人罢了。这个理由不错，对吗？这难道不是保罗说过的话吗？我们从这段经文上看到，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彼得都没有想要找这个借口。

有意思的是，彼得完全有权不吃外邦人的饭，你可以按饮食礼仪去做，或许你本来就不喜欢吃猪肉。但这里明显也不是这么回事，这里明明告诉我们，彼得退缩是因为害怕！他被恐惧所控制。箴言 29: 25 说：

**“惧怕的人，陷入网罗，唯有依靠耶和华的，必得安稳。”**

我不能完全确定彼得对这些人怕的到底是什么。但是，当我们怕朋友们不再喜欢我们的时候，或者担心钱不够花的时候，我们就很容易被引诱走到错路上去。

小朋友们，你若是按父母说的去做，是不是怕朋友不再理你了？（注：改革宗教会的传统，敬拜时全家老少一起参加，就如全家吃饭时都坐在一张桌上，不会把孩子送到另外房间里去一样，当然这需要从小就给孩子训练）我们成年人也同样有害怕的时候。有件事我们必须要知道

道，无论我们担心、害怕的是什么，我们所面对的与我们的信心之父们所面对的根本无法相比。你们哪一位因相信人唯有因信称义而害怕上火刑架的，请把手举起来。一个也没有，但这在宗教改革时期是很现实的事。我不知道彼得到底怕什么，但我们不能在向害怕妥协之中过日子，或许是一种不那么明显的害怕。比如说，你怕买房子的贷款批不下来，就在申请表上做点手脚。或许你怕家里开销不够，就在报税时作点假。或者你怕赶不到教会，路上就闯红灯。

我想再来简单地谈一下关于彼得的事。第一，彼得的错误不是改变他的神学立场。他没有说，使徒行传第 10 章里他所受到的启示错了，他这么做只是出于害怕，这就证明人们所宣传的那种所谓五旬节圣灵之洗给了使徒们超自然勇气的观点是错误的。我不知道你们听到过这种说法没有：有五旬节前的使徒，有五旬节后的使徒。五旬节前的使徒是一帮胆小害怕、躲躲闪闪的人；五旬节圣灵浇灌下来，嘭的一下，他们顿时成为勇士。事实不是这么回事，五旬节前，使徒们聚在一起，在很危险的情况下公开地宣讲耶稣基督。我们以为彼得在否认耶稣的事上已经学到教训了，可我们在这里看到，五旬节后的彼得在那里假冒伪善。

五旬节是关于神的启示，而不是什么充电、壮胆。

第二，我们看到彼得没有争辩，他谦卑地接受保罗的批评，我们都自以为能够接受别人的批评。我本来也以为是这样，但这些年来，当我作为牧师向别人指出不端行为的时候，至少有一半人离开了教会，我说的是很严肃的冲突。我记得有一次，我与一个人交谈指出他的问

题，他当面满承认，可从此以后便消失了，听说去了罗马天主教，真叫我大吃一惊。我们应当愿意被别人指出自己的问题，彼得不仅谦卑地接受批评，后来他还称赞保罗的书信（彼得后书 3: 15），你能想象吗？你会对一封记录下你一生最尴尬时刻的信仍然高举、赞扬吗？然而彼得就是谦卑地这样做的。

**2: 13: “其余的犹太人也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

巴拿巴是圣经中一个很受尊敬的人，特别能鼓励人，也很坚强。我们在这里看到，一个坏榜样能把事情搞得多糟糕。俗话说，一只羊从悬崖上跳下，整群羊都会跟着往下跳。

所以，我们若不把注意力集中在信息上，而集中在传信息者身上，我们是多么容易被引偏啊！这就是为什么信息必须被高举，传信息者必须降卑，这对所有在属灵上是你权威的人都一样，无论是教会的长老、牧师还是任何人。我们必须有更高的标准。

我们对人的不敬虔思想决不能掉以轻心，不知道你们想过这个问题没有，我在图书馆的时候常常想：我们有这么多的神学家，他们懂希伯来文、希腊文，他们受过很好的教育，但观点却常常彼此相悖？这是为什么？因为你很难脱离教导、带领你的人对你的影响。有一点是众所周知，前千禧年时代论主义者都是从一所神学院毕业的，哪所神学院？达拉斯神学院，或者就是受了达拉斯神学院的人的影响。你怎么可以说刘易斯·谢弗错了？（注：达拉斯神学院院长，时代论奠基人）他是位那么敬虔的人。改革宗的阵营里也不例外。他们很多人都受凡帖尔、格森那的影响。但司普罗能够离开格森那的末世论观点，真是件很不容易的事。这些事的原因就是你很容易受带领你的人

的影响，甚至超过圣经。我们都以为我们只相信圣经说的，可实际上你对你所受到的教导比自己读圣经的要多。但这并非一定是坏事，因为圣经说圣经是需要被用来教导人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圣经说，对教师的审判更严厉。我自己也必须承认，听我教导的人很可能相信我所说的比他们自己读圣经要来得多，我自己从前就是这样的，现在可能还是。这是我们必须十分小心的事。

这里我们看到，彼得他们这么做不是一念之差。他们是慢慢地退去离开外邦基督徒，去和那些犹太人聚在一起，这些犹太人就是要把律法加到福音上去。所以，彼得是在假装成为他本来不是的人。这就是为什么保罗称他为假冒伪善的。假冒伪善就是你装成不是自己，假冒伪善不是你软弱。若是这样的，我们都是假冒伪善的。你是否被人指责过假冒伪善？因为你是基督徒，你做错了事。你做错了事从一个角度正好说明你是基督徒，说明你需要基督。这不是假冒伪善，这是软弱，是罪。假冒伪善是你装成你本来不是的人。

所以，彼得是在离开从一个认识到他唯独需要耶稣基督的人，移到那种认为你需要基督但还需要加上点什么的人那里去。这不是彼得所相信的，所以说他是在装假。

2: 14: “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 保罗一看见他们走歪了，立既就当面指责。这是公开的驳斥，这与我们在马太 18 章里学到的好象有点不符似的，应该先是一对一，然后几个人，再找教会，对吗？但是，这里的情况不同，公开犯的罪就应该公开指责、驳斥。保罗提摩太前书 5: 20 节说：

**“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

这里所说应遭公开责备的是长老，是基督教领袖啊。公开驳斥、责备好叫别要人惧怕。公开的犯罪、异端就应该被公开地指责、驳斥。为什么？答案是很明显的，因为所造成的坏影响是公开的。所以，我在台上讲的东西你若认为不对，就应该当众指出、批评。人若在电台、出版物等等公共媒介上公开犯罪、宣传异端，就应该被公开的驳斥。谁只要写在书上的东西，就应该备好让别人来批评，这不违反基督教的原则。我手上就刚拿到一本书，里面充满了对神恩典教义的攻击，我完全可以公开地批驳它。

我们看到彼得遭公开责备，因为他公开犯罪，影响了很多。

2: 14 (下): **“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这句话听上去挺复杂的，保罗在这里向我们复述了他训斥彼得的话。他说的意思是，“彼得，我注意过，你行事就象外邦人一样，你吃外邦人的食物。为什么现在你要让外邦人也来随犹太人的规矩呢？你自己都不这么做，为什么突然间要别人这么做？”你们可以想象得出，当着他的那些犹太哥们的面，保罗对彼得说：“你行事一直都随外邦人……”，大家的头一定都转过来：“彼得，是这样吗”？

更重要的是，他想要勉强外邦人来随犹太人的规矩，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彼得所做的坏事是，他要把犹太基督徒比如象巴拿巴带回到犹太教去。这样做的作用是什么？是要把外邦基督徒也要变成犹太教徒。让我告诉你们今天时代论主义者所宣称的立场：犹太族的人



虽然不信基督，他们仍然是神眼里特殊的人，是蒙拣选的。这就意味着，圣经里很多给犹太人的应许就不是给属灵的犹太人的。我怎么能与这些应许有份呢？我就必须成为犹太人，你看到这里的问题没有？我说的这种观点不是少数，是现代基督教的主流，我不知道其它国家里的情况，至少是在西方教会里是这样。今天大部分的教会都是这么教导的，神的许多应许是给犹太血统的人，给肉身的以色列人的，而不是给灵里的以色列人，不是给神的以色列人的。你想要与此有份的唯一方式是成为犹太人。所以说，今天仍然有当年加拉太教会的这类犹太人。已经拆掉的那堵墙又在被砌了起来。可是神不偏待人，神并没有因某些人的民族背景而赐下专门的应许。应许是赐给信耶稣的人的。使徒保罗一封信接一封信地强调这个问题。

**2: 15: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这里保罗的要点是，若犹太人在属灵上的确比外邦人有利，因为他们有神的话，但仍然需要耶稣的话，那外邦人更是何等需要耶稣啊，若犹太人也是唯靠信耶稣，那么更不用说根本就没有任何有利之处的外邦人了。

现在，我们真正开始进入这卷书的核心了。那就是：因信称义。

**2: 16: “既知道人称义不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孩子们，你们怎么知道，当你站在神面前的时候，他会说，进入你的安息吧。你怎么晓得你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能确有把握地知道你将来去天堂？你怎么知道神会说，你是清白无罪的，不用去地狱，可以去天堂？

答案是：信耶稣，我们因信被称义。是因为我们的行为有多好吗？是因为你从小就受过洗吗？是因为你掰饼喝杯吗？是因为你来教会吗？都不是。这些事都是记号，都在培养你。你单单因着基督的宝血被神称为义，你单单因为信他而得救。保罗会在接下来的几章里把这一点扎扎实实地给钉进去。

我不想做太详细的分析，让我们从第一个字“**知道**”开始吧。我们“**知道**”，不是我们的感觉，不是我们的直觉。基督教信仰是智力上明白无误的声明。“**耶稣来，为要救罪人。**”“**信靠主，你必得救。**”这些是话语，是从圣经来的话语，是我们应该理解，应当接受的。神已决定，人得救的方式是通过传讲神圣言的概念。神通过他的话向我们说话，以我们能明白的语言向我们说话。正是通过这些话，神打开我们的眼睛，好叫我们相信得救，所以，必须宣讲，必须知道。

我对我们教会的最大希望，将来我们教会的最大财富就是人人明白什么是因信称义。这是一个概念，是我们应该知道的概念。

保罗在他的第一次讲道里就说过：“**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使徒行传 13: 39）

你看，因信称义，你被算作为义，无论你多努力，你靠行律法是不可能称义的。保罗后来会指出，除非你从来未犯过任何错，从来没做错过一件事，从来没说错过一句话，从来没有过一个坏念头。假如你认为这就是你，那我可要离你远点。

事实上，圣经说我们在母腹里就有罪了，你没出母腹前就说谎了。我们从头开始就是罪人，你可能会问，“等一等，我在母腹里就是罪人了吗？我什么还都没做呢！”是的，因为你是罪人，你是罪人本身就是罪。所以说，你本来就是罪人，因亚当的罪一代一代算在我们身上，

我们自己当然也犯罪。称义就是被宣告无罪，这是怎么来的？因着信，这信本身也是神所赐的，是一种没有功德的行为。对此，我要来稍微插上几句。因为今天有许多反对加尔文主义的人想要把“信”列为希奇古怪的一类：既不是律法，也不属福音，他们不认为信心是神的恩典，也不承认是行为，于是就很难找出一个定义来。

我们千万不可搞错，信是行为，神给人的第一条诫命就是：“**除我以外，你们不可有别的神。**”意思就是，“你们要信我。”这是命令。“**你们当悔改，当信耶稣**”这些都是神的命令。神要求我们做的事就是命令，执行命令是什么？是行为。若我们要进一步的证明，请看约翰福音 6：28~29：

“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信就是神要你做的工，所以那些反对恩典教义的人把自己制造出来的信心加到基督的十字架上作为他们为自己得救的一小笔贡献。他们可能不至于自夸地这么说，但是假如信心是我自己产生的，那么我若不产生、不运用此信心，那就不能得救，从最高的意义上说，谁救了我？是我自己。当然神做了很多，我感谢神，但最终还得要靠我自己产生的信来得救，否则我就永远迷失在地狱里了。当我在天堂，另外一个人去地狱的时候，我们俩之间的差别就在于我，不在于神的恩典，不在于神的大能，只在于我能够产生出信心，他不能。或者说我要，他不要……，你可以用任何你想要用的方式来表达。如此，我不是因为神救了我而将荣耀完全归给神，而是神给了我得救的可能性，

我对自己的得救也稍微有那么点贡献。因为我利用这个机会，那家伙没有。我认为这种立场简直是匪夷所思！我承认，在改革宗的恩典教义里，的确有很难理解的奥秘，但却丝毫没有矛盾。反对加尔文主义的人也说我是因着神的恩典得救，但又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说，我得救，那家伙被定罪是因为我的信心，这才叫自相矛盾，自相矛盾是在说谎。这是我们要不惜任何代价来避免的。

只要我们认识到信是非功德性的行为，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当耶稣医治了瞎子之后，他就能看见了。他对自己的得医治没有作过一丝一毫的贡献，但他却能看了。或许我再用一个例子来作比喻，你们可能比较容易来理解，假设神规定，人必须能看见才能得救，而每个人又都是瞎眼的，这个比喻不算太过份吧？这也是我们常常用的词汇，对吗？又假设我们的医学还没发达到能医治瞎眼的地步，然而神打开了我们的眼睛，这下子我们能看见了！于是我们就得救了。你看，“看”是个动词，是一种行为，为什么？因为这是我在做的事，有些人的工作就是看。有时候看可以是很辛苦的工作。神说，你必须能看才能得救，事实上我是死的，连听都听不到，别说看了。神下了这命令，又通过圣灵来打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能听见，能看见，于是他就救了我。神命令人要信，然后他赐给人信心。所以信是无功德可言的行为，这是我在做的，但不是我自己产生出来的。这样解释你们能理解吗？我认为这个比喻是合理的，因为我们在圣经里就多处看到这个例子。

前面我已经说过我反对罗马天主教，当然我们都有天主教的朋

友。他们有些的确是很好的人，我也毫不怀疑他们有些是得救的，但作为一个系统，这是一个使人被捆绑的系统。保罗在这里的教导就是：人唯因信基督得救，有人会说，保罗没有用过“唯”字啊。可你知道吗？保罗所针对的那些异端们也毫不犹豫地信基督。那些犹太假教师们说：“对啊，我们当然信基督，但我们还需要礼仪律法。”使徒保罗并不是在辩论信不信基督，他在辩论的是，在反对信基督再加上点什么！这是一个清清楚楚的，必然的结论：保罗所辩论、所强调的是人唯因信得救，没有任何我们能加上去的东西。把任何东西加到神所赐的信上去就是把人的行为加到基督的十字架上去。这是保罗丝毫不会与其沾边的事，救恩唯独来自天上。我们的平安唯独来自神的恩典，单单通过神赐的信心，信单单从圣经里知道的基督。这就是为什么使徒保罗在这封信的一开头就宣告的：

**“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门！”**

万一你们还不清楚，那么我再加上一句：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门！



# 《不再是我》 加拉太书讲道系列之八

加拉太 2: 17~21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今天我们要来学习 2: 17~21 节，这是一段比较难懂的经文。或许就是彼得所说保罗的信中有些比较难懂的地方之一。我来读一遍：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然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吗？断乎不是！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是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徒然死了。”

让我们先从第一句看，保罗问说：“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吗？”（注：直译“难道基督是罪的执事吗？”），他自己马上就作了回答：断乎不是！是什么使得保罗问出这个问题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知道，以色列人的传统已经把饮食的约束（即：洁净的与不洁净的食物）变成了因行为得救。神已经给了彼得自由，不必再受饮食的约束（注：使徒行传第 10 章），但他却被教会里那帮把人的行为包括在得救的条件内的人给吓得跑去了他们那里。出于害怕，他重新开始砌起那已经被拆毁的东西。所以，保罗是在问彼得这个问题：“难道耶

稣在教导了我们唯独信他才能称义之后，又教我们什么有罪的东西吗？”这就是他在这里所问的，答案当然是：不！

然而，有人就曾对我说，我正面临地狱之火之危险，因为我单单信靠基督，单单宣讲基督，因为我学习保罗，对与此相反的教义进行驳斥，主要是罗马天主教教义。然而，不仅是罗马天主教把人的能力作为贡献加到基督的十字架上去，这一黑暗的、羞辱神的教义在福音派基督教里也大行其道。

我们先来看罗马天主教，这种错误有着很长的历史，在 1545~1563 年召开的特伦特总会（注：主要目的是反对宗教改革）决议的要理问答中宣告说，人称义不是单靠信：

**“人在信心的圣礼——洗礼上被称义，洗礼使我们成为神的义，神以他怜悯的大能使我们里面成为义。”**

在这里，我们看到他们把水洗看作具有使人称义的能力。假如我们知道洗礼是新约形式的割礼，那么我们会纳闷罗马天主教是怎么理解加拉太书的。这正是加拉太书所对付的错误，加拉太教会的假教师认为人因受割礼得救。罗马认为人因洗礼得救。他俩犯的是一模一样的错误！这种观点与改革宗对称义的理解完全不同。改革宗坚持认为人称义单单因着基督的义，我认为这是符合圣经的立场，不是洗礼，不是割礼，不是任何我能作出的贡献，不是我的任何义，我被称义完全是、单单是因着基督。所以说，改革宗与罗马天主之间的差别在于：改革宗相信，当神审判一个基督徒时，他看的是基督的义，我们被基督遮盖或穿上基督，我们是被算作为义。罗马天主教相信，当神审判



一个基督徒时，他看的不是基督的义，而是基督使此人成为多义，神是在看基督使我成圣的工作做的有多到家，也就是说我到底有多好。所以他们才造出一个“炼狱”来。（注：罗马天主教在天堂与地狱之间搞出一个“炼狱”，行为不够好的人在进天堂之前必须先要在“炼狱”里净化，才能去天堂，这根本不是圣经的教导纯属捏造）。

我在作此比较时，不想打死老虎，而是要列出真相，所以我再来引两段特伦特总会要理问答上的原话：

**“罪与神的爱相背，称义将人与罪脱离，洗净他心里的罪。”**

你看，不是父神看到圣子的义，而是看圣子在我里面所做的工，于是我可以靠着我所行出的义来讨父神的喜悦。这不是算作为义的义，而是加在我们身上的义。假如你已经上过我们的《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课程，就知道算我们为义（Imputed Righteousness）与加在我们身上的义（Imparted Righteousness）是不同的，前者是称义后者是成圣。

根据罗马天主教的观点，人称义是人的努力与神合作的结果。我们再来看一段特伦特要理问答的教导：

**“当神通过圣灵的光照感动人心的时候，人并非被动地接受此感动，因为他不能拒绝；然而离开神的恩典，人靠着他自己的自由意志不能朝着神看为义的去行。”**

这段话乍一看上去好象并不太糟糕，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让我来解释一下：神会赐给人一定的恩典，剩下的就看人自己的能力了。有些人拿得出这种能力，于是就得到了，另外一些人则够不着。圣灵赐给众人很大能力，有些人上去抓住了，另外一些不去抓。这就必然

导致行为称义，因为人称义的关键就不再是神的能力，而是人的能力。说到底一个得救的人与一个未得救人之间的差别不在于神，而在于人！那么，必然的结论就是：这是一种因行为称义的教义。

下面我们来看，这与当代盛行的福音主义是何等相似。尤其是那些万人教会，那些基督教最畅销书的作者们。这种立场在我手上的这本书里有着很好的表达，作者叫亨特（Dave Hunt）。这本书被拉黑（Tim La Haye），史密斯（Chuck Smith），密司勒（Chuck Missler）等美国当代基督教有名望的人们签名支持。上个礼拜我们说过，彼得因为公开地犯罪，所以保罗就公开地指责他。这些人在这本书上签上大名，而这本书是对改革宗关于神恩典教义的公然挑战，所以我认为我们不仅可以，我也有责任，各地改革宗的牧师们都有责任来对此进行公开批评。亨特否认人的完全败坏，他在书中写到：

***“是的，只有在圣灵责备一个人的时候，使这个人认识到“罪、义和审判”。但基督说，他要叫全世界都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你应当知道，亨特解释全世界的时候，指的是全世界每一个人。他的观点和罗马天主教的很相似，圣灵会把人带到一定的程度，剩下的就要看他们自己了。有些人能，有些人不能。这就必然导致行为称义，因为得救的决定因素不在于神而在于人。我希望你们能明白这点。罗马天主教和亨特、拉黑、史密斯、密司勒们所宣称的是以人的行为为中心的行为称义。所以，你应当问的问题是：首先，这种观点符合圣经？其次，你的灵魂将安息在何处？当我被告知说我因此而将面临

地狱之火的时候，我在想，这倒是蛮有意思的。我和你们许多人一样，将我的灵魂单单安息在圣经里启示的基督里，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比这更安全的地方了。我选择单单宣讲基督，我选择不仅不将信心放在那些教皇们、总会里的愚蠢闹剧和败坏里，或者人做决定的无能上，并且我也驳斥他们。因为这些完全不符合圣经，你的平安从何而来？是从教会、从教皇、还是从总会？是在乎你作决定的能力？还是来自基督救赎的大能？你们可以自己再来学习一下，因为这太重要了。

我不会去追问亨特、拉黑、史密斯和密司勒他们是否已蒙重生，但我可以告诉你们，他们声称的福音无疑与罗马天主教的福音很相似，是假的福音。

多年前，Calvary Chapel（注：美国的一个大型福音派教会系统）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回避的态度，说“我们不想引起争论”。但在近十年里，他们开始攻击加尔文主义，他们表明了自己属于基督教中不愿意传讲基督真实的、恩典的福音的那部分人。几年前我是不会公开提他们名的，但今天他们已经公开地攻击神恩典的教义。我想，去 Calvary Chapel 的教会的人应该去和自己的牧师谈这个问题，听听他是否相信神恩典的教义，假如不是，那么要是我的话，我会带全家去其它教会。你不会想让你的孩子在以行为称义或者人在得救上与神合作的教会里长大吧？

**2: 18: “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当保罗对彼得说话时，他是在对彼得说：“彼得，当你随外邦人（外邦基督徒）行事的时候，你有在基督里的自由，知道你是因着恩

典得救。你拆毁了那礼仪律法。现在，你随犹太人行事，又重新建造起礼仪律法来，也就是因行称义。你是在拆毁因着恩典得救。”人若教导一种推崇出自于人的努力的福音就是在犯罪，这不是一般的错误，这是大罪！保罗接着写到：

2: 19~20: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从这几节经文里，我们学到向律法死和从基督来的生命是与因信称义有关的。从一定的角度说，神的律法杀了我，但同时我又被赐予生命“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保罗还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这些是很难懂的话，不是吗？一下子是读不懂它的意思的。或许加拉太教会的人对保罗所说的背景比较了解，他们可能比较容易来理解，保罗说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在没有结婚成家之前，我曾住在一个有五个男孩子的家庭里。他们家房子很大，我租了一个房间。后来他们又生了两个女儿。你可以想象得出这个家里有多热闹，那个三岁的儿子特别机灵调皮，他想象力丰富，常常想象他自己是××人。当时正好上演“星球大战”的电视连续剧，他便成了“空中行人”卢克。有时候我们都能听到他在那里自言自语地重复剧情。有一天，整整一盒子麦片打翻了，撒了厨房一地。母亲走过去问他“谁撒了麦片？”他说“空中行人”卢克干的。

他妈妈说“是啊，可你不就是‘空中行人’吗？”结果他回答说“现在已经不是了”。

这是不是保罗所说的现在活着的不再是他而是基督在他里面活？这是不是那种逃避事实的推诿？你们一定听到过：“那不是我，那是魔鬼在我里头做的吧？”基督徒是不是不需要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很明显不是的。

这里，保罗是在告诉我们一个很深刻的神学真理，对我们如何理解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应该很有帮助。当你想到全能真神的时候，你是如何看待自己与他的关系的？你与你的创造主和好的基础是什么？这就是保罗在这里所指出的。

首先，他说的“**因着律法，我向着律法死了**”是什么意思？这是不是说保罗根本就不需要遵行神的律法了？“我已经向它死了，不要再对我说什么律法了。”“不要再拿出十诫来，别再说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了，我已经向律法死了。”这是他的意思吗？他是不是现在开始就凭他的感觉，认为随着圣灵要他如何做他就如何行吗？尽管圣经是用字句写的，“我是随着圣灵带领走的，你们不要拿那些死的字句来”？

我读过一位释经家这样写到：

*“对于那些在自己的基督徒生活中感到有沉重负担，被那些‘你们不可如何如何……你们应当这样那样……’，管头束脚的人来说，本书下面的几章里就包你们获个人自由，享受喜乐。”*

保罗的不再受律法奴役就是保证他从“你们不可……，应当……”

下获个人自由吗？假如的确如此的话，我的讲道应该就此打住。因为我下面会告诉你们“不可……，应当……。”

假如不再有“你们不可……，应当……”的话，教会就失去了能力，我就不能再告诉你们“不可偷盗，不可说慌”了。很明显，这种说法违背旧约也违背新约的教导，不然的话假如我告诉别人“不可偷盗”的话，这位释经家就要对我们叫停了：“喂，喂，别把律法加在别人身上。”这是不符合圣经，是站不住脚的。保罗说的根本不是这个意思，他在罗马书 7：11—13 中有一段类似的话：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所以，律法因着揭露了你的罪就杀了你。保罗的身体当时并没有死，他读律法的时候，因着神的恩典打开了他的眼睛，使他看到律法显示出他在神面前是死定了。律法叫你知什么是罪（罗马 3：20），罪的工价就是死（罗马 6：23）。我们看到，因着神的恩典，保罗懂得了这点，律法杀了他，不是杀了他的身体，而是让他在灵性上知道自己是死的。所以，藉着律法知识，保罗对着律法死了，这正是他得救的方式。他不再往行律法来救自己的那条路上走下去。他知道他做不到，“我看看律法，看看自己。我知道律法杀了我，我不再往那个方向走了。”正是这一概念使加尔文写了下面这句话：

**“基督不必去毁掉律法的公义，因为律法自己杀了它的门徒们。”**

任何一个诚实的人看了律法都知道，律法杀了他，要不然就去把律法改得容易点，好让他能遵守。

这句话的下半句“**叫我可以向着神活**”是什么意思？我们是否应把这句话理解成基督徒的超级生活？我听到过这种解释，说“现在你可以达到一个基督徒生活的新高度了”。毫无疑问，正确的理解因信称义使人对事奉神不再看作是负担，而看作是喜乐。我想，我们很多人都已经经历了这点，我们可以说，缺了因信称义，福音就不复存在了，如此，事奉神就成了纯粹的奴役，根本没有儿子的名份，也无遗产可言。你能想象一下吗？你若一个礼拜接一个礼拜地听到“为了被神称义，你必须做到……”的话，你是不会有希望的。因为你永远做不到，但神称了我们为义，接纳了我们，不是因为我们的生活达到了一个什么标准，因为他满有恩典地将我们从死里救到生命之中。

当我们理解了因信称义后，就会给我们带来一定的喜乐，但我不认为这是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他在后面会谈到这个问题，会谈到果子。有意思的是，在整卷加拉太书里，他只提了一句圣灵的果子，它并不占多少份量。我们现在所面对的是加拉太书的核心，是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因信称义。我认为，保罗的意思是，他被律法所杀，正如他向着神活，这两者是相同的。关键的问题不是努力或竭力，而是在神面前的地位，他看看律法，知道他在神面前的地位是死的；但现在他站在神面前是活的，向着神活。这是一种真正的生命。下面一句更加强了这个概念：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

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2: 20）

保罗当然没有被钉十字架，（我们知道彼得后来被钉十字架）他当时也还没有死。然而，因着算作他为义的基督的义，保罗知道基督为他提供了这种合一的特权。正如他在罗马书第 6 章里所说的，他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但这与过什么超级基督徒生活没有什么关系，也不是我们推卸顺服神不去行善的借口。这指的是当我思想到自己在神面前的位置时，我想到的不再是自己的生命，而是基督的生命，因为这是我信心的对象，是我希望的所在。过一会儿我们就要来领圣餐，我不会去想我自己有多好，我要想的是基督的生命，领受饼与杯的时候，我知道神看我的时候，看的是基督，看的是基督的义。我与神的和好完全是因为基督和他的行为。这就是为什么我把今天的讲道题目起名叫“不再是我”。不再是我，而是基督。他打开了我的眼睛，使我相信他是我的救主，所以，保罗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

他根本不是在说什么基督徒的超级生活。这不是什么分身术或灵魂出窍的东方神秘主义，这是我们在每天平凡生活中确知的真实情况，这不是你的一种什么超然经历，而是你知道的事实，是你所相信的。马太·亨利这样写到：

***“他（基督徒）活在身肉里，但因信而活；从外面看，他的生活和别人一样，他的自然生命也需要日用饮食；但他有一个更高更宝贵的原则支撑他、指导他，他有在基督里的信心，尤其是看到基督为他***



## 舍己的奇妙大爱。”

上述这段经文的最后一半特别重要。“**他为我舍己**”，这是赐给我的，他爱我，他为我舍己。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从心底最深处享受这珍贵的礼物，在今天传福音的信息里，我们到处滥用的“耶稣爱你”这句口号，就有点失去了这句经文的深刻意义。耶稣为他的儿女死了是一种极其亲密的关系，他为神所拣选的人死了，为他的羊死了。保罗因基督为他舍己、为他死了而喜乐无比。

最后，保罗说：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徒然死了。”(2: 21)

凡是把人的努力加到基督的十字架上去，加到他的死与他的复活上去的基督教观点都是谎言。我若自己能够完成的事基督为什么还要为我去死？我们难道没有在电影里看到过“新时代”运动的名流们站在海边大声吼叫，说他们就是“神”吗？这种荒谬已经到了令人发笑的地步。这是人走到了极端，但这种谎言的开始是一种很单纯的，看上去无害的观点，认为我们的信心是我们自己的贡献。“我对自己被称义的确是有贡献的，我的信心是我自己产生的。”这就是谎言的第一步，你以为你是靠自己产生的信心，而不是出神的恩典。这就是以人为中心的教义的第一步，是以人为中心的福音的开始，我的朋友们，这，就是我们所生活的这个时代主流福音派最盛行的观点与立场。在加尔文所生活的时代，这种相同的观点也曾是占主导地位的。让我们来听一听加尔文对这种洪水般的以人为中心教义的反应吧：

“假如我们能产生出自己的义，那么基督就是徒然受苦；因为他是为了我们受苦。既然我们自己能替自己成就，那还要基督干什么？假如基督的死救赎了我们，那么我们就是被掳了的；假如他付上了代价，我们就是欠了债的；假如他是赎罪祭，我们就是有罪的；假如他洁净了我们，我们就是不洁净的。凡把自己的行为算到他自己的恶被赦、罪被赎，他的称义，他的得救上的人就是使基督徒然死了”（摘自加尔文的《加拉太书注解》）

请听诗篇 143: 1, 2, 11, 12 节：

“耶和华啊，求你听我的祷告，留心听我的恳求，凭你的信实和公义应许我。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耶和华啊，求你以你的名将我救活，凭你的公义，将我从患难中领出来，凭你的慈爱剪除我的仇敌，灭绝一切苦待我的人，因我是你的仆人。”

## 《完全你自己的信心?》 加拉太系列之九

加拉太 3: 1~5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加拉太书 3: 1~5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我只要问你们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你们受苦如此这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信福音呢？”

一位大学教授问他那些刚成为基督徒的学生一个问题：“你们知不知道你们所进入的是什么吗？”他的问题里包含了他对基督教的理解，我们有些人可能也有同感，那就是，一开始都说是白白的恩典，但信了之后很快就成了负担，很快就受各种规矩的限制。一开始都说基督教信仰是自由，进去之后才发现不是那么回事了。

教授的这种很不友好的查问却是有一定真实性的，这一直是贯穿于教会历史中的两大谬误，今天更是盛行一时。首先，是向人传讲福音但却不叫人悔改，耶稣在圣经里说，要计算一下代价（路加 14: 28）。但今天传的福音常常是没有叫人悔改的内容的福音。

第二个理由与我们今天早上学习的这段经文有直接的联系，那就是向初信的人传达这样一种信息，人一定要有某种行为，并不是得救后的必然果子，而是得救必需的行为。我身上表现出得救的必然果子与这必然的果子是我想要得救的必要条件这两者之间有着极大的差别。后者使轻省的担子成为重轭，并且常常使人成为异端的奴隶（马太 11: 30）。

加拉太的圣徒们被迷惑，以为他们可以靠着肉体而不是圣灵来得以完全。

让我们来问几个问题：

1、他们的迷惑是何种性质的迷惑？

2、保罗所说的完全是什么样的完全？

3、当保罗把肉体（也就是我们的努力）与圣灵对立起来时，到底是什么意思？他是不是说我们不应该尽一切努力来过一种讨神喜悦的生活？他是否说你们知道自己的努力是肉体上的，因此不必那么竭力，那么认真吗？

下面我们就以简单地回答这些问题来作为今天的开始。

这里，迷惑不是催眠术，也不是什么咒语，而是谎言。前两章我们已经学到，在这整卷书里我们也都会看到，假教师们控制了这些教会成员的思想。有人在那里传讲假的信息，把这些基督徒引入歧途。请不要忘记，这些人最初受的是保罗的教导。这可是一个很好的开头啊，但这里他们却被谎言给掳去了。这是对我们每一个人的警告，最坚定、领受过最好教导的基督徒对于信仰上的谬误也不具有免疫力，

你没有这种免疫力，我也没有，神学院的教授也没有。我们的本性里就有一种倾向，那就是：“我深知道我心易变”，这不仅是在道德上，也在神学上。

保罗所说的“完全”不是在信心里成熟，我们都需要在信心上成熟。谁不需要变得更成熟、更有智慧、更明白神的话？保罗在这里所针对的是那种认为人应该来完全基督在十字架上剩下、未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观点。这就是他说“成全你们的信心”所指的。这就是他在整卷加拉太书中所驳斥的异端，它今天仍然包围着我们，是我们灵魂的仇敌。汉德里森说：

**“……帮助基督就是取代基督。”**

换句话说，假如你能对十字架上的工作作出点滴的贡献的话，你就把基督从十字架上取了下来。在你的得救一事上，是没有你一丁儿的份的。假如你以为有的话，保罗说那么你得救就是徒然的，他说了不止一次，基督对你也就无用，十字架就是徒然的了。

当保罗将肉体与圣灵对立起来的时候，他不是说我们不需要尽心尽意尽力爱神、爱我们的邻舍。这是耶稣明明教导的，但我要来问你一句：这是律法呢，还是福音？很多人以为这是福音，因为这是多么美的话啊。但这不是福音、是律法！这是神的诫命！我们应当尽力去遵行神的诫命吗？当然应当！但这不是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他没有说我们不当竭尽全力爱神、爱邻舍。他说的是，人所能尽上的全部努力不能使我们向天堂迈出一步！或者如这里经文上所说，对我们的称义没有丝毫作用。我们凭着自己的努力对我们称义、得救所需要的是拿不出任何东西来的。在这事上我们绝对需要靠神。所以，保罗在论到肉体与圣灵时，就是在论到我们的努力与神所赐给我们的这两者之

间的差别。他根本不是在说我们不当竭尽全力遵行十诫。他说的是，别以为遵行就能被神称义，拿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你与神的关系好了。顺便说一下，这种说法本身就是从新世纪（New Age）运动那里借来的，它钻进了我们的教会。最近我在神学院的一份杂志是谈到一篇文章，是关于我们怎样与神建立一个很好的关系，里面说的都是如何默想、自律、听神的声音等等的东西。一句话，你怎样努力才能有一个与神之间很好的关系，我给编辑写了封信，告诉他们，在这整篇文章里对神的话语和神设立的圣礼竟只字都未提。里面完全没有福音，丝毫没有提到你与神关系和好的唯一途径是因着神的恩典，这一关系不在乎人的努力，而在乎我们知道、懂得神为我们所做的。

不过我再说一句，我的善行、我自己的感觉可以是我最大的敌人。因为假如我以为自己在道德上达到了某种程度，可以对我的救恩有贡献，那么我就为自己的毁灭开了门。

下面我们来逐句地学习这些经文。

**3: 1: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

“无知的”（愚蠢的“Foolish”），保罗在这里使用的可是个贬低人的词啊！当圣经用“愚蠢”这个词形容人的时候，一般说来并不是指某人的智力低下，而是指他们的道德低下（注：在中国人一般的概念里，道德往往是以人的相对道德标准来衡量的，因此我们常常把道德与信仰分隔开来。但基督徒说的道德应当是以神在圣经里显明的旨意为标准）。即使是最聪明的人也常常被引入愚拙的把戏里去，他不是

说加拉太人中智商低于 80 的人，他是在对全体加拉太教会的人说话。那些钻进来的假教师让人们都跟着他们走，既然这是道德上的问题，这种无知、愚蠢就是罪的结果。你想想吧，人自以为自己所行的能够拿到圣洁到神面前来炫耀一下，这该是多大的罪啊！你只要稍微知道一点儿这位神的话，这种愚蠢简直就是疯了一样。你以为能够在这位圣洁、公义、烈火一样的神面前站立得住？他的标准是完美，圣经教导说这位圣洁神不能看罪恶。这种愚蠢可以表现在很多事上，过高地估计自己的义是其中不小的一件。我们不知道自己是多有罪，我们不明白自己的完全败坏，完全败坏（或完全堕落）并不是指我们都坏到我们可能会坏的程度，而是人的堕落影响了我们人的每一个方面。离开神的恩典，我们靠自己的意志决不能向天堂迈出一大步。我们整个人都被人类堕落所影响，无论是我的思想，我的意志还是我身上其它的任何东西都是死的，唯有神能叫我活过来。

前面我说过，“迷惑”不是指催眠术或咒语，而是谎言。这里没有人在变魔术，保罗用一种有感染力的方法问：“谁”迷惑了你们？他完全知道是谁在这些教会里推行异端，他会对付他们，会毫不手软地对付他们。诚然，牧师们不应该进行不必要的争论、辩论。老是挑毛病、找茬子不是一种好习惯。但是，让牧师们（包括我自己）和基督教的媒体包括电台、书刊、电视等等在神的面前负起会众、听众读者灵魂的责任来。生活在我们今天的这种离经叛道的基督教文化里，我在讲台上不得不常常将指头指向基督教媒体，因为今天的基督徒们受他们的影响比受他们自己牧师的影响大得多。这是有原因的，牧师们

一度曾经都是学者。今天，学者们都在写书，开讲座。而站讲台的却没有多少知识，牧师们也不认为知识有什么必要。我做牧师全时间事奉已经有二十多年了。我告诉你们，今天我比当初更感到紧张，我倒不是因为在大庭广众面前说话紧张，而是因为我在讲神的话。我二十多岁的时候站在讲台上态度很随便、不在乎，其实我根本就不应该站在讲台上的，我说这些并不是谦卑，而是对今天我们的基督教文化的起诉。站讲台的人应该是圣经学者，当然还要有爱心、有品格。你若到图书馆去走一走，读一读清教徒时代，宗教改革时代人们的著作就知道了。我戴上老花眼镜，努力来理解他们所说的话，你若读一下赫治的书（19世纪美国著名神学家 Charles Hodge），他流利地掌握多种语言，我能跟上他所写的就已经很辛苦了。

牧师们也应当向保罗一样来对付教会里的谬误和推进这种谬误的人，因为这些人是要把教会从顺服真理上引开了去。

保罗并不是说加拉太人亲眼见到了基督钉十字架，他们不在场。他是说他所传讲的、所写下的就是在传讲、在活画基督和基督被钉十字架，这里又是一个向牧师们的挑战，（我提出牧师们，好象你们底下在座的都是牧师似的，但你们对我也应该有此要求。）我们不能依靠图画、像片，因为它们违反第二诫。基督被钉十字架的画根本做不到保罗所活画的基督被钉十字架。基督的画像所起的作用正好相反，因为没有任何一幅能够代表基督，必定把基督变了形，这是必然的事情，耶稣的画像代表的必定不是真正的耶稣，因为我们不知道他长的模样，我们看到的都是艺术家所想象出来的。

保罗在这里说的是，他写给他们、告诉他们的是基督钉十字架所



成就的，也就是说，他告诉了他们基督钉十字架是怎么回事。所以，对于一个传道人来说，描述基督钉十字架就是描述基督钉十字架所成就的，这是一个挑战。加拉太教会所犯错误的恶毒性质，就是他们很快就从基督钉十字架的赎罪有效性这一荣耀的真理上离开了去。保罗是在说，我已经把基督钉十字架和所包含的一切都已经告诉你们了，你们怎么能从这上面走开呢？你从生命之泉走开，想要在这些破了的井里解渴。你们难道不明白神恩典的丰盛？你们岂不知道十字架的大能？正确地理解十字架就是懂得十字架在拯救一个人灵魂的事上不需要协助。你可以整天站在耶稣被钉十字架的雕像前，但却根本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当十字架被正确宣讲时，它的大能就是人唯一的希望，这就是为什么信道从听道而来，而不是多媒体表达，也不是舞台表演。这些正是前些时候我们这里非基督教的地方报纸撰文批评的。

**3: 2: “我只要问你们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这里保罗可能想到了新约初代教会诞生时期圣灵所行的神迹奇事，神将他的灵浇灌下来，当然不是因为这群犹太人律法守得那么好。你们明白保罗所说的吗？他说，“你们有了福音、神的祝福临到你们，是因为什么？是因为你们律法遵守得好吗？还是因着信？是因为你们行得那么好，还是因为神如此美善？”他虽然是在说圣灵的奇迹般的恩赐，但不是说神观看人类，看了谁最好，他就将他的灵浇灌在他们中间。更具体地说，保罗说的是重生，是神赐下圣灵，打开我们的眼睛，叫我们看到、知道、接受十字架的直理，从而在神面前被称义。他是说，“当你们得救时，看上去你们知道那是因着神的恩典，但现在你们正在失去这美好的信息，因为你们现在变得那么好了，因为假教师影响你们。”无论如何，福音绝不能被传成这种样子，福音不是神对我们的反应。这不是福音。福音是什么？是神救我们！我们常常听到

的福音里，我们成了主动的，神成了被动的。当然啦，他说，“凡愿意相信我的人……。”于是他就让我们来决定，但问题是，假如让那些凡凭自己意志的人自己做决定，人在自己的本性里永远不会愿意来信！为什么？因为圣经明明宣告“**没有寻求神的，一个也没有**”（罗马书 3: 11）“**我们都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以弗所书 2: 4）。“**信心的创始者**”（希伯来书 12: 2）。“**或者神赐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摩太后书 2: 25）。神差遣他的灵不是对人的决定作出反应，而是在我们里面造成我们对他的反应。（注：维牧师这段话是从约翰福音 1: 12 节开始的，很多人常常引用这句圣经来证明人信主是凭自己的意志。但他们却不看下面一句 1: 13: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我们要为这种对福音的认识，这种类形式的传福音担心，那种把人的得救看作是神与人合作的观点是异端。救恩单单出于神，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称赞神，我们没有任何夸口的能力，这就是保罗所针对的加拉太教会的问题。他们以为他们可以提供能力好叫神赐圣灵下来。我们若从救恩的顺序上说，是神差遣圣灵，赐给他们信心，神以此信心称他们为义，正如他称我们为义一样。

保罗在这里说他们的记性太差，提醒大家一下，保罗的信是写给基督徒的。既然我们的得救完全依靠神，那么我们在此救恩中能够坚忍下去靠的当然也完全是神，我们每时每刻都需要耶稣基督。你有没有受到过这样的教导，说除非你的祷告默想时间有一定长度，除非你的行为达到某个高度，神是不愿意接纳你的？让我先来声明一下，我

决不是在这里否认祷告默想、不是反对好行为，这些当然是好的，我们应该效法基督。但这些事不是为了使我们被神称义，而是被称义后的果子。把这个关系给颠倒过来，就是灾难、毁灭。

我希望你初信之时与神的和好，你的平安靠的是基督已经完成的工作，正如每次我们聚会，总是以读一般圣经开始，因为人与神的关系是从神天始，他首先向我们显示他的荣耀，我们的反应就是认识到自己的罪，认识到我们需要救主。这就是以赛亚第一次见到神的时候所发生的事，神在按立以赛亚为先知的那天，将他提升，向他彰显荣耀。以赛亚所能拿得出来的只有一句话“**我有祸了！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以赛亚 6: 5）他连诗歌都没唱，他没有加入天使的合唱，他没有以赞美开始，他第一件事是认罪，然后天使用火剪从坛上取下红炭沾了他的嘴唇，洁净了他的罪。在他的罪孽被除去之后，他才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人的努力、人的行为什么都不是，直到神先拯救了我们，先称我们为义。这永远不会改变，保罗视与此不同的思想为全然的愚拙。他又一次用了“**愚蠢**”（合和本译作“无知”）这个字，又一次斥责他们，这些加拉太人愚蠢地以为他们自己可以来使自己的信得以完全，我把今天讲道的题目就起作为《完全你自己的信心?》。

当我们以为自己可以来完成基督在十字架上未完成的，那是何等的愚蠢啊！我们当然知道，我们应该追求完全，追求完美，竭力顺服神。但这卷书不是关于成圣的，不是论到我们应该有多好。这卷书是

关于称义的，是关于基督有多好。耶稣没有在十字架上留下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我们什么也不能加添上去，他说“成了”。一个人可以在成熟程度上、在智慧上长进，但他决不会长进到一个地步他不再象初信之时那样需要基督了。真正的成熟能够使人更明白我们自己的败坏。我十几岁信主的时候，并没有捶胸哭喊“我是个何等可怜的人啊。”我不知道自己是如此败坏，我听到的福音是说能得到更丰盛的生活（注：英文生命与生活是一个字 Life），当时我想，我的生活相当不错了，只不过我对自己的败坏不知道不明白。但我告诉你们，从那以后我渐渐地越来越明白这点，就是再过一万年我也不可能认为离开基督的十字架，我可以在神面前站立得住，人的成熟是让人更有道德，使人更知道自己的败坏。自以为敬虔决不是成熟，当你感到你的行为在神面前称义没有问题的時候，你是走进了极其邪恶的地方。我们要把有些概念弄清楚，神说，约伯是个义人，我们在圣经中常常看到这种对人的夸奖，我们说的败坏不是让我们对别人说，“你真是恶心，可恶。”就我自己看，我们教会里的人实在都是很好的人，但站在耶稣旁边的時候，他们就开始褪色了。我们不可忘记，我们说的是在神面前称义。我们都是罪人，正如以赛亚所说，我们的义就如污秽的衣裳。耶利米说，我们的心都坏到极处。这就是为什么成熟使我们更知道我们是多么需要十字架。你觉得对十字架的需要哪个更大，是初信之时还是现在？若是前者，你大概根本就不明白。那么，我一定要来敦促你求告主的名，求他打开你的眼睛，看到你的不洁，看到基督的圣洁，在他那里找到你的安慰，信靠他，因为他已经战胜了灵魂的仇敌，这是好

消息，这是福音。

3: 4: “你们受苦如此这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

翻成“吃苦”的这个词的另外一个意思是“经历”，当然有些基督徒的确是受过逼迫的，保罗对这些教会感到失望或有挫折感。我们从他的这句话上都能听出来，不是吗？当然，这是一种父亲般的失望。他们忘了前事，转离了开去，所以，教会一定要重复不断地讲最重要的事情。教会应该有经常性的分领圣餐，经常性地宣告神赦罪的恩典，不断地教导因信称义，因为我们都容易忘记。我们真是这样，若我们六个月才领一次圣餐，我们就会忘记，为什么领圣餐那么重要，我听到过相反的观点，他们说：“每个礼拜领圣餐就失去了其意义。”假如我对妻子说，“以后我不再每个礼拜对你说‘我爱你’了，每年对你说一次吧，因为我不想失去它的意义。”你们知道这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我们每个礼拜领圣餐这件事，是告诉每一位在座的，这是我们应当经常思考的事情，这圣餐代表了什么，领圣餐是什么意思，这是教会存在的最重要的原因。饼与杯，身体与宝血，这为什么那么重要？这是个很好的问题，你们的牧师应该来好好地回答这个问题，你们作家长的应该好好地来向孩子们解释，这些关乎我们信仰的最重要的事必须常常摆在我们面前。

3: 5: “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信福音呢？”

这是一句总结性的话。让我也来总结一下今天的讲道，无论你是谁，是作长老的也好是刚信主的也好，我们都应该牢记，我们永远都不可能站立在神的面前获神的好感。这是不可能的事。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当我们完全背逆神的时候，他爱了我们，救了我们，我们不可能让神爱我们更多救我们更多。你不能帮助神来救你，我们对自己在神面前被称义不能加上任何的一点东西。正因为此，我们高举十字架。我们能向神献上的唯一的祭就是颂赞与感恩。



## 《信神——算作为义》 加拉太书系列之十

加拉太 3： 6~9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回顾

第一章：保罗化了大量时间在第一、第二章里向加拉太人证明，他的使徒职份不是来自人也不是藉着人，而是出于基督耶稣（1： 1）。他为加拉太教会这么快就从真福音转到歪曲的福音上（1： 6， 7）感到惊讶不已，那些传假信息的人，无论他们道讲得多棒，看上去多有权威都当受咒诅（1： 8， 9）。

我们不能过份地去照顾到人的需要，应当要讨神的喜悦。神的话必须高于一切（1： 10）。使人将荣耀归给神的不是保罗这个人，而是他传讲的信息（1： 23， 24）。

第二章：虽然保罗没有依靠其它的使徒们，但他传讲的信息与他们的完全一致（2： 1~10）。保罗写了他与彼得的冲突，叫人更知道教会不是建立在个人的性格特征上。彼得是位使徒，但他不过是人，他也象别人一样人被试探。

从第二章开始，保罗引出了此整卷书的主题：因信称义。一个人永远不可能靠自己的努力在神面前被称义，唯有通过信，没有人能靠遵行律法称义。

那种把人的行为作为他自己对得救的贡献，拿到神面前的想法愚

蠢之极。保罗应着神的恩典，对律法有了正确的认识，因此他向着律法死了。保罗因为知道律法，认识到他永远都达不到那个标准，所以他说律法杀了他，好叫他可以在基督里面活——一个不是他自己的义（2: 17~21）。

### 第三章 1~5 节：

保罗训斥加拉太人，因为他们接受谎言，被迷惑了。他们受了迷惑，以为他们可以在基督十字架的工作上加上一点，我们不但象初信的之时一样，需要完全靠十字架得救，我们也一直要完全靠十字架不保守我们。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永远是我们称义的唯一原因与基础，我们什么也不能加上去。

现在，保罗开始解释那些想靠遵行旧约律法来得救的人是如何误解了他们自己的信仰的，真正的犹太教从来没有过人可以靠自己的行为得救的概念，得救靠的一向就是信基督。保罗举出犹太教的始祖亚伯拉罕。让我们一起来读今天的经文：

### 加拉太书 3: 6~9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就算他为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基督的义算作为人的义靠的都是信，针对这段经文下面是一些我们可以来问的问题：

1、旧约里的人是怎样得救的？



- 2、为什么说亚伯拉罕信神就算他为义，不是一定要信耶稣吗？
- 3、亚伯拉罕信神就算他为义到底是什么意思？
- 4、亚伯拉罕的子孙到底是指什么？亚伯拉罕不是有很多子孙吗？你是他的子孙吗？我是吗？
- 5、一个人怎么才能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他能结出什么样的果子？

首先，我们从这些经节和圣经其它地方知道，旧约里的人得救和新约里的人得救完全是同一种方式。从亚当到地球上的最后一个人，救恩单单藉着信。

亚伯拉罕的信心从本质上说就是基督教的信心，那就是：相信耶稣是神所应许的带来救恩的那一个后代，即：神的儿子，耶稣在约翰福音 8：56 中教导说：

“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

我们从希伯来书 11：13 节中知道，亚伯拉罕是在远处遥望到的，但他看见了，亚伯拉罕的确信耶稣。简单一句话，亚伯拉罕是基督徒。

因为亚伯拉罕信神，所以就算他为义，“**算作为**”这个词是财务结帐上的用语，意思就是划到某人的银行户头上去。我到银行去，把钱存到你的帐号里去，你坐在这里什么都没做，一下子就成了富翁。这与你一点关系都没有，它与你的意志也好，性格也好，德行也罢都毫不相干。它只与为你做这件事的人有关。事实上，这里有一个双重算帐，我想，最容易帮助我们理解双重算帐的经文是哥林多后书 5：21：“神是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我们的罪算作为基督的罪，他的义却算作我们的义。

我再来回答一次：旧约的人得救是因信耶稣。亚伯拉罕信的是三位一体的神，是那位子孙——基督。

亚伯拉罕信神就算他为义就是指基督的义划在他的帐上，算作为他的义。

成为亚伯拉罕的后代就是指象亚伯拉罕一样相信基督。那些不信基督的亚伯拉罕肉身的后代在神的面前没有特殊的地位。我们在耶稣的话里清清楚楚地看到：

**“我知道你的患难，你的贫穷（你却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其实不是犹太人，乃是撒但一会的人。”**（启示录 2: 9）

**“那撒但一会的，自称是犹太人，其实不是犹太人，乃是说谎的，我要使他们来到你脚前下拜，也使他们知道我是已经爱你了。”**（启示录 3: 9）

你看，耶稣在这里教导我们说，这些人虽然是肉身的犹太人，但他们根本不是犹太人。等一会儿我们还会看到更多，人因信基督而成为亚伯拉罕的真正后代。保罗在这一章的后面会教导我们：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加拉太 3: 29）

你们知不知道这件事有多大？我们信耶稣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后代。但今天大部分的基督徒至少是在西方，都不相信这点，于是就象班森所说的，39卷旧约圣经是神的话，但没有什么益处可言，我们说我们相信它们，但它们不是为我们写的，是为亚伯拉罕肉身的后代

写的。

下面我们就来逐句地学习这几句经文。

3: 6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就算他为义。”

罗马书 14: 23 教导我们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不是从信心出来的东西都不能讨神的喜悦。信心是神所赐，所有被神接纳的行为都出自信心，没有信心就不能讨神的喜悦（希伯来 11: 6）。亚伯拉罕的一切顺服若不是出自于信心，就绝不可能被神接纳。

当然，我们知道亚伯拉罕愿意牺牲以撒是极大的信心之举。虽然这并不是使他被称义的信心，但亚伯拉罕凭信心所做的一切都源于他起初的信，都取决于神所赐的信心。神赐给他信心，打开他眼睛，他就开始行在信心之中。

让我来举个例子说明一下，当然所有的例子都有缺陷，这个例子也不例外。比方说有人想成为消防队员（注：在美国消防队员是很受人尊敬的职业，成为消防队员是许许多多美国男孩子的梦想），他自己去买了全套的装备。当火警发生的时候，他也来了，积极参加灭火。虽然其他消防队员都不认识他，但他自己却认为自己是，并且干得也很起劲。到了发工资的那天，他也排在队伍中。等他排到的时候，发放工资的人说：“我从来不认识你。”同理，我们可以做我们想做的任何善行好事，但离开起初神赐的信，未被接纳入神的家庭，这一切的好行为都成为徒然，事实上，以这种想法，这种方式去做的一切事都是在羞辱基督，你会问：“我的善行为什么会成为羞辱神的呢？”因为，我既错误地估计了自己的能力，又轻看了神的圣洁，以为我靠自己的

行为能达到一个高度，神必须来接纳我。我这样做实在是低估了我们的败坏本性。这也是对基督的羞辱，因为我无视他所付上的代价。他付上了代价，我却也想来凑热闹。

另外一个例子是：我上大学的时候班上有个女生，她常常抱怨父母不照顾她，说他们只管她的吃、穿、住，我们都惊呆了，什么？你父母把你的吃、穿、住都包下了，你还说他们不照顾你？有时候，小孩子们不懂得父母为他们所做的一切，当然，你可以说他们长大后可以回报给父母啊。这就是例子有缺陷的地方。因为你、我永远都不可能回报基督为我们所付上的代价的最小部分。

当神赐给一个人信心的时候，神藉着信心这个管道将基督的义算作为这人的义。基督所有的义都划到了我们帐上，我们什么也没有做。神赐给了我们永远的富足与荣耀，这是好消息，这就是福音。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因着这算作为我们义而产生出来的，我们也把它称为加在我们身上的义，我们不可将这两件事混淆起来。

**3: 7: “所以你们要知道，唯有那以信为本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注：英文翻译在此处有“唯有”，中文合和本没有）。

除非你知道这封信的前因后果或上、下文，你是无法理解保罗这些话对犹太人是何等的冒犯与无礼。我们在圣经里看到过讽刺口吻的话，保罗在这里所做的确实对犹太人来说是扎心的。让我们记住，这些加拉太教会里的所谓“犹太”基督徒对外邦基督徒说，除非他们受割礼、成为犹太人，否则就不能被神悦纳。你可以看得出这话对这些犹太人来说是多么刺耳、扎心。在马太福音的一开头，这些犹太人是遭咒诅的世代，当然里面也有信心之辈如亚拿、西面、和后来的尼哥底母等等，但这个世代的犹太人是遭咒诅的。当施洗约翰出现的时候，

他们的理由是什么？我们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约翰福音第 8 章中他们对耶稣说亚伯拉罕是我们的父。耶稣怎么说？他说，你们的父是说谎之人的父，是魔鬼。神可以兴起这些石头来，成为亚伯拉罕的儿女。所以，当保罗说这句话的时候，真好象是捅了马蜂窝。

有趣的是，在今天的现代时代论主义里，这些犹太人所划分的界线仍然存在，你们有些人可能不知道什么是时代论，比如说拉黑、林赛等人写的关于末日的畅销书都是时代论；尤其是现在中东问题那么紧张，时代论的一个基本观点是：以色列人虽然不信耶稣，但他们仍然是神的选民。这些时代论者们做的就是重新砌起二千年前犹太人所砌起的墙，也就是说，神给以色列族、犹太血统的人有特殊的计划、特别的应许。说神不一定要他们因信称义，虽然有些时代论者走得没有那么远，但仍坚持说神因为他们与亚伯拉罕的关系而称他们为义，说神给他们特别的保护等等。我们应当明白的是，神所应许的那一个子孙是从以色列族里保留下来的。神赐了应许，全世界都会因亚伯拉罕的子孙而蒙福。这子孙就是基督。基督诞生之后，以色列族就与世界上其它国家、民族一样，需要有福音传到。到今天为止，我们一直在对以色列人说他们在神面前有特殊地位，这实在是欺骗他们。他们需要知道，正如耶稣所说，离开基督，他们的父就是魔鬼。我不是个反犹太主义者，这是耶稣的话，耶稣自己也是个犹太人，所有的使徒都是犹太人。今天很多人跑到以色列去和神的选民拉关系套近乎。他们应该做的是到以色列去传福音，带他们信主。当然，这是题外话，保罗没有在这里针对时代论主义，因为时代论是一千八百三十年后才冒出来的。

3: 8: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这里的话挺有意思的，说圣经“预先看明”，“就传福音”……。这里，圣经与神自己等同了起来，圣经预先看明，就是神预先看明；圣经传福音，就是指神向亚伯拉罕传福音。那么，传给亚伯拉罕的信息是什么呢？传给他的是福音。希伯来书 4: 2 节里我们读到，福音也

传给了旷野中的以色列人。他们听到了福音，我们必须知道，加拉太教会里的这些人要把犹太教旧约的礼仪律法强加在外邦基督徒身上，但他们自己根本就不明白犹太教，他们不明白福音，不明白亚伯拉罕得救靠的是信心，不是割礼。哪样先发生的？他先得救呢，还是先受割礼？罗马书第 4 章就论到这个问题。神先救了他，因信算他为义。然后，他再受割礼作为因信称义的记号。所以，连亚伯拉罕都不是因行割礼而得救的。

希伯来书这段话里的福音指的是什么？是基督的祝福将遍及全地所有的国家、民族和家庭，而不仅仅是以色列。保罗在这里的观点是，福音从来就不是专给一个民族的，耶稣是从以色列族出生的，一旦耶稣来到之后，以色列就和任何其它民族一样，也需要福音，也需要信基督。事实上，耶稣来之后，发生在以色列的第一件事就是发生在主后 70 年的大审判。

我信主后大约三十年的时间里，因为受到的教导、带领就是主流福音派所相信的，所以我自然而然的就是个时代论者，我对旧约感到很迷惑，不知如何是好。旧约看上去更象是给当时的人们的。我记得，十年前我开始转变的时候，有一次和一位坚决的时代论者坐在厨房里谈话。他很不喜欢我走的方向。我读了那些伟大的改教家的著作，他们没有一个时代论者，他们都把教会看作是新约的以色列，没有那种把旧约的以色列与新约的教会截然分开的观点。旧约的教会是以色列，新约的教会就是教会，两者之间有些差别，但却没有那位和我一起坐在厨房里的朋友所认为的那种巨大差别，我给他读了耶利米书 29: 11:

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即：將來）有指望。”這是一句大家都喜歡的經句，很多人把它貼在冰箱上，貼在汽車保險杠上。

我問那位朋友：“這句經文是給你的嗎？因為這是舊約，是給以色列人的啊。”他答不上來。你看，對於同一位神，同一個福音的理解為我們打開了不是從馬太福音開始而是從創世紀以來所有的豐富、所有的祝福、所有的應許，或者我再加上一句，所有的咒詛。這就是保羅這段經文的極美之處。

所以，當神向以色列說話時，他是在向教會說話。在新約里，只要是神沒有廢除的，神沒有取消的，神所有的律法、祝福與咒詛就仍然堅立，不然的話，我們就把他對我們說的大多數的話都當作耳邊風了。我在收音機上聽到一個叫鮑勃·喬治的基督教節目主持人，他每天都在不停地说，“我知道舊約是神的話，可你知道嗎？我不花多少時間在上面，因為我是新約基督徒。”我不明白他的意思，難道你讀了，却不去重視它？你到底怎麼看待舊約聖經？就象我們前面提到過的班森的話：“舊約是神的話，但對我們說來無益處可言”嗎？

不，我們應當重視！正如使徒保羅在這裡教導的，亞伯拉罕是我們的榜樣，他信神，就算他為義。這是寫在創世紀第12章里的。這就向你、向我打開了整本聖經！漢德里森下面的這段話就是我想要說，但無法象他寫得這麼好的，讓我來讀一下：

**“加拉太書3：6-9的這段經文清清楚楚地教導一個重要的真理：舊約時代和新約時代的教會只有一個，許多人拒絕這個真理，實在是**

可憎恶的。所有的信徒都住在一个帐幕里（以赛亚 54: 1~3）。旧约结束，并不需要重支帐幕，只是将老帐幕扩大了。神的众儿女都由同一棵橄榄树代表，老树不必连根拔起，新枝是嫁接到这棵老树上的（罗马书 11: 17）。……所有的信徒都藉着同一个信心被同一位救主所救……，神子民的名字都写在同一本生命册上。生命册不是新、旧两本，而只有一本……神的儿女都有份，都将与黄金城耶路撒冷的荣耀有份，此圣城的门上写着以色列后代十二支派的名字，城墙的根基上刻着那羔羊的十二使徒的名字。”

3: 9: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我们是怎样同有信心的人一同蒙福的？我们蒙福是因为我们藉着与亚伯拉罕同样的信心被神称义。这些加拉太人是多么容易被引入这样的一种观念，以为我们还要去完成耶稣在十字架上未完成的那部分工作，我们也不例外。我们决不可接受这种东西。

我们应当爱神、爱我们的邻舍。保罗在第六章里会告诉我们，要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应当这样。但这一切都是因信基督和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被称义之后才有的。把这些置于因信称义之前或与因信称义混为一谈，就是把咒诅加在全人类头上，保罗在前面已经说过，对此他一刻都不会容忍，我们也不应当容忍。



## 《从咒诅中被救赎》加拉太书系列十一

加拉太书 3：10~14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我们已经进入了加拉太书的核心部分。学习到圣经的这一部分，我心里实在是满了喜乐。这并不是说圣经其它地方不重要、不是神的话。但第三章的确是保罗写加拉太书的高潮。圣经中我们也看到有些地方是特别强调的，例如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这就是告诉我们，这些是特别特别重要的事。这里，保罗已经做完了他的介绍，进入这封信的核心部分，这也是这封信的最主要的目的。你若读一读保罗的其它书信，它们都是为了此目的。让我再来读一遍这段圣经。

加拉太 3：10~14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記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在乎信，只说：‘一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記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降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在这段经文里我们学到，信基督而不是遵行律法使人脱离律法的咒诅。我从前上过的神学院有时会给我寄期刊来，几个月前的那本期刊封面上介绍了一篇关于如何亲近神的专题报道，他们就这个问题采访了三位神学教授。列出来的答案从更迫切的祷告，更留心听神的话，到如何寻找机会事奉等等许多条。这些事本身并不是坏事，至于说更留心听神的话，我不知道指的到底是什么，使我感到不安的是关于如何亲近神的这些答案里所缺少的东西。

现在有些教会和机构公开地攻击神恩典的教义，的确是令人感到不安的，就如前面两次我提到过的亨特（Dave Hunt）的那书就在公开地否认以圣经为本的正统抗罗宗基督教信仰。这种公然的反对是明显错误的，是令人不安的。但同样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几乎在保罗的每一封信上，在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到处都教导的神的救赎之工和人的因信称义的教导，不知怎么搞的，今天的神学家们认为不能给人的灵魂带来安慰。不知怎么搞的，他们把因信称义的信息看作是不那么重要的，他们以为有更重要的东西。保罗在这里所强调的，他在罗马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帖撒罗尼迦书、哥林多书里一再强调的，今天我们却认为不那么重要，认为还不够。但是，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读一读保罗的话，为人那被烤得光秃秃的灵魂找到一片沙漠绿洲吧。假如我们在这里，在基督为我们成为咒诅、在因信称义里还找不到安慰的话，那么我们的问题可就真大了，我们的眼睛就需要被神的恩典打开，看到我们的真正问题。

3: 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

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我记得小时候从卡通片里知道，假如你表现好就能去天堂，行为坏就下地狱。长大后，我发现大众媒体里基本上也还是这个概念。好莱坞的许多电影里要么就是加强这个观念要么就是干脆除掉地狱的概念。但我们从来看不到、听不到真正基督教的，圣经所教导的拯救概念。在我们面前的这段经文里，保罗警告我们的就是这种好人上天堂，坏人下地狱的观点。我们很快就会看到保罗之所以憎恶这种观念的理由。你们中间有多少人仍然相信好人上天堂、坏人下地狱？因为一眼看上去这是很合理的事，对吗？但你若再看一眼，就知道不是那么回事了。

假如我们希望神按我们的德行来审判我们的话，那么我们必遭咒诅，毫无希望。为什么？因为神的标准是绝对完美，你不能看着边上的那一位，说：“我比他强，所以我能去天堂。”标准是基督，标准是神的律法。假如一个人想让神根据他的表现来给他打分的话，他就必须不停地照律法上规定的去行一切事，包括每一项行为，每一个心思意念。也就是说我们不能有任何一丁点儿的错误，在座的有没有谁是这样的人？你们认识的人中间有没有这样的人？你看，我们真的是找不出人来敬拜神，不是吗？因为只有耶稣完成了所有的义。

我一直被很多未得救之人对上述那种天堂、地狱标准的执着惊讶不已，这简直就象疯了一样。或许有人以为他们比别人好，就可以在神面前站立得住，魔鬼在丧失者们的灵魂里成功地培植了几种概念，把他们推到死地。下面就是两种常见的概念。

一种是对我们自己的义过高地估计，另一种就是对神的义可悲的无知。很多人想要让神按他们的行为审判他们，有一个人就对我说过，“我领教过基督徒，知道他们的为人，假如上帝要救他们的话，那么他就有责任要救我。”这不是一个大老粗，他是位律师，还曾经担任过治安官员、担任过学校校长，他受过极好的教育。有人向他传福音，他就是听不进。

假如你想让神来审判你，那么只有两种可能，要么就是你把自己的义看得很高，要么就要你把神的义看得很低。

圣经告诉我们神的公义与正义如同烈火，事实上我们也会不希望神的公义有任何欠缺的地方。我在准备到这里来的时候问过自己：我的确是这样想的吗？希伯来书上说神是烈火。我真的愿意神是这样的吗？我难道不希望神是位和蔼慈祥的圣诞老公公吗？但是，当我们看到社会上道德败坏、罪恶泛滥、邪恶当道的时候，我们不都是感到很悲哀、感到痛心不已吗？你是否想象得出，若到了天上，和地上没有两样，公义、正义也被永远地去掉了，那将是怎样的一个恶梦啊。

在整个被造世界，在整个宇宙里，若要有真正的公义，神就必须是公义的，是烈火。

有人说：“行，神是公义的，但我并不坏呀，那么多象我一样的人永远在一起肯定是件很有趣的事。”你一个罪人，现在就忍受不了我，那么在永恒里与那些象我一样的人永远地呆在一起，你能受得了吗？若连你都受不了，更何况全然圣洁、公义的神？难怪圣经宣告说：“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巴谷书 1: 13）所罗门又加上

一句：

**“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人，世上实在没有。”**（传道书 7：20）

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神的公义标准。这节经文告诉我们神律法的标准高得无人能通得过。任何一个诚实的人，只要读过神的律法就知道他是守不了的，那么我们把标准降低一点呢？我们为什么不制定一套容易遵守的律法呢？我们聚会的时候，每隔一段时间都会读一遍十诫，有人就批评我们说：“这是旧约的律法，是老旧了的，我们需要新的不那么严格的条例，我们现在的神是新约的神，是友善的神。”这种观点是在否认神的永不改变性。

神是不变的，我们真应该为此感谢神。假如神是会改变的，那么将来我们到了天上，神说，你们知道吗？我改变主意了，那将是何等可怕的事。

我们若改变神的律法，我们就不仅是违反律法的，也成了假先知，因为我们以自己认为好的、正的取代了神的话，。这是今天很常见的事，为什么会变得这么常见？因为你把神的律法给扔掉，还剩下什么作标准呢？于是，你就必然成为相对主义者，行你眼中看为正的事。马丁·路德这样说：

*“律法是神命令摩西颁布的，如果在律法之下的人尚且受咒诅，更何况那些在人为制定的法则、规定之下的人呢？”*

即使是人为的规定、法律，我们都遵守不了，更不用说神的圣洁法律了。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我们是因信称义。毫无疑问，信心本身是神赐给我们的最大礼物。如果说信心是最大的礼物，那么律法就

是第二大的礼物，我们决不可置神的律法于不顾。神不允许我们无视它，连警察，连你的邻居，都不允许你忽略它，神的律法说“不可偷盗”，我们是不能改变它的。

保罗在 11 节里着重地强调：3~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我们已经讲过许多次了，万一今天你是第一次来我们教会，让我再来重复一下，因信称义是一个法律概念。法官的小锤砸下，宣告你无罪释放。虽然我们是有罪的，但神宣告说我们无罪。圣经里很多地方都在教导、在强调因信称义，这与你的意志、你的智力和任何有关你的东西无关，而只与基督所作的有关。这是发生在你之外的事，当你坐在被告席上，小锤砸下，你被无罪释放，你什么也没做，什么变化也没发生，你永远的目的地被改变了。成圣不一样，成圣更象是外科医生，在你身上做改变、修复的工作。

保罗引了哈巴谷书 2: 4 的话“义人因信得生”。

这个概念与我们通常的经验相反，这是如此有恩典的一件事，乃致我们实在很难理解。人的一般概念都是，你的行为决定你的身份，你之所以有你现在的职称，从事你现在从事的工作，是因为你的所作所为。但在神的运作里不是这样。神先给了我们职称，之后神改变我们的心，使我们去用我们的工具去做工。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个陌生的概念。因为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就是做一份工，得一份报酬，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每个礼拜都领圣餐；这就是为什么因信称义必须一再一再地教导。因为，不需要多久，我们又回到老一套想法里去了。

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还要给这所他建立起来的教会写信，还需要纠正他们。你以为他们早就知道了，但他们却这么快就离开了，转向另外一个福音。

我们每个礼拜的聚会以宣读圣经开始，我们先在神面前认罪，然后宣告神的赦罪，这就是我们与神之间关系的运作方式。

我们每隔几个礼拜读一次十诫。十诫是怎么开头的？神是不是告诉我们说，下面这十条是我要你们去做的事？不，神以“**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开始，他首先提醒我们，他拯救了我们，然后他才告诉我们应当做什么。

以赛亚也是这样，对吗？以赛亚书第 6 章神立以赛亚为先知，将他带到圣殿，他抬头见到圣哉、圣哉、圣哉的圣洁神。他怎么做的？加入天使的赞美、歌唱吗？不！他说，“**我有祸了！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然后神差了天使用火剪夹一块红炭沾了他的嘴唇，说：“**你的罪赦免了**”。这时，他才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这是在赦罪之后，在拯救之后，才发生的。神在赐给我们基督里面的信心之后，那火炭才除掉了我们的罪。这时，我们才说，神啊，你要我做什么？我们在说神啊你要我做什么之前，切不可忘记神为我们所做的，我们必须常常默想这点。

义人因信得生就意味着在基督里的信心先于人的一切行为。神对我们的要求是他满有恩典的应许的结果，而不是他对我们的行为达到某些高度的回应。这就是我们一生都当牢记的，我们不是因为行为，

我们是因信称义。

3: 12“律法原不在乎信，只说：‘一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保罗这样的写法看上去是不是有点不容易理解？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那些依靠律法在神面前称义的人，依靠的是他们自己；那些依靠信心在神面前称义的，依靠的是基督。在律法上，是人在行这些事；在信心上，是基督在做这些事。我们看到这句话里的动词“行”，是人在行。我们与神的关系是这样的吗？你想说：“神啊，请你看看我所做的，不是基督所做的吧”吗？

这句话是保罗从利未记 18 章里引的。有人竭尽歪曲之能事，把保罗的这句话读成了人不需要尽力遵守神的律法了。这是今天极其流行的观念，保罗的这句话并不是说律法是邪恶的，律法的目的不是为了救我们。对此加尔文说：

*“律法与信心显然不矛盾，不然的话，神就不是他自己了。”*

神难道会说，“我从前是要求你们要诚实、不要偷窃，不得造偶像等等，但现在人改变主意，不想要这些了。”神可不是这样的！

我问过反律法主义的人：“你认为十诫中哪一条我们应该不去管它了？”假如他们真是基督徒，没有一个人会说我们不用再遵行了。这完全是一种思想混乱，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律法，我们若离了它，就没有了标准。

保罗在这里极力反对的，不是竭尽全力遵守律法，他极力反对的是我们竭尽全力遵守律法来称义，这是死刑，这是在违法地遵行律法。

我们努力以神的律法作为生活的标准和我们以信心接受神救恩



的应许之间有着极大的差别。这差别是信心与行为、律法与神音之间的差别，是要求与礼物之间的差别；这两者间的差别就是天堂与地狱的差别。

我常常问一个问题：如此重要的事，我们为什么不予以重视？今天有多少基督徒热衷于末日论、圣灵的恩赐、得能力等等，但却没有多少基督徒能分辨律法与福音、称义与成圣之间的差别？我倒不是在反对末世论。礼拜天晚上我还讲末世论的课程。你若到附近的基督教书店去走一走，看有多少书是关于因信称义的，有多少书是关于圣灵恩赐、关于末世论的，就知道了。加拉太书的后面第 5 章里我们会看到圣灵的果子，但在整封信里看上去就象是一段附笔。但你若问一下别人，加拉太书第 5 章是关于什么的，常常听到的答案是圣灵的果子。但这不是第 5 章中最重要的，是顺便说一下的。保罗在加拉太书里的重点一直都是因信称义。

假如我是魔鬼，我要用的伎俩就是让他们去研究末世论，去过得胜生活的能力等等，只要他们分不清弄不懂称义与成圣就好，因为这看上去是使徒保罗要他们知道的。仇敌的确有点成功了，你看一看周围吧，有多少人多少书是在强调这一点的？再说一遍，在律法上是人的行为；在信心上是基督所做的，你信靠的是哪一个？保罗向我们解释神是如何在赦免罪人的同时维护他公义特征的，他刚论到了信心，现在他进一步地来向我们展示那真正的核心。

3: 13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記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我们已经谈了很多关于信心的事，严格地说，救我们的并不是信心，是基督藉着信心救我们，救我们的不是信心本身，而是所信的对象。现在保罗的集中力就注视在信心的对象上，信心之所以如此有效是因为基督自己担当了本应该临到我们的咒诅。我们的罪算到了基督的身上。你应该想一想这个问题：一位公义的神怎么能饶恕你、我的罪？他饶恕我们的罪又是怎么来维护他的公义特征的？人们常说空的坟墓是基督教与其它所有宗教的差别。从一定的角度说，这是对的，但从世界观的角度说，这是基督教世界观与其它一切世界观的不同之处。

假如你是无神论者，是没有神的，那么你连一个客观的道德标准都无从说起；犹太人、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徒们都有某种关于神的概念，但他们不相信基督的替代赎罪，不相信基督来到世上，担当了咒诅，他们怎么可能说一个不惩罚罪人的“神”仍然是公义的神呢？这样的一位“神”怎么可能是公义的呢？他们是回答不上来的。这就是基督教信仰最具有一致性的世界观，这是任何其它信仰所不具备的。我们都知道有一位神，他有道德标准；我们知道我们都违反了这道德标准；我们也知道我们犯了罪，神是不会对我们睁只眼闭只眼的，他必定审判罪，那么答案是什么？答案是：正如罪因着亚当一个人进入世界，在亚当里每一个人都犯了罪，因着基督一个人，众人就被称义。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5章，哥林多前书第15章里告诉我们的。当然，这里有很多细节是我们可以来讨论。但总的来说，基督教世界观里的这种一致性实在让人惊叹不已，一位良善、圣洁、公义的神竟能饶恕

我们。约翰一书 1: 9 说：“**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一切不义。**”

他怎么是公义的呢？因为他惩罚罪，因为他是不变的，因为无罪的义人耶稣基督成为了罪。耶稣基督所做的一切一直都讨父神的喜悦，他成为咒诅。

你若仔细读一下福音书，读一遍圣经就会发现，除了诗篇 22 篇之外，圣经其它地方都没有对钉十字架作过特别描述。它们都是简单地一句话，“**他们钉了他十字架。**”我们花了大量时间谈论钉十字架的痛苦。我不想轻视这些，但历史上很多人死得比这更惨更痛苦。十字架的受难到底是什么？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承受的不仅仅是你、我的罪，你、我的痛苦，更重要的是神的忿怒，是你、我本该承受的地狱，他承受了。这就是为什么使徒信经里说“他下到地狱”，我记得许多年前我不明白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对此人们有很多争议，但我可以告诉你们，假如基督耶稣所担当了的你、我本该承受的是地狱，那么他就承担了地狱。我们的罪算在了他身上，他为我们承受的是神的忿怒。保罗在这里引的经文是申命记 21: 22~23 节：

**“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埋葬，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

犯了死罪的人被石头打死，挂在木头上，这是公开地告诉众人他的罪和所受神的咒诅。在神的眼里，所有的人都该受此咒诅，但耶稣却替我们被挂在了木头上。保罗所写的就是该受死的罪，不仅该受死，

而且要示众，让众人看到，这就是犯罪之人的下场。今天我们已经看不到这一幕了。

今天很多人反对死刑，这对基督的十字架意味着什么呢？假如没有死刑那么耶稣就不必死。因为没有人该受死刑，我们必须理解这对于一个人的世界观有多大的影响。

在十字架上、在那死上面，我们有了个替身，神学家们称此为替代赎罪，替代受死。有时候我的孩子病了，肚子痛得直哭，我真想来替他们承受那痛苦，我宁可是我自己病了，你是家长就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可这是一个很有缺陷的比喻，因为我的孩子很可爱，再说他们也爱我。此外，就算我能和小女儿换一换，我来承受肚子痛，那我给她的是什么呢？一个将近五十岁的肚子？所以这个比喻是很不恰当的。但基督在我们还做罪人，还与他为敌的时候就爱了我们，为我们而死，为我们成为咒诅。不但如此，他还把他的义加给我们，这是双重的交换，我的朋友们，若这还不算是好消息，我实在不知道还有什么叫好消息。假如我圣经没有读错的话，这就是每一所教会每一个礼拜天都应该强调的！我们永远不可偏离这一信息！

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这是永不该失落的信息，也不可用从属的、不重要的教义来取代它。让我们来读几段圣经，它们极美地在默想这一真理：

**“所以，我要使他与位大的同份，与强盛的均分掬物；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他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以赛亚书 53: 12）**“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

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以赛亚书 53：6）

在何西阿书 13：14 里，我们读到基督是如何战胜死亡，叫死亡的死亡：

**“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救赎他们脱离死亡。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阴间啊，你的毁灭在哪里？在我眼前绝无后悔之事。”**

最后，保罗解释说，这一向就是神的计划，可以追溯到亚伯拉罕，甚至可以追溯到创世记 3：15：

3：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降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基督有效地承受了神的咒诅，就是实现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的方法：全世界各族的人都必因他的子孙而蒙福。这不在乎人的能力、人的聪明才智，它是神向他百姓立约的应许。保罗在罗马书里引以赛亚书的话来说明这应许完全是出于神，而不是人。

**“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罗马书 10：20）**

那以“寻求者为中心”的教会应该认真地听一听保罗的话、以赛亚的话。假如你把教会改变成专门适应寻求者的教会，不会有多少人信，因为找到神的不是寻求者。找到神的是没有寻找他的人。对于今天盛行的那一套东西，这可是件矛盾的事啊。这的确看上去是矛盾但却是正确的。这是又一个人在属灵事上的无能与福音不可抗拒之有效大能的例子。

我们要的是基督为中心的教会，不是寻求者为中心的教会。我们

知道，在基督为中心的教会里，我们宣讲福音，福音必定会不可抗拒地、有效地将神的选民召来。你不必靠你们牧师的那套感人的方法才能使人信主。

正如保罗在此所说的，充满圣灵与信心的教会是知道、接受因信称义的教会，不是那些口里嘟嘟啾啾，跳起来倒下去，又鄙视教义的教会。有时候有人问我：“你们是圣灵充满的教会吗？”我知道他们所问的是什么意思，他们是在问我们敬拜的时候情绪有多高，是否说“方言”等等。可是你怎么来分辨一个教会里是否有圣灵与信心？根据使徒保罗的教导，是懂得、理解、接受因信称义的教会。这不是人搞出来的概念，这是神定下的概念。凡知道、接受、强调这一概念的教会就是神的灵作工的教会，这种信心是真信心。

我问你一下，你与神和好的基础是什么？假如你的回答是基督十字架以外的任何东西，那么你的房子就是造在流沙上；假如你在神面前称义的信心单单在基督里，那么你就建造在磐石之上，你的终点是生命与荣耀之处。

## 《但神赐了一个应许》加拉太书讲道系列 12

加拉太 3：15~18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我们正在学习加拉太书的第三章。今天的经文是 3：15~18：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增加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在这些节文里我们知道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并没有因为摩西律法而失效。这可以是一句总结性的话，这些加拉太教会和此后的许许多多教会一直都在想要除去这应许。但神已经赐下了一个应许。

这里有个令人困惑的问题，麻烦好象就出在神自己的律法上，加拉太教会或者今天教会里的问题不是在那里敬拜外邦神，他们的信息与真信息很相似，这是个很隐蔽的问题，我们很多人是看不出来的。我记得不久前听到一篇讲道，我坐在下面听觉得挺不错，就问边上同去的一位：“我觉得讲得不错，你认为如何？”他说：“糟糕透了。”然后他就向我解释问题在哪里，我这才恍然大悟，是啊，问题的确是很

严重。显然，他比我更有分辨能力。

在以后的这几个礼拜里，我们会来查考神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位置，但现在先让我们记住，哪怕是好的、圣洁的东西就如神的律法，若使用的不合法，也可以成为人灵魂的敌人。一个正直的人一旦立下约，就等于是确定了的事。更何况神立了约。我们常常教导孩子说，你若许了诺，你就应该遵守。但我们也知道，作为人，我们许了诺，有时没有遵守，有时没有能力遵守。但是，当神赐下应许之后，他不但会遵守，他也有能力遵守，这正是我们平安的基础。

3: 15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增加的。”

保罗在这里所做的是用人立的约、或许的诺与神所赐的应许作一比较：假如人的约是有约束力的，那么更何况神的应许呢。希伯来书的作者在这一点上有更详细的论述：

“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我们看到，神指着自已起誓，因为再没有比他大的了。他对亚伯拉罕说，我赐给你一个应许。你必要遵守这应许。我们今天早上读的这段经文就是在说神会遵守他所赐下的应许。我们读一读圣经就知道，神的应许从创世记就开始，保罗在第八节里已经重复过，那就是通过亚伯拉罕的子孙，全世界所有的家庭会蒙福，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2 章里看到，“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使 2: 39）

神的应许是，他将要祝福全地各族的人，他是怎么来祝福的？是



通过那一个子孙。我们可以一直追溯到创世记 3: 15, 人刚一堕落, 神对蛇说: 女人的子孙(注: 合和本译作“后代”)要踩你的头, 这女人的子孙就是基督, 蛇的头就是撒旦。这一应许在十字架上实现了。这一子孙是贯穿圣约的主题, 我们已经学完了创世记, 记不记得, 这子孙(注: 英文子孙“seed”一字与“种子”是同一个字)从亚当到塞特, 到挪亚, 到闪, 到亚伯拉罕, 到以撒, 到雅各, 到犹大, 到大卫, 到基督, 神保守了以色列族好叫那子孙来到, 这种子象一块石头直到变成大山, 击碎罗马, 并要复盖全地(但以理书)。它也象面酵, 开始很小, 渗透全团, 又象芥菜籽, 从最小的长成最大的。一句话, 这颗种子, 这个子孙要对世界产生很正面的影响。

3: 16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 神并不是说众子孙, 指着许多人; 乃是你那一个子孙, 指着一个人, 就是基督。”

这应许是给亚伯拉罕的, 这子孙就是基督, 亚伯拉罕自己也要被他的子孙所祝福。耶稣说, 亚伯拉罕仰望他, 不是吗?

这种子是一个人。为什么是人? 因为人犯了罪, 所以受惩罚的应该是人。我们必须知道, 神是公义的, 他必要惩罚罪。因为他是不变的, 我们感谢神他是不变的, 圣经说神不能说谎。但神也是满有怜悯的神、赦罪的神。为了维护他的公义, 他必须惩罚罪, 他为我们的原故惩罚了自己的儿子, 这是替代赎罪。

对这节经文, 我有两个问题:

- 1、为什么强调一个子孙而不是众子孙?
- 2、假如这一个子孙是基督, 那我们的位置在哪里?

应许是给一个子孙的，就表明不是给以为通过他们个人的努力来赢得神好感的众人的。这正是加拉太教会里的那些犹太人在做的，他们以为靠自己的割礼，他们可以讨神的喜悦，可以得神的恩典。

这种认为人可以讨神喜悦的观点一直是很流行的，尤其是在今天的教会里。福音被传成了人必须要克服某种障碍才能得神的喜悦。有些障碍是很高、很陡的。在天主教里，你必须是烈士或者是修女才行，在其它形式的基督教里，障碍要宽得多也低得多，只要在台前呼召时上去就可以了，作决志祷告就行了，或者在众人面前承认耶稣，最常听到的就是受洗。这实在是件令人伤心的事，因为新约的洗礼就是对应于旧约的割礼的。有多少异端在教导人说，除非你受洗，你就不能得救。这些东西都是保罗所极力反对的！但在今天的教会里却仍然大行其道，我们听到的福音说，我们与神的平安来自我们自己的行为，传这种信息的人是被神咒诅的（1: 8~9）。不管是谁，你的牧师也好，电台上讲的也好，还是你读到的书刊作者，只要是在说你被神称义需要你自己的份努力，这人就应遭咒诅，哪怕是你在异象中看到的天使这么对你说，也跑不了。

严格地说，约是在父神与圣子之间立的，不是同你、我立的。我们在主耶稣的大祭司祷告中读到，我们是父赐给子的礼物（约翰福音 17 章），我们是基督的产业，他继承了我们。我们在圣经其它地方读到我们接受产业，但我们是礼物，是父神赐给圣子的。最初的约是父与子之间立的。事实上，我们读的这句经文就是威敏斯特要理问答中第 31 条所引用的经文，要理问答是这样说的：

问：“恩典之约是与谁立的？”

答：“恩典之约是神与基督立的，基督是第二个亚当，所有蒙拣选的都是他的后代。”

所以，一个子孙和众子孙的差别就在于，约是与耶稣立的，应许是赐给基督的。他是与父神谈判的，是中保。是全权代表，我们要问的问题是，在牵涉到我们灵魂的事上，谁是可以信任的？是你自己吗？是我们的教会吗？还是什么个人的祭司。不，我们有位大祭司主耶稣，他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完全可以代表你，完全能代表神。

我们第二个问题的答案也可以从这段经文里找到，基督是那个子孙，我们因着在基督里，也成了此应许的承受者。我们因着神的恩典，藉着在基督里的信，成为他的身子，与约有份。父买了房子，全家平安地住在里面。基督是头，我们是身子；他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他是房角石，我们是圣殿。这一切都是因着神的恩典打开了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认识他所致。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们听他的声音。耶稣说，我为羊舍命。有意思的是，在这段话里耶稣对法利赛人说，你们不是我的羊。这就使那种说耶稣为每个人死了的神学观点不攻自破。耶稣在这段话里，也在其它许多地方把我们对神的约有任何贡献完全排除了出去。单单是因着他，神赐下了一个应许，神也要遵守、实现它。

3: 17 “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

保罗指出应许是在颁布律法之前就已经赐下了，如果你读创世

记，就知道应许先是赐给了亚伯拉罕，又给了以撒，给了雅各，最后一次是在给摩西律法之前 430 年的时候。保罗在这里要强调的是，摩西颁布的律法虽然是后来的事，但这决不会使应许失效。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全然充分的，不需要附加上律法才能实现。下面几个礼拜我们会讨论律法的功用，但这里有点象耶稣对离婚、再婚、奸淫一事的回答一样：耶稣直接回到亚当，他没有举大卫、所罗门的例子。他说，起初不是这样，神造男造女，神联合的，人不可分开。因此，既使没有律法，应许仍然是有效的。神赐下的应许足以拯救灵魂，祝福全地的万族。

假如我对自己的孩子们作了无条件的许诺，那么我就有责任无论如何也要实现许诺。当然我们说过，人有软弱之处和力不从心的时候，但我们至少都有这种遵守诺言的概念，对吗？我的孩子们也懂得，假如我许诺要带他们去迪斯尼乐园，除了我病了或死了，可能还会有其它原因我不能带他们去。但我若对他们许诺说，我永远是我的父亲，永远不会遗弃他们，那么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是有责任要遵守此诺言的。结婚的婚约也是这样，只要你活着，就应该遵守婚约。神作了应许，没有任何事可以使他不遵守、不实现此应许。这应许是给亚伯拉罕的，给基督的，也是给在基督里的人的。

接着，保罗在 18 节里说，3: 18 **“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你的东西要么就是你赚来的，要么就是别人送给你的。假如一份产业是根据人的行为来决定的，那么它就不是应许的。保罗用的就是

这种互相排斥的概念。假如是要靠遵行律法，那么应许就被扔出了窗外。假如我们以为自己得救要靠达到某些道德标准或遵守一定的仪式，我们就与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无份，我们就是归在假信仰的旗下。马丁·路德这样说：“连人的自然理性都不得不承认，应许是一回事，要求是另一回事；赠送是一码事，获得是另一码事。”

保罗在罗马书里有一句话更直截了当：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罗马书 4：14）

保罗的话是十分强烈的，他是在说，那些强调遵行律法而不是信靠应许的教会是虚空的教会，是废弃了的教会。不管你有多少人来参加，无论你们的敬拜是如何热情、教会的节目有多么丰富。

当我们认为我们对自己在神面前被称义有一份贡献时，我们就把神的应许变成了无意义的姿态。为了传扬神坚如磐石、满有恩典且不可抗拒的，已经实现了的圣约，保罗决不允许人的一滴臭汗混进神的应许里来。

在上面罗马书 4：14 两句话之后，保罗又说：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罗马书 4：16）

你能否想象神应许说：“告诉你们，我会尽很大的努力；我会差我的儿子上十字架，死在十字架上；我会差我的灵到世界上来，但是我把最后的决定权交给你们，交给你的自由意志，你的能力，当然你们所做的贡献不过是百分之一而已。不，百分之零点五，我做百分之

九十九点五。”然后神收回他的手去，说：“这下就看你们的啦。”??? 假如我读圣经没读错的话，这样，就没有人能进神的国。神没有作这样的应许，神的应许是没有对我们的要求，他做 100%。他是为世界、为堕落的人类做的。

保罗的对手们坚持说，人要得救就必须做他们的一部分。（我在准备讲章写到这里的时候，我感到自己好象成了反律法主义，我不是反律法主义者。我认为基督徒应该努力来遵行律法；但在神面前称义的事上，我决不在律法里。否则，律法就成了叫人死的。）他们所坚持的是非常阴险狡诈的，因为那是神自己在旧约里的命令——割礼。他们很容易地从旧约里拿出经文来给你看，说：“这是你应该做的事。”他们不必跑到可兰经里去找（当然，那时可兰经还没写出来呢）。让我来问你们：当这事临到你的时候，你有这种分辨能力吗？我有时候听别人的讲道录音，也听我自己讲的来判断我自己。我听到他们读一段圣经，然后开始解释，我敢肯定，他的会众们都以为他是在讲圣经，我一边听一边对自己说，他所说的和他刚读过的那段圣经根本没有关系。这就是加拉太教会的人在那儿干的事。他们打开经书，“看看，看看！这就是你们应该做的！”“你若不行割礼，就破坏了我的约，我们不是在创世记里读到神这么说的吗”？

割礼本身是因信称义的记号。这就是为什么神如此强调割礼，因为亚伯拉罕受割礼是他信神算作为义的记号，神要求旧约的教会行割礼是要提醒人们这一信息。突然之间，事情给颠了个个。本来是因信称义的记号突然变成了人被称义的方法。这是何等的歪曲、篡改！但

是，我们看到同样的事仍然在今天的教会里发生。看上去，坚持要求人做神命令人做的事是不会错的，但是，基督的最后旨意与见证不是要求而是给予。我再来引一段马丁·路德的话：

“神没有对亚伯拉罕说：‘假如你做这个或行那样，就能蒙祝福；’神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神就好象在说：我完全是出于怜悯，应许你说基督要从你的子孙里出来，他必将祝福带给伏在罪与死之下的万族。”你能不能从这里看到这是多么荣耀神的话，荣耀单单归于神！从这段话里你就知道，神决不会让他的荣耀与任何人和努力一起来分享。在永恒里我们将日日夜夜赞美神，因为他配得赞美。

你们注意到没有，神的应许比任何形式的教会、宗派甚至圣经都早？这使我想起主耶稣旁边十字架上的那个强盗，圣灵默示记录下了这件事，让我们看到一个对自己的得救什么都不能做的人身上发生的事。他是个罪人，神打开了他的眼睛，赐给了他信心，使他与另外那个不同，当然他在这事上不能做什么。

就如割礼是用来表明人因信称义，其本身并无特别的价值一样，一所教会唯有在表明、在促进神救人灵魂的工作中有用时，这所教会才有价值。虽然教会和圣经是神用来称人为义的方式，称人为义的能力唯独来自神的应许，来自基督的十字架。这是一个我们应当认识的极其关键的差别。





## 《律法的目的》加拉太书讲道系列 13

加拉太 3: 19~22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3: 19~22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并不是为一面作的，神都是一位。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的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但圣经把众人都在圈罪里，使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使徒保罗一直在强调的是，人因信而不是行为称义，这是整卷加拉太书的主题。假如你仔细看，这也是他所有书信的主题，人遵行律法的最大的努力对于人被称义什么用都起不了。对于我们生活中的其它事情，例如婚姻、公民、朋友等等人遵行律法的努力很好很有用，但对于人被称义这件事，丝毫作用也没有，当神看着我们，小锤砸下宣告说：“无罪”的时候，我们的努力，我们的行为起不了一丁点儿的作用。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保罗强调说，我们与神和好是由于神的应许，不是我们的能力。他说：

3: 18 “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因此，我们应当把我们的努力从桌上完全拿掉，好叫我们知道不

是因为我的行为有多好。当然，我不是在轻看好行为，但在称义之事上却不一样。

人自然会问的问题是：“那么律法的目的何在呀？”保罗知道那些犹太人会问这个问题，会指责他反对神良善、圣洁的律法。他会来回答这个问题。在我们回答之前，我认为我们有必要来作个讨论。因为，这一章的最后一节经文成了一个巨大的争议之处，让我在这里向你们挑战一下：你若平时没有在读加拉太书，在预习第三章的内容，那么我们每个礼拜天早上的这段时间对你来说不会太激动的。我读这段经文时感到保罗在这里触及到了一个极大的问题。但你若一点儿准备也没做，听的时候会有一点困难的，但我会尽最大的努力来解释这里的问题是什么，与这个问题相关的是什么。到这章结束的时候，我们会学到神为什么给摩西律法，法到底是什么，律法又是怎样不起作用了（3: 25）。

律法是带我们到基督那里的师傅，信心已经来到，我们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这些到底是什么意思？指的是什么？

**3: 18 “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人们对这句经文有五花八门的解释。让我先来向你们解释一下，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议是什么，答案是什么，我先把我的立场告诉你们。

那些把历史分成为一段一段自成一体的时代的观点就是时代论。你们中间可能有人不知道什么是时代论，这是今天基督教中最盛行的观点。从一定的程度上说，我们都相信时代论，我们都承认律法之前有一个历史时期，然后是律法，后来是十字架。但在定义这些不同时

代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它们包含了什么观点上，则有着极大的差别。时代论主义认为每一个时代都是自成一体的，而不是一个时代建立在另一个时代上，渐进式的。

神有一个计划，是在创世记 3: 15 里所宣告的。然后神立约，他先与诺亚立约，又赐给亚伯拉罕，然后是摩西，后来是大卫。所有这一切都与神最初的计划有关，不是一个一个的孤立计划，它们都与一个计划有关。相信这点的被称为圣约神学。

进代论者常常辩论说，律法已经整个地不适用了。这在今天是很常见的观点。时代论认为，每个时代都是自成一体的，因此律法已经没用了，不必要了。将来的千禧年里会出现，但现在吗，我们不需要考虑。就如班森说过的，时代论者把旧约看作是无益处的神的话。我们只要读一读就可以了，不必去担心它。这实在是件可耻的事，朗读十诫的教会被指责为律法主义，我要辩论说，离开律法，离开宣讲律法你就不可避免地要成为律法主义，或者至少是象法赛人一样。因为你要用某些东西来填充这个空档。我认为这种观点完全误解了这句圣经。下面我来解一下为什么。

事实上，持时代论观点的人很少有人会说蒙神恩典得救的基督徒不需要努力去过圣洁生活。大家都同意基督徒身上应该有的变化。你若问他们过圣洁生活、生命发生变化的标准是什么，会有很多不同的回答。那么到底什么是基督徒行为、道德的准则呢？

我最先听到的是，“我们不跟随字句，必须跟随圣灵的带领”。可他们忘了，这也是从字句上读来的，不是吗？（注：罗马书第 7 章，

哥林多后书第 3 章)。他们是错误地理解这些经文，离开了客观的、可知的真理，这不过就是用基督教行话说出来的相对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结果。我不止一次地亲耳听到有人对我说，圣灵带领他（她）离婚，但他们却根本没有符合圣经的离婚理由。在这类的对话里，当我询问他们所作决定的理由时，他们就指责我是在质问圣灵，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决定是圣灵带领下作的。你不需要多大的智慧就知道这种观点会把人带到哪里去。当你对他们的决定产生疑问的时候，你就是在对神的灵，对神自己产生疑问了。这种观点、论调根本不符合圣经。

另外一种常见的观点是用效法耶稣来代替神的律法作我们行为的准则。最盛行的口号是：“耶稣会怎么做？”我们还常常看到有人把它贴在保险杠上，引起后面车上的人注意。对此。我们应该问的是，我们在哪些事上效法耶稣？假如是我的话，我会把口号改成“耶稣已经做了什么？”依我看，这种把神的律法丢掉，又要去效仿遵行律法的人，他们的观点是矛盾的、是立不住脚的。耶稣不但遵守了十诫，他也完全遵守了所有的摩西律法，包括礼仪法。

时代论者最强调的，恐怕是这样一种论调：基督徒只需要遵守律法中新约里重申过的那部分。这一说法是从时代论神学家们那里出来的。但这种观点也有几个漏洞。

首先，新约的目的不是颁布律法。福音一开头我们就学到了这一点，约翰福音 1: 17 说：“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你不能到圣经说我们应该看到恩典的地方去找律法。这是一种缺乏一致性的观点。但持这种观点的人还常常引用这句圣经。我们知道，即使是在摩西时代，也有神的恩典。难道不是吗？当时就有人得救的，人得救因着恩典、藉着信。摩西时代是律法的全面彰显。在耶稣的时代他难道没有要求我们怎样行吗？在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信里，他花 11 章的内容讨论因信称义，然后他才说，所以你们应该如此行，或不可如此行。他没有花很多时间来重申律法、十诫，因为神已经给了律法。律法在旧约里已经完全显明，所以说，神在新约里重申律法的那种说法与约翰的话是不一致的。

第二，假如是神制定的律法，只有神才有权力废除掉。我们没有资格来决定说，“我们有了一套新的，旧约里那套老的过时了，我们不要了。”这正是眼下发生的事。神的确废除了一些律法，他在新约里说过几次。比如饮食的限制（使徒行传 10 章），割礼（加拉太书），祭司制度（希伯来书）等等。这些是神在新约里清楚地废除的，他这么做是有原因的，我们马上就会谈到。但我们没有资格来决定哪些律法已经不再适用了，神会告诉我们哪些不再适用了，神在他的话里告诉我们。

一句话，假如我们从保罗的教导中关于律法的有些部分已经废去推断出整个律法都已废掉，那是件愚蠢的事。保罗在这里教导的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他在教导因信称义，他也论到了律法的某些部分，最主要的是礼仪律。

这段圣经没有讨论神律法的其它许多的作用。威敏斯特信仰告白

大要理问答第 95 条中谈到了这个问题。

问：摩西律法对全人类的作用是什么？

答：此道德律对每一个人都适用，它告诉人神的神圣属性与旨意；叫人知道他们的责任，对所有的人都具有约束力。

道德律告诉我们神的特征属性，让我们知道何为善、何为义，它是一切伦理道德的最高权威。离开神的律法，人就只好靠他们自己的想象来发挥了。离开神的律法，就没有绝对的错、对之分，只有人的传统而已。只要大部分人相信，就成了真的。

我们面临的选择只有两种：人的法律或神的律法，即：人治或神治。在一个人治的社会里，谁有权，谁制定的就是正确的。强者所建立起来的伦理道德就成了标准。我们在历史中看到这一现象的不断重演。离开神的律法，没有人可以客观地宣告什么是道德的，什么是不道德的行为，剩下的就只能是相对主义。

美国的公立学校从 1962 年开始宣布与神的律法分离。但我对此事并不太在意，我认为教导信仰上的事不应该是公立学校的责任范围。但从另一方面看，假如一个学生说：“我决定考试时作弊。在我的世界观里，作弊没什么错。任何事情只要是让我感到愉快，帮助我成功都是好的。”对此，老师或校长可以用什么作标准来批评这种行为呢？他们若想要前后一致，就只好允许作弊了，一般来说，他们都会到传统中去找出点理由来。

有一次，我在高中教演讲课。我带了本圣经到教室里，原打算作为文学材料的，有位女生说要上厕所。10 分钟后来了两个戴墨镜的，

手里拿出对讲机把我“护送”出了学校。我不过是带了本圣经来到学校里，甚至都没有让学生们做决志祷告，学校都不能容忍，其中的一位和我认识很久了，在往外走的路上他对我说他是在葛培理的布道会上得救的，以此来安慰我。不管怎么说，离弃了十诫，我们社会的道德已经完全失去了方向。

但伦理道德并不是律法的唯一目的，也不是保罗在这段经文里所论到的。大要理问答接着论到，律法的运用可以有效地：

**“叫人知道他们无能力遵行，叫人承认他们的本性、心思和行为已被罪污染；使他们谦卑下来认识到自己的罪与可悲的光景，从而帮助他们更清楚地看到基督的完全顺服，看到自己需要基督。”**

这就是罗马书 10: 4 说“**律法的最终目的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注：这里译作“最终目的”的这个词，合和本译作“总结”。这个字的原文“telos”，或英文“end”可译作“终结、结局、死亡”，也可译作“目的”，维牧师在此讨论的，也就是根据改革宗神学的观点，即：以经解经的原则，应该用“最终目的”的译法，而不是“终结”）里面“end”这个字的所指的是律法的最终目的和意义。这句经文常常被反律法主义和时代论者们给曲解了，就好象保罗是在说律法已经到头的，结束了，不再是神的标准了。律法的目的（不是终结）是把我们引向基督。我曾经主持过不少电台讨论节目。多少次听众打电话来质问我：“你难道不明白基督是律法的终结吗？你为什么还要讲律法？！”他们不知道“telos”即“end”这个字在此是“主要目的”、“最终目的”的意思。威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的第一个问题的问案

是：

问：“人生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荣耀神，永远以神为乐。”

假如我们把这个“end”理解为“结局”的话，那么这句话就成了“人生的最终结局是什么？”不，是“人生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所以说，律法的最终目的是要引我们向基督。当然，律法中有些部分已经不再起作用了。

当一个人诚实地看到律法时，他就知道他是无法按此标准生活的。保罗在罗马书 3: 20 里这样写到：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到此为止，我想你们已经知道保罗的加拉太 3: 18 节指的是什么意思，现在让我们接着往下读。

**3: 19a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有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

当保罗说律法是因过犯添上的，他指的是律法是用来显明人心的巨大黑暗用的。正如我们在诗篇 19: 7 读到的：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使人的灵魂苏醒”。**这是多么有力的经文！律法是怎样使人灵魂苏醒的呢？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中这样教导我们：

**“即然如此，那良善的（律法）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



更显出是恶极了。”（罗马书 7: 13）

很多时候，人们读到罗马书的这些经文时说，“你看，保罗告诉我们，别再向人讲律法了，因为律法会引诱人去违反它”。我记得小的时候，和小朋友一起去好莱坞玩，我们看到街边红色的火警栓上面写着，‘没有火警不可拉下’。我想，这多好玩哪，我就上去拉了一下，一下子火警响起，消防车来了。奥古斯汀说，他以前偷过梨，其实他并不喜欢吃梨，而是因为偷是禁止的，所以他偏要去干一下。但我认为保罗在这里说的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是说，藉着律法，我就清楚地看到了罪。

若单单看这一句经文，还不是很清楚，还容易引起困惑。让我们进一步来看一看，知道自己有罪并不足以使一个人归向基督。假如我能向你说明你是个罪人，那只能使你感到很沮丧，对吗？这件事并没有告诉你任何关于耶稣的事，没有告诉你基督的拯救大能。领人信主是福音的大能（罗马书 1: 16）。信道从听道而来，听道从神的话而来。

（罗马书 10: 17）福音不仅是宣讲律法，但律法应该包括在传福音的内容里，因为福音是将人从律法的咒诅下救出来的好消息。基督的救赎之工将人从律法的审判之下拯救出来，必须是传讲福音时应当强调的。

在整个历史里，包括旧约与新约，是基督，也唯有基督能使人免于那本该临到他们的，公义圣洁之神的忿怒。

旧约、新约里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是被耶稣所救。我们也必须知道，摩西律法（也就是保罗在此谈到律法时所强调的）里包括了福音的影子与预表，当约翰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时候，他

是以旧约的牺牲制度为参考的。羔羊、替罪羊所预表的就是基督。在保罗对摩西律法的消极评论里包括，也很可能就是针对诸如日子、月份、节期、割礼等等这些影子。

让我再来解释一下，为了理解加拉太书，我们必须理解这一点。在辩论律法的事上，一个极端是罗马天主教的观点，另一个极端是时代论主义的观点。

罗马天主教说，保罗所指的只包括礼仪律，你想要得救，就必须遵行道德律。但我们认为，保罗反对的是任何要加到十字架上去的东西。

时代论主义者则认为，我们根本就不需要律法了。但保罗说，我们得救、称义唯靠信。因为对那些犹太人来说，礼仪律成了道德律；他们把因信称义记号（罗马书 4 章，创世记 12 章）的割礼变成了神救人的方式，即所谓的受洗重生。洗礼本来是神立约以恩典白白救人的记号。今天很多很多教会都在教导受洗得救的错误观点，这是与此圣礼的意义直接矛盾的。洗礼是一个记号，它所强调的是：**离开神的恩典。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救一个人。**

我所以认为保罗在这里主要是指影子而言（即：礼仪律）的理由是：

1. 因为保罗所举的例子都是属于礼仪律的，例如：割礼、节期、日子、月份等等。
2. 因为道德律一直是，也仍然是在显出罪来，叫人知罪。道德律没有失去其作用，礼仪律已经失去了作用。

包括祭司、牺牲、圣殿在内的整套礼仪律法，虽然是影子，但在显明罪恶过犯所应得的惩罚上起了很好的作用。保罗说，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

你只要看一看这一系统就知道，罪真是恶极了。它让你看到神对罪的态度。那么多动物的鲜血流出，告诉我们神是不会姑且罪的，神加上律法是要让人知道罪的后果。这当然主要是指礼仪律法。这牺牲也起了一个预表神的应许的作用——基督将带来拯救。这子孙来到之后，影子和预表就不再起作用，也不再需要了。有趣的是，时代论者们认为律法的这套制度将来在千禧年还会重建，向复活的基督杀牲献祭，这是他们所相信的。

律法是领我们到基督那里的师傅，下个礼拜我们会来讨论这点。我妻子不在的时候，我可以从电话上知道她的情况，也能感到安慰，但当我俩面对面的时候，电话就不再起作用了。它在某段时间里是有用的。保罗接着说：

3: 19~20 “并且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并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

这句经文是整本圣经中不同解释最多的一节圣经，据说有 400 种之多（开玩笑）。从上、下文看，最适当的解释是：我们应该知道虽然律法是藉天使通过中保设立的（这里的中保是摩西），是荣耀的，但应许是神直接赐给亚伯拉罕的，是不需要中保的。

3: 21 “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的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所以，律法与神的应许并不矛盾，律法从来就不是一把人可以借着爬上天堂的梯子。那种说：“我们在新约里多好，那些旧约里的人是靠着律法得救的”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从来没有人被律法拯救过！律法的目的，尤其是礼仪律的目的就是要显明那应许。应许实现的时候，此律法当然就失去了作用，我希望你们能明白这里的关系。我们不再需要杀动物了，不再需要祭司制度了，因为我们的大祭司已经代表我们进入了至圣所。

3: 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虽然保罗在这里没有写明牺牲献祭制度显明罪，但律法的确将所有人都圈在罪之下。任何一个诚实的人读圣经都会发现律法就是审判他们的法官。在今天的这个充满对圣经的怀疑、批评和论断的世界里，神的话以它的权威宣告它将以自己的大能审判这个世界。请听希伯来书所记录下来的话：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辩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希伯来 4: 12~13）。

你们注意到没有？这里神的话是以与神同等的方式描述的，所以我们不能将神的话与神分开。

希伯来书的作者并没有让我们就留在这知罪之中，他接着告诉我们的，不是那自己也会死的祭司，而是那满有恩典、怜悯能救人脱离律法惩罚的大祭司：“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

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希伯来 4：14~16）



# 《没有师傅，没有律法，也不要标准了写吗？》

## 加拉太书系列 14（上）

加拉太书 3：23~25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加拉太书 3：23~25：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到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理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称义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今天我们要来学习第三章的这几节经文，你们各位从手上讲章的页数上就可以知道这次的内容很多，我可能要分两次来讲。

现在，让我们来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三节经文上，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这三节经文被灾难性地误解、曲解了。我认为，围绕着这三节经文的谬误已经对基督教产生了破坏性的作用，犹如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注：西方典故，意思是打开灾祸之源）。其中有些谬误已经使受害者完全离开了正统基督教，你都无法再称他们是基督徒了。

下面我要讲的东西听上去会是很有批评口吻的，有人可能会问我为什么要把矛头指向基督教内的错误呢？这难道不是分裂吗？我们为什么不能手拉手地站在一起，来抵抗世界呢？何必相煎太急呢？

但是，让我们记住，耶稣和保罗冲突的对象绝大部分都是在教会范围内的，而不是世界。我们在教会里谈到世界有多糟时，一点儿问题也没有。但使徒保罗写信给教会的信是在纠正教会的错误，罗马书不是写给凯撒、不是写给尼禄而是写给罗马教会的。耶稣所针对的不仅是圣约里的犹太人，而且是教会的领袖们。，神明确地宣告，审判从神的家开始。我们若不省查自己，他就要审判我们。所以，我们应该对自己的教会，对地上其他的教会采取一个健康的批评眼光。

不惜代价的合一已经成了许多教会的天鹅之歌 [注：天鹅濒死之前才唱歌]。让我们不要与他们为伍，你应该愿意来辩论。使徒保罗辩论了。你应该愿意来争战，不要为了和睦而置真理于不顾，不然的话，我们自己也离开了基督教正统。我声明一下，我绝不是要来装耶稣，扮彼得，耶稣是以神自己和权柄说话，保罗是以使徒的权柄说话。很明显，我说的话不具有耶稣和保罗所说的权威。但是，作为一名牧师，我应当负起责任来，因为这些经文已经被严重地扭曲、歪解了。我有言在先，我也可能是错的。我以前就错过，过去的这些年里，有人不定期和我辩论过，找出证据、指出我的错误，我就不得不改变想法。我希望你们也有这样态度，我希望从现在起的未来 5 年里，你会改变几次从前或现在的想法。否则，你就不长进了，对吗？难道你已经都弄清楚了吗？我们每一次学习不就是在纠正错误吗？难道保罗没有教导我们说**圣经于教义、督责、使人归正（即纠正人的错误）、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吗？** [注：中文合和本把圣经中凡是“教义”的地方都翻作了“教训”]，所以说，我们都需要被纠错，包括我自己在内。我从前就



站在对方的立场上，我就曾被纠过错、纠过偏。下个礼拜我们还会谈到这点，今天我认识到那是一种具有破坏性的立场，这种立场不但是具有破坏性的，也是今天西方教会里的主流。

在讨论上述的错误之前，让我们先来看看保罗所教导的是什么。其实你读一下这几节经文、正确地理解，它们是很简单明了的。

我们先来很快地回顾一下已经学过的内容，保罗在与加拉太教会里那些犹太基督徒发生冲突，因为他们要把加拉太教会的人都拉回到犹太教去，或者说至少是在把犹太教的形式强加到教会里来。最主要的就是认为人在神面前称义必须受割礼。保罗写加拉太书的主题就是因信称义，单单因信称义。

人的行为没有一件可以让神来称义的，离开神的拯救，我们失落在罪与死之中，毫无希望。我们从圣经上知道，神颁布命令就如十诫，或以赛亚被按立都是在他的拯救之后。我们每隔几个礼拜一起朗读十诫，它是怎样开始的？它不是从“**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开始的，是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开始，（出埃及记 20 章）然后才是你们应当如何行。神一直都是先提醒我们他为我们所做的，然后才告诉我们该做什么。以赛亚的按立（以赛亚书第 6 章）是神将他领到宝座前，圣殿里充满了烟云，根基都在震动，撒拉弗绕着宝座飞翔，高唱“**圣哉！圣哉！圣哉！**”以赛亚甚至都没有加入敬拜的行列，他认识到自己是个要灭亡的人“**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然后，神让撒拉弗用火剪取了红炭，沾了他的

嘴唇，除了他的罪孽。“你的罪恶赦免了。”然后神问：“我可以差遣谁呢？”这时，以赛亚才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

拯救永远都在顺服之先。在人被神称义的事上，重生发生在任何人的行为之前。他先爱了我们，然后我们才爱他（约翰一书 4: 9）；他先拣选了我们，我们才选择信他；他先得着我们，我们才得着他（腓立比书 3: 12）。拯救先于顺服这个原则适用于任何形式的顺服。

保罗在这封信里把他的重点放在礼仪律（牺牲、祭司、洁净、节期等等）上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把道德律（十诫）作为称义的先决条件。我们必须知道他是在针对加拉太教会的错误。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在律法的问题上，罗马天主教说保罗在这里只是针对礼仪律，所以我们还是能够把遵守道德律作为人得救的方式；另一方面，时代论者们说，律法不再需要了，整个都可以扔掉了。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了，因为保罗所针对的是割礼的问题，但无论是礼仪律还是道德律，都是人的行为，都不能对人被神称义作出任何贡献。假如保罗所对付的是强调遵守十诫是得救的必要条件的人，这封信也不会与现在的加拉太书有太大差别，因为这封信的宗旨是人单单因信称义。这里他所对付的正好是那些强调礼仪律的犹太人罢了，这正如今天的许多教会，说你必须受洗才能得救，受洗当然是好事，但是当洗礼成为人自己救自己的方式时，洗礼就成了与原来设计目的相反的东西了，因行称义就是因行称义，无论是何种行为。

虽然我们说，保罗这封信若是针对强调道德律是得救的必要条件的错误，也不会与现在的有太大的差别，但差别仍然会有的。因为我

们知道，在新约里割礼是绝对不需要的，它已经失去了所有的属灵或道德的重要性了。但道德律仍然是所重要的，这里就出现了问题。

在这些经文里，保罗说律法是师傅。[注：合和本译作“师傅”的一词 tutor 现代中文可能用“辅导老师”比较确切]。他说我们已经不在辅导老师的手下了，辅导老师已经不起作用了。希望你能看出，正确地理解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律法到底是指的什么，是件多么重要的事。

保罗说的是道德律吗？他是在说“我们不再需要道德律了”吗？“你们不必重视律法了，只要知道曾经有过律法这回事就可以了”吗？还是指整个的律法？神要求我们做的所有命令都过时了吗？我认为我们可以看到，保罗说的是礼仪律。但我们一定要记住，当他说因信称义的时候，包括了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情，但是我们若要来认真地学习加拉太书，我们看保罗所举的例子时，必须清楚地知道，他所针对的是犹太假教师。他们是在那套旧约的牺牲、献祭、割礼的体制下长大的，现在他们要把这套东西强加给教会。他们一方面想要把这个体制强加给教会，另一方面他们却根本不懂这套体制的真正意义，他们失去了割礼的真正意义。让我们来看这三句经文。

加拉太 3：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到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理显明出来。”

假如你自己已经读了这段经文，（我希望你们已经读了）你大概已经有点感到困惑了。“信心还未到以先”到底是什么意思？[注：原文和各种英文译本里都只有“before faith came”，合和本翻译在这里加进了翻译者的解释，把它翻成了“这因信称义的理还未来到以先” 25 节里也有同样的

问题]。亚伯不是有信心的吗？（希伯来书 11：4）挪亚有信心，亚伯拉罕有信心，大卫有信心，他们都有信心。当保罗说信心还未到以先是指新约里的信心完全显明之前的时候。当我们看到基督荣耀的完全彰显时（约翰 1：14），信心就完全显明了。所以我们应该知道，信心从一开始就有了，保罗在这里说的是指信心的完全表现。“**信心还未到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是一句被极度扭曲、歪解了的经文。不过我先在这里打住，留到下个礼拜再讨论。这里所说的律法之下是旧约的礼仪律法，它虽然到处都是鲜血、黑暗、恐惧，但却是有效地照出了弥赛亚的应许。那些流血的牺牲献祭在信心被启示出来（即新约）之前，有力地勾出了福音的画面。我们会看到，很多人把“**被守在律法之下**”扯成了大旗。

我相信，保罗在这里说被守在律法之下时，他是指在基督其人与其工作完全显明之前的整个摩西律法体制，它虽然很复杂、很困难，但却是神用来有效地使他的百姓在信心里的手段。所以说，这里的被守是件正面的事，但常常被人理解成负面的事。

3：24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律法起了一个辅导老师的作用，在西腊罗马时代，辅导老师（即家庭教师）一般来说是奴隶，专门负责教育主人的孩子，直到他们成年。这种辅导老师相当于一种职业。根据这段经文，辅导老师的目的是什么？目的是领我们到基督那里，好叫我们信因信称义。“律法是我们的训蒙老师，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让我们在这里停一停、想一想，我下面会让你们看到，许多人把这句话说成了正好与它相反的意思。他们说这训蒙老师根本没有把我们引到基督那里。我们都知道一个原则，律法将我们的罪显明出来，对吗？但这律法是否告诉我们任何关于耶稣基督的事？离开基督，律法就是死的执事。律法所做的就是告诉我，我是个罪人。但在称义上一点儿救赎作用都没有。“**你们不可奸淫**”一点儿也没有告诉你基督十字架的救赎大能。“**你们不可偷窃**”丝毫没有告诉我们基督的赎罪之工。告诉我们关于拯救、赎罪的是羔羊，是替罪羊，你们明不明白这点？道德律告诉你，你是个罪人，但没有告诉你救主是谁；但礼仪律却告诉你大量关于救主的事。它是预表了基督要做的事，耶稣是那吗哪；耶稣是那水；耶稣是那羔羊；耶稣是那祭司；耶稣是那光；耶稣是那门，所有这些围绕着利未体制、围绕着圣殿的东西都是在预表耶稣。它们都在告诉我关于基督，所以说它们是辅导老师，是引我到基督那里的，好叫我怎样？好叫我**因信称义**。

上个礼拜我们讨论过，一旦基督来了，我们不再需要影子了。假如我在和妻子打电话的时候，她走进门来，电话还有什么用处呢？辅导老师不起作用是为了我们的好处。3：25 “**但信心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辅导老师手下了。**”

现在基督已经来了，影子、预表就变得无用了或废弃了。我们看到，施洗约翰是旧约的最后一位先知，他来是要宣告基督的来临，基督一来，约翰说的很清楚，基督要增加，他要减小了。今天我不需要再用一只羔羊来预表基督，因为基督已经被钉了十字架。我们不需要

再有人来宣告他要来，因为他已经来了。这就是使徒保罗在这里所教导的！他教导的与希伯来书教导的很相似。真相已经来了就不再需要影子了。

我读了这三节经文，本来可以用十五分钟就讲完的。保罗说的就是，我们不是因割礼得救，割礼是记号，是表明因信称义的记号。整个旧约摩西体制是预表指向基督的，现在基督已经来了，我们不再需要记号，不再需要辅导老师了。这三节经文应该是很容易理解的。

为什么变得这么难了呢？因为我的脑子里充满了那些反律法主义的论调。我不得不从多年来沉积在我脑子里的，满满的一大堆时代论垃圾里开出一条路来。假如你能从时代论的这个“大盒子”里脱离出来，暂且成为一名加拉太教会的基督徒，面对加拉太教会里正在发生的事，你对保罗的这封信会怎么看？他说的是，这律法是辅导老师、是训蒙师傅、是预表基督的影子，现在不再需要了，因为基督已经来了，你们看是不是就这么简单？

但我们必须知道，割礼绝不能使任何一个人在神面前称义。它是引人向基督的训蒙师傅。洗礼也一样，是因信称义的记号。是属于真理的外在记号：神以信称人为义。亚伯拉罕信神，就算他为义（罗马书第4章）。然后神命令他受割礼，割礼是神算他为义的记号与兆头。顺便说一下，你若认真学习这些经文，婴孩受洗也是基于同样的道理。当然这不是今天我们在这里讨论的。

神在这里所设立的这个体系主要目的是预告、是宣布因信称义。整个祭司、献祭制度都是因信称义的记号与兆头。但是，当人把整个

体系给歪曲、败坏了，那信仰中的礼仪就成了它们本来目的敌人。割礼是因信称义的记号，但到了满有罪孽的人手里，割礼竟成了人自己救自己的方法！你看这是何等的讽刺。神赐给了我们一个奇妙的记号：洗礼。洗礼是一个什么记号？是神从黑暗里拯救我们的记号，我们什么都拿不出来。我本是可怜的、赤裸的、孤独的、害怕的、死的，完全无能力向天堂迈进一步，神救了我的灵魂，他赐给了我这个记号，向世界表明他自己的恩典、他自己的大能。但我们却把这记号来了个大头朝下，变成了我们救自己的手段！你看，这不仅抢夺了神的荣耀，也把事情给完全颠倒了。

我希望到此为止，我们已经看到这几句经文是如此简单，然而又极其重要。但是，因着时代论加上灵恩派的谬误，这几句经文已经被弄得面目全非了。有意思的是，时代论和灵恩派在很多方面是不和的，它们都对我们的思想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就是下个礼拜我要来谈的，在我自己的思想里，在我准备这篇讲道用的参考资料里，我也仍然受了这方面的污染。本来我可以在解释完这些经文后就往下走，来学习下一节的，但因为这个错误是破坏性的，所以我必须来指出，对于牧师来说，一个重要的告诫是，他们有责任来保护羊群。生活在我们今天的文化里，你无法避免地要接触这一错误，所以我要来与这错误争战，好让你们遇到的时候有分辨力。

这个谬误可以这样来描述：整个律法包括道德律和礼仪律对新约圣灵充满的基督徒来说已经过时了。圣灵充满的基督徒有一颗新心，基督徒生命的喜乐与真理会自然而然地从这颗心里流出。圣灵充满的

经历可以来填上律法被扫地出门之后留下的空挡。

我们成为基督徒时神是否赐给了我们新心？当然是。从一定角度上说，律法是否去除了？是的。我们不在行为之约底下了，我们在恩典之下。所以这个问题才那么容易令人误解。几星期前，我带着三个孩子在麦当劳遇到一位老朋友，他是持时代论观点的。有段时间他曾经是传道人。他对我说，“你们跑回到老地方去了，是吗？”我不太敢肯定他的意思，就说了声“是啊”。“你们应该往你们的心带领的方向去。”我回答说，“我不知道我们教会是否应该跟随我的心走。”你们当然不会同意，对吗？因为我的心不怎么样。他又对我说：“你知不知道，你有一颗新心？”他对我有点失望。我知道我有一颗新心，当神把我的石心变成肉心后，这新心使我做了什么？我的眼睛被打开看到我需要救主，我接受了救主，耶稣是我的救主。但神也使我的眼睛被打开看到神的律法是良善的、是好的。我可以告诉你这新心没有使我去制定新的律法，我的心也不是我认识论的起始点，即看待万事万物的标准。我所相信的、所知道的起始点不是我自己的心，圣灵在我身上的工作事实上是把我的眼光从我自己的心那里引开，让它们在注目耶稣，因为耶稣是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是让我的眼睛从神话里看到神的律法，知道什么是对、错。

通过学习你们会发现，这种错误可悲地使人无法区分称义与成圣的差别，这就是个问题，这是个大问题。作为牧师，我不想因我的会众不知何为称义，何为成圣在神面前失职。让我用书面的形式正式地告诉你们这两者之间的差别。下面的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大要理问答第



70、75 条是人手写出来的，最接近于圣经的解释：

问：什么是称义？

答：称义是神向罪人白白施恩的行为，他饶恕了他们所有的罪，接纳了他们，视他们为义；称义不是因为人里面的任何东西，也不是因为他们所做的任何事情；称义单单是因为基督的全然顺服和完全满足神的公义被算作为他们的义；人称义单单凭着信心接受。

问：什么是成圣？

答：成圣是神恩典的工作。那些神在创世之前就已经被拣选的人，到了时候，圣灵的大能将基督的死与复活应用在他们身上，使他们里面按神的形象被造的全人活过来，使他们有了悔改得新生命的种子，并将其它一切的恩赐加给他们。这些恩赐在他们心里激励、增加、坚固他们，使他们越来越向罪死，活出新生命来。

简单地说，称义是神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赦免我们的罪，宣告我们无罪，基督的义算作为我们的义。称义与我们的行为、道德品格、能力、意志或任何其它东西无关。这是发生在父与子之间的事，父要求公义，子替我们付上了代价。成圣在称义之后，成圣是神改变我们的生命。称义是基督的义算作我们的义；成圣是基督把义加在我们身上，改变我们使我们越来越象他。

下个礼拜我们会接着讲下去，我们会看到，对加拉太书这些经文的误解，使人不能区分称义与成圣的差别。我们会看到，人们以为保罗是在说：只要不再去想律法的事，人就可以有一种过超级基督徒生活的能力。你只要把律法从脑子里扔出去，就可以过被圣灵充满的生

活，你们原来是在牢宠里生活，扔掉了律法，你可以如鹰展翅……。  
今天就到此为止。

# 《没有师傅，没有律法，也不要标准了写吗？》

## 加拉太书系列 14（下）

加拉太书 3：23~25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这次的 3：23~25 内容较多，我们分作两次讲，今天是下半讲。让我们先来回顾一下这 3 节经文。我们在这短短的 3 节经文上花了那么多的时间是有原因的。原因是：这 3 节圣经被极度的误解、滥用，我感到有责任来针对那些谬误来进行纠正。纠正错误保罗所做的，也是所有做牧师的人都应该做的。我知道我下面要说的是对基督教主流的批评。我所持的立场、观点在抗罗宗基督教历史上一直是主流，但今天当然不是。今天的万人教会，今天基督教出版界的大量书籍是不同意我所说的。我会引一些今天盛行的话来说明这一点。我想说一声，我并不是在搞不必要的分裂。我这么做是因为这种错误是破坏性的，当你错误理解的时候，你不仅是在相信假的、错的东西，你也没有相信真理。

让我们记住，使徒保罗所针对的是犹太基督徒要把某种东西渗进基督教教义里来，那就是你可以为你的称义、得救作出贡献。整卷加拉太书的主题，也可以说保罗所有书信的主题就是：人单单以信被神称义。

让我很快地来复习一下这 3 节经文的内容。

3: 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到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理显明出来。**”

我们知道从亚伯开始就有信心，保罗在这里说是，基督来到之前，信心完全显明之前，我们信心的对象道成肉身完全彰显之前，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被守在律法之下是什么意思？他主要是指礼仪律，他是在说：“在整个摩西一个系统包括祭司、圣殿、动物牺牲、献祭、吗哪、岩石里流出水来等等所组成的礼仪律法。他们被看守在此律法之下直到基督来到，所以这被看守就是在基督的人与工作完全彰显之前，基督的影儿，基督的预表都由此体系所表现出来。所以，他们是被看守在基督影儿、预表之下。这一系统虽然是流血的、可怕的并且在方法上常常是很严厉的，但它却有效地完成了它的使命和目的，也可以说这是福音的影儿。

3: 24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请你记住，无论我们说的是礼仪律还是道德律（十诫），没有一个人可以靠遵行这些律法来被神称义。只有信心，唯有信心才能被神称义。但保罗在这里说的主要是割礼与旧约摩西体制里的礼仪律。所以律法的作用是辅导老师（训蒙师傅）。在西腊、罗马时代，辅导老师是奴隶，主要任务就是教导、帮助主人的孩子直到他们成人。那时辅导老师就不再起作用了，这也是我为什么把这一讲题目起作《**没有师傅、没有律法，也不要标准了吗？**》

同时我们也应该永远记住，律法领我们到基督那里，好叫我们因

信称义。我们已经不在训蒙师傅之下了，假如你把训蒙师傅解释成十诫的话，你大概就已经可以预料到我们马上要来面对的问题了。保罗是否说：“作为基督徒，今天我们不再需要去管十诫了，十诫已经不再是我们行为的准则了？”我不认为他是这么说的，他是说：“我们不再需要杀羔羊献祭了。因为神的羔羊已经来了，我们不再需要祭司了，因为我们的大祭司已经来了。”你们明白这个意思吗？我不认为保罗说，“我们不必再担心犯奸淫了。”因为“不可奸淫”一点儿也没有告诉我关于耶稣的事。你或许会说：“等一下等一下，律法告诉我，我是个罪人。”这不错，但仅仅知道自己是罪人是不够的，你需要知道，有什么补救之法没有。你若连自己有病都不知道，你就不会在乎有没有补救。所以说，律法叫我们知罪。十诫没有告诉我们救赎工作，但旧约的礼仪律却告诉了我们。替罪羊告诉了我们：大祭司把手按在羊的头上，他杀了一只羊，放了另一只赶到旷野去。这告诉我们，罪已经被涂抹，离我们象旷野那么远，另一只羊的血在神面前作了赎罪祭。我们看到基督，他活着，也曾死去就如这两只羊，一只死了，一只活着，它们除了预表死过又复活的那一位，还能代表什么呢？

上个礼拜结束之前我说过，我所要来针对的错误可以归纳为这样一句话：新约圣灵充满的基督徒不应该再重视包括礼仪律和道德律在内的整个律法。圣灵充满的基督徒有一颗新心，基督徒生命的喜乐和真理会自然而然地流出。把律法扫地出门之后留下来的空档，现在可以用基督徒圣灵的经历来填充。

下面，让我很快地来定义一下称义与成圣的区别。称义是宣告无罪的法庭用词，法官的小锤砸下，神宣告你无罪释放。这与你的性格特征、你的道德品行、你的意志、你的能力或任何其他你的东西无关。那是在天上发生的父与子之间的事。子将他的义算作为我们的，父看我们的时候，看到的是基督的义，虽然你、我任何贡献都没做。正如路德所说，这是一种外来的义。

成圣是称义之后必然发生的事。一个人身上若没有一点成圣的果

子，他很可能根本就没有被称义。成圣是一个过程，是我们被模塑成基督的样式。我被称义之后，自然而然地、必然地开始被成圣。我的生活会改变，虽然我永远都不会完美，但我却已经在这条成圣的路上，在义中行。

这就到了今天我要讲的地方了。我想让你们来看一看今天的教会是如何来解释这几句圣经的。

我们先来很快地来看一看时代论主义者所犯的错误。或许时代论主义最有代表性的，也是今天绝大部分基督徒所相信的是一本 1985 年出版的叫作《**圣经知识注释**》的解经书。作者是约翰·沃佛德（John Walvoord）和罗伊扎克（Roy Zuck）。沃佛德曾任达拉斯神学院院长。以下是他们对我们刚学过的加拉太书 3: 23~25 所作的解释：

“这就象律法的功用一样，直到基督来到，人们才可以因信他而被称义。对此，比较好的理解是，**律法并不是引我们到基督那里**，而只是在基督来到之前管制人的。所以，律法的统治结束了，因为在基督里的信心已经将信徒从监牢与严厉的训蒙师傅看守之下救了出来。”

他们根本不认为保罗在这里说的是礼仪律，而是全部律法包括十诫。现在我们就来看看沃佛德的这番评论是否行得通。他说，或者他至少意味着在基督来到之前人是不能因信称义的。那么，基督来到之先人们是如何被称义的呢？希伯来书第 11 章清清楚楚地教导说是因着信。亚伯、信心之父的亚伯拉罕以及旧约所有有信心的圣徒们不都是因信称义的吗？

所以，这儿的第一个错误是，旧约的圣徒不知怎么搞的，称义的方式是不同的，因信称义直到新约才开始。

同样令人不解的是，沃佛德是怎么得出律法并不是引我们到基督

那里这个结论的，这句经文明明说律法是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可以因信称义。

律法到底是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呢？还是象沃佛德所说并不是引我们到基督那里？这听上去好象是一种学术争论，但你们会看到，在学术界，在神学院里，当神学教授们打开了这扇门之后，当那些决定你们信仰实质的人们说这种话的时候，洪水的闸门就打开了。

一般说来，时代论主义对神的整个律法都持一种不以为然的态度。他们不认为保罗在这里只是在论到礼仪律的废除，而是整个律法的废除。上次我们已经讨论过，离开神的律法所留给我们的其它选择会有什么样的结果，这里我就不再多说了。毫无疑问，这种错误已经让我们看到人们已经用各种不同的东西来代替神的律法。让我们诚实地说，作为基督徒当我们把神的律法扔掉之后，还剩下什么作我们的道德准则？

下面是惠顿神学院劳伦斯·理查德教授写的《**教师用圣经注释**》一书上的一段话。你们应该以敏锐的眼光好好地来看一看这种说法是否站立得住。

**“律法是因为罪才有的，所以是与罪有关而不是与圣洁有关。”**  
（插：一上来我们就看到了问题，他说律法与圣洁无关，彼得就引用圣经里多次出现的要求：“你们要圣洁”。假如你走进门来，我对你说“你要圣洁”，你问问“我怎么做才算是圣洁呢？”我怎么回答？至少在行为上，尽你的最大努力遵行十诫，对吗？不要偷窃、不要犯奸淫、

不要去跟随假神……。假如没有这样的回答，那么我们就只好凭自己感觉，信手拈来什么作标准了。)律法的作用是暂时的权宜之计，此作用只起到基督来到之前。你们可以来想象一下一头被关在笼子里的狂怒的老虎。笼子是因为老虎的野性使它对人产生威胁才有的。谁会期望笼子能驯服老虎呢？(插：假如你能区分称义与成圣的话，你已经看到这里的谬误了)当然不会！笼子不是用来驯虎的，它是用来限制老虎的。

假如有人能用其它的方法成功地驯服老虎的话，笼子还有什么用？笼子可以去掉了，它已经没用了！这就是保罗的论点与论据，信心已经来了，信徒已经被穿上了基督(第 27 节)，我们已经被完全驯服了！若我们还坚持说要让这头已驯服的野兽仍然活在笼子里，该是件多么愚蠢的事啊！

看到人们仍然害怕他们里面的老虎，不能理解基督已经驯服了它的这个事实，还想要躲到律法主义的铁栏杆后面，这实在是件惊人的事。这种律法主义一眼看上去给人一种安全感。律法主义的铁栏杆不仅把我们关在了里面，也阻止了别人进来”。

我真的不理解最后这句话到底是在说什么？！我不明白我若不去偷邻舍的东西，怎么会阻止他进来？

这个例子让我们看到一位神学院教授是怎样完全误解保罗的教导的。他的一个根本性错误是把称义与成圣混为一谈。朋友们，这是致命的混乱。当年正是这一混乱引来了宗教改革，这一混乱置人对基督教信仰的正确理解于死地，置任何人想要有得救被赎的希望于死地。



在加拉太书这段经文的上、下文里，保罗根本就不是在讨论成圣。而理查德教授却把它比作了驯虎，驯虎是称义还是成圣？是成圣，对吗？请记住，称义与这只老虎的状态也好、态度也罢毫无关系。称义发生在天上，老虎是在它仍然充满野性的时候被白白称义的！保罗在论述的是称义。

这件事本来不应该被搞得如此令人困惑的，更何况这是神学院教授啊。我希望我们教会的会员都能正确地区分称义与成圣。被穿上基督和被基督驯服是两件不同的事情，在撒迦利亚第 3 章里，当约书亚在神面前被天使给穿上衣服的时候，他不过就是穿着肮脏的衣服站在那里，天使把它脱下，给他穿上新的，他什么也没做。被穿上基督是基督替我们做的，这是基督的义算作为我们的义。驯服老虎是把义算在我们身上，你们都明白吧？

礼仪律在引人到基督那里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好使人因信称义。

上面这篇文章有两个错误：

1. 把保罗的论述错误地理解成了是在讲道德律。
2. 认为律法不再是基督徒道德标准了。

我们同意，基督的灵叫罪人的叛逆之心顺服下来。我们每次敬拜开始的时候，先读一段神的话，承认我们在神面前是罪人，我们祷告，然后宣告神的赦罪。我们知道，神以他的恩典降服我们的心。但这是否就意味着基督徒就可以自高到可以无视律法？还是我们应该顺服雅各的教导，新约雅各书要求我们“唯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

法的，并且时常如此”（雅各书 1: 25）？顺便说一下，降服背逆之心或者说驯服老虎并不单单是发生在新约里，难道你以为诺亚、亚伯拉罕、基甸、约西亚、大卫、但以理和他的两个朋友，他们比你、我受的圣灵之恩少？假如真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们在肉身里就比我在圣灵里更为义，也比你们大多数人更为义了。

现在我们已经不把神的律法当作伦理道德的标准了，我们是被圣灵感动而行。这一谬误已经膨胀到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道德伦理和生活经验系统。请你们注意，在这位神学院教授，这位在时代论主义灵恩派中极受欢迎的神学家眼里，十诫成了铁笼子，他接着写道：

“但是，属基督的人不应该住在笼子和铁栅里面！神已经造就了我们，要我们生活在平原山川，是啊，要我们生活在野生世界的丛林之中。耶稣为我们作了榜样，他无畏地离开天堂的安全，被卷进了人类的忙碌与争斗、喜乐与痛苦中。（插：我不知道他这里指的是什么，难道是指肾上腺素分泌？注：肾上腺素是控制人情绪的荷尔蒙）

他进到税吏与罪人的家里，在婚宴上与人共乐，伸出手去帮助、医治穷人、病人，与硬了心的法利赛人斗争。耶稣卷入了这一切之中，但却未受污染。（插：我们以什么为标准来衡量何为污染？假如没有神的律法，你怎么知道什么是污染呢？）他与罪人交朋友但却全然纯洁（插：同样，我们以什么标准来决定纯洁？）。他与别人一样生活，但却启示了神，他的一生都在历险。

今天，你、我被召就是要过这样一种历险的生活。耶稣没有为我们的笼子带来一套铁栅。（插：请大家注意，说这话的不是你在海边碰

到的混混儿，他是神学院教授，是教导教会领袖的人。他说耶稣来没有带来笼子与铁栅，那么，老的铁栅也就是律法已经废了，现在也没有新的铁栅，新的诫命，我们要问：拿什么做标准呢？）。**他来是要驯服我们里面的老虎，要释放我们，要我们在人群中象他一样生活。**（插：保罗可没有说过：“现在你们已经不在埃及了，自由了，爱干什么干什么吧。”你不是罪的奴仆就是基督的奴仆、义的奴仆。说“要我们在人群中象他一样生活”。是不是那句“假如是耶稣的话，他会怎么做？”的口号又来了？如果是这样的话，你最好不吃猪肉，受割礼而不是洗礼，对吗？我完全同意，耶稣做的许多我事情我们应该来效仿。但“耶稣会怎么做”这句口号使我们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成圣上，把称义给完全忘了。最重要的，不是耶稣会怎么做，而是耶稣做了什么！这应该是我们的注意力所应当集中的地方。因为，离开了、不相信他所做的去效仿他所做的就成了没有信心的行为，无论你多努力地学耶稣做的，若没有信心的是不可能讨神喜悦的）。

**在基督徒为他们自己制造、装饰的笼子里是找不到我们生活的意义和生活中遇到的经历的。我们应该走出那些老笼子之外，去找生活的意义与喜乐，**（插：笼子是什么？笼子是十诫！所以，生活的意义与喜乐应该走出十诫之外去找，我想问一下理查德教授一声：你让我们走出十诫的那一诫之外去找？我也想问一下教授夫人，她对丈夫走出十诫之外会有什么感想？假如他犯奸淫、开始偷窃、说谎等等，你同意吗？他或许会说，我根本不会去干这些勾当，一面还感到自己是在跟随圣灵的带领。他们跟随的是自己的各种“神”。是没有一个客观标

准的，人人都以为他在做神告诉他去做的事。) **应该让那已经不起作用的训蒙师傅打起铺盖走人，我们应该走向未来，象儿子一样地生活”。**

(插：他是否在建议父亲不给他儿子们道德标准？我给我的孩子立下明文的规定：你不能欺负妹妹，你不可自己上街……。你不给孩子道德标准让自己的孩子完全放任自由可不是爱他们啊。)

下面我再接着引他的话，因为我不想断章取义，扎个稻草人便劲打，我希望把他的观点都如实的列出来。

一个人若离开恩典，退回到老规据老方法上去就意味着他根本就不比从前好！他把神的孩子因信活着的一切自由，一切喜乐和丰富的生活全都给漏掉了，去换成了比没有更糟糕的。“基督就徒然死了”的意思就是作为基督徒你的日常生活没有按基督要你去做改变。(插：加拉太 2: 21 节是这个意思吗？“基督就徒然死了”是指他没有使你的日常生活按他要求你去做改变吗？我认为这句话指的根本不是这个，这句话指的是你就不能被称义！保罗是说：“你若靠行为，靠割礼，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对于你被神称义就毫不起作用了。”他没有说：“除非你懂得这点，基督是不会给你生活诀窍的。”假如基督就徒然死了，那就意味着我没有被称义，我没有得救。我们在时代论和灵恩派的圈子里看到的，是把基督当作了超级基督徒生活的能源。我记得有一次晚上去参加查经班，在座的有一位说，他正在高速公路上驾车，神对他急切地说话，以至于他只好下高速，把车停到路边，请求神不要再对他说了。一位妇女说有一天晚上她在黑暗中身体开始发光……。突然之间，大家都开始分享起自己的经历，可我从来没发过光，神也

没有对我那样急切地说话使我从高速公路上紧急出来。那天大约有二十多人参加，其中五、六位有这样的经历，我们其余的人就只有感叹的份：什么时候才能轮到我啊，我该做什么才能蒙神这样的特别对待？我举手说：“我从来没有过这种经历。”其余的十几个人都舒了一口气，表示同意。我不知道那位是否仍然在发光。你们看，假如你想要靠这类所谓基督的大能冲电来过日子的话，你很可能会失望的。但假如你明白有一位慈爱的神，公义的神，他为了让你、我被称义，将忿怒倾倒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身上，你就知道神是公义的，他必要惩罚罪。但他又是满有怜悯恩典的神，他差了自己的儿了，成为人的身子。正如亚当的罪算到了全人类身上一样，当基督承受了我们该承受的忿怒时，他的义就算作为所有因神的恩典求告主名的人身上的义。这才是加拉太书的信息，不仅是加拉太书，也是创世记到启示录的信息：人在罪中背逆了神、得罪了神，但神不愿意让人留在黑暗之中，与人立了恩典之给，并以实现此约来惩罚罪恶同时又向信基督为救主的人施恩典。从下面的后半段话里，你们可以看到作者是如何不懂得、不珍惜神因信称义的恩典的。)

“就基督徒生命而言，此人一点儿也不比他成为基督之前好，这话好象不太中听啊，至少我们已经赢得了天堂嘛。是的，天堂是有了，但基督教信仰不单单是关系到永恒的事。基督教信仰也包括了神对今天生活重要性的肯定，今天的生活对神、对其他人、对你都是重要的。神在基督里为你、为我提供了生活的意义、喜乐与满足的真实希望。这样的生活不是因遵行律法，而是因信得到的”。

首先，他完全误解了保罗所强调的因信称义，你们上过逻辑学课的人（注：教会曾请一位基督教护教学教授来教过逻辑学）都知道，上面这段话的最后一句犯了逻辑学上谬误两分法的错误。说“这样的生活不是因遵行律法，而是因信得到的”。就好象这是两件相互对立的事。我们在生活中行出信心来不就是努力遵行律法吗？！这不是两件分隔开的事，一个人按神要求的去行而不是按他自己感觉如何去行，正是他信心的表现，哪怕他的感觉告诉他那是神对他说话。

前几次我们已经讨论过，无论是灵恩派还是时代论者（在这点上，也可以把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加进这个阵营里去），都拿不出任何客观的道德标准。请不要误会，我不是说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灵恩派的人行为都不怎么样，他们中间有很多人品德、行为很好，至少比我好得多。我说的不是他们的为人，而是他们没有客观的伦理道德标准。当你把神的律法扔掉之后，你就没有了标准。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早就这么做了，今天在基督教范围内的人们也这么做的话，也同样面对无神论者们所面对的相对主义的困境：没有标准。

今天这些基督教领袖们、牧师们正极力敦促他们的跟随者们不要去遵行律法！让我们拿他们的话与耶稣的话来比较一下吧：“**耶稣对他的：‘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马太福音 22: 37~40）

时代论主义者说他们相信爱神、爱人这总纲，但却把这总纲下面的律法都扔掉，这总纲就成了空洞无实质的一句话。爱神、爱人就

成了我自己感觉上的事。这是世界的思维方式，我们也已经在我们的社会上看到了后果。在我读耶稣下面这段警告的时候，希望你们来回忆一下前面理查德教授的那些话：

马太福音 5：17~19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

我们知道神的国是地上的可见教会，前面我所引的这些人是在可见教会里的，他们在教导人对神的律法置之不顾。我已经把他们的话抄下来了，你们可以自己去看一读，比一比。

保罗是在教导我们，人称义不是因着任何人的努力，而单单是因着信耶稣一个人的努力。他告诉我们旧约的影儿已经失去了作用，因为那实体已经来了。把保罗的这一教导拿来作为反律法的跳板，不仅抢夺了基督的荣耀，也抢夺了基督教会里基督自己设立的道德罗盘。我们已经目睹了这种教导反律主义所造成的灾难，我们必须来改变我们对此事的观念。





## 《披戴基督》加拉太书讲道系列 15

加拉太 3：26~29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我们已经学到加拉太书第 3 章的末了。请大家打开圣经，我们来读一下 3：26~29：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你是否曾有过这样的感受，当你走进教会的时候，你觉得你是二等公民，有些人在某种高度上，你却属于另一种层次。保罗在整卷加拉太书里都在对付这个问题。加拉太教会里的某些人把教会的人分为三、六、九等，分作有的和没有的。

所谓有的，就是那些仍然在遵行摩西礼仪律法的人。他们因着自己受过割礼而骄傲。他们想要迫使其他人也加入他们的精英俱乐部。更有甚者，他们指责那些在小群之外的人没有得救。你会感到，“我是基督徒，但我没有被圣灵充满，我就没有达到那种高度。”有时常常会到这样的一种地步，你会感到自己没被圣灵充满（这里是割礼，今天则可能是各种不同的其它形式的新的“割礼”），因此你就不是属灵的，

你甚至会觉得自己都根本没有得救。对这些人，单单信基督还不够，还要加上点什么。我们知道，加拉太书的主题是唯有因信称义。

保罗否认了任何人可以做什么事来增加他们在神面前称义，然后他稍微解释了一下礼仪律（洁净、牺牲、献祭以及圣殿里其它的仪式等等）的目的。它们是十字架的影儿，是用来引人到基督那里，因信称义。

现在，保罗就要进一步解释，在被神称义之事上，人都一样，都是因着在基督里的信心，没有任何人有什么特殊之外可以赢得神的偏爱。我们应当从脑子里把那种所谓属灵不属灵的框框给彻底扔掉。不难看出，那种说一个人被基督宝血所遮盖，但在神面前还不够的观点是对基督宝血的何等羞辱。但我却一再一再地看到这种情况。是啊，你是被基督的宝血所遮盖，但是……。

有人可能问：“神难道就没有要求吗？我们难道不是被召要过一种新生活吗？”神当然要求，我们也当然应该达到更高的程度，在这封信的后面，保罗会论到行为的问题。但是对于基督徒来说，在知道应该做什么之前先知道自己是谁是至关重要的。不但如此，我们也必须被不断地提醒我们是谁，不强调神恩典所赐的儿子身份，一味强调道德行为只会把教会变成一群想要拼命去达到他们永远达不到的目标的人。你就会把律法变成了死的执事。马克思说过，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你若想要控制老百姓，让他们规规矩矩、安分守己的过日子，给他们宗教就可以了。假如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那么上述这种观点就是人民的海洛英。知道我在基督里，懂得神为我所做的，不仅是我的

平安如立磐石之上永不动摇，也是符合圣经教导的，努力过圣洁生活的动力。这不仅是个先后次序问题，也是关乎到过圣洁生活有效性的问题。保罗花了整整 11 章的内容来教导罗马的基督徒们，他们在基督里的身份，并且这是怎么发生，在他们思想上牢牢地打下了神的怜悯与恩典的烙印之后，他才在罗马书 12 章说，“**所以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他才开始激励他们要如何行。

进化论主义者们先是对我们的孩子们说，人是从原始汤里进化过来的，然后又对人的行为表示惊讶不解。基督徒应该知道，人是奇妙而令人敬畏地被造；基督徒应该被教导，使他懂得他是本乎恩典，藉着信被救的，然后才是他的好行为（以弗所书 2：8~10）。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我们是谁，加拉太书 3：26~29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假如我们用一句话来总结一下这段经文的话，那就是：儿子的身份和神的应许不是因为种族、性别、宗教背景或社会地位，是人因信基督而来的。保罗已宣告：“**你们因信基督都是神的儿子**”开始。

我们很容易就从这节经文上一晃而过，忽视了我们应当好好珍惜的，保罗这个宣告的重要性。据说现在很时兴谈论属灵的事。突然之间无神论不怎么吃香了，人人都在谈论灵性，连奥斯卡颁奖仪式上都听到人在感谢上帝。“神是众人父，人人皆兄弟”成了一句颇为流行的口号。从一定角度上说，可以说人人皆兄弟。我们也都有心理上、生理上和智力上与动物不同的共同性。人有永远存在的灵魂，众人都是按神的形象被造。但这一切没有一件可以使人成为神的儿子。

成为神的儿子这件事使得约翰在他的约翰一书写到第 3 章的时候停了下来，并要求他的读者也停下来好好地思考一下“神儿子”这一称呼的荣耀：

**“看哪，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一 3: 1）这件事大到了一个程度，使他要求我们停下来认真地思考思考，我们竟被称为神的儿女！想一想神对我们的慈爱吧，他竟能接纳我们，竟能称我们为他的儿女！成为神的儿女不仅仅是神的创造；成为神的儿女是神特殊恩典、特殊慈爱的结果。我们怎能么知道自己是他的儿女呢？是因为我有呼吸，我的心脏在跳动吗？是因为我能找出自己与其他人的相似性吗？

我们最初知道自己是神儿女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见证。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爱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书 8: 14~16）

这是被圣灵引导的一个很好的定义，你被圣灵引导知道你是神的儿女，这不是你一个人走在街上，突然之间发生的事。根据罗马书 10: 14~17 节，这事是通过宣讲福音才发生的。当人听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赎罪之工的时候，圣灵会在人心里见证这是父赐给他儿女的真正的礼物。这是神给你的真正礼物，这就是我们是如何知道我们是神儿女的。

让我们再进一步来看一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使这一切成为真实，因为单单知道不一定就够了。我们来读一下约翰福音 1: 1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当一个人接受基督时，也就是你听到福音之后，你相信他是你的救主，他是你的主，你就成为神的儿女。接受、相信基督不是因为种族血统也不是出于人的意志。虽然我们做决定，但真正的原因不在于人，根据这些经文，人接受基督是出天神的大能。所以，接受基督，成为神的儿女是神自己的恩赐。

保罗在以弗所书里更进一步地向我们显示：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名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赐给我们的”。（以弗所 1: 5~6）**

我们的儿女身份是神永恒预旨的结果，不是因为我们美丽，不是因为我们聪明，不是因为我们有能力或者任何有关我们的事，单单是因为神的美意。在这件事上，那么多的人甚至许许多多神学院里的人都不能正确地理解，实在叫人吃惊。我在神学院上学的时候常常与人辩论，每一次辩到最后，总是回到这样一个问题：“假如不是人的意志，那么又是什么呢？”我总是回答：“那是出于神自己的美意。”我自己第一次听到这个答案，是在我们自己教会里，一位长老对我说的，咋一听上去，我还不以为然。但随着我进一步认真地学习圣经，我认识到再也没有什么比神自己的美意更好的理由了。还有什么比神自己的美意更具有根本性的呢？神根据自己圣洁、神圣、纯洁的旨意，决定事情就是如此，我们还能对神提出质问吗？假如你认为这不是出于神的美意，我倒很有兴趣想要听一听你的高见。我想，这个答案不

仅是神学上也是逻辑学上最合理的答案。

正确地理解儿子的身份摧毁了教会中的属灵与不属灵、有的和没有的这种人为的区分。我们都是被基督宝血遮盖，基督教信仰是一个乞丐告诉另一个乞丐哪里有饭吃，不是我做的饭比你的香，而是认识到这饭是白白的礼物。

回到这里的经文上来，保罗确切地告诉我们，我们的儿子地位不是因着割礼，也不是任何人的努力，成为神的儿女是因着信，愿它永远不会失去价值！

我每礼拜三晚上带一个妇女查经班。目前我们在学一本书《信心的珍宝》。我们讨论到一个问题：“你的信心表现在哪里？”轮到我的时候，我就回忆起多年前我所遇到的最大难题，“我们教会这么做，是否能生存下去？”当教会把注意力都集中在宣讲神的话和圣礼上时，在我们这个淫乱的文化里能生存下去吗？一次我与另外一位牧师一起吃午饭，一次他问我：“你的异象是什么？”我回答说：“宣讲神的话，施行圣礼。”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异象，但我认为这是比那些外面看上去荣耀的东西更荣耀的事。

我们很容易遇到这样的试探：一方面对此儿子的地位敬礼，另一方面却又对未能领到更大的财富而感到不满意。神什么时候才会赐给我们大能？他什么时候才会听我们的祷告？因为我在电视上看到每个人的祷告随时都蒙神的垂听。

但我们若懂得神的儿女什么也不缺，我们若知道父已经赐给我们的就不会不知足了。请听耶稣的话：马太福音 7：9~11：“你们中间谁

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的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

早上 5 点半孩子醒了，叫醒我说“我饿”，我回答说“等 15 分钟吧”。“为什么等 15 分钟呢？”，“因为我很累”。神不象我这样，对我们说，“你们等一等，我正忙着处理其它事呢”，或者“我有点儿累了”。我们必须明白，任何事都是按良善、完美的旨意发生的。

加拉太 3：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保罗在这节圣经中让我们看到我们信心的本质。在这里，对那些以为保罗是在讲水洗的胡说八道我就不多说了。圣经的教导和我们从周围人的观察中都清楚地显明，受水洗的人并不都被基督的义所遮盖。这不是论断人，而是从人自己公开离经叛道上看到的。这里说的洗是我们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罗马书第 6 章，哥罗西书 2：11~12）。这是属灵的洗，在属灵上与基督联合。与这一受洗有关的是我们披戴了基督，或者说我们被穿上基督，这又是所有信的人都有份的事。每一个真正信基督的人都穿上基督的义如同衣裳一样。我们教会的一位长老常说，当初乐园里亚当、夏娃知道他们是赤裸的，衣服是用来遮丑的，但今天衣服成了人们身份的标志。

神牺牲了动物，用皮遮盖他们的羞耻，我们的羞耻、我们的过犯、罪恶都被基督遮盖了。当神看我们的时候，看到的是基督的义。马丁·路德下面的一段话写得好：“**根据福音，穿戴基督不是效仿基督，而是新生、是重生，穿戴基督就是穿上他的清白、他的公义、他的智慧、他**

**的大能、他的健康、他的生命和他的灵。”**

我们再来看以赛亚书：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靠神快樂。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好象新郎戴上華冠，又象新婦佩戴狀飾”。**

（以賽亞 61：10）撒迦利亞 3：1~5 也描繪了一幅被穿上公義的榮耀畫面，你們可以自己讀一下。或許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保羅把一個平等帶給教會，不是把我們都降到最低，而是提到最高。一方面我們認識到自己的罪，另一方面神卻給我們披戴了基督，把我們看作沒有瑕疵的聖徒。這就是好消息。

**3：28 “并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里都成為一了。”**

我想，現在我們很容易理解這些話了，但當時，猶太人與希臘人，奴隸與主人，男人与女人簡直就是完全不同的兩類人，甚至到一個地步，你都不把對方看作是人。但神不偏待人（以弗所書 6：9）

**3：29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因着他們在基督里都成為一，他們就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受產業的。這裡我想來針對我們的時代論主義弟兄姐妹們對這句經文的錯誤解釋說幾句。他們把神的話里三分之二的內容從基督徒手中給剝奪了，因為聖經中舊約占了三分之二。著名的時代論主義沃佛德（上一講已經提到過）宣告說：

**“他們承受的產業是因信稱義，正如保羅在前面所解釋的（3：6~9）。無千禧年（後千禧年）派的人建議說，外邦信徒承受了神賜給猶太民族中有信心的余數的應許。於是教會就取代了以色列，或者說**



成了”新以色列“，这种论调是在读出一种这些经文里本来没有的东西。”

我认为他错了。圣经肯定地告诉我们，应许给以色列的土地已经全部实现了（约书亚 21：43~45）。赐给以色列土地的应许是为了保存那位后裔——基督。假如你们有人不清楚的话，让我来解释一下：这里的辩论是，我们认为神的百姓在旧约中是以色列，在新约里是教会，教会不是取代了以色列，教会就是以色列！是神的以色列，这是圣经所教导的。

保罗在罗马书 10 章说到了有信心的以色列人，他自己就是其中之一。他们是以色列族中的余数。他们一直都在神的应许里，或者说在那棵橄榄树上，神一直都有一个聚集他百姓的地方，旧约是以色列国，新约是教会。

时代论者们说，当新约开始之后，旧约和旧约的应许都消失了。但他们又说，到千禧年来的时候，神又会实现他尚未实现的应许。保罗说，在基督里的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那么我就认为，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也是给我的，因为应许是给亚伯拉罕的那一个后裔的，我们因着在基督里也就成为后裔。

时代论主义认为，“**祝福你的，我必赐福与他；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是一个给以色列国的应许，那么我们应该支持以色列。我声明一下，我不是反犹太主义者，也不是政治家。对于中东问题，我认为应该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来判断。假如是一个邪恶的国家，我们就不应当支持。我们不能看他们的祖先来决定。林赛写过一本书叫《通

向纳粹集中营之路》，他认为我在这里教导的这种观点会导致以色列的种族灭绝，根据就不是这么回事，这是关于神的应许是赐给谁的问题。

我们在 3: 8, 9 里已经学到：

3: 8, 9 “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以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保罗在教导什么？他在教导因信称义，他在教导加拉太教会里正在发生的事情。

让我们来比较一下当初给亚伯拉罕的应许：

“我必使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世记 12: 2, 3）

谁将会蒙祝福？地上所有的家庭（注：合和本将“所有的家庭”译作“万族”）。谁是这所有的家庭？是不是你去敲一下各家的门，问问他们是否蒙了祝福？不，他说的祝福是福音所带来的祝福，就是我们所学到的：因信称义！这个世界都因着福音，因着因信称义而蒙福。所以说，蒙祝福的就是凡信基督的人，就是教会。第二节他说是一个大国，这不是以色列国，这大国乃是教会。你若生在以色列，就自动蒙了因信称义之福吗？不，你需要通过信心才能蒙福，这祝福包括什么？答案就在经文里：神祝福那些祝福你们的，咒诅那些咒诅你们的人。这应该不难理解，除非你坚持时代论的立场。

这教会永远坚立直到基督再来，历史中凡与此教会为敌的，神必咒诅，凡祝福此教会的，必蒙祝福。换句话说，神是在保护他的立约

应许。我们已经在历史中看到了，从罗马帝国一直到现在，逼迫教会、反对教会的一个一个消失了。教会就是国度、正如约翰所说是祭司的国度。

可时代论者们说，“不，得保护的并不是你们，教会要失败的，教会会越来越糟，要遭毁灭的。但到时候，你们会秘密地被提。”

你们看，这是多么具有破坏性的教导。你能想象吗？整个教会，神就是计划好要她失败，整个都交在撒旦手里？就如著名的电台讲道人麦基说的：“何必去擦亮那只正在沉掉的船呢？”（注：此为典型的反对基督徒参予社会、生活的论调。）

当然，这是个末世论的问题，并不是头等大事。很多时代论者们也相信因信称义，但这并不意味着这就不是具有破坏性的神学观点了。

我认为，要说有人往这段经文里加进或减去什么东西的话，那就是沃佛德自己，不是无千禧年派。

当圣经说凡在基督里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那么，你就应该知道，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就是赐给所有在基督里的人，就是赐给教会的，就是赐给你的。

神赐下了应许，这应许是赐给那些因着神的恩典，求告他名的人。假如你相信，那么这应许和它的一切基业都是你的，愿一切称颂都归给他荣耀的恩典。



## 《以色列与教会》加拉太书系列 16（上）

加拉太书 3：29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今天我们要来学习的是加拉太书 3：29 节，我打算分二次讲。

由于这节经文所牵涉到的问题，下个主日礼拜结束后的主日学上，我会来回答大家的问题。

我要来驳斥的是一种不坚固的教义，称为“时代论”。你们若有时代论观点的朋友，下个礼拜可以邀请他们来参加讨论。

加拉太书 3：29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上个礼拜我对这节经文稍做了解释，今天早上我想来更进一步地，仔细地来讨论。我认为今天神不再象他对撒母耳或以赛亚那样直接向人说话了。他通过他所默示的话——圣经向人说话。

神说话的第二种方式是通过他的护理之工，神在他的话语里启示的权威性的、绝对的信息，又通过护理之工，向我们启示我们在生活中应当如何回应他的信息。神从上天赐下智慧给我们，我们在生活中将他所启示的付诸实践。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4：2 中勉励提摩太，（也勉励所有的牧师们）**“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

**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

通过神的护理之工，我作为一个牧师就必须决定何时何处来照此而行。假如我要来责备或纠正，我也要知道神要我说什么，我讲道的主题是什么？要讲的内容是什么？要讲的下一卷书是哪一卷？

当我和别人谈话时，我要决定什么是该说的，什么是不该说的。上个礼拜我接到了一位妇女的电话，我已经许多年没和她谈过话了。她是位基督徒，但这些年来，信从了各种异端。但我想到她打电话来是告诉我一些好消息，因此我想这时候和谈神学上的异端不合适，我就没有开口。

这个礼拜，神的护理之工使我在准备与加拉太书 3: 29 有关的讲道时，正好在路上看到好几辆车后保险杠上贴着这样一句口号：“一旦被提，本车将无人驾驶。”

让我先说明一下，我相信被提，一般我们称为复活。我不相信那将是个秘密事件。圣经教导说绵羊与山羊共同站在神的审判前。耶稣说，时候一到，所有在坟墓里的人都站在一起，没有人会留下来读保险杠上的那句口号，也没有人会去报警说那辆车无人驾驶。

我以前也看到过这类的车贴口号，但通常我不会让它们来影响我的讲道，但这次神以护理之工提醒了我。我正好又在电台上听到主持人在推销他的末世预言大会和当今以色列在先知预言中的作用之类的书。他邀请了一位圣地牙哥的牧师一起为以色列募款。我并不是反对为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募款。从政治角度上说，在中东的冲突几方里我是站在以色列一边的。这是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而不是根据以色列

的神圣特权决定的。

但我感到非常不安的是，当这位教会领袖从推广他们的时代论观点出发，必然地得出了这种结论的时候，他们不知道他们在神学上已经产生了无法接受的后果。当你相信某种立场、观点的时候，你若按推理推论下去，有时就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你所相信的东西是唐谬的。比方有人说，“眼见为实，我不相信任何我看不见的东西，”你只要问他一下：“那你相信时间、空间吗？你相信数学吗、你相信爱、相信诚实、荣誉吗？”他当然相信，他相信很多眼不能见的事。那么他刚才的这个声明就是荒谬的。

在上个礼拜三的电台节日上，当他们所做的已经到了神学上所不能允许的地步时，他们没有停下来想一想自己在做的是什。他们邀请了一位从以色列来的犹太人，他是准备接受募款的代表。他们把麦克风给他，他开始宣告起犹太教来了。他说他一直都是个犹太人。此人不是成为一名成为基督徒的犹太人，我们都知道，最初的基督徒都是犹太人，今天也有许多犹太人是基督徒，但他声明，他不是，他甚至对基督徒到以色列去传福音很反感，他是个不信的人，这当然很容易理解。

有人可能会认为我这么说是个反犹太主义者，任何人若因为有人说神不因为民族背景而偏待人，就被指责是在说反犹太主义者的话，这实在是件荒唐的事。

我们所说的是，无论你的民族背景是什么，在神面前每个人的地位都一样。上次我提到过，林赛写的那本《通向纳粹集中营之路》的

书，把不相信今天的以色列仍然是神的选民看作是导致犹太人种族遭灭绝的原因。这是一种什么逻辑？这实在是很可耻的事！

此人声明了他是犹太人不是基督徒之后，接着宣告说犹太人是这世界的<sup>1</sup>光。我一面听一面等待这两位基督教领袖对此宣告作出温和的纠正，当然他们可以有礼貌地说。当我主持电台节目，有人这么说的话，我知道我对这个节目中所说的话是要负责的。但我却没听到一句纠正的话，连客气的都没有，那位圣地牙哥来的牧师与此人手握手（这是他自己<sup>2</sup>在电台上说的），说“在目前这个历史关头，我们应当把神学上的不同观点放在一边，因为神正在以色列作工，我们必须来支持。”无论如何，祝福他们的，神必赐福；咒诅他们的，神必咒诅吗。

节目结束后他们一起在电台上祷告。那位节目主持人奉基督的名祷告，然后又加上了一句“奉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之名。”毫无疑问是为了他那犹太弟兄说的。这就是促发我再来进一步看 3: 29 节的起因。

今天早上我们来面对的是称为时代论的观点。这是目前基督教中至少在西方最流行的观点（注：恐怕东方也一样）。七十、八十年代那些最畅销的基督教末世论书籍几乎都是时代论的。

虽然我没有把时代论主义划到基督教之外去，但我认为这是一个错误，这是一个破坏性的错误。今天早上和下个礼拜的讲道里，我要来做三件事。

1. 我要辩论，来证明时代论的神学错误。
2. 我要来说明圣经关于以色列的真正教导不仅是我的观点，也是



历史上基督教的观点。

3. 作为地方教会的一名牧师，我想来告诉你们这事为什么重要。

下面我们会看到时代论错在哪里，我们也会更清楚地看到真相是什么。因为理解神的真理总是带来祝福，我们也应当知道神的祝福到底是什么。

这不是一个学术讨论，这里不是教室课堂，我们的目标是讲解神的救赎，这对你们是一个祝福。我也会来解释这为什么是祝福。

许多错误都围绕着下面的这些问题。时代论主义者们相信以色列人对以色列国那片土地有神圣的权力。问题：谁拥有加沙地带，谁拥有以色列这片土地？有位神学家回答得干净利落：耶稣拥有，他拥有万物。他是这世上一切君王的元首（启示录 1: 5）。他不仅是天上的王，也是地上的王。在福音书里，我们读到耶稣与彼拉多的那段对话，当时的情况是，犹太人想要钉耶稣十字架，但彼拉多不想卷进这事里去，他们用“耶稣说自己是王”这句话来挑唆彼拉多。罗马帝国占领许多国家，他们允许被占领国的文化、宗教继续下去。罗马允许犹太人仍然保持他们的犹太教传统，那不是对他们的威胁，唯有一件事罗马不允许，那就是任何除了凯撒之外的王。有趣的是，犹太人说，我们没有王，只有凯撒。罗马人听说基督教是犹太教中的一派，他们不感到受任何威胁。“耶稣也是你们在天上的王，你们相信这个，没问题，你们就相信好了，但不要说他是地上君王的元首。”所以彼拉多问耶稣，“你是王吗？”耶稣说：“你说的是。”最后他们钉了他十字架。

那么，既然耶稣拥有这片土地，谁来决定谁可以住在那里？答案：

和任何一片土地、任何一个国家属于谁住一样。当年联合国有权将它分给以色列，以色列国就在那里。我们也可以辩论说这事是否合理，但无论如何那不是他们的神赋权力。时代论主义者相信，中东危机最后会导致哈米吉多顿（启示录 16: 17）之战，数以百万计的犹太人会被杀，从而引出基督千禧年再来。根据林赛的书，这些人是被苏联人杀的（即：从北方来的），他说苏联人与北非社会主义国家联合起来要毁灭以色列。有趣的是，今天苏联已经不存在了，北非也都成了民主国家，看来那个预言是实现不了了，或者说不定哪天会的。

那么，中东危机到底怎样才会结束呢？有一次在电台上有人就是这样问我的。当人们都承认耶稣基督是主的时候，中东危机就结束了，这并不意味着地上就永无和平之日了。但离开万口承认基督是主，战争是无法解决的，大使命一定要实现，人必须都听到福音。那时，万族都会蒙福，社会会蒙福，国家会蒙福。

以赛亚书 11: 9 说：

**“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象水充满海洋一样。”**

我知道对于那些在教会里听惯了那种说“教会会越来越冷、事情越变越糟，敌基督要控制一切，感谢神他必在事情变得太糟糕之前来把我们提出去”的人来说，这听上去未免有点太乐观了吧。但我不认为这些是圣经的所有教导，这种观点大大地错解了那些经文。

我们必须知道，大使命一定会实现，但总有人问我：“你难道不看报吗？你难道不知道今天情况有多糟吗？”。或许是会有第三次世界大战，或许事情会变得更糟，但这并不意味着这就是世界的末日了。

你们知不知道，后千禧年的观点（即：世界因着福音的广传会越

变越好）是教会十九世纪之前长期以来的主流观点？时代论从十八世纪出现，十九世纪变得非常流行。你们知不知道将教会对世界的立场转变过来，不再认为教会会从正面影响社会，认为教会会越来越冷，变成正在下沉的船这种观点是什么事件？是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从前人们以为神的国会增长，福音会正面影响世界，第一次世界大战来了，接着又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千禧年主义就成了无稽之谈。

但我要来提醒一下各位，首先，好人赢了这两次战争。第二，你不能一手拿报纸，一手拿圣经来决定你的神学观。我要来问你的问题是：假如让你选择的话，你情愿生活在现在，还是 500 年前的中世纪，还是尼禄王手下，还是巴比伦时代？我也问了那天电台的主持人，尼禄会让你主持这个节目吗？他笑了，说：“不会”，当然不会。500 年前，今天很多看来是小病的，当时都是不治之症。100 多年前，人的平均寿命还不到 50 岁，你以为今天这一切都是撒旦的作为？我不是说今天就没有邪恶，今天就没有逼迫。福音所到之处，信心建立起来的地方，好事也跟着。

谁是这世界的光？很简单，耶稣是这世界的光（约翰福音 8: 12）。

犹太人相信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吗？不，他们不信！我知道我们的犹太朋友对此会很生气。但是让我来问你这个问题：“你怎么知道你所知道的事情的？”

作为基督徒，你一切知识的起始点必须是圣经。耶稣怎么说的？“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约翰 8: 19）。耶稣是说，你是否真正相信神的试金石是你是否相信

他。今天很多人说他们信上帝，但他们信的是自己想象出来的上帝，耶稣说他们不相信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人是否可以因着他们的民族背景就自动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不但如此，耶稣在启示录 2: 9, 3: 9 中两次教导说，不信他的犹太人根本就不是犹太人！时代论者们对这些经文是怎么解释的？

当犹太人说他们有亚伯拉罕和神是他们的父的时候，耶稣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翰 8: 44）。耶稣看上去根本就不尊重他们的民族背景，他们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代。”耶稣没有说，“你们可以得到一部分的祝福，但不是全部，你们有拥有土地、圣殿的祝福，但没有天堂的祝福。”不！他完全否认了他们的犹太民族背景有任何特殊。

施洗约翰对那些因自己的民族背景而感到安慰的犹太人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在心里说：‘不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路加 3: 8）。连想都不要想！你们根本就不能因为民族背景有任何特殊地位。

请听保罗在罗马书 9: 6~7 中的教导：“**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了他的儿女。**”我们难道以为神给了以色列休书，（耶利米 3: 8）神又回到他的应许去吗？“难道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不是永远的吗？”这是时代论者对圣约神学家最常见的指责，常见的指责是，假如你不相信以色列族人是神永恒应许的承受人，那么你就认为神是不遵守他应许的。“你以为神是朝三暮

四的啊？”

不！这根本不是我们所说的，神的应许是赐给亚伯拉罕的有信心  
的后裔的，不是给犹太民族的。我们常常把罗马书第 9 章作为加尔文  
主义的论据，这当然很好。但罗马书第 9 章就是关于我们讨论的这一  
点的。谁是亚伯拉罕的第一个儿子？是以实马利，他为什么没有承受  
应许？因为应许是赐给应许的儿子以撒的。有人说，他俩不一样，以  
实马利的母亲是夏甲，以撒的妈妈是撒拉。那好，我们来看下一代：  
雅各与以扫，谁应该继承亚伯拉罕的约？当然是以扫啦，他是老大啊。  
不！**大的必要服侍小的**。保罗说的是什么意思？罗马书第 9 章整章的  
意思就是：我们必须懂得，神的祝福临到谁，单单出于他的选择，他  
的应许，他的美意，不是因为民族背景！罗马书 9，10，11 章都是在  
论述这点。

可是时代论者们竟把这么重要的信息给黑白颠倒，说成了与保罗  
教导正好相反的东西！我们下面马上就会来讨论这点。让我们先来看  
罗马书 11：1，这是非常关键的一句话：“**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  
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  
派的。**”

“**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这句话，我听到人对我引过一万遍，  
你看你看，保罗不是在提起他的民族背景吗？亚伯拉罕的后裔，便雅  
悯支派的，还有什么比这更清楚的？

问题是，你应当接着往下读，因为保罗还没有作完对自己的描述。  
保罗根本没有拿出他的民族出身、以他的国籍来作为神应许的承受人

的条件，他没有用以色列国来作他的避难所，而是将自己与有信心的余数相比，这应该让你改变你的立场。请听：“**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插：这里说的是以撒、雅各，不是以实马利，不是以扫。神预先知道的就是关系到拣选，关系到重生的。）**你们岂不晓得圣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害我的命。”**（插：当时发生的是什么事？以利亚在以色列人中间，但因为以色列离经叛道，以利亚说，看啊，只剩下我一个基督徒了。就好比说今天美国所有的教会都成了异端，只剩下你一个基督徒了。当然，教会仍然到处都在，每个街口仍然都有十字架竖在那里，但他们不再信福音了，都在过放纵、犯罪的日子。这就是以利亚当时的感受。他们虽然还是教会，但已经跟随了假神，但他们仍然是以色列国。）**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马书 11: 2~5）

保罗难道是在这里以他的以色列国籍、犹太人种族骄傲吗？不！他是将自己列在因着拣选的恩典，以色列中有信心的余数之中。这是神的神圣拣选！所有蒙拣选的都是神赐他们的信心，对吗？你们都知道得救的顺序吧？

- 1、永恒里的拣选
- 2、圣灵的重生
- 3、信心

#### 4、称义

你应该知道一点神学，才能真正明白保罗在这里所教导的。保罗被保守下来不是因为他是以色列中的一员，而是因为他是被拣选中的一员。神没有弃绝他的百姓，他的百姓是有信心的人！神的约永远立足于他的应许，只有那些行出他所赐信心的人才有份。神已经守了他的应许。时代论主义者们把谁是应许承受人给搞错了。

今天我们就到这里结束，下个礼拜接着讲。





## 《以色列与教会》加拉太书系列 16（下）

加拉太书 3：29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今天是这一讲的下半部分，这实际上是 3：26~29 的第三讲，因为这句经文所牵涉到的题目：以色列与教会，是个很大的问题，我们在敬拜结束后的成人主日学时间里，我和大卫（教会里的一位年青长老）会来主持问题解答。

加拉太书 3：29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让我先来很快地回顾一下，上个礼拜一开头的时候我说，圣经是神对人类的唯一的、无误的信息，神的护理之工是我们知道神要求我们如何行。

有些人对此感到困惑不解，我来澄清一下：我不是说护理之工是我们独立的认识论基础。换句话说，我不是在建议说，护理之工是一种独立的，使我们可以来决定什么是神的旨意的方式。

我所建议的是，护理之工提供了我运用圣经中所学到的东西的场所，就是我的生活，我的言行。

我为什么花三个礼拜的时间在这几节经文上呢？因为多年来我

观察到，围绕着亚伯拉罕的后裔到底是什么意思这个问题，存在着许许多多的谬误。上次我提到过，在一个电台的基督徒讨论节目里，主持人和一位基督教牧师邀请了一位不是基督徒的犹太人到电上来，他声称“犹太人是这世界的光”，但这两位基督教领袖对此竟闭口不语，甚至连一句有礼貌的纠正话都没有。主持人在结束祷告时为了他那犹太朋友的利益，不但以耶稣的名，又加上奉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的名祷告。

当时我惊讶的目瞪口呆，这些基督徒在知道了他们的神学观把他们带到了一个什么地步之后，竟毫无悔改之意，或至少改变主意。这就引起了我们这一讲要来讨论的事。

1. 证明这种时代思想的神学错误。

2. 教导关于以色列和教会，圣经到底是怎么教导的。这不仅是我的观点也是基督教历史上绝大多数信仰告白的立场。

3. 对基督徒来讲，这件事的重要性。

为了帮助大家回忆，我把上次提出的问题再列一下：

首先，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是否具有对那片位于巴勒斯坦的土地拥有神圣的权力？答案：耶稣拥有一切的土地。我们必须承认基督的王权，他是地上万王之王。

那么我们怎么来确定那片土地属于谁，谁应该住在那里？答案：应该象确定世界上任何一片土地、一个国家那样，既然联合国当初决定把它给了以色列，那他们就有这个权力。至于联合国的决定是否出于政治原因，是否正确又当别论。无论如何，这与以色列有神圣权力

无关。

其次，中东危机什么时候才能结束？我不认为是哈米吉多顿大战（注：启示录 16: 17），也就是时代论的人曾预言说苏联和北非国家会联合起来一起攻打以色列。真正的和平是通过大使命的实现，人们承认基督是主的时候，才会来到。这时候，神的公义才会象水复盖海洋一样复盖全地，我并不是在讲乌托邦，或者地上的完全和平。但基督成为教会、国家、家庭的王才是长治久安的真正保障。

谁是世界的光？耶稣是世界的光，不是犹太民族。

犹太人相信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吗？不，他们不信。耶稣对犹太人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拒绝我的，就是拒绝那差我来的。”所以，拒绝基督是弥赛亚的犹太人不相信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的。很显明，这不是一种很流行的观点。但是，假如我们认识论的起始点是耶稣的话，那么我们就必须同意他说的是对的，否认耶稣，就是否认神。

以色列人是否因为他们的民族背景就自动地成为亚伯拉罕之约的承受人，神的选民？不！今天我们学习的加拉太书 3: 29 节教导我们说，相信基督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多次地说，他们说他们是犹太人，但他们不是！当犹太人说他们有亚伯拉罕和神为他们的父，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的父是说谎之人的父魔鬼。施洗约翰对那些以民族出身为骄傲的人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在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

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中说，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了他的儿女。耶利米书 3: 8 里，神给了以色列休书。

时代论者们常常指责圣约神学家，说他们不相信以色列族人是神永恒应许的对象，他们把神说成是不守应许的。

保罗在罗马书 11 章里说，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他告诉我们，神遵守了他的应许，保罗自己就是以色列人，但他没有就此打住。他接着把自己与以色列民族中被拣选的相比，而不是与整个以色列民族相提并论。神预先知道的人，他没有弃绝，罗马书 11 章 2~5：“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

你看，保罗所见证的，不是他的以色列国籍，而是他属于以色列中被拣选的人，是将他自己与那没有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相比。

所以，神的应许只属于那些蒙了神赐信心的人。这就是加拉太书的主题，加拉太书说的就是，我们这些人都是神应许、神恩典的结果。不是根据割礼、民族、性别、我们个人的义行或任何其它的东西。单单是根据他的应许，所以说，时代论主义者们把神应许的对象给搞错了。

这就是上一讲的内容，我们接着往下讲。

那么，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土地的应许呢？时代论者们说，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后代土地，但还未实现，因此他一定要实现此应许。

不，神已经实现了他的应许，我们从约书亚 21: 43~45 节中读到：

“这样，耶和华将从前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全地，赐给以色列人，他们就得了为业，住在其中。耶和华照着向着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一切话，使他们四境平安，他们一切仇敌中，没有一人在他们面前站立得住，耶和华把一切仇敌都交在他们手中。耶和华应许赐福给以色列家的话，一句也没有落空，都应验了。”

我们必须知道，赐给以色列的土地应许，最主要的目的是保存下那颗种子，那位后裔——基督。以色列民族得以象瞳仁一样被保存下来是围绕着基督这位后裔的。若我们把这些与基督分开，作为不同的事情来看，那么我们就必不同意耶稣说的话：“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翰福音 5: 39）

他说，旧约都是关于我的，旧约不是神因为以色列的民族特殊性而保存以色列族人，应许都是围绕着耶稣的。

你们在时代论者们中会听到说：“是啊，应许是在基督里的。保罗说的是给在基督里之人的应许，可我们说的是神给以色列族人的另外的应许。”不！无论是以色列族还是其它任何族，信基督的都在基督里，你不能用不同的应许这种说法来将神的百姓分割开来。以弗所书说那堵分隔的墙已经拆掉，我们不可把它重新砌起来。

这不是反对以色列的论调，说实话，对于中东问题，我个人是倾向于站在以色列一边的。但这与上面所说的毫无关系，以色列和世界上其它国家一样，假如他们有信心，和其他任何人一样会被接到那棵橄榄树上，你不能因为他们的种族背景就把他们捧得很高，也不能把

他们看得很低。

教会替代了以色列吗？这是象时代论者们所称的“替代神学”吗？我不知道这个名称是怎么来的，但这种反圣约神学的论调一定是从那类预言大会里散布出来的。上个礼拜我与一位威敏斯特神学院（注：今天美国最正统的归正神学院）和苏格兰爱丁堡大学毕业的牧师谈话，他是位非常博学的人。我问了他关于“替代神学”的概念，他说他连听都没有听到过，这是今天新出来的语言。

不，教会不是替代以色列，教会就是以色列！保罗说，教会是神的以色列民（加拉太书 6: 16），我们的确看到不少替代的地方，割礼被洗礼所替代，逾越节被主的晚餐所替代，祭司制度被真正的大祭司基督所替代，等等。但在这一切之中，一向都是一样的。我们在圣经里读到的第一次教会敬拜不是五旬节，而是该隐和亚伯向神献祭。这就是我们看到教会敬拜的开始。

现在，让我们来看第二个问题，以色列与教会。

圣经关于以色列与教会到底是怎么说的？我们已经讨论了很多问题，至少在我看来是错误的观点，那么圣经到底是怎么说的？

当你离开复杂的时代论主义来看的时候，事情是不那么复杂的。我不知道你们中间有多少人研究过时代论，这是一个极其复杂、非常难懂的系统。它是如此复杂，他们不得不绘制图、表来说明。我不是说没人真正明白时代论的这套理论，但它的确很复杂。时代论也有各种各样的，有修正时代论，渐进时代论等等。在时代论者中间存在着很多的不同观点，我并不是说改革宗神学家们就没有意见分歧了。但

我们下面要来看的没有那么复杂，不需要用图、表来解释。我们要来看新约的作者是怎样解释旧约的。

时代论者与改革宗圣约神学的人们之间有一个很大的差别，这差别就是：解经原则。时代论者的解经原则是字面解经。我同意，按字面解经的确很重要。改革宗归正神学的解经原则是以经解经，让圣经中清楚阐明的来解释圣经中不那么清楚的地方。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圣经是最高权威，圣经自己的解释高于任何其它的解释。有时候时代论的人在批评改革宗所持的后千禧年观点时，常常会说，你看，你看，报纸上是怎么说的。这就说明了他们的解经原则，一手拿圣经，一手拿报纸看看它们是否相符合。不，你应该左手拿旧约，右手拿新约，把它们合在一起看。你以新约来理解旧约，因为圣经是具有权威的，现在就让新约的作者来向我们解释亚伯拉罕之约。（亚伯拉罕之约第一次是在创世记 12：1~2 上）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本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

这应许后来又对以撒、雅各等后代重申并展开。这里是应许的最初版本。什么是这里的大国？大国是指以色列国呢，还是指那些真正信亚伯拉罕的神，信基督的人们？大国不是以色列，而是教会。彼得把教会称为**“被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得前书 2：9）。

假如我让彼得来告诉我这大国是什么，那么看上去他指的是被拣选的人，他指的是教会，因为他这封信是写给教会的。他称他们为**“圣**

洁的国度，被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神的子民” 这些词都是旧约里专门用来描述以色列的。现在彼得用它们来描述教会，因为教会是由以色列中的余数加上接到橄榄树上的外邦人所组成的。他们是亚伯拉罕之约应许的承受人。

我们在以弗所书第二章里读到同样的话。保罗对教会的以色列和外邦基督徒说，“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以弗所 2: 2, 19）

你们看到这里所用的政治性词汇吗？“从前在以色列国之外，今天是与圣徒同做公民”（注：合和本以“公民”译作了“同国”）。

他说，那堵隔绝的墙已经被拆掉，可今天时代论主义者正在重新砌起这道隔绝的墙来，这实在叫人无法理解！

在读过保罗写给他们的信，在听了解释，知道他们在基督里都为一，还有哪一个犹太基督徒会在走出教会的路上对外邦基督徒说，“但是神的有些应许是给我的，没你的份！”？这是与整封信的目的正好相反的，罗马书、加拉太书也一样。

时代论者说“我们为什么就不明白这国度也包括了亚伯拉罕的血缘后代呢”？不！保罗说：“所以你们要知道，唯有那以信心为本的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拉太 3: 7, 注：有些英文版翻译没有“唯有”）。正如耶稣所说，他们说自己是犹太人，但他们不是，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清楚的呢？

创世记 12: 2~3 “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



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给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我们在这里看到祝福这个字重复地出现（注：合和本将祝福译作“祝福、赐福、得福”）。祝福到底指的是什么？

几个礼拜前我们已经学到了，祝福就是唯因信称义，这就是祝福。不是什么政治上的特权和优先。不，保罗向我们解释说，祝福是因信称义：

加拉太书 3：8~9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这就是信息，你们要往天下去，传讲福音，训练门徒。什么是福音？福音就是因信称义。

所以，大国就是教会，祝福就是因信称义。那么，我们怎么来理解祝福你的，我必祝福；咒诅你的，我必咒诅呢？我认为，这与眼下中东发生的一切事毫无关系。除非我们说的是中东的基督教会。这根本不是因为以色列与亚伯拉罕的血缘关系神在保护以色列国，上个礼拜，我用了大量的时间解释，罗马书第 9 章说的就是这个问题，不是以实马利，以撒是应许的儿子，不是以扫，雅各是应许的儿子。因着出身本来应该得到的，没有得到，因为神要显明，不是根据血缘、出身，而是根据应许。

把这应许看作是给以色列国的这种观点，哪怕我们承认它，这也是一个千疮百孔的观点，你需要有多纯的犹太血统才能得到祝福？假如你是外邦人，娶了或嫁了犹太人，算不算呢？历史中那些没有得到

应许就已经死了的犹太人怎么办？甚至连耶稣都不是百分之百的犹太人，对吗？他有他玛、喇合等非犹太人的祖先。假如土地的应许是个永恒之约的应许，这是否就意味着以色列人将一直住在迦南，与外邦基督徒永远隔绝呢？

不光这些，时代论的系统里还有许许多多其它问题。

若我们知道那个国就是教会，祝福就是因信称义，那所包含的咒诅与祝福就是针对咒诅或祝福教会之人的，事情就不那么难理解了。

地狱的门不能胜过教会，世界上的王国来了又去了，基督在地上的国必定成功直到他再来。

最后一点，我们知道这些有什么重要性？在美国，教会和基督徒一直都很顺利，直到最近。人们从来没有担心过教会有一天会不再存在。美国的每座城镇，每个角落到处都有教会。

但历史上并不一直都是如此。耶稣让约翰给七所教会写了一封信，称为启示录。这七所教会所处的时代是罗马帝国残酷迫害、屠杀基督徒的时代。基督教被视为犹太教中的一派而已。当时人们对教会能否生存下去都有疑问。这种恐惧感对于我们来说，是很难体会的。你设身处地地想一想，你生活在一个恐怕是人类历史是最强大的国家里，宗教里最大的一支与你完全为敌，他们杀了你的救主，你那些教会里的人不断地被扔进狮子笼里去，被绑在尼禄的花园里当灯点，你若被驱逐出境，就算是幸运的了。你的恐惧是，这样下去还能撑多久？你自然的惧怕是，我相信的东西别说是在历史上能够得胜，恐怕连这第一世纪都存在不下去了。

你们知不知道，希伯来书就是为此所写的？因为当时的逼迫，他们想要回到犹太教去，回到影子里去。希伯来书是为了鼓励他们而写的，但启示录对被逼迫遭害的基督徒的鼓励更为明显。所以，我认为那种把启示录拿来，把它变成不知什么时候的将来的事，完全是一种釜底抽薪式的解经。请听约翰在这封信的开头是怎样对怀着恐惧之心的基督徒们说话的：

**“愿从那昔日、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和他宝座前的七灵，并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典、平安归与你们！”**（启示录 1：4~5）。

你知不知道，对于那位将此信从拔摩岛送到那七间教会的罗马邮差来说，这封信是多么愚蠢啊！？你知不知道当年的罗马帝国版图有多大，国家有多么强盛？“世上一切君王的元首”？难怪他们一点也不在乎，把这封信送了过去。当然，约翰用隐喻的方式论到尼禄王，不然的话，约翰和收信的教会都会遇到极大的麻烦。

这些基督徒需要知道，他们的王是真正的王。这就是启示录的主题，你们的王是世上一切君王的元首！启示录的其余部分，那些预言不是关于以色列的仇敌会被毁灭，而是教会的仇敌将被毁灭。这是一幅活生生的，可怕的图画，描述了神毁灭那些逼迫他新娘的人。今天的这种一套一套的胡说八道，什么未来的直升飞机，原子弹等等完全把这封信原来所针对收信人的用意给扔到了九霄云外。

或许，现在你可以看出来对于当时的教会，让他们知道神必定会看顾教会这个概念有多么重要。今天我们没有那么大的恐惧，但他们

当年是有的。神的应许是，祝福你的，我必祝福；咒诅你的，我必咒诅。罗马帝国和犹太人都咒诅了教会，结果正相反，咒诅都落到了他们自己头上。

教会在整个历史中一直在成长、壮大，但圣殿遭了毁灭，罗马帝国不复存在了。神的确遵守了他的应许，难道不是吗？那么，这对于我们有什么意义呢？这里，你必须懂得解经的另一个原则，即：原文当初的用意是什么？你必须明白，首先，这封信对于当初收到信的人意味着什么，指的是什么，不是先来看对我的意义，而是先来看对他们的意义。一旦我懂得了这封信他们的意义，然后我才来看这对我的意义是什么。虽然我们没有他们的那种恐惧感，这封信对你、我来说，是否有鼓励的话？是的，我们的确从这封信里得安慰、得鼓励，知道我们在基督的保护、看顾之下。

今天的教会虽然没有遭灭绝的危险，但却肯定有败坏的危险。我们教会里 50 岁以上的人都已经看到我们社会所发生的一切，教会成了人们的笑柄，一场战斗接一场战斗地败下阵来。原因是教会自己否认自己信仰的根基，否认自己信仰的教义。今天人们看中的不再是教义，而是情绪、感觉。

我是否应该注目在被提一事上，是否应该把我的后代交给将来可悲的失败手里？我不是在这里扎个稻草人来猛批狠打。我办公室里有一本时代论主义者写的书，把圣经里的预言解释成为是对基督教失败的预言。基督教作为改变人生命、改变民族、国家的信仰必定会失败。这不是我编出来的。假如你是时代论者，不同意这种观点，那么我就

说，“阿门”。因为这说是时代论主义所教导的。他们不是说基督教在拯救人的事会失败，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没有把时代论划到正统基督教之外，但是他们的确是在教导说基督教在对世界的影响上会失败。但我们必须知道，今天发生在世上的暂时的事，是有永恒影响的，假如法律不准你传福音，传福音就杀头，那么人就听不到福音，所以说，时代论是一种具有破坏性的教义。

我们必须要知道，教会一定会在历史中存在下去，所以我们永不可停止行善，不是为了挣得救恩，而是为后代留下敬虔的产业。

祝福你的，我必祝福；咒诅你的，我必咒诅的应许不是发生在永恒里，因为永恒里是没有人再会来咒诅我们的。神说，有人咒诅你，你不必害怕，我必要咒诅他们。

我们必须追求真理，要竭力成为忠诚的丈夫、妻子、父亲、母亲，做一个尊敬父母的孩子，做一个诚实的好公民。我们知道我们所说的每一句真话，我们为弟兄、姐妹为我们的邻舍所做的一切牺牲必定产生效果，撒旦不能夺去，不敬虔的文化也无法将其淹没。遭基督铁杖毁灭的将是不敬虔的文化和社会。神的话决不会徒然而返，你们不要灰心丧志。

当时代论主义者将神的应许算到那些犹太族人身上的时候，他们给人的是假象，不是真正的神的平安。那天电台主持人以耶稣，又以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名祷告的时候，他是在肯定那位以色列人是相信神的。但那人必须知道，你拒绝耶稣就是拒绝神，他们必须知道这点。你不能对人说：“嘿，弟兄啊，我们相信的是同一位神，不

过就有点意见不同而已，让我们把神学观点的不合放在一边吧。”不！你不能这么干，你难道能想象保罗一面因为神学观点要丢脑袋，一面却说“我们只要把神学观点上的不同放在一边”吗？！难道耶稣会对法利赛人说：“我们只要把神学观点放在一边就可以了”吗？！

我不是故意要说出一种很刻薄的话，但你永远不能把这些放在一边，难道你能把圣经放在一边吗？那么我们站在什么上面？事实上，把神学上的不同观点放在一边就是产生现在这种糟糕状态的原因。你把假平安给那些不是真正信神的人，不仅是对他们不诚实，你更是抢夺了神赐给基督为之死的教会的应许，对此，保罗说得不能再清楚了：**“你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拉太书 3: 29）。

# 《捆绑人的宗教》加拉太书系列 17

加拉太书 4: 1~7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4: 1~7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产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是在师傅和管家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父，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嗣”。

我小时候除了送报之外，做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丽浪多海边一家餐馆打扫桌子。那时我十二岁，一小时挣一块两毛五，相当不错。有一天，店里客人少，我溜出去买冰淇淋吃，又逛了一会。回来的时候一看，糟了，老板自己在擦桌子，我被开除了。有时我在家犯的错误比这大得多，可父母从来没有让我打铺盖，从来没对我说：“你已经越过了界线，从今以后你不再是我们的儿子了。”这是我第一次认识到所谓世态炎凉，人际关系竟转眼就变了。

奴仆干活挣得一份，儿子则继承产业。奴仆一直都活在恐惧之中，

担心被逐出门外，儿子却永不会被逐出家门。保罗在整卷加拉太书里，一直在提醒他的读者，他们因着儿子的名分，与神的和好关系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但在讨论其重要性之前，我们应该先来理解一下有关的神学概念。既：在这关系之中，神所做的一切事。

儿子的名份是基于基督的救赎之工而不是人的宗教努力。人的宗教努力应该来显示、证明人在讨神喜悦之事上毫无无能为力的。对此，我们有必要来强调一下，因为在我们今天所生活的基督徒文化里，人们常说：“我对宗教没兴趣，但我爱基督。”宗教成了一个反面用语。事实上，我们在加拉太书里看到，宗教的确成了负面的东西。然而，只有当宗教本身成为人的努力想要讨神喜悦而不是揭示神向人彰显他儿子的时候，当宗教成为你积德手段的时候，宗教才真正是负面的东西。

在旧约和新约中，宗教的真正目的是要向你显明，是要叫你知道，你不可能靠着自己的努力来讨神喜悦。当宗教如此行时，宗教是正面的，是好的。当人说，“我对宗教没兴趣，但我爱耶稣”时，他仍然是站在宗教立场上，他仍然是有宗教的。假如你从广义上看，宗教是一个人所相信的系统的话，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宗教。问题是，你的信仰是显明基督的恩典呢，还是要靠你自己的努力可以去讨那位公义、圣洁神的喜悦？

我学了这段经文，知道这是一段很难理解的话。这几个礼拜我都在讲 3: 29 节，所以就有多一点时间来阅读一些资料。我读了大约二十多位解经家关于这段经文的注解。这不是一段简单易懂的经文。因



此，我可以先告诉大家，你们听完了讲道之后若仍然不很明白，不必气馁。当你到教会来听道，若听完一堂讲道你就明白一切的时候，我大概是在讲很深刻的信息。你永远不会从教会毕业，对吗？这是你一生都在做的事，你一生追求的事。为了理解保罗这段经文，我们需要来了解一下当时的历史背景。保罗写信的对象有两种人，一种正在从旧约转到新约的过渡阶段的人们，这是一个从牺牲动物献祭转到主的晚餐，从割礼到洗礼的转变过程。另一种是那些从前未得救今天得救了的外邦人。假如你不了解这个背景，这些经文就很难理解。

旧约里的动物牺牲、祭司制度里虽然也充满了恩典与应许，但它仅仅是预表基督的，新约不是纠正旧约，不是因为旧约行不通了，才改成新约。旧约是新约的影儿。旧约里，我们清楚地看到基督恩典的影儿，我们清楚地看到教会。那种说旧约里的人们缺少信心、缺乏个人能力的说法是不对的。我们常听到人们对五旬节的错误理解，就好象五旬圣灵降下，人一下子就变得比以前大有能力了。加尔文专门对此观点作了如下的评论：

*“当我们看到亚伯拉罕无以伦比的信心，圣洁先知们超人的智慧时，我们需要有何等的厚颜无耻才敢把他们看作不如我们？难道他们不是英雄？难道我们不是孩童而已吗？别说我们，就是加拉太教会的那些人，谁能与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位相比？”*（摘自加尔文《加拉太书注解》）

旧约里那些有信心的人绝不比你、我差，不是我们有比他们更多的圣灵。旧约圣徒在某种意义上说，的确不如我们，那就是全面启示，

那就是神的恩典在基督身上全面彰显。因为他们看基督只是通过牺牲献祭，只是通过帕子，他们没有我们新约的人看到基督的完全彰显，但决不是什么缺乏个人能力、或缺少圣灵。我们有二十七卷书是他们没有的，我们有耶稣的生平、事迹，他们没有，当然，新约还具有国际性。

你比但以理有利的地方，不是你有圣灵他没有，而是你有马太、马可、路加、约翰福音，有使徒行传到启示录。

保罗写到基督时说：

**“神本性的一切丰盛，都有形有体地住在基督里面。”**（哥罗西书 2: 9）旧约是神那令人惧怕之律法的完全彰显。约翰 1: 17 说：“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众百姓见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远远地站立，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出埃及记 20: 18~19）当然，我们知道旧约里也有恩典，但旧约是律法的全面彰显，恩典的部分彰显。正如新约里也有律法一样，保罗说，你们不要贪财，不可放纵情欲等等。他是在说律法，但新约是恩典的全面彰显。我们在读圣经，特别是读保罗的书信时一定要懂得，在基督的时代，神圣约的人们即：以色列国已经将牺牲献祭和一切礼仪里真正的信息给扔掉了，那就是福音的信息。事实上，律法不再是令人恐惧的执事，而是引他们来信靠那牺牲献祭所代表的。当耶稣来的时候，那些和他对话的人满了自义自信，那是当时的宗教风气。

今天早上我们聚会开始的时候象往常一样，首先承认自己的罪，我不知道对此你是怎么想的。有人可能会说，我们为什么不以正面的态度开始，而要先来认罪呢？对此，我要问一下：你是想以自己的义自己的光景可以坐在神面前呢，还是要靠基督的义来到神面前，这是很重要的事，这种态度是对自己的义很自信地来到神面前的态度，你们都知道路加福音 18 章里，耶稣对那些自义的人说比喻的之前描写吧？

“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说……”你们当然都知道这个比喻，那个法利赛人还感谢神，说他不象那个税吏，他自己如何如何，而那个税吏连头都不敢抬，他以认罪开始他的敬拜聚会：“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结果他俩谁被称义？耶稣说，是那个满有罪的税吏被算为义，被神接纳，因为他在神面前没有自信、自义。我提到这些，是想让大家对这段圣经难懂的地方有所帮助。

使徒保罗难道就只是把信徒从旧约的敬拜方式给带到新约的敬拜方式中来吗？不，在 4：8 节里他告诉他们，你们从前拜的是假神。（当然今天早上我们还没学到这节经文。）有意思的是，他是在对旧约的人们，对很有宗教信仰的人，对每个礼拜六（旧约安息日）去教会的人说的。他说，你们的这一切努力都是在拜假神。他是在对那些神所设立的体系里的人们说的！他们在做一切神要求他们做的事，但因为把他们把这些当作了他们赖以得救的手段，而不是看成神通过这些来启示他儿子的方式。这种行为本身就成了拜偶像。你们明不明白？我知

道这比较难。但我认为理解这些是很重要的，因为保罗是在对有宗教信仰的人们说话。这封信是写给加拉太众教会的，不是写给加拉太外邦人的。他是写给那些从小在教会长大，但却把宗教信仰变成了偶像的人。这里就是割礼，割礼是神应许要以恩典拯救人之约的记号，结果他们把它变成了人的努力，要用来在神面前称义的东西，你们只要稍微知道一点神的荣耀概念的，就知道这简直是疯了一样。这就是促使马丁·路德愤然而起的原因，路德认识到一个人靠自己的个人敬虔想要在神面前站立住，是根本性的错误。假如真是这样，那么我们都必灭亡。人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必须靠神的恩典。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保罗写信给从旧约转到新约过渡阶段的人，也写给从外邦不信成为信徒的人，他们听到保罗传的福音得了救。但不知道怎么搞的，那宗教体系死死地控制住了他们。

因此，保罗是在写信给一群被神秘兮兮的，宗教情绪很高的，严格遵行礼仪律法的，良心给死死抓住的人。他们是宗教传统的一部分。虽然听到了福音，他们仍然很难从那里面出来。在听到保罗之前，他们处在真理之中，但却没有真理。虽然保罗的事工在旧约摩西礼仪律不再起作用的时候将福音带给了他们，使他们知道也接受了基督的真理，但他们仍然放不下那老的一套。那套老的体系虽有宗教形式，但却不能使人从罪的惩罚下得生命、亮光与自由。这就是我们所面对的问题。

我在读这段经文的时候问自己，这怎么与我们教会联系起来呢？怎么与我们今天所生活的文化联系起来呢？你会不会说，我是二十一

世纪的基督徒，我可不会回到以色列的那套礼仪律中去。让我告诉你们：当时那套东西是在人的本性里面，今天这套东西仍然在我们的本性里。我马上就会谈到这点。我会来证明仍然是今天教会里的灾难。

保罗不仅关心他们在神面前的称义，同时也要他们知道新约里所彰显的，神恩典的喜乐，他写到：

加拉太 4：1~3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是在师傅和管家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

假如你们允许我用一个比喻的话，旧约的教会是在胎儿期。她已经有了必要的营养，已经是神的孩子，但还没出母腹，没有出身之后的孩子所能看到的光。她还不具有国际性。我们知道，胎儿更喜欢留在母腹里，因为产房里所发生的一切，和那里的光线对他们来说很不舒服。他们宁可回到母腹里去。

这就是保罗写信所针对的，他告诉他们别回到那老地方去寻找舒服，那些你们看来舒服、感到自在的东西事实上是一种捆绑，是手铐脚镣，他们的宗教成了奴役。

保罗是在写信反对那些要把胎儿留在母腹里，停在婴孩阶段的人。他把这比作奴仆。他所对付的是那些把旧体系给败坏到一个地步，不仅不启示基督，反而成为奴役系统的人。

今天是否有这样的教会，对人说，只有在他们那里受洗才能得救？有的，而且还为数不少。

保罗接着写到：

加拉太 4: 4~5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保罗没有告诉我们什么样是“时候满足”。或许是以色列达到了一个完全离经叛道的程度，或许是罗马帝国的权力达到了某种高度，我们虽然无法确定，但这一定是历史的转折时刻。神说，时候满足，我们从主前到了主后，不仅是历史的转折点，等我们到了永恒里往回看，也知道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是人类历史中的最高潮。在永恒里，我们将永远赞美他的圣名，称颂那超然伟大之举：神成为人，道成为肉身，这是神眼里完美的时候。教会从怀疑转变到孩子出身，从此世界不再一样。

保罗为什么提到基督生在律法之下？基督生在律法之下，完全、完美地遵守了律法。藉着摩西所传的，是律法的完全彰显，不仅显明流血来满足神的公义的必要性，也详细地显明了什么是真正的义。耶稣生在此极端严格的律法之下，他绝对地、完美地遵行了全部律法、满足了神公义的标准，从而能够救赎那些无法遵行此律法、不能自救的人。他也象我们一样凡事受试探，但却没有犯罪。你不能把耶稣看作是在过超人生活。他成为人，我们生活中所承受的苦难他都承受了。作为神，他的顺服不仅足以使他自己，也足以使凡求告他名的人得以称义。因为神是公义的神，他必须惩罚罪，你打算怎么办？你若拿割礼、拿你曾受过洗，拿你的好行为来给神看是没有用的。唯有耶稣的工作才使我们得以被神接纳，被称为神的儿子。

加拉太 3: 6~7“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父，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嗣。”

正因为我们是神的儿子，圣灵就在我们里面叫我们呼叫“阿爸，父！”这也就是罗马书 8: 16 所说的，神打开了我们的眼睛，让我们看到这点。弟兄姐妹们，我们应该把自己看作是神的儿子，不是奴仆。我们不可以为靠自己的努力可以让神喜悦我们、不开除我们。凡神接纳为儿女的，神必定爱你、看顾你、永远保守你。他赐给你天上的一切丰盛。

宗教可以成为奴役人的而不是给人的自由的。我们的许多朋友至今为止仍然被陷在宗教系统的奴役之中，怀疑他们的与神和好。今天早上我们唱的诗歌中有一句话：驱走怀疑的黑暗。这是改革宗特有的思想，我们求神驱走我们心里的怀疑。

罗马天主教就是这种不断让人怀疑自己与神和好，以为要靠自己的行为来讨神喜悦的宗教系统的一个典型例子。我不是在这里攻击天主教徒，下面我要来读的这段话很多天主教徒可能都不相信，但这是他们宗教里的一部分。罗马天主教要理为答说：

*“凡在神的恩典与友爱之中死去，但在今生未完全洁净的人，虽然都有了永远得救的确据，但他们死后要经过一个洁净的过程，好得到进入天堂喜乐所必须的圣洁。”*

这就是罗马天主教所发明的“炼狱”的理论。这就是后来罗马天主教卖赎罪券的由来，人可以花钱减少死去的亲人在炼狱中的时间。

这也是触发 1517 年马丁·路德发起宗教改革的导火线。这种观点根本不符合圣经，神对罪的惩罚决不是人死后在炼狱里可以敷衍得过去的事。这是对我们的罪、我们的败坏根本不了解，这是对神的圣洁根本不了解。你以为你到炼狱里就可以洁净耶稣尚未洁净的你身上剩下的罪吗？！

你看这套东西对人的良心有多大的控制，你想竭力去吃苦成为圣徒，为的就是减少炼狱的时间。你看这是何等的奴役！

但这类的奴役不仅仅是在我们的天主教朋友身上，上个礼拜我收到一个电子邮件，是一位自称是反加尔文主义福音派（事实上根本不存在这种称呼）的人寄来的，他宣称反对圣徒坚忍到底。他这样写：

*“从实际出发，无论改革宗神学家们如何努力尝试以经解经，经典的圣徒坚忍到底教义代表的就是一种神学悲观主义。在这种教义里，看不出人可以有每天过圣洁生活的真正动力。”*

也就是说，假如神驱散了我对得救的怀疑，假如神单单因着他的美意，单单因着基督的救赎之功赐给了我因信称义的确据，对于我行善、追求圣洁是缺乏动力的。他必须留下一点让我对得救的怀疑才能真正地感动我、激励我？！我若与神和好，那么哪来的动力让我过圣洁生活呢？！

这就是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捆绑、这就是罗马天主教式的奴役。这种说神必须留给我对得救的足够的怀疑，才能使我有动力的论调与圣经教导的成圣动力完全是两码事。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 5: 13 说：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



有永生。”

对永生的确据激励我坚忍到底。神说，我永不丢弃你，你是我的儿子，你要坚忍到底，持守信心，不要失去勇气。你若每天早上醒来就怀疑自己是否得救难道就能鼓励你？今天我要做的多好，才能知道神喜悦我？

马克思说宗教是麻痹人民精神鸦片，是让人安分守己的方法。而基督教里的这一套东西则是苯丙胺（注：一种剧烈毒品）。他们还以为这是我们提供动力的良药。当然，马克思和阿米念都错了。（注：阿米念主义教导说人的救恩会失去）既然这恩典是如此浩大，我的动力从哪儿来呢？

基督徒被神称义单单是因为基督的宝血，在被神称义之后，神应许说我们必定也会被成圣，那就是过圣洁生活，这不是出于警告，而是出于应许。下面的这段以西结书 36：25~28 是一段极美的信息：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颗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又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你们必须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你们要做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

请你们注意一下主语与宾语：他是那位行事的，他必洁净我们，他要将我们的石心变成肉心，他会赐给我们一颗新心，他会将新灵放在我们心里，他必将他的灵放在我们心里，使我们顺从、谨守他的律法、

典章。

神的应许是，凡已经被基督洁净的人，就会顺从、谨守神的律法。这不是靠进修道院苦修，不是靠禁欲主义舍弃肉身；这不是来自炼狱的威胁，也不是出于对失去救恩的恐惧，这是靠神的灵。

今天的许许多多神学院大头朝下，竭力想要找出使基督徒变得更属灵、更圣洁的方法。他们发起了一波又一波的培训、修道院式的苦练，想把人都转回成修士。为了达到圣洁的标准，你需要的是更长时间的默想，你需要的是独处...

或许，问题不是基督徒缺乏很好的刻苦训练；或许问题不是你没有培养过吃苦的心志，或许我们就是没有听到福音。我为什么这么说？因为，神的应许是，你若听了福音，你就会以过与此信心相称的生活，不是因为威胁而是因着恩典，是因着圣灵。我认为这是好消息。我祷告求神，叫我们明白这真理，并且这也会成为我们的祝福，会将我们脖子上的轭除去。

## 《咬根屎橛子，给麻花都不换》加拉太书系列 18

### 加拉太书 4：8~11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注：这是一句东北歇后语，北大荒冬天冰天雪地，大便都冻成了坚硬的“屎橛子”。字面上描写的是狗咬着冻屎以为是好东西，你给它麻花，它都不肯放，原题《宁要捆绑，不要恩典》）

今天我们学到了加拉太书 4：8~11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枉费了工夫。”

保罗的这段信息主要是针对那些受了试探正在走偏的基督徒的。但第 8 节所描述的是所有不信神的，或信基督之前之人的光景。那是一种对创造主无知的光景。保罗说，“你们不认识神”，我希望这句话叫所有不信的人开始感到不安。有一次我给一对无神论者证婚，我唯一不证的是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婚礼。因为婚姻是神设立的，是好的。那男的是我大学期间一起打球的好友，他俩到我办公室来，一起计划婚礼的程序。他们要求加一点宗教的东西到他们的婚礼里去。我问他们：“你们为什么要祷告，为什么要宗教的东西呢？”我不想加入

他们的这种假冒行为。我想做的只是履行一种民政义务（注：美国的许多牧师具有政府批准的证婚权力）。当他们意识到我不会替他们去假装向神敬礼的时候，他们一时不知所措，第一次觉悟到上帝没有被邀请来参加他们的婚礼。对此他们感到很不安，他们确实应该感到不安，当然，我们知道并不是所有人会对此会感到不安，但这却是所有人都应当感到不安的。

这应该是每一个人的存在最基本的认识：我们不认识那位创造我们的，我们远离了我们的创造者。有时候我有一个奇怪的念头，倒想去一个无知觉、无感觉的真空室里呆一会儿。在那里没有一丝声音，没有任何触觉，也没有任何其它一切嗅觉、视觉、味觉……，我猜想那就是所谓的处于漂浮之中。在你人生的某个时刻，那可能是个挺有吸引力的念头。不过，要让你在那里多呆上一会儿，你可能会疯的。但是，与一个永远远离上帝的灵魂相比，这仍然是一个较好的去处。

我的朋友们，不认识你的创造者，无目的地在今生、在永世中游荡的，这样一种光景，比你在永世中承受神的忿怒恐怕更糟。

因此，不认识神应该令每一个人感到真正的不安！我祷告，求神将这一感受刻到每个人的心里去。好叫人都认识到，不认识神，对上帝毫无所知是一场恶梦。免得人今生活在自欺欺人的悞惶之中，在永世承受永无中止的折磨痛苦。我们祷告求神打开人的眼睛，让他们看到这是一场何等恐慌而又真实的恶梦。

人对上帝无知，上帝要求人对他们的无知负责任。有人若要问，上帝为什么要求人对他们的这一无知负责？我想这应该算是一个合理

的提问。保罗在描述这种光景时已经下过了定义：这是罪，这是满有罪的光景。

为什么人不相信上帝被定为是人的最初的也是最终的背叛上帝的行为？答：因为人对上帝的无知是因为他们自己的选择。人对上帝的无知是出于人的自由意志。这是人在做他们想要做的事，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已向我们揭示了这一人的心理学。今天我没有时间来详细展开，我就选择性地谈一点。你们很多人都熟悉这段经文，罗马书 1: 18~23: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插：人所能知道的，也就是说关于神的有些事我们是不知道的，但人所能知道的，已经显明在人心里。）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我们只要稍微学习一下这段经文就可以知道，人对神并不是完全无知，在每一个人的心里都清楚地知道有一位神，必须向他负责。所以说，人是没有借口的。保罗告诉我们，人对神已经有足够的认识，人是没有借口可找的。他告诉我们的，是人的本性。

比方说，我知道有一位邻居，也知道不少有关他的事。但我不想

去和他见面去认识他，所以我就不能说我真的认识他。进一步说，假如我决定不想有任何做邻居的责任，于是说服我自己，认为我根本没有这个邻居，我的这个自欺欺人的观点是不会使那位邻居消失的。

我们知道这是每一个人的真实光景，他知道有一位神，但却以不义压制这一事实，选择不承认神。保罗在以弗所书 4: 18 里把人的这种不认识神的黑暗光景安顺序列了出来：

**“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人的问题是从心里刚硬开始的，是人的本性问题。他说的“心”不是我们心脏的肌肉跳动，而是我们的自然本性。你们自然而然就是与神为敌的，也就是说，这不是人的智力问题。在神面前对他们的无知是找不出借口的，因为他们不是不够聪明、不能悟出来。正相反，我们都知道有一位神。

保罗在这里的论证所用的方法不是我们那些以证据为本的护教学家们所采用的推论方法。他没有说，假如我们运用我们的智力、资料哲学方法等等，善于分析思考的人就能得出结论说，这个世界是被创造的，上帝是存在的。这不是保罗所说的，他说，神已经向你显明了，我相信这个宇宙的确是有序的，有目的的，这些都是真的，但我不会用这些来向你证明。你已经知道了，因为我知道你已经知道了，因为我相信使徒保罗说的是真实的，我在与不信的朋友传福音时，我不会让他们自己来对自己作出评估，而不是以保罗对他们的评估。因为我知道保罗是在神的灵感动之下说的。

你有没有这样的一位知心朋友，他对你的了解到了一个程度甚至

比你自已更知道你自己？我们必须承认，在圣灵的感动之下，保罗有能力说出人们自己一直在否认的关于他们的事，至于他们自以为所相信的东西是真的，自欺欺人可以到达一个什么程度我就知道了。但我是不会同意他们的观点的，正如班森博士所言：“假如你和疯人谈话，你要做的是把他们带回到理智上来，而不是和他们一起说疯话。”你用正常的理智和他们谈，希望到时候他们会觉悟过来。

保罗在罗马书的这段经文里还告诉我们，人不仅故意压制真理，不认识神，更有甚者，他们用必朽坏的东西当作偶像来拜，来代替神。保罗提醒他的读者，人心的自然状态就是与神为敌的，我们出于本性，最后都会去拜某种东西或某些东西。

这里，在加拉太书里，保罗对外邦基督徒说，你们从前拜的是那不是神的东西。他在哥林多前书 12：1~2 节里也说，他们从前拜的是哑巴偶像，而犹太基督徒则要想回到老的一套，那本来是充满真理与恩典的摩西体系已经被他们变成了一具死的驱壳，改成了假的宗教。

所有这一切都告诉我们，人故意不认识神，自己选择去拜那些更合他们败坏本性的东西。这可以发生在外邦的君王们中间，他们一齐起来要挣开神的捆绑，正如诗篇第 2 篇所说，这也可以发生在一个有宗教的信仰的社会里，人们把他们的神铸成一头强壮但却无知觉的牛犊（出埃及记 32 章）。“我要的神是一个具有我想要叫他有的特征的，但不会思考的神。因为我不想让他告诉我应该做什么，我要告诉他应该做什么。”

今天，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说，“我的神是如何如何的神”。这种声

明的后面一多半往往都是异端邪说的东西。

保罗接着说，4: 9~10 “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

这里就象圣经许许多多地方告诉我们的一样，让我们知道人对神的无知到了什么程度。“我们不再拜那些假神了，现在我们认识神了。”

但保罗的反应很快，他马上停下来向我们解释了我们与神之间的真正关系，不是我们认识他多少，而是他认识我们，免得我们搞错了，就象今天那么多的阿米念主义者们一样。俗话说，“你懂的多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认识的是谁”，但真正的问题是：“重要的是，谁承认他们认识你。”有很多你知道的人，但他们不会来聘请你，原因就在于此。在末日那天，我们大概都不愿意听到耶稣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保罗说的，是我们故意不认识的、美善的那一位邻居不仅存在，他亲自来敲门，他不仅是敲门，他打开门，将我们从拜受造之物的蠢行中拯救过来，不可抗拒地赢得了我们刚硬了的心。他有这个权力这么做，因为他对我们的家拥有主权。这里，我所举的邻居的比喻马上就显得很恰当，因为我们的邻居对我的房子，对我的心不拥有主权，但神拥有。

所以，神通过他的灵降服我们刚硬的心，把它变成肉心，因为他认识我们，因为我们是他的儿女，是他的羊。因为那是他在创世之前就已经如此决定了。无论在教会里还是教会外，一向就有人在歌颂人的意志。连我在神学院里都听到那么多关于人的意志的讲论，人的意



志是如此的神圣，我们必须来保卫它！

但是我们发现，人的意志不过就是在背叛他那美善、恩慈的创造主，我相信意志的自由，我相信人有自由意志，我们的自由意志就是背叛神直到他救了我们。有智慧的人所称颂的是神的意志，因为他救了我们，他认识我们。主耶稣自己教导说：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

这里说的是谁的意志？（注：合和本将“意志”译作了“愿意”英文是 will）是子的意志，不是我们人的意志！在圣经里，我们从来没有读到过我们的意志与我们的重生得救有任何关系。有人说：凡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我同意，但你怎么来解释没有寻求神的，一个也没有？没有神的先行恩典，即：神的恩典发生在人的任何思想和行为之前。就没有求他的，信他的。加尔文在加拉太书的注释里说得好：

***“保罗在这里提醒加拉太人，他们关于神的知识从何而来。他强调指出，这不是靠他们自己的努力与勤奋，也不是因他们的思维敏锐。而是在他们根本不思考神的时候，神以他的怜悯找了他们。保罗对加拉太人说的话，可以应用在所有的人身上，因为以赛亚的话在众人身上都得到了应验：***

***素来没有访问我的，现在来问我；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

（以赛亚书 65：1）

若是这样，那加拉太人为什么这么做呢？神如此恩典地将他们从

黑暗与捆绑中拯救出来，他们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作奴仆呢？人竟会从如此这般浩大的恩典中走开，实在是叫人惊讶不已。但我们在圣经中却一再看到这件事。彼得引用箴言书上的话来描写教会里的假先知：

**“箴言书说得好：狗所吐的，它转过身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式”**（彼得后书 2: 22）。

你想想吧，这实在不得不叫人惊讶，而且这还是发生在教会里的事。我们常常问一个问题：教会讲台上所讲的信息应该是什么？应该永远包括律法与福音。律法是神告诉我们何为善、何为义。什么样的人才会转过背去呢？你为什么不想知道何为善、何为义呢？然后就是福音，你听到律法，知道你自己不那么善、不那么义，你知道有一位神，他必定惩罚罪，但他马上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有一位替我们承受了惩罚。你当然应该去行善，去遵照律法行，这是好的，是应当的。同时你也知道，当你做得不完全的时候，当你犯罪的时候，你有一位替你求情、为你辩护的救主。谁会转离这样的恩典？但这就是这儿的警告。

我们敢不敢来猜一下人为什么放着恩典不要，偏要捆绑？这些人为什么要回到严格的律法之下，跑回律法的定罪之下？让我告诉你们，他们所受过的教导比你们要好。他们的牧师和你们的可大不一样。他们的牧师是使徒保罗牧师！但他们却这么快就转回到那无用的小学上去了。或许，捆绑总是带有一种虚假的启蒙亮光。我们在创世之初就已经看到了，不是吗？“神岂是真的这么说吗？……你们便象神一样。”

（创世记第 3 章）

“嘿，冒这点受捆绑的险难道不值得吗？想一想吧，那该是多么令人兴奋的事啊”！我认识一些离开教会的人，一般说来都活得很可悲。你离开教会不管是什么理由，最大的问题是你自己的罪。“当然啦！我们不必担心，教会是不会因此而有什么危险的。难道还会有这种事，他们会走偏、离开吗”？教会当然不会在咒诅、在捆绑之下，对吗？

会的！我们在历史中已经看到了，一度曾是伟大的教会，后来竟成了捆绑之地，成了撒旦一会。教会是有可能失去她的信息的，不然的话，保罗怎么会写这样的信呢？保罗写这样的信就说明有这种可能性。

这封信是写给加拉太地区众教会的，也是写给你、我的，原因都一样，那就是：因着神的恩典，他以福音救了我们。现在，神通过这些警告来保守我们。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不断地宣讲福音。因为你、我都需要不断地听福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每个礼拜的敬拜以读神的话，照着基督的恩典宣告赦罪开始。因为你们一直需要听到福音，我一直需要听到我是被神的恩典所救，这就是福音。我们常常以为你听到福音得救后就不需要听福音了，福音是给你不信的朋友听的。不！你、我都需要一直听福音！当初我们被福音所救，今天我们也靠福音得保守。神不是推了我们一下之后，就让我们靠自己的惯性往前走。实在不行的话，再去布道会做一次决志祷告？

不，不是这么回事。我们每个礼拜都掰饼喝杯，因为我们知道每个礼拜都需要听到福音，这是圣灵向我们启示的好消息。

保罗一直都在讲福音，你们中间实在想要听如何去行的人要等到第 5 章才会听到一点。到时候他会说的。

我们已经读了 4 章半的加拉太书。保罗在告诉我们要顺着圣灵行，不要放纵肉体之前一直都在讲论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地位，基督为我们做了什么。他在罗马书里花了 11 章的时间讲我们的罪和耶稣为我们所做的，直到 12 章他才说：“**所以你们要……**”。整整 11 章的内容，假如是在查经班上，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学完？为什么？因为福音对我们太重要了。我在加拉太书这里看到的，是要我们不断地宣讲律法与福音。

保罗对他们深感悲哀，“你们真的以为你们可以靠谨守日期、节日、年份来讨神的喜悦吗？若是这样，那你们可得好好地干啊。你们最好精确无误地遵守。你们必须要在做每件事、说每句话，想每个念头的时候完全按你们的宗教规矩，一丁点儿的错误，你的灵魂就永远失落了。祝你们成功”！

难怪我们听到保罗说：**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4: 11）对此我也略有体会。从前做青少年牧师的时候，我就曾想过，我在这里干吗呢？有用吗？

一个不讲律法不讲福音的教会是一个丢失了唯有因信称义信息的教会，哪怕有各种活动，既使是一直在谈论神，有祷告会，有扶贫计划，有顺服，有牺牲精神，有各样的善行。这些事都是我们应该做的，我也真希望你们大家都在做，但一个教会有这一切却没有因信称义，这个教会已经失去了她的意义，成为一个虚空的教会。正如保罗

所说，**我在你们身上枉费了工夫！**

或许这些犹太人和与之之为伍的外邦人很怀念从前的那些东西。那些他们很习惯做的事是很令人兴奋的。祭司的长袍、仪式上的音乐、热闹的场面换成了几间家庭教会和主的晚餐。他们或许说，“就这点东西吗？不应该更丰富一点吗？我们从前可比这多得多了。祷告完了之后，他们说，我好象没觉得到教会里啊”。

走进过教皇皇宫的人大概很难不去想这样的问题：对这些金光闪闪的冠冕、锦袍，颇有魅力的一举、一动，连上帝大概都会忍不住多看一眼的吧？还有那些宏伟的建筑物、数以亿计的预算，上百万人伫立起那里，瞻仰着教皇的威容……，然后你走进我们这间租人家仓库聚会的教会，难道不会说：你们可远远及不上人家啊。

你去没去过圣彼得大教堂？假如有上帝的话他一定住在这里面。我就听到有人和我说，他们是在走进某所金碧辉煌的教堂之后才开始相信有上帝的。难怪神毁灭了圣殿。那些犹太人是多么想回到那里去啊。最后神满有恩典地除掉这个吸引他们回去的巨大试探。

耶稣预言说，连一块石头都不剩。当时那些使徒们说，看哪这圣殿多美！今天时代论的人说，有一天圣殿会重建。你知不知道新约里有几次说到过重建圣殿？整本新约只说过一次，那就是耶稣说的：“**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之内要再建起来。**”并且约翰告诉我们，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对此，只讲字面解经的人也应该好好思考一下。）人手造的圣殿连一块石头都不会落在另一块石头上。新约说的圣殿重建只有一个，那就是基督的身子。

让我们不要被耀眼的仪式、实现不了的许诺或者心理上的自主等等假象所试探。让我们以形式极简单，但内容极深刻的，我们永活救主的属灵同在为食。让我们听从保罗的警告，听从许多世纪之前先知耶利米的警告：

诸天哪，要因此惊奇，极其恐慌，甚为凄凉！这是耶和華说的。因为我的百姓做了两件恶事，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利米书 2: 13~14）

让我们一起走向那活水的泉源。

# 《在受生产之苦》加拉太书系列 19

加拉太书 4: 12~20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象我一样，因为我也象你们一样，你们一点儿也没亏负我。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你们为我身体的原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是成了你们的仇敌吗？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形成在你们心里。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我在第九讲里曾提到过一个大学教授问他学生们的话：“当初你成为基督徒的时候，你知不知道你们进入的是什么？”

听到这件事时后，我想了一下，觉得他的话里还是有点真实性的。他这问题后面的意思是：听上去美丽动人、叫人得自由的福音事实上远远不止这些。有时候，手铐会出现的。用一句不恰当的俗话说：挂

羊头卖狗肉，你得到的不是你当初以为是的东西。

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带人信主后又把远远超过神律法的种种规矩加在他们身上的现象。在现代基督教中，对基督徒的规定从生活上吃什么、喝什么，到辅养孩子，到基督教圈子里的语言用词等等、等等。我们应当知道，在我们的基督教文化里，有些东西并不一定正确，我们中间很多在六~七十年代的“耶稣运动”中成为基督徒的都记得，所谓基督教圈子里的文化是什么样子的。我记得假如你是个很认真的基督徒，一定穿一身深色的衣服，留长发，佩带一个巨大的木头十字架，所到之处必手持圣经，你若不这样做，与人见面时不是只谈福音，你就不如别人属灵。对此，我一点儿问题也没有。但有人就受不了，记得一次查经班上就有人说，“这样下去我可受不了。”

不光是在规矩上，连信仰内容上也是此一时彼一时，我们听到的福音信息都是很自由化的。今天，有的教会相信以行为称义，有的认为人受洗才能得救。比较不那么明显的是教会的每一项活动你必须都参加，不然的话就会担心自己不属灵。我记得一次和一位有四个小孩的母亲谈话，她告诉我教会有人指责她对属灵之事无动于衷，因为她没能参加所有的活动。

那位教授想要知道基督教到底是不是象当初所许诺的那样。你去听布道会，那人说只要你信耶稣，就有各样的好事，你就得自由。于是你走上前去决志祷告，可后来你发现你并不自由，反而受了各种捆绑，为的是要在神面前赢得神的喜悦。假如我们在做基督徒的过程中发现并不象当初所许诺的那样，未免是有点可悲的。当然，问题可能



常常是出现在传福音的内容上，或者是后来的错误教导上。

这决不是说我们成为基督徒后不需要长进、不需要成熟。更不是说我们可以无视圣经里要求我们遵行神的律法。这是说我们在成长过程中应该对基督里的自由越来越理解。我希望至少在我们教会里，你们大家会渐渐明白，神的恩典比你们起初所认识的更多，他给我们的自由比原来我们知道的更大。

这是通过我们宣讲律法与福音实现的，你明白了福音之后，就不会对律法产生恐惧之心了。对这些加拉太教会的人来说，更是如此。

不幸的是，许多教会里（就象加拉太众教会一样）所发生的不是这么回事。他们以自由为名先让人进来，然后就要求人在宗教上、行为是达到某些程度才能使他们觉得自己得到了神的点头。靠圣灵入门，却要靠肉身成全（3：3）。

使徒保罗曾是法利赛人（哥罗西书 3：5）。但他却把这看作粪土，保罗不想凭自己在律法中的义，而是以因信基督里神的义为义。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这看上去也是他每一封信的关键所在。你是要以自己的义呢还是藉着信而来的义、基督的义？你所关注的是什么？我认为这就是保罗写到这儿的时候心里所想到的。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象我一样，因为我也象你们一样，你们一点儿也没亏负我。”（4：12）**

保罗说他象他们一样，不必被犹太教的律法所束缚，记不记得，他把自己的犹太教背景看为粪土？他成为象他们一样。但问题是，他们开始象他从前的样子了。那些坚持要走老路的犹太基督徒把礼仪律

带进教会，主要是割礼，说假如你不如此行，你并没有在神面前称义。保罗说，不！我视这些东西为粪土！保罗要他们象当初他带他们信主时那样，他提醒他们，要他们记住当初他们知道因信称义后那种得自由的喜乐。

他接着说，“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你们为我身体的原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4：13~15）

那时保罗可能身体有病，留在了加拉太。13 节这句话蛮有意思的，从一个角度上，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因着神的护理之工 [即他身体的疾病]，他们有机会更多听他的讲道。神使他留在那里，好使他们受保罗的大量教导。犹太人常常把人身上的疾病看作是神的审判，例如约翰福音 9：2 门徒们问耶稣“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今天我们在教会里仍然看到这种现象，你若得大病或家里发生什么不幸，就有人说你犯了罪。耶稣纠正了这种观念，但保罗当时病的时候，他们倒没有轻看他。他们视他为天使，接待他如基督耶稣。正确传讲神话语的人应当受尊敬，误传、滥传的人应当被咒诅（1：9）。

作以色列人的教师是件非同小可的事，正如耶稣责备尼哥底母时所说的，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师，连这些事都不知道吗？当你开口代表神的时候，应该使你的双腿颤抖，我自己也一样。假如你要去对别人

讲我的事，我必须先和你好好谈一下，免得到时候你误传了我，更何况你开口谈论神的事呢？这是何等重要的事啊！担任此职分是蒙福的，但同时你受的审判也更严（雅各书 3：1）。这对教会里的每一个人都一样，这是极严肃的事。

保罗当然配得他们对他的这种接待，保罗提醒他们说，记不记得当初你们听到福音的时候是何等喜乐。

你们一定也都有类似的经历，你一定记得一些经文，当仇敌、当你的肉体、当世界向你的信心挑战时，你知道圣经上神的那一句话可以叫你得安慰、得力量。保罗在这里是要将这些加拉太教会的基督徒从某种基督教的捆绑之下救出来。他在 16、17 节里把自己与那些假教师作了比较：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是成了你们的仇敌吗？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4：16~17）

宗教改革期间，改教家们毫不犹豫地将罗马天主教比作加拉太教会的那些犹太假教师。我读了罗马天主教的要理问答之后，认为改教家们做的对。但我们必须十分小心，保罗写这封信是以无廖的使徒权柄说的。当他宣告说那是真理的时候，那就是绝对的、无可质疑的真理。但我们是会犯错误的，你合上圣经后，一开口就是在讲你的信仰告白、一，在讲你的观点。所以我们都要存谦卑之心，因为你在引导别人，向人解释圣经，说的是你所认为的意思。但是圣经带给我们的真理——人唯因信称义是无可质疑的，是没有讨论余地的。这是保罗一再一再地清楚写明的。然而，传讲这一信息的人却常常被人当作仇

敌，甚至在教会内部。保罗为什么说：“**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 你是否有过这种经历，你不过是在讲真理，别人把你当成仇敌？当然你讲的时候可以和气一点，连使徒保罗也受到这样的指责，因此我就感到安慰。但我们在宣讲这一信息的时候必须十分小心。

你若相信因信称义，即：你被神称义完全是因为基督的义，你被神白白的赦罪恩典所赦免，与你的任何行为、与你身上的任何东西毫无关系，那么你在今天的教会里是少数。当你与人讨论这件事的时候，你大概会发现与别人的观点不同。

难怪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的作者们在论到神的拣选与预定的时候这样写：

***“拣选教义是个很深的奥秘，对此我们必须特别的谨慎小心。”***

这是极为宝贵的，但同时又是一个引起很大争议的题目。你和别人讨论因信称义的时候，一定要作为一种祝福而不是辩论，你一定要设法让对方知道是神赐的信心，是他的祝福，你应该小心地选择你的词汇，和气地说，当你知道这场对话已经不可能有结果时，就应该停止。正如加尔文所劝告我们的：

***“有智慧的牧师会考虑到，不是那些走偏了的人们罪有应得，而是可以用什么办法将他们带回到正道上……。保罗在这里提醒作牧师的，假如你想要人听从你们的信息，就应该尽你的能力来了解别人的不同观点，这是作牧师的责任。这也可以说是坦诚相见，将心比心。”***

[加尔文：《加拉太书注释》]。

被许多人看成是极为严厉的加尔文，竟能说出这样的话来。我们看到保罗也是如此。他在这封信里不止一次地提到：“**我的孩子们哪**”（合和本译成“小子们”）他是以父亲般的态度，一方面责备他们，一方面也爱他们。

与此同时，保罗丝毫不给那些假教师留余地，他没有说他们的用心是好的。他说，他们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要你们支持他们。许许多多教会里就有人在用这套东西。我希望我们教会里不发生这种事，但我不敢肯定没发生过。有时候他们用一套你不懂的理论，有时候用市场推销术，也有时候是以温暖的笑容，使你觉得此人这么聪明、这么和气一定不会错。但是，假如你听到的信息是你的信心、你的得救是你和神的合作而不是唯一来自神，那么他们的动机是不纯的，无论他们看上去是多么有吸引力，你必须要看他们所讲的信息是什么。是唯因信称义吗？若不是，那就不是好东西。

狼已经在里面了，我们怎么办？我们是否应该采取一种中庸的立场，免得引起不和，或招惹麻烦。你们中间有些人曾经有过很糟糕的教会经历。或许你不想再惹事生非了。你失去热情了，保罗说，“不”：“**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4：18）。

热心是好的，但必须按照真知识（罗马书 10：2）。假如你不明白，没有真知识，你的热心是很容易上当的，你就是按在肉体而行。

保罗也在鼓励他们要能够有独立性，他不该一直守在他们身边，防止他们走偏，他们本来应该成熟、可以成为教师的，体现出一种既

失望又关爱的慈父心情：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形成在你们心里。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4: 19~20）

保罗不是在说人得救后还需要再次得救。他不是鼓励他们再一次走到台前重新作决志祷告。有些人就是这么干的，我已曾干过。他不过是告诉他们，他必须再一次教导他们初信的基本原则。

假教师在教会的“孩子们”身上留下了出身时的缺陷、畸型。保罗是要神的子民进入教会时不受那些假教师的污染。也可以说，保罗是在把他们带回到母腹中除去所受的缺陷、伤害，让他们重新成为健康的孩子。所以他用的是比喻的说法。

保罗虽然是以一个充满爱心的牧者与父亲的态度对他们说话，但也对他们的属灵光景表示了不满意。他说“**我为你们心里作难**”不是在给他们打退堂鼓，而是要把他们从陷入的捆绑中救拨出来。

在下面的第 5，第 6 章里我们会看到，保罗的信绝非是鼓励人任意犯罪，放纵自己。我们已经学了这么多章，他还没告诉我们要做什么，他在告诉我们应当相信的是什么。但是我们千万不可以为，既然保罗没有告诉我们如何行，这就是任凭我们去犯罪、不去顺服神。把神的恩典当作是我们可以不必顺服，是完全错误地理解了恩典。改教家们称顺服是因信称义的必然果子。但我们若没有对因信称义的正确理解，那就根本无果子可言。正如今天早上我们聚会开始时所读的以赛亚书第 6 章开头的那段一样，直到他的罪被洁净，以赛亚才说我在

这里，请差遣我。保罗直到第 5 章才说，请差遣我。我们学了整整 4 章的内容，知道什么叫作我们的罪被赦免、被洁净，什么叫作福音。

我们应当随时警惕，我们的长进与成熟必须伴随着我们对神恩典的更深的理解，更明白他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你更加认识到在基督里的自由，因为你更加理解神的律法，更加懂得你没有能力遵行律法。神的恩典叫你更认识到你从律法的咒诅之下所得的自由。所以你们看，律法为什么那么重要，为什么我们理解神的恩典那么重要，不然的话，你就只是一个劲的努力、拼命，但对神的恩典却越来越淡薄。这难道不是使徒保罗为教会的祷告吗？

最后我来把保罗的这段祷告读一下，我请你们大家特别注意一下他在祷告中特别想要我们知道的是什么：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赐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 [插：我们在此先停一下。请看保罗在这里用的词：智慧、启示、知识、（‘真知道他’应译作‘关于他的知识’）理解（或‘知道’）]。

他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得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在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以弗所书 1：17—21）





## 《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加拉太书系列 20

加拉太书 4: 21~31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我们的加拉太书已经讲了二、三个月了，内容几乎都一样：因信称义。从下个礼拜开始的第五章里我们会看到，在知道这一切之后，保罗才告诉我们应当如何行。与这封书信的主题相比，那只不过是一小部分。不仅是这封信，假如不是全本圣经的话，至少在保罗的所有书信里都是这同一个主题：人犯了罪，需要救主。神决定不将人留在黑暗与悲惨之中，为人提供了救赎主。因信称义就是以神学的方式告诉我们，这位救赎主为我们所做的。如此简单的信息，你一定以为圣经只需要三章的内容就足够了。但是，人是那么喜欢、那么容易扭曲、歪解，神用了 65 章的内容来向我们解释清楚。我们看到使徒保罗在教导的，是我们必须知道的事，是为了保证福音的纯洁。为了使你、使我不仅能够因着此救赎的荣耀而赞美神，也为了使我们不至于被卷进那套以人为中心的“得救”中去，因为那里没有自由，只有毁灭。在今天的这段经文里，他要来做的就是许多假教师们在做的事，那就是拿出旧约圣经来。当然，假教师们是在歪曲旧约圣经，他们会把它解释成与原来根本不同的意思。这也是为什么你在主耶稣的登山宝训中听到那么多次“你们听见有话说……但我告诉你……”。也就是说，有

人这样教导你们，但那是错误的教导。使徒保罗在这里做的就是这件事：“你们都知道亚伯拉罕和撒拉的故事，但我告诉你们这是什么意思。”

让我们再来读一遍加拉太书 4: 21~31 节：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因为经上记着：

“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的，如同以撒一样。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我是在七十年代初信主的，那时正是“耶稣运动”的结尾时期。我年轻时候就把那一套嬉皮士基督教的东西学得很好，穿蓝衬衫，留长发等等。但神的恩典实在浩大，在这一套垃圾之中救了我，把我

带进心里。当时我注意到，很多不同的宗派都想要我加入他们的教会。他们当中有些完全离开了基督教正统，例如“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人”等等，另外一些则不那么明显地出格。但我也发现，所有的宗派，包括那些异端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承认，都说相信旧约、新约圣经。所以我认识到，圣经是我一定要学习的。我没有加入任何一间教会，也没有人带领我学圣经，我基本上就是自己在学。

有一点我们必须承认，在今世、在荣耀的这一边是没有完全纯正的教会的，你们很多人是自愿加入我们希望之枝教会的，我希望你们不是因为我们是个纯正的教会才参加的。作为一个教会，我们正在加入美国正统长老会系统，但我们并不认为这就是一个纯正的教会系统。假如谁作了如此的宣告，说自己是纯正的教会，那可就不仅仅是骄傲的问题了。这正是异端们干的，假如任何教会或人对你说“我们是唯一纯正的教会，你必须加入我们才能得救”的话，那么我劝你转身离开。同样，地上也没有一个完全的基督徒。

但是，任何人都很容易看到保罗在加拉太书里所教导的与今天在罗马天主教里，在时代论主义里，在阿米念主义里 [注：人得救离不开人的自由意志] 所盛行的论调之间黑白分明的强烈反差。

在我所生活的基督教时代，我认为对基督教造成最大破坏的主要是罗马天主教、无神论、时代论主义和阿米念主义，当然还有其它的东西。所以我就把这些列为重点，予以重视和强调。

罗马天主教的立场是错的，我们得救不是我们的信心加上我们与教会、与教会的礼仪有份。不是信心加上些什么，而是唯因信心。这是件极其重要的事，我不知道你们是否了解，加拉太书就是宗教改革的主题书。路德最爱的就是加拉太书。在加拉太书里，我们看到使徒

保罗的教导与当时犹太假教师和今天罗马天主教的教导之间的鲜明反差。让我来引一段天主教要理问答上的教导：

*“我们在信心里所庆祝的圣礼，带给我们它们所代表的恩典。这些圣礼是有效的，因为基督自己就在它们里面作工。（插：他们在这里搞出了一种神秘的理论，罗马天主教共有七项圣礼）教会施行这些圣礼的本身就是这些圣礼起作用的方式。教会在庆祝一项圣礼的那一刻，基督的圣灵与大能就在此圣礼里，并通过这圣礼作工。”*

你们若自己读这段话，可能还不觉得有多少出格，因为说的是基督的大能。但他们接着从上面的这套理论引出了令人震惊的不符合圣经的宣告：

*“教会确定，新约的圣礼是信徒得救所必须的。”*

罗马天主教相信人得救要有信心，他们会说，离开信心，这些圣礼就无意义。但他们也声称说，离开这些圣礼，你的信心就无意义！你若不与罗马天主教、不与这些圣礼有份，你死的时候就根本不能得救。但你若是犹太教徒或伊斯兰教徒，对基督教不了解，那倒没关系，只有你心诚就能得救。但是你们这些知道一点基督教的人，最好来参加天主教，参予这些圣礼，免得死后下地狱。

使徒保罗说：不！唯因信心。不是信心加割礼，不是信心加洗礼，不是信心加任何其它东西！唯有信心得救！这是我们在他的几乎每一句话里所听到的。

在今天的抗罗宗基督教里，时代论主义可算是最盛行的，代表作有林赛、拉黑们所写的末世论畅销书。他们把今天以色列所发生的事视为神为将来所准备的神圣计划中的一环。他们错了，神的百姓并不

是以民族背景来区分的。神的应许是靠信心承受，不是靠你的曾祖父曾祖母是谁决定的。今天早上我们来学的这段经文应该是对时代论的致命一击。保罗对亚伯拉罕、撒拉、夏甲的解释将时代论主义的那套东西送进坟墓。因为“现在的耶路撒冷”明明指的就是以色列民族，它与神给亚伯拉罕之约的承受人以撒没有关系，只与那被赶出去的夏甲有关。请你们注意，使徒保罗没有把现在的耶路撒冷联系到亚伯拉罕，没有联系到以撒，而是联系到夏甲和以实马利！

我们根本不可能想象得出，对于那些读到这段话的犹太人来说，这是何等的侮辱。他是在对犹太人说：“你们这帮人不过就是以实马利的后代。”我们难道能够想象得出，今天以色列发生的是以实马利的后代们之间的内斗？那是以实马利的儿女对以实马利的儿女！至少我们按使徒保罗的解释来解释的话，事情就是这样。

最后，和阿米念主义的那套理论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救恩的大能不是神的应许加上人的回应。当然，我们都作出回应，但是救恩的大能不是神的应许加上人的回应，救恩出于一个源头，也只出于一个源头，那就是神的应许和神的大能，正如我们在此书信的开头所读到的：“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

人对福音的回应是神大能的结果，不是人与神大能的配合。这是我们必须清楚认识到的，至关重要的事。

在我们要来学习的这 11 节经文里，保罗引了创世记的话来强调一点，这一点就是他在整卷加拉太书里所强调的：人离开了在基督里唯因信神的应许是不可能被神悦纳的，也就是因信称义。但这里他引证的是旧约圣经。顺便说一下，保罗不是在拿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作比较，他是在对教会说话、对基督说话。他不是批判邦斯一诺培尔书店的

书籍 [注：这是美国最大的图书连锁店]，他是在批判基督教书房的书籍。保罗在这里一开始比较温和地责问加拉太教会的假使徒们：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4：21）

这些人并不是完全置圣经于不顾，正如司提反所说：“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使徒行传 7：53）。他们手里有圣经，却并不遵守，我记得有一次带领年青人查经，我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给他们解释，他们当中有几个根本不在乎，并且没有礼貌地一直在说话。我们是围着一圈坐着的，一段结束的时候，我把圣经放在地板上。其中一位一直在说话、根本没有听的姑娘马上对我说，“你不应该把圣经放在地上。”我想，这真有意思，就好象说“这是从天使那里来的书，我们不想读，但也不想把它弄脏了。”

所以说，他们是在读，但却不明白。这里，我们又看到一个例子，教师的位置是需要保护的。耶稣岂不是说：“你是以色列的教师，难道连这也不懂吗？”

这里保罗所问的也是这个意思。

今天，人们把**教义**看作为比爱心和好行为次要的东西，我倒不是反对爱心，反对好行为。但使徒保罗写的时候，总是在讲**教义**。耶稣教导人时，总是在讲**教义**，总是在针对人对神、对人、对现实的错误理解。今天的基督徒忘了，你的教义错了，你的爱心、你的好行为自然而然地随着那条错误之路走下去。

我们必须持守正确的教义，不然的话，最后我们一定随异教之风

不知漂到哪里去了。

接下来，保罗就要举以撒和以实马利的例子。你们都知道这个故事，神对亚伯拉罕赐了应许，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的后裔蒙福。但有个问题，什么问题？亚伯拉罕已经老了，撒拉也老了。撒拉以为神需要人来帮他一下，才能实现他的应许。于是她就作起主来，她想出一条妙计：“你去找我的使女夏甲吧”我们也没看到亚伯拉罕和她争辩，他到了夏甲那里，夏甲生了以实马利，问题解决了。

看来神真的需要帮助啊，神赐了应许，可又迟迟不见影儿。看来我们要来帮他一把。你看，福音并不那么有效，所以我们需要用各种方法，多媒体啦，精彩的节目演出啦，市场推销法啦等等、等等，因为福音没有象神所应许的那样有能力呀。

但是，撒拉 90 岁却神迹地生了孩子，不是靠人的帮助而是神的应许。撒拉生了以撒，这是应许的孩子。以实马利代表了人的努力，以撒代表了神的能力。这很简单，因为保罗教导说这是比方，代表的是两约。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反映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4：22~26）

所以说，以实马利代表了行为之约，你们都知道什么是行为之约

吧？行为之约就是人靠自己的行为得救。行为之约是神与亚当立的，对吗？“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 2: 16~17），行为之约取决于人的行为。以撒代表的是恩典之约。那就是：人得救靠的不是人的努力，而是出于神的应许，不仅是应许，并且是这应许所代表的一切和这应许的实现，也就是十字架。应许都与基督的十字架相联。我们要么相信自己的努力，要么相信神的应许。

我再说一次，对于犹太人来说，把他们与以实马利联在一起是件何等羞辱、何等冒犯的事啊！但这却是事实。以实马利的母亲夏甲代表的是耶路撒冷，以色列民族，是在行为之约的奴役之下。你们都已经看到这种比喻所代表的关系了吧？可是，你在读圣经的时候不是读到，西奈山是神通过摩西向他从为奴之地领出来的，他圣约百姓说话的地方吗？可这里他却把西奈山与夏甲和为奴联地一起。

别说是犹太人，连基督徒都会问：“等一下，等一下，西奈山不是个好地方吗？神不是在那里向他百姓说话吗？”

这就是悲剧之所在，问题就发生在教会里，问题是：任何人若离开颁布律法之前就已经宣告的救赎，只把西奈山与颁布律法联在一起，那就是为奴的，就是以实马利的儿子，而不是以撒的儿子。律法是怎样开始的？律法的第一句话是什么？神是说“除了我以外，你们不可有别的神”吗？（出埃及记 20: 3）不！“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20: 2）。神提醒他们他的救赎，可大家都把这给忘了。所以，你在提到律法的时候，应当先说救赎。犹太人肯



定是忘了。他们以为自己能遵行律法，到一个程度可以满足神的要求。当然，这里主要是指礼仪律，但仍然是人的努力。

这不仅是对时代论主义那套谁是神的圣约子民的致命一击，也宣判了任何一种带有自救成份的神学理论死刑，无论是基督教还是别的任何东西都不例外。只要你以你的意志、你的自主参与你的救赎时，保罗就宣告了你的死刑。我们必须依靠神的应许、神的大能。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注：和合本译作“自主的”就是“自由的”一词] 谁能成为这里的居民？你、我如何才能住进此在上的耶路撒冷？

“**在上的**”乃是指那源头、那能力来自天上。我们被带进那里的方法是在基督里的信心。所以，你若信基督，你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的公民，你就是自由的。从律法的捆绑之下，从罪、从死之下获得了自由。

有意思的是，使徒保罗强调说一向就是如此。这不是新约才有的，读旧约的人就应该知道，你们这读律法的人，岂没有听到律法吗？你们难道没读过，难道不明白吗？“**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希伯来书 11：16）他们可没有在那里眼睛盯着加沙地带不放，一定要得到巴勒斯坦的那片土地。他们知道那不过是神保守他百姓到底的一个中间环节。他们倒没有象今天的基督徒们那样关心中东地区的那片地产权，他们盼望的是更美的家，是在上的耶路撒冷，是神的城。他们懂得以实马利是属血气的，以撒是属应许的；以扫是属血气的，雅各是属应许的。他们懂，我们也应当懂。这也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里所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唯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这与我们的能力、意志德行或任何其它东西无关。

我们要认真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我们的盼望是在人的努力里还是

在神的应许上？

**“因为经上记着：**

**“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加拉太书 4: 27）

这段话引自旧约的圣经，它用诗一般的语言向人显示了一个悖论：神从无中创造出万有；那以为他们拥有一切的人却什么也没有。

保罗引以赛亚的话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他在哥林多前书里又说：“**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

**“因为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林前 1: 20, 25）保罗不象今天的那些预言大师们那样，说：让我们把神学上的不同放在一边，拉起手来和睦相处吧。不！保罗把界线画得黑白分明。他清清楚楚地定义我们到底是谁。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4: 28）

然后，他也告诉教会应该如何对待那些传另一种福音的人（就是他在第 1 章里所提的），那些推行名为恩典，实为人本主义教义的人。我希望你们在浏览基督教书店的时候，也会有识别能力。要知道，人人都使用基督教的语言，没有一个基督教宗派包括所有的异端在内，会说人因行为称义，他们都说靠恩典得救。

因为他们知道，用这些词正如上世纪末“新正统”派诸如卡尔·巴特、尼伯兄弟们使用的是基督教语言，但主张的却是人的一套东西，为的是投科学界的所好，合唯物主义哲学的口胃一样，如此，他们就

不必再为行神迹奇事的神而在人面前感到尴尬了，这样，他们就可以在学术界、在哲学界占上一席之地了。保罗可没有这样做，他在使徒行传 17 章里对雅典人的批判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的，如同以撒一样。当时，那接着血气生的，逼迫了接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然而经上是怎能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4：29~30）

你们都读过创世记的那段故事，以实马利嘲笑他弟弟以撒。

这里，保罗用以实马利讥笑以撒的故事作为教会受逼迫的象征，听上去好象有点奇怪。你们都读过创世记里以实马利戏笑他弟弟以撒的事吧，撒拉知道后很不高兴。虽然不是出于最纯洁的动机，她跑去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神对亚伯拉罕说，“你应该听你妻子的话，把他们赶出去。”当然，神的动机与撒拉的不同，不是因为两个女人之间的争风吃醋，而是要显明谁是应许的后裔，免得人产生困惑。承受产业是没有分享这回事的，从这棵橄榄树上沿续下去的应许是不容含糊的，“你们要分别为圣”，就是这个意思。对此，加尔文作了如下的注释：

**“无论何种逼迫都不如恶人的横加指责使我们对自己所蒙的恩召产生动摇来得更糟；不管是鞭打、钉子还是荆蒺冠冕都不如亵渎之语对我们主的伤害更大。”**

他是在说，教会里面的亵渎比教会所受到的逼迫更可怕。宁可受逼害也不要教会里的那种把基督宝血与人的东西混合起来的教义。假

如你读一下教会历史就知道，每一次逼迫很快就成为祝福，每一次基督徒被赶、被驱散都使福音更广传，教会更多的建立。神使用这些逼迫，让我们去做我们蒙召应当去做，而我们又没有主动去做的事。但是，当我们把人的思想、人的努力与神的思想混合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就成了泥腿的（注：见但以理书），就会自我毁灭。我们不必担心世界，就如当初的如此强大罗马帝国，到了第 4、第 5 世纪的时候已经垮了。为什么？因为那是从内部开始的癌症。我们决不能让自己从内部遭毁坏，不要死在癌症上，要死也要死在战场上。

当时的加拉太教会有人在攻击神的恩典，今天仍然有人在攻击神的恩典，我已经提到过亨特（Dave Hunter）对改革中恩典教义的公开攻击。这里我再一次提出，因为这实在是令人气愤。他在那本书里不断地攻击加尔文主义，一再地错误表达圣经里的神。今天，相信人单单因着神的恩典，单单因着信，单单因着基督而得救是教会里的少数。这是一个受到攻击的立场，不是从教会外部而是从教会内部。我们应当把那种将人的血与基督神圣的血混合起来的观念看作为极其恶毒的观念。这是绝不允许的事，在当年的加拉太教会里，是犹太假教师要求的割礼；在今天的基督教里，则是洪水般泛滥成灾的人与神合作的福音。即：我们得救是神提供恩典，我们靠自己的意志去抓住。也就是说，神只是为每一个人提供了一个机会，并没有有效地救任何人，可问题是，圣经说“**没有寻找神的，一个也没有。**”

保罗说，应当把这些人从教会里赶出去！他们与基督的祝福无份，与通往天堂之路无份，就如埃及人与分开红海之路无份一样。这也和

我们领圣餐的杯一样，神圣约的百姓领受时，它是祝福之杯；当那些不属于神圣约内的人来参予时，那些攻击神恩典的人想来与此有份时，它就成为咒诅之杯。待一会儿我们领圣餐时就必须好好思考这个问题。

保罗以一句强调和鼓励的话来结束：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4：31）**

所以，假如你单单相信基督，你就是应许的儿女。那随着他战胜死亡而来的自由就属于你，愿荣耀归于基督！



# 《宝贵的自由》加拉太书系列 21

加拉太书 5: 1-6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我们的《加拉太书》系列今天学到了第 5 章，我知道，你们有些人已经有点等得不耐烦了。可是我认为这一上来的 6 节经文与第 4 章、第 3 章、第 2 章、第 1 章没有什么两样。当然这是一段过渡性的段落，让我再来读一遍。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坠落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律法的债。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原来在基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唯独使人发生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在这 6 节经文里，我们要来看 4 件事情。第一：自由，保罗说的自由到底指的是什么呢？耶稣说：“**真理必叫你们得自由**”。我们是从哪里从什么状态下得自由的呢？第二：什么是从恩典上坠落？这是不是说我们得救又可能失去？是不是说我们怕基督为我们付了赎价从而使我们的称义又会丢失？第三：什么是所盼望的义？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在基督里不是已经有了义吗？怎么又说盼望呢？第四：什么是有功效的信心？这就是过渡到第 5 章的一个主题。也就是说，我们藉着信而被称义（或因信称义）的信心到底是怎样的信心呢？

让我们先来看第一节：“**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约翰·加尔文对保罗的这句话满怀激情地说：“保罗在告诉了你们说他们是自主妇女的儿女之后，现在提醒他们千万不可轻看了这宝贵的自由。这自由是我们所蒙的无价祝福，捍卫这自由我们责无旁贷，即使是献上生命也在所不惜。因为这不仅是我们今生的头条大事，也是关系我们永生的最大利益。很多从来没有站在这一高度上的人，看到我们为了信仰自由与教皇的专权全力抗争的时候，指责我们是过于偏激、感情用事。敌人则利用这个借口煽动人民，使无知的人们产生偏见，以为我们是在任意妄为，目无法纪。然而凡是智慧之人知道，这是与救恩休戚相关的最重要的教义之一。这不是你应该吃这个还是吃那个，抑或守某个特殊的节期、日子，这是你在神面前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得救所必需的，忽略它就意味着犯罪。一句话，这关于到人在神审判座面前的良心自由。”那么这自由是什么呢？自由是在基督里的自由，是使我们从律法的咒诅底下释放出来的自由。是从礼仪律的轭下释放出来的自由，是从罪的权势之下得释放的自由，是从良心被控告之下所得的自由，是从神的忿怒之下得释放的自由，是从撒旦的权威之下获得的自由。保罗所担心的，是加拉太教会的人刚获得了自由又被诱入另一个牢笼。这牢笼可以是割礼，也可是其它任何行为。

因信称义把我们这一切的牢笼下释放出来，我们已经进入的这第五章会论到我们的行为。但是，保罗在阐述我们应有的言行之前，先强调我们所得的自由是这些行为的前提。你们都知道，圣经中章、



节是后来才加上去的。这里保罗就好象接着前面的 4 章说，“让我再一次提醒你们，我们接下来要论到的行为问题都是因着我们所得到的自由才产生的。你们一定要牢记，下面我要谈的爱心、喜乐、忍耐、彼此相爱等等等等都是因为我们前 4 章所论述的，你们不是因着自己的义，而是因着基督的义与神和好，被神悦纳的原故。你们决不可放弃这自由。”他如此强调这自由，到了 13 节他说：“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用爱心互相服侍。”

他这样说是因为我们看到神如此白白地将恩典赐给了我们，往往容易被试探以为反正有白白恩典，那么多犯点罪也没关系。这也是保罗在罗马书里所论到的，是当时有人指责他所说的话：“为什么不，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罗马书 3：7）不仅保罗多次教导我们不可以自由为借口任意犯罪，彼得、雅各都一针见血的这样教导。

在提到彼得相爱、互相服侍之前，保罗要明确无误地告诉大家，这自由，这在唯有基督里才找得到的因信称义是我们千万千万、永永远远不可丢弃、不可更改、不可滥用。你一旦丧失了在这基督里的这自由，你就丧失了一切，可悲的是，人们常常为了追求、为了赢得敬虔、圣洁、爱心、忍耐等等等等德性，把基督里的自由给丢弃了。你或许可以有暂时的胜利，你或许可以使人结出一些果子，但若这是出于人的东西，就永远不可能持守住那来自天上的。

钟马田这样说：“假如你从来被人指责为反律法主义的话，那么你很可能就根本没有在宣讲福音；假如你从来被人批评过是律法主义的话，那么你就根本没有在宣讲律法。”

你看，连保罗都被人指责为反律法主义者，因为他满有恩典地宣讲福音。在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是件很不容易的事。

作为父亲，我知道在教育孩子的事上，当孩子表现不好时，一方面你要让他们知道你对此很不高兴，同时你又要让他们那颗小小的心有安全感，知道你对他们的慈爱。你知道这是件多么困难的事。但你必须这么做，有时还必须用杖管教他们。但决不能让他们产生一个错觉，以为你要抛弃他们。在我告诉他们神不喜悦他们的表现之前，我更是深深地吸一口气，因为这更难。我的三个孩子今年 2 岁、4 岁、6 岁。他们刚开始懂得一点有个地方叫作“天堂”，有个地方叫作“地狱”。他们往往会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某种评估，我想让他们知道的是，我要他们去爱别人，那是因为这是好的、对的，而不是为了避免受惩罚。我们不应该威吓孩子说，要从此以后不再管他们了，让他们下地狱去了。神也没有威吓我们说，他会撇弃我们。约翰教导我们说：“爱里没有惧怕”，这惧怕是指怕被撇弃、怕神的忿怒。

你们中间有多少人以为，除非我们的行为达到某个敬虔标准，神是不会赐恩典给我们的？

5: 2~3: **“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律法的债。”**

保罗说：“我保罗告诉你们……，”请注意，是在以他的使者身份来加强语气，要他们务必引起重视。

在学习《加拉太书》的过程中，使我想起了一件事，我不知听到过多次人们误用、滥用这段经文、这卷书的教导，就好象保罗是在讨

论如何过更敬虔生活的能力。这不是他所说的！他是在对这些人说，假如你受割礼，基督与你们无益了，你什么都别想得到。你的信心要不就是完全依靠基督，要不就根本与基督无关。

你读这卷书的时候，大概会产生一个印象，好象保罗非常讨厌割礼似的，对吗？但是实际上他并不是这样，在使徒行传 16 章里就提到他为提摩太行了割礼。保罗所反对的，是有人试图把割礼或者任何其它人的东西与基督一起挂到十字架上去。这里他是在说，假如你把这人的行为挂到十字架上去的与基督在一起的话，你是在把基督从十字架上领下来。这就是为什么他在罗马书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当你开始把人的行为加到在神面前称义的时候，你就是在除去基督了！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荣耀决不允许任何人来分享。在永恒里，因着他在十字架上所做的，我们将永永远远敬拜、赞美他。这是唯独属于他的荣耀，荣耀单单归于神！保罗在说，假如你们想往那个方向走，那么我告诉你们，连门都没有！简单一句话：你要么单单信靠基督，要么就靠行律法称义。

保罗接着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坠落了。**”

他为什么样要做这个声明呢？什么叫从恩典坠落呢？有人想要叫我们相信，基督使人活过来的目的原来是叫他们又死过去，然后我们又希望基督再使他们活过来。然后我们又死过去，他又叫我们活过来？

司布真在这节经文上的注释我认为实在值得引述一下：

“这种得到又能失去的福音，是世界上最邪恶的东西。假如我信救恩可以失去的这套东西的活，那么我就可以在礼拜天圣洁地宣讲福音，礼拜一坠落，礼拜二又重新成为基督徒。今天，作为一名真正的加尔文主义基督徒，我迫切盼望我自己，也迫切盼望在其他基督徒身上看到一个前后一致的生活。我决不相信人得救后失落，又重新得救，因为圣经多处明确教导我们，没有这回事。”

我们相信信徒永蒙保守，但是我们难道以为信徒之年以能坚忍到底是因为他们的意志？基督难道只是赦免了我们，释放了我们，然后就随我们自己去，看看我们有没有能力到达天堂？神难道没有接纳我们成为他自己的孩子？从拣选到荣耀，我们在圣经中一再一再地看到，救恩的大能来自基督。假如他把这让我们人的意志的话，那么圣经就成了自相矛盾的了。事实上保罗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假如你因信称义，但却要靠自己守住，那么他的神学就和他所猛批的东西差不多了。

我们至少可以有两种方式来理解这句经文，使它与圣经其它地方相一致。第一种是从一般的上看，另一种是具体从总体，从广义上说，他是写信给那些让假教义钻进来的教会。我们在历史上一直看到这样的教会。这些教会最后都从恩典上坠落。今天很多教会对教义不稍一顾，一谈到神学就皱眉头。但是，纯正的教义、符合圣经的严谨的神学是我们必须捍卫、必须为之而战的。因此，这是从广义上说，保罗是在激励教会一定要持守因信称义的教义、在基督里的自由。反之，你们就不是教会了。

从特定意义上说，我们不能否认，圣经里有许多警告的经文。它

们警告你们、警告我，要我们在信心上坚忍。那么我们如何来理解这些经文呢？我们的理解是，神用这些警告来保守我们坚忍到底。这也是我为什么不断地、重复地向你们宣讲福音。你们需要一直听下去，一直接受、一直持守下去。凡是被拣选的人，听到福音后必然会持守下去、会坚忍下去，这是神保守他儿女的方法。但是那些遭遗弃的、那些假基督徒、那些假使徒们听到这些警告是不会警惕、不会去遵行的，因为圣灵不在他们里面。请大家记住，圣经所关心的是神的荣耀，和神的儿女。这些警告是让你、让我听从、遵行、蒙福的。

### **5: 5: 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

所盼望的义指的是我们在地上呼出最后一口气之后，进入荣耀后吸入的第一口气，从此不再有眼泪、不再有痛苦。我们将拥有永远永远的平安、满足。这是指我们已经有的义将得到完全实现，不再被我们有罪的肉体、有罪的本性所沾污，我们将在荣耀里与神相见。这就是所盼望的义。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4: 8 说：“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你如何来讲天空呢？任何一种描述，任何一个例子、任何一个比喻都远远无法真正的表达。或者你可以拿你一生中最愉快最幸福的那一天乘上十个亿，就连黄金街道、钻石海洋也无法与基督的荣耀同日而语。

甚至保罗见到了天上的事，都说是人不可说的。所以，这盼望的

义是基督的荣耀，这里用的盼望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盼望的意思。我们说“盼望”是指希望事件会发生，但圣经里的“盼望”是指等待那将来必定发生的事。

他说，我们之所以有这样的盼望是因为圣灵已经在我们里面印上了印记（以弗所 1: 13），圣灵已经给我们的信心加上了封印，所以我们将坚忍到底。

**5: 6: “原来在基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唯独使人发生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神所赐的信心使人称义，被称义后的人必然在行为上结出果子。宗教改革家们称为信心的必然果子，你们都知道马丁·路德是最强调因信称义的吧？你知道他怎么说？他说：“诚然，我们单单是因信称义，但是得救的信心决不是单单只停留在信心上。”

雅各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人的信心并不都是得救的信心，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林后 13: 5）

我一直在强调人称义完全是因着基督的义，与我们的行为丝毫没有关系，一会儿马上就要掰饼喝杯，我们仍然会强调这点。但这里我们一定要省察自己，看看有没有发生仁爱的信心，有没有得救的信心。保罗没有你们省察自己，看看行为怎么样；没有说你们吃饼、喝杯前问问自己与邻舍的关系好不好。他是要我们省察自己，问问自己“你信不信？你有没有被称义的信心？”

你们上过《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的人都知道，真正的信心包括知

识、认同、信靠，知识是你知道圣经的声明、知道事实的真相，知道耶稣死了，信他可以叫你活。认同是同意这一切都是真的、对的。信靠是使这救恩成为你的，是你相信这一切，这就是真正信心的要素：知识、认同、信靠。称义的信心是被动的，这不是我的发明，这是耶稣用的例子，是死去的活过来；也是保罗用的，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神叫你们活过来，对吗？但是，神赐我们的信心伴随着主动的行为，是不容易做到的。爱神、爱邻舍是很难的行为。加拉太书的这最后两章就是关于爱神、爱邻舍的。

我们这些改革宗的人，在懂得了神的恩典之后，应该成为最有爱心的人，我们决不能用基督里的自由作为犯罪的借口。这是当年改教家们的立场。我在准备讲章的时候读到加尔文的《加拉太书注释》，他说：“我们应该竭尽全力，捍卫这教义哪怕是付上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

我告诉你们，当我说这句话的时候，就好象是在做一个假设，但他写这句话的时候，他的朋友们真是在付上生命的代价在那里捍卫这教义。这些男男女女们昂首阔步走上火型架，在家人面前被活活烧死。原因就是因为他们不相信圣餐变体论，今天我们很多人甚至都不知道什么是“圣餐变体论”。今天，人们对因信称义根本就不在乎，我们不愿意为教义纠缠不清、引起争论。可是我们千万别搞错了，耶稣被钉死不是因为他缺乏爱心，他被处死是因为他所教导的东西。他成为犹太教的威胁，他成为罗马政权的威胁，他们联合起来将他处死。因为他在坚持真理时得罪了他们。

今天，我们生活在人类历史上这段如此浅薄、如此枯燥乏味的时期，人们根本不在乎你信什么。我们教会一直没有属于自己的教堂，一直在找。有一次四方教会告诉我，他们愿意为我们提供一所教堂，基本上是免费的！条件只有一条：只要我们加入他们的教会系统。其实我们最早就是属于四方教会的。我告诉他们，现在我们是改革宗的，他们满不在乎地回答说：“噢，那不错啊”。这件事我连提都没有向我们的长老会议提出来，这事是不可能的，他们怎么可能接纳我们进他们的宗派呢？目前我们正在准备加入美国正统长老会教会系统。他们非常不喜欢我们所讲的，因为他们怕引起别人的不满。

我们懂得神的白白恩典、知道神的全权的人，更应该传福音、更应该爱我们的邻舍，服侍他们，邀请他们来教会。当年改革教者们就是这样的人，他们不仅愿意为信仰付上生命的代价，同时也是宣教士，因为他们知道到处都有神所拣选的，这些人一定会回应福音的信息。受割礼与不受割礼都算不了什么，关键是你有没有信心？你是否产生出仁爱的信心？你是否悔改了？是否信了？这就是圣经所说的得救的信心。



# 《引向灾难的路标》加拉太书系列 22

## 加拉太书 5: 7~12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今天早上我们要来看的是 5 章 7~12 节。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面都发起来。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使徒保罗在这里针对的是教会里的错误教导。这段经文里有 3 个要点一下子就跃入我的眼睛：

- 1、谁在拦阻你们？
- 2、十字架讨厌的地方。
- 3、他对那些假教师所用的词实在是厉害，是审判式的咒诅。

现在我们就来讨论这 3 点。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面都发起来。”

我记得有一幅连环漫画：两个人站在流沙上，正往下沉。其中一人说：“我们是在流沙上啊。”另一个人说：“不会，要不然这里一定有

一个标记。”下一幅画面上，他们已经又沉下去了一截，第一个人又说：“我认为是流沙”。另一位坚持他的理由“我就不相信，流沙的地方竟会没有标记”。接下去几幅之后，画面上只留下了他俩的帽子。

有时候，根本就没有标记；有时候，标记不准确；还有的时候，标记是完全错的。这也是为什么马路上的交通标记有形状和颜色，让驾驶员可以早作准备。

加拉太教会的基督徒们有一个很好的开始，使徒保罗曾经是最早带领他们的人。但眼下他们到了十字路口，正在朝着错误的方向走下去，事情越来越糟糕。他们在顺从真理上受了拦阻，希腊原文里的意思就是路被破坏了。

我们都有这样的经验：前面修路，你必须改道，这实在是件很沮丧的事，你只好顺着那绕道的标记走，但最后才发现它没有把你带你想要去的地方去。我们一般都假设认为，置放绕道标记的人就是那些当初筑路的人，他们知道怎样让你从这里到达那里，但有时候并不是这么回事。

加拉太教会里的假教师们当然不是这么回事，保罗说，那些把你们带到今天这个地步的人不是那当初召你们的。你看，这些假教师是在教会内部的，保罗在这里把真、假教师区分开来，他们都在教会里。

我们以为放路标的人就是当初筑路的人；我们更是想当然地认为以基督的名义，称自己为教会里教师的人必定是在讲真正的福音，但有时候事情并非如此。

我们决不能因为某些人有教导的头衔就相信他们。我认为我们都

应该有一个健康的怀疑目光。特别是在今天我们生活的这个环境里。在你作出决定要成为我们教会成员之前，你完全有权、完全应该到我这里来详细地考问我。我认为这是件很健康的、很有益的事。牧师决不应该为此而不高兴。这倒并不是说我就那么胸有成竹了，但当你加入一个教会时，关系到你的灵魂、你家人的、孩子的灵魂。你去找工作的时候别人会面试你，你也应该去面试你的牧师、长老们。这也是为什么我认为信仰告示白具有极重要的价值，请你们大家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拿回家好好读一读。这是我们教会，也是三百多年来许许多多教会所认同的。它把我们信仰中的重要事情都论述到了。

我们很容易地就会被自称为基督徒的人给误导、给骗了。我不夸张地说，今天在基督教界里占主导地位的，是电视福音布道会上的那套东西。你们在电视上一定看到过吧？常常是成万人的体育场都满了，台上的人西装革履，春风满面。可是你一听他们的教导就不禁要问：是谁向他们提供的资金？他们有数以百万计的钱财。你看到他们手上有车圣经，身后挂着十字架，就以为他们是在代表基督说话吗？事实上根本就不是！我们知道小孩子是多么容易上当受骗。教会里也一样，我三番五次地提到这些事，因为使徒保罗就是专门针对教会里的假教师写的，并且这些是他亲手培养起来的教会，我们以为他们是不会上当受骗走偏的，但他们的确走偏了。

前几天我们在讨论的时候，谈到了时代论主义的问题，他们把初代教会说成是教会的纯洁时代。但事实并非如此，从使徒保罗写给他所建立的那些教会的每一封信里都可以看到，这些教会里充满了问题。

说实话，比今天我们教会的问题还多。因着神的话语、神的灵，教会逐步逐步变得纯洁起来，但仍然有阶段性的大倒退，当代在我们社会里的教会就是这种极糟糕的光景。

说到这，又使我想起来今天各种版本的带注释的圣经，也就是那种在每一页底下都有作者对经文的注释和说明的那种圣经。在我的几本圣经中，有一本纸都被我翻烂了的就是一本注释圣经。我认为那里面充满谬误，倒不一定说作者就是撒旦，但的确是满了错误。我们一定要很小心，谁都不应该把自己的观点写到圣经的同一页上去。这实在有点过份了！有一次在查经班上，有人把他那本圣经底下的注释读一遍，就好象这就是答案，谁也不准再开口了。我费了好大的力气说服他们，写这注释的人可能是错的。我想有必要说一下，在原文里，底下没有注释，也没章、节之分。这就是为什么大家公认的信仰告白很重要。只要我一放下圣经，一张嘴说出来的东西就不再是绝对权威，而只是我自己的观点了。尽管我恳切祷告求圣灵光照我，但是说到底我讲的还只不过是我的观点和看法。你们的责任是察验、分辨到底我说的是错是对。

根据我的经验，一个好的教师所做的是把一段经文上的这些话讲得大家能明白。用一个不太恰当的比喻，就象有人给你一个谜语，你花了很久很久的时间试着解给它。当这人把答案告诉你时，你就会恍然大悟地说：“噢！这不是挺清楚的吗？我怎么就是没想到、没看出来呢？”

我把我的工作看成是这样：读完一段圣经然后我讲，我讲完之后，

你们就会说，“噢，这不就是这么清楚吗？”我认为，做教师的责任就是把经文讲清楚。可是加拉太教会的那些教师把保罗的话拿出来，扭曲、歪解之后，就变成了另一个福音。今天很多人根本不在乎什么信仰告白不告白的。

其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信仰告白。我们每个人都相信“圣经是权威”，可你知不知道，“唯独圣经是权威”这个声明本身就是信仰告白，对吗？你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许许多多称为基督徒的人不相信这点？他们是罗马天主教徒。他们不相信圣经是神给人类的唯一的、绝对的信息。从人数上说，到今天为止，抗罗宗或者今天的基督教在相信基督的人当中（注：也有称“基督教新教”）仍然是少数？

我们都高喊“唯独圣经是权威”，可是，一个可悲的事实是，既使是在相信“唯独圣经是权威”的人中间，你、我，我们大部分人所相信的关于什么是圣经的真实意思，都是听别人告诉我们的。我们以为我们自己是自主的，打开圣经，就可以知道一切。但事实却不是这样，我不是这样，你们也不是这样。但是，假如你让教导你的人在你的生活中具有一种绝对的权威，那就跑到罗马天主教那里去了。抗罗宗基督教与罗马天主教之间的差别在于，罗马天主教以绝对的权威告诉你圣经的意思是什么，而不是说这是他们的观点。

保罗提到了酵，这里的酵指的是假的、错误的教义，记不记得耶稣说：“**你们要警惕法利赛人的酵**”？他说的就是法利赛人的教义，一点点的酵就能把整团面都发起来。我祷告，希望我们的教会、希望所有的教会都有智慧，看到世界上的思考方式穿到你们的教会来，千里

大堤可以毁于蚁穴。

使徒保罗一直在警告、教训加拉太教会的基督徒们，现在他开始转变了一下口气，对会众作了肯定，但同时给假教师发出严正警告：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

真正的爱包括冲突与彼此信任，我们既要有辩论也要有鼓励。任何一种没有辩论的关系是没有深度的、缺乏真爱的关系；任何一种缺乏真爱、没有鼓励、没有彼此建造的关系是缺乏基督之灵的关系。仅仅是彼此相安、和平共处的方法不是保罗的方法。

当然，各人的情况、文化背景、习惯都不尽相同。我的祖籍是意大利人，我们家以及亲戚们常常在饭桌上争论的面红耳赤，但吃完甜点之后大家互相拥抱，根本不存在吵架、闹别扭的问题。但有些人只要一听到有人嗓门大一点就以为是在吵架了。我们应该知道，不是每个人都习惯于与别人争论。作为牧师我在学习这件事上得过不少教训，我记得曾经和一位牧师“交过手”，我俩之间有很严重的分歧。他不想和我辩论，他说：“我发现，假如有人和我的观点、立场不同，那么谈话、辩论都没有什么作用，因为我是不会改变主意的，对方也不会”。

我对他说：“我倒认为未必如此，我自己就在婴儿受洗、时代论主义上改变了观点、立场；过去我曾是阿米念主义者，现在成了加尔文主义者。还有什么话题比我们谈天上的大事更好呢？”

你们一定都听说过这样的话吧：“永远不要和别人谈论政治和宗教”。这是撒旦的谎言。难道这些对我们的生活不是影响最大的事吗？

我们应该谈论，我们应该以爱心、诚实、谦卑、温和的态度与人谈论，同时也要注意，一旦对话产生了火药味，那么你就应该及时停止，因为这样下去，不但没有成果，反而有害。我们大家都应该坦诚地、温和地纠正对方的错误，必要时也应该提出批评。但一定要让对方知道你是出于关心和爱心，决不是趾高气扬、高人一等。请注意，保罗在这里说：“**我在主里很信你们，没有别的想法**”。（注：合和本译作“怀别样的心”），我们在思想神的时候不能有别的想法，若我们有了真理，我们就知道了基督的心。

假如我们是靠自己的感觉，那么下一刻就可能变。我们的思想比感觉深刻得多。比如说，假如我不是从你们的思想认识上让你们知道自己是罪人，而只是让你们感觉不太好，感觉有罪的话，那么等你们走到停车场的时候大概就不再感到自己是个罪人了。你对自己的感觉可能很不错，我倒不是一定要把你们都搞得灰溜溜的，但如果我们知道了自己是罪人，你是不可能一晃脑袋就把它扔掉的。圣经一再一再说“**认识神**”，而不是“**感觉神**”。我们必需知道神差了他儿子，为我们的罪死了，好叫我们活。当我们接受了之后，会不会产生感情上的改变？当然会，我们有些人情绪变化大些，有些人小些。但这情绪变化、改变必须建立在一个基础之上，就是基督之心的真理。

**“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

在这里，我能体会到使徒保罗作为牧师心里的担忧与痛苦。我没有被鞭打过，也没有翻船的经历，但我对他的一颗牧者之心有所体会。

保罗为提摩太行行了割礼。但这整卷加拉太书里，他专门反对割礼。有人可能因为他一面说因信称义，一面又为提摩太行割礼而指责他传割礼。我告诉你们，割礼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好，但是当你把割礼作为在神面前称义的一部分，割礼就成为坏的了。

我已经被人指责为在律法之下，有人说我把我们教会置于律法之下。为什么？我想那是因为我讲了《十诫》的系列讲道。因为我相信我们应该尽全力遵行神的律法——十诫。这是不是把人置于律法之下？假如我对你说：“你不该犯奸淫”；我是不是在把你置于律法之下？不。只有当你宣讲说，人唯有遵行十诫才能在神的面前称义的时候，那才是置人于律法之下。这是称义与成圣之间的差别。我说：“你不该说谎”，和我说：“你若说谎就下地狱”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我实在弄不懂，基督徒为什么就不明白这点。称义是神恩典之行，是因着他的爱、因着基督的十字架赦免人的罪。成圣则是你、我读神的律法，尽心、尽意、尽力爱神，爱我们的邻舍；遵守神的律法。

在律法之下，就是在行为之约的约束之下：你犯罪，就必死。这就是保罗所说“叫人死的律法”。我若是在讲这个，那么我们教会就该立刻换牧师了。但假如你到一个教会，他们不宣讲律法，那么要不了多久你就知道，他们会告诉你，你应该做这个做那个。

为什么十字架那么令人讨厌呢？绝大部分人，包括很多非基督徒在内都同意，基督的十字架是整个历史的中心。你从钱包里拿出一块钱来，就能看到上面刻着的日期。“2002年”即：主后二千零二年。作为基督徒，我们不仅知道十字架是历史的中心，也是整个永恒的中



心点。启示录说，**曾被杀的羔羊将被永永远远地赞颂**。再也没有什么事件比十字架更大、更重要了。基督再来也没有基督的十字架更重要。

为什么讨厌？因为十字架在这里指的就是福音，或者说福音就是十字架的见证。见证的是人的罪，神的义，福音是人的唯一希望。这福音要求每一个人都承认自己是罪人，得罪了自己的创造主；这福音见证说，每个人都必须承认，天下只有一个名字可以叫人因着得救。福音是排斥性的，十字架之所以讨厌是因为它见证神的义，人的罪。在世界上五花八门、各种各样的宗教里，唯有十字架的福音向人提供真正的拯救。格什那说：“所有其它的宗教都是自救的宗教。”

我曾问过犹太教的朋友：“*你的拯救从哪里来？*” 他们一般的回答是：“*我尽我自己的一切努力*”。我对他们说：就在你们的圣经里，以赛亚说“**人的一切义都是污秽的衣裳**”，耶利米书说：“**人心坏到极处**”，传道书说：“**这个世上一个义人也没有**”，诗篇说：“**没有人能在耶和华面前称义**”。这些都在你们自己的旧约里。离开基督就无得救可言，这对于犹太教的人来说，是非常讨厌的，彼得称为“绊脚石”。

这就是为什么富人或者任何人进天堂比骆驼穿针眼还难！这段话是从哪里来的？是那位富有的年青人问耶稣“**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耶稣：“**你守了诫命没有？**” 他回答说：“**我从小就守了**”。耶稣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来跟从我。**” 那年青人听见这话，就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财富太多。耶稣知道他没有遵守诫命，他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接着，耶稣说，**富人进天国比骆驼穿针眼还难**。门徒们惊呀不已“**这样，谁能得救呢？**”。耶

稣告诉他们，“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在神凡事都能”这句经文已经被我们滥用惯了。“在神凡事都能”不是赢一场世界杯比赛，而是在基督里因信称义。除非神赐给人一颗悔改的心，人听到福音总是感到讨厌的。我们的心必须由神来改变，福音令人讨厌。很多情况下，紧接着就是逼迫。在这里，是把福音给歪曲了。保罗说：“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他在说什么？你们的孩子若不懂，回家后可以向他们解释。或许他是说从教会里割绝出去，但是保罗在这里所用的是一种极其严厉的口气，这些犹太假教师坚持说人若不把阳皮割去就无法与神和好，保罗说他希望他们连根割断，我想我不必再作详细解释了。

你会不会想，使徒保罗为什么不希望这些假教师悔改？我毫不怀疑保罗情愿他们悔改，但他更关心的是保护羊群，而不是狼的悔改。这也使我联想到旧约先知的祷告，主啊，你允许以色列在这条路上走下去还要到几时呢？神说，不会很久了。

假如今天有谁恨不得罗马天主教把自己淹死在圣水盂里，那他将会是个多么不受欢迎的人啊。[注：天主教在教堂大门边上设有圣水盂，人进入教堂之前撒在身上，教堂里也设有圣水盂为人施洗用。这里是指罗马天主教把他们那套礼仪与人的重生联系在了一起]。有人说我常常批评罗马天主教，要说批评罗马天主教，你去读一下马丁·路德或加尔文的《加拉太书注释》就知道什么叫作批评罗马天主教。相比之下，我说的不过是儿戏而已。

保罗之所以这么严酷地说，是因为这些假教师对教会所造成的破

坏。任何人、任何思想只要是想要抢夺基督荣耀的，保罗都毫不手软。我们基督徒应该认识到，既使是在福音里，神的荣耀也高于人的得救。



# 《正确地应用自由》加拉太书系列 23

加拉太书 5: 13~15

维保罗牧师 2001 年 王兆丰译 2005 年

我们已经学到了第 5 章，今天早上我们只讲三节经文。让我再来读一下，请听神的话。

5: 13: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相互服侍。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句话之内了。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你们都知道，以色列人想要一个自己的王，而不要神。到头来凶暴残忍的尼禄做了他们的王。神给一个民族他们配得的领袖，这里面有一个很好的合谐性。我们看到自己国家的领导人，感受到很悲哀，但是就从这样的领导人身上我们应当认识到神的护理之工，给我们安排的就是我们只配有的领袖。（注：当时正是克林顿任美国总统）

在加拉太书 5: 13 节里，保罗或许是在给我们一个提示，为什么加拉太教会这么容易受假牧师的影响，这也是保罗花了整整四章半的内容所针对的问题，加拉太教会的人们在相咬相吞，说到相咬相吞，咬人倒不致人于死地，我们教导自己的孩子不可以咬人，因为有时候

确实有这样的事发生。但相吞却完全是不同的一回事。说到磨擦或矛盾，我们都不免会有的，但总有一个悔改的时候，有向人道歉的时候。这也是为什么当教会实行纪律，将某人革除教籍的时候，不单单是因为那人犯罪，不然的话我们没有一个人进得了教会的门，而是因为他不悔改。假如我们有一颗被重生了的心，那么到了时候就会悔改。

保罗已经几次三番地严厉批评坐在加拉太教会的每一个人，“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谁又迷惑了你们呢？”“你们这么快就转向别的福音去了？”对假教师们，他更是毫不留情，无论是谁，会众也好，牧师、教师也好，谁污染基督福音的纯洁，保罗就对他不客气。

在最近的二十年里，我们看到过多少电视上的那些大布道家们纷纷从恩典上坠落，常常上电视新闻？有一次一位妇女告诉我，看到这种事真是令人悲哀伤痛，这会给他们的教会带来多大的打击啊。其实我倒认为，从一定角度上说，这对他们的教会是好事，这是一种清除工作。我们在申命记 13: 1~3 读到：“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作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事所不认识的别的神，侍奉他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那作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

有时候神在教会做清除的工作，或许那些大教会的领袖坠落，神是在试验会众看他们是爱神还是爱那个家伙。

这里给加拉太教会的警告有两方面：一方面是警告假教师，正如彼得后书中所说：“他们是无水的井，是被狂风催逼的雾气”。这些人

看上去很了不起，但是神为他们预留的是墨黑的黑暗。请大家记住，假教师只能愚弄、欺骗假信徒。保罗写信给年青的传道人提摩太，提醒他不可从福音真道上偏离。4：3~4：“**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

我不想离题太远，但我要提一下，这两句经文常常被时代论主义者滥用，用来描写什么将来的事，即用在末世论上。但保罗是写给提摩太的！提摩太将会被会众试探，要离开传讲纯正的福音。这是这段经文的上、下文，在明白了保罗写信的原意之后，作为牧师，我自己也听从这一告诫，因为总是有一种试探让人离开传讲福音真道。

但你们请大家记住，这也是对你们的挑战，一个没有信心的教会往往会给牧师一个试探，让他离开宣讲律法与福音。

一个彼此相咬相吞的教会给仇敌留了地步。仇敌也常常给这样的教会送来假教师。他们的耳朵也特别喜欢听新来牧师所讲的他们爱听的东西。

因此，牧师和会众双方都有责任。牧师有责任。但神如此祝福你们，今天你们不仅手上有圣经，还可以直接从电脑上查到大量的资料，这是十六世纪任何一位神学家也想都没有想到的。

加拉太教会很脆弱，一下子就被人转了方向。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利用所蒙的自由相咬相吞。这样的教会 对假教师门户敞开。

5：13：“**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相互服侍。**”

这里的“情欲”就是人的罪性。我很喜欢看一些电视纪录片或“动物世界”之类的节目，当看到研究人员准备把一条巨大的鳄鱼放回自然的时候，电视镜头上我们看到那辆卡车上又是网又是起重工具，我敢肯定旁边一定还有人拿着枪以防万一，因为这头猛兽根本就不知道、也决不会对这些刚为它做完好事的人存任何感激之心，只要你一松手它恨不得一口将你吞下。我们决不可象那头野兽一样，忘恩负义，我们应该用所得的自由彼此相爱，应该爱神。我们应当认识到神为我们所做的，这就是为什么教会应该一直宣讲福音、基督徒应该一直听到福音，叫我们常常不忘神赐给我们的奇妙恩典。称义的信心必定会使人成圣，成圣的意思就是整个人的改变，过公义的生活。这是一定会发生的。称义与成圣就象一枚硬币的两面，两者总是有其一必有其二。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但我们又不能把这两件事混淆起来，决不能以为我们的生活要公义到一个程度，行为要好到一定的程度才能被称义。我们是因着神的恩典、藉着信称义；我们称义是为了走那条神预先为我们预备好的义路。（以弗书 2: 8~10）

使徒保罗在前面的四章半里告诉我们是如何被称义，如何在基督里得了自由的。现在他要告诉我们应当如何行。在讲了这么多福音之后，现在要开始讲律法、讲我们的行为了。

耶稣说：“**真理必叫你们得自由**”，我们都很喜欢这句经文。很多教会都把这句话醒目地贴起来、挂起来。为什么？因为大家都喜欢自由。可问题是：你是从哪里被释放而得自由？当保罗谈到这一点的时候，论到的是从割礼、动物献祭等等礼仪律的轭下释放出来；是从律



法的咒诅之下释放出来，是从罪和死亡之下释放出来；我们是被从给亚当的行为之约之下释放出来。我们不再属亚当，我们属第二个亚当——基督。他替我们遵行了律法，又将胜利给了我们。我们被从罪的辖制之下释放出来，被从撒旦的辖制之下释放出来得自由。它曾是我们的主，现在已经不再是了，我们有了新的主。

因着基督，也唯有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我们有了良心的自由。这自由就是我们知道可以来到施恩座前。

这种自由只有信神的人才拥有；这种自由也只有信神的人才感到珍贵。自我放纵、自我为中心的生活不是自由。耶稣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隶**”（约翰福音 8：34）。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不是自由，而是受奴役，受你自己罪性的奴役。

加拉太教会的假教师们在做的是勾引人，把人培养成有宗教情怀的地狱之子。这句话听上去有点重，但这是耶稣在马太 23：15 里对犹太人说的：“**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海洋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即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

他们是在把加拉太教会的人变成外面洁净里面污秽的人。只有外在的宗教形式，但没有内心的改变。

当你把因作称义去掉之后，你就去掉了福音，剩下的只有外在的东西了。

那是什么？那就是捆绑、奴役。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大声疾呼、竭力强调，你们已经被从这些捆绑之下释放、得自由了！

今天，我们在罗马天主教里看到这种捆绑。从外面看，神职人员都在遵守非婚、禁欲制度，但却没有基督宝血下的称义。一般的信徒则认为只要礼拜天去教堂，其余的时间你爱怎么干就怎么干，反正有教会、有神父在上帝面前作你的中保，但他们都没有基督作他们的中保。

我们也可以到抗罗宗教会里看到类似的捆绑。“五旬节、灵恩派”的教会里有，改革宗教会也没有免疫力。无论是天主教的仪式，灵恩派的热情还是改革宗的理性，一个有称义信心的人必须也伴随着成圣的信心。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称耶稣基督是救主也是生活的主，两者缺一不可。如约翰所说，我们应当察验，看自己是行在光明中还是行在黑暗里。

行在光中包括我们不断地承认自己的罪，不断地为自己的罪悔改，不断地信靠基督为我们的救主，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我们应当遵照保罗的教导，用所蒙的自由彼此相爱，自愿服侍人，而不是当作犯罪的借口，保罗的信有多少封是以“**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开始的？他是自愿做役仆的。

有人可能说，“对那个人，我就是爱不起来，要我去爱那人，简直就让人感到是在假冒伪善”。假冒伪善的人总是做他们想做的事、爱可爱的人。我想，我不会因为爱我的孩子将来在天上得神的奖赏，因为这太容易了，我希望将来能得到的一点点儿奖赏是因为我对他们的管教。我不喜欢这么做，但我这么做是顺服神。我相信神告诉了我如何教导孩子的方法，但这样做的是与我们的天性相反的。可今天我们

生活在一个只讲感觉的社会里，我们竟然把感觉与真理给等同了起来。我这么干过，你们也这么干过，我们都这么干过。当我们已习惯于说：“我感到这么做不对，我真的觉得政府应该这么做”，“我觉得教会应该……”这里的真正意思是“我想，或我认为……”，但你看，我们把语言都给改了。

因此，去做你感觉不想做的事的确是很大的德行，但同时我们也应该一直祷告，求神让你有一天感到想去做这些事。假如你真的去爱你不喜欢的人，有时候就会使他们对你的态度改变，你的责任就变成了你的喜乐。

当你开始去做你知道你应该去做的事之后，你会发现渐渐地就会溶入你的性格里去。以前我举过一个例子，大约在 30 岁那年我开始学习打网球。我有一个很好的教练，一开始按他教的方式挥拍实在是很别扭，和我当时自然而然想去击球的方式完全不一样。但几个月之后我就能打败我的朋友。后来，这些正确的动作就成了我现在自然而然会运用的技术了。久而久之，我原来感到原来很自然的动作现在就感到很别扭了，很多事都是这样。

最后我们来谈一下律法。保罗说：“**全律法都包括在‘爱人如己’一句话之内了**”。我们应当知道保罗在说这话的时候所针对的是什么，这里只包括了十诫的后面一半，对吗？这是把律法的后面一半总结在一句话里了。

我想，这里有一点对我们来说很重要：在基督里的自由决不是我们可以为自己制定律法的自由，决不应该成为我们凭自己的感觉、意

志行事而把它称为被圣灵带领的理由。我个人认为，这一点是今天人们对保罗这段教导的最大违背。所谓“被圣灵带领”只是借口而已。

我们被从罪的捆绑之下释放得自由，为的是让我们自愿地成为义的奴仆。但请大家千万不要搞错，义的标准不是由我们定义的，而是由神的律法定义的。这件事听起来可能有点可笑，保罗写的东西好象是反对律法的，对吗？一连四章半的内容都在反对律法，可现在他却引用律法。他没有说，现在我们有了新的一套伦理道德准则了。假如说被圣灵带领就可以与律法唱对台戏的话，那么他在这里却引用了律法！这是利未记 19: 18 的话，这明明是在概括十诫的后半部分，十诫的前半总分是爱神，后半部分是爱人。记不记得，有人问耶稣“什么是最大的诫令”的时候？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他并没有就此停住，他接着怎么说？“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保罗现在论到的就是这后一半，为什么？我们只能猜想，我不认为保罗的意思是说：“你们不必再爱神，只要一心爱邻舍就可以了”。我想他所针对的是他们在相咬相吞。说实在的，你假装爱神比你假装爱邻舍容易得多。因为你死去之前不必面对面地直接与神接触。这就是为什么雅各说，我们不应该用同一张嘴一边说在爱神，一边却在咒诅人。但这却是很容易做的事，我们很容易就以为神没有看到。更重要的是，今天的教会根本不把神的律法放在眼里。对神的律法持很负面的观点。说什么律法已经被圣灵取代了。

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说，我们应该被圣灵带领而不是被死的字句带领。三天之前还有人在电子邮件里对我说：“你应当行在圣灵里，而不要走在字句里。”我问那人：“你是哪里学来这句话的？”他回答说“圣经里”。“那么你说的是那本用字句写的圣经吗？”“是的。”“你刚才写给我的不也是用字句的吗？”

这种盛行的观点是对圣经的错误理解！保罗说字句叫人死，不是说写下的字句，而是指外在的遵守，是在外面看上去遵行诫命上的话，而不是从里面遵行。这是一句被人大大地滥用了的经文。（注：林后 3 章）

一位今天广受欢迎的福音派神学家这么说：“*爱的奇妙之处就在于：爱取代了神曾经颁布过的一切律法。*”请大家不要弄错，他不是说：爱是一切律法最好的表达。他是说爱取代了一切律法。他又说：“*假如你因着爱基督去爱人，你就不会去偷他们的东西，对他们撒谎，妒嫉他们或企图伤害他们。爱在人的心里是神用来替代律法与威胁的*”。

我们不禁要问：你是从哪里得出“偷窃、撒谎、妒嫉、伤害”这些概念的？假如我不同意你说的这些，假如我说，我爱邻舍的最佳方式就是除去他被自己拥有的物质所俘虏过去的可能性。你可能不同意我的观点，但这不过是你自己的观点而已。我是受圣灵感动去拿走别人的东西的。你可以不赞成我的看法，我也可以不赞成你的想法。但这不过就是你、我之间观点不同而已。

你看，神的律法不是被爱取代，神的律法是告诉我们什么是真正的爱！是为爱下定意的！

我读神的律法，就知道无论我的感觉如何，去爱邻舍是我应该去做的。你们彼此相爱是依据神的律法所定义的爱。

保罗在这里引律法，是因为他知道，一旦取代了神的律法，人就会怎样？人就会按他败坏的意志去行。即使是得救的基督徒，仍然是罪人。

假如我们扔掉律法，那么人人就做他（她）眼里看为正的事，并且还打着圣灵的名义。

我想，我们都必须记住，保罗看上去一直在反对律法，但他在罗马书第7章里分明写道：“**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我要说：今天的基督徒实在是可耻！

让我来谈一下自己，有一阵子我认为自己的神学理论基础挺扎实的，但事实上我的神学理论基础并不那么扎实，我也不那么属灵。我们教会有些人在神学上造诣很深，有些人很属灵。但我不认为这两件事是敌对的。我从前曾一度以为是那样，我以为我应该更属灵一些，因为常常有人这样批评我。可是当我开始认真地考察这些人所说的属灵时，我才发现他们是把情感上的，个人直觉上的东西称为圣灵的感动，认为这才是属灵。

假如我的属灵程度是靠我的个人感觉来达到一个高度，我就可以认为是圣灵的工作，而不是我懂得神召我要求我去做的事，并去遵从神去如此行，这才应该是属灵人。属灵人不是等在那里，等着被提升起来。属灵人是这样的人：他们因着神的恩典，学习神的话，从神的

话里知道神的旨意和要求，然后尽全力照着去行，而不是跟着自己的感觉走。

我再说一遍，那些把自己的感觉、直觉与神的话等同起来，不仅是等同还认为是高于神的话，那些把自己的情感、直觉取代神律法的人实在是可耻！我没有说这些人没有得救，他们也当然不会走到一个极端，说撒谎、偷窃等等是可以做的。但取代了神的律法，你就把门给打开了，这是一扇通向灾难的大门。

最后保罗说**爱人如己**。今天我们到处都听到说要爱你自己，这是佛罗依德的那套东西，事实上是从基督教借来的语言。他们说你只有爱自己才能爱别人。但这不是圣经的教导，这里说“**爱人如己**”已经有了一个前提：你是爱自己的。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5 章说：没有人恨自己。我们真的都爱自己，我们应该知道的是，我们应该爱别人而不是爱自己。圣经难道没有说过，我们应当首先爱神，爱别人，然后才是我们自己？你看，这种“你应该先爱自己”是何等扭曲了的论调。

“黄金准则”是怎样说的？“**你愿人怎样待你，你就当如何待人**？”甚至这一原则也有前提。否则，假如我喜欢别人打我的脑袋那怎么办？我和儿子俩就很喜欢相互撞头，我能不能因为很喜欢这么干，就去撞妻子的脑袋呢？因为我很爱她呀。可这怎么行呢？因此这必须有前提、必须由神的律法来定义。

一句话，使徒保罗在这里教导我们，既然我们被神的恩典称义、得自由，我们就应该用这自由彼此相爱，并且是根据神的律法所定义的爱，彼此相爱。





## 《行圣灵里》加拉太书系列 24

加拉太书 5: 16~18

维保罗牧师 2001 年

王兆丰译 2005 年

请听神的话：“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愿作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加拉太书从一开始到现在，一章接着一章，使徒保罗一直把因信称义与因行称义针锋相对地列在一起进行论述。因信称义是神恩典的作为，他赦免了我们的罪。因信称义是一个宣告，是无罪释放，这与你、我的品行德性毫无关系，只与基督的作为有关；这与你、我的能力毫不相干，只与十字架的大能有关。这就是保罗用雷鸣般轰击了整整四章的主题：人是如何与神和好的？你得赦免的平安从何处而来？或许你相信有位上帝，但你得罪了你的创世主，你是怎么与他和解的？是因为你自己积的德？还是因为上帝的恩典？是人的意志还是神的意志？是人的成就还是十字架的大能？两者只居其一，没有什么各占一半，也不存在什么协手合作。使得保罗警告说，假如你又相信神又要靠你自己的行为，基督与你如何？毫无益处！保罗说，假如我们想要靠我们自己的义来到神面前，那么我们就必须完全遵行律法。结果呢？我们就毫无希望，这也就是为什么“人单单藉着信得救”，“救恩单单

出于基督”是如此重要。有人说，这里没有宗教改革的主题“单单”也没有“唯独”两个字呀。可问题是，这些犹太假教师对相信基督未存怀疑，也没有异议啊。他们都信基督，但不是单单信基督，而是基督加上割礼，基督加上人遵行律法。罗马天主教一向就是这样，他们相信基督，但他们不相信唯独。单单藉着信心。

保罗在 3: 13 写道：“**基督既为我们成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基督担当了我们本应承受的咒诅，不是部分而是全部，他自己成了咒诅，救赎了我们。保罗一直在强调这个问题。

现在到了看我们行为的时候了。基督徒应当如何行？我们应当行在圣灵里。保罗告诉我们，我们若行在圣灵里，就不会放纵情欲。因为情欲和圣灵是矛盾的，敌对的，被圣灵引领的人不在律法之下。这就是这三节经文的总结。

由于今天人们对这段经文的误解滥用，我想，我们可能需要来多花点时间来讨论不是这般经文所要讲的内容。我发现我常常在解释这段经文所没有教导的东西上花不少时间，针对的是那些盛行一时的谬误。有时我对着镜子问自己：我是不是成了一个专挑刺的人？这是否与我个人的性格脾气有关？我不认为是这样，平时在生活上我不是一个爱挑剔的人，我是相当随和的。但当我看使徒保罗、看耶稣、看彼得、看雅各的时候，我就发现，这就是他们所做的。他们是在纠正谬误。假如加拉太教会没有错误，保罗就不会写这卷《加拉太书》加拉太书就是针对教会里的谬误的！你看一看耶稣是怎样对待法利赛人的，

他一直不断地在纠正他们，他也一直不断地在纠正使徒们。你读一下彼得前、后书就知道。作为一名牧师，我认为我的工作就是要针对、要纠正漫延在教会的谬误。

在这三节经文里，我自己就曾相信过错误的解释。现在我要来帮助你们从这些谬误里脱离出来。现在我就来谈一下什么不是“行在圣灵里”。行在圣灵里不是什么身上突然间产生的能力，不是神赐给某些学到了属灵秘密的人，不是我告诉你们一、二、三、四、五条什么属灵原则，然后你走出可以与行在圣灵里有份；也不是神赐给某些舍去自己的，修道院式的人们的特殊礼物。我常常与一位从前认识的在修道院的修女通信，这些人一生都生活在修道院的高墙之内，从不出门。他（她）们一生就是在那里祷告。她一生的追求就是想要与神有一种亲密的关系，想要达到一种神秘的、非物质的境界。这种概念今天也在教会里，即：肉身是邪恶的，属灵的事才是好的。

保罗在这里所用的“肉体”这个西腊字，并非就只意味着邪恶。耶稣就是道成肉身，物质的身体并不一定就是邪恶的。

行在圣灵里并不意味着我就必须或者禁食、或者一直在隐密处默想，完全离开自己的物质身体。

我记得很久之前有一次我主持的一次葬礼，我讲了福音信息，结束之后有位基督徒来找我，他称赞了我的信心，然后问起了我关于我们教会的事，他问我：“你们教会有圣灵吗？”我知道他说的是什么意思，我回答说：“假如没有圣灵，我们还能成为教会吗？”他好象还是不太满意。

我认为，是否行在圣灵里决不能用这种鉴定方式来判断。我这么说是因为今天我们很多人都习惯于这种概念，认为有些教会的人行在圣灵里，另外一些教会的人没有行在圣灵里。我们教会就被人指责为没有行在圣灵里。我问他们为什么，是不是因为我们在教义上错了？他们说，不是。那么是不是我们教会里作丈夫的人对妻子不忠诚，或者我们的孩子们很反叛？回答也不是。有一次我主持电台讨论节目的时候就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批评我们教会的人往往还没有骄傲到一个地步，说我们不是基督徒，或者说我们不信。最后都归结到这样一个结论：“我进你们教会的时候，就有这样一种感觉。我能感觉得到圣灵是否在这里。”那么，是不是因为灯光的关系？说实在的，我关不喜欢我们教会的灯光，走进来总觉得有点暗暗的。[注：希望之枝教会聚会场所是租来的一层可作办公也可作仓库的房子。]或许是音乐不够那个味道？

我认为，那种“圣灵充满的教会和没有圣灵的教会”的论调是完全不符合圣经教导的。“行在圣灵里”和“行在肉体情欲里”是保罗所论到的两件对立的事，对吗？行在圣灵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然后他给出的一些例子来说明什么是放纵肉体或行在肉体里。在下几个礼拜里，我们会来详细地讨论这些例子。5：19：“情欲的事情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恼怒……”21节他说：“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你们认真想一下吧，保罗不是在拿属灵程度高的基督徒与不那么属灵的基督徒在作比较，他是在比较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差别！

不是象今天那种盛行的说法：有些人是属灵的基督徒，有些人是属肉体的基督徒。他是在比较属灵的基督徒与属肉体的、未蒙重生人之间的差别。假如你不行在圣灵里，你就不是基督徒。

保罗不是在谈论什么突然而来的能力，或者要你、我达到某个高度才算开始行在圣灵里。正如汉德里森在注释中所说的：“这些是神儿女身上不可或缺的属性、特征。”

一个人若是基督徒、被圣灵引导，那么他就是神的儿女。假如他不是，那他仍然是处于不信的状态。

你有没有和灵恩派的人谈论过这个问题？他们一般会这样说“假如你没有被圣灵充满，我们并不是说你不是基督徒。”但有人确实是这么说的：“假如你没有被圣灵充满，不说方言、预言，那你还没有得救。”让我告诉你们，后一种人的理解比前一种人更彻底，他们作出了逻辑性的结论。因为这是他们的谬误必然导致的，逻辑性的结论。这种所谓被圣灵充满之后大有能力的错误论调还有另一方面的反面影响，那就是你只能在那种特殊场合下才能感到这种“能力”。

加尔文在这段经文的注释中写到：“*假如我们顺从圣灵，那么我们会竭力、就会争战，这必须从舍弃自我开始*”。

行在圣灵中就是这样，往往是与我们感觉想去做的事相反。这不是靠着你的感觉、凭着你的直觉去行，而是去按你知道你应该做的去行。

**行在圣灵里**的另外一个常见谬误是关于你的知识或者说你的认识论。你是怎么知道你所知道的一切事？在上述的这种从突然间被圣

灵充满而得能力的论调里常常伴随着关于知道神的旨意。人们在宣告说他们得了能力时，往往又说他们知道神要他们去做什么，即：神的旨意。常常是“听到一个声音说……”。现在你成了属灵人，神就直接告诉你要你去做什么。

刚才我提到的那个人还问我说：“你祷告的时候，是否用心听？”我们在祷告的时候，的确有这样的时刻，你不再说话了，安静在那里，知道神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思，他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所谓“听”在这里的意思就是要听神对我说些什么。在这种观点里，神的律法被神的灵取代了。你们相信十诫仍然是有效的，仍然是我们的行为准则的人都一定被指责为“你们这样是在这字句里而不在圣灵里”。有人甚至问“你们的牧师是神学院训练出来的还是圣灵训练出来的？”就好象这是两件敌对的事一样。假如上面这种观点是对的，行在圣灵里意味着你直接从神那里得到神对你生活和道德行为的旨意，那么我就不明白使徒保罗为什么还在那里不停地写。他为何还要把一大串肉体情欲的事列出来（5：19~21）。“你何必告诉我圣灵已经告诉我的事呢？”

假如得救意味着神对人行事为人的准则已经直接被注射进入身子里去了，那么圣经中关于义、关于人的行为准则的所有教导就是多此一举，因为我们都已经知道了。假如真是这样，基督徒之间也有不存在分歧了，对吗？你难道认为我们的观点都一致吗？假如两个基督徒之间有分歧，那么其中之一就不是基督徒了。当然，大部分人并不这样追根问底地省验。但是你是躲避不了的。假如行在圣灵里意味着神直接告诉我什么是错与对，那么就没有人有资格来质问我，就象当

初的使徒、象先知一样，神直接对我说话。假如你不同意我说的，那么你就不是基督徒！

你、我都知道，当我们之间有分歧时怎么办？打开圣经来对照，对吗？

那些持这种观点的人常常用罗马书第二章神的律法刻在人心里的那段话来为他们的立场辩护，另外一段经文就是我们正在学习的这段话，“……**就不在律法之下。**”

让我来问一下：在**律法之下**是什么意思？假如我站在这里对你说：“你不应该偷窃”。我是不是在把你置于律法之下？有人就是这样说的，假如你引用十诫的话，他们就说你是在律法之下。假如你尽力不起贪婪之心，你是否把自己置于律法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是在行为之下。你与神的关系取决于你遵守律法的能力，而不是基督遵守律法的能力。**这才叫作在律法之下。**

在律法之下与你努力去遵守律法之间有着天壤之别。对于“神的律法刻在人心里”这句话，我再来说几句。因为这是圣经的教导，我们决不能忽视。神的律法刻在人心里，可是我们的问题就出在心里，我们的心都已经败坏透顶了。这就好比一座遭轰炸摧毁了的城市，你能看出城市的轮廓，但你却无法看到原来的那些建筑物的样子，因为它们被破坏了。你已经无法用绝对的口吻说：“这幢大楼就是这样的。”感谢神！他满有恩典地给了我们他的蓝图——圣经。我们手上已经有了蓝图，还常常遇到难以理解的地方，更何况要靠我们看看自己的心来把事情弄清楚了。

再进一步说，既使我们能够从我们的心里看清楚这些，它们也决不会与原版的设计蓝图有出入。假如我们的本性没有随落，假如我们的心没有败坏，神在圣经里显明的旨意也仍然是他的旨意，这旨意是不会与我们的心相矛盾的。也就是说，既使是在最理想的状况之下，我们的心也不过是告诉我们圣经上说的话。但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你必须学习圣经。

我们是多么容易异想天开地认为，我们的生活、我们与神的关系应该象是走出去看日落那样，而不是坐在图书馆里学习。你们听没听过这样说法：“你不能把神给限制起来”？但神却是在一本书里向人启示他自己。耶稣对人的激励、对人的批评是怎么说的 F？“**你们没读过吗？**”

神在一本书里启示了他自己，我们的责任是学习这本书。但我们却不愿这么做，我们想要照着我们感觉的东西去行。神的确在他的创造里启示了他自己。你可以用一个比喻来说明：一位飞行员朝着地平线方向飞去，他从窗口里看到夕阳西下的美景，他可以尽情地欣赏这美丽的景色，但是他若想要知道飞机的位置，最好还是回到仪表盘上、回到地图上来。不然的话，用不了多久就一头栽到山那边去了。

让我们来作一个总结，行在圣灵里不是基督徒中间行为上差别的对比，行在圣灵里不是一个什么被圣灵引导的秘密，而是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差别。一个行在圣灵里的人，是一个人因着神的恩典懂得人讨神喜悦不是因为人的行为，而唯独因着基督的义。这就是保罗花了四章多的内容所讲的。一个行在圣灵里的人，拒绝接受假教师的



教导。他的眼睛被救主打开，使他能看到救主，使他能欢喜快乐，这就是属灵人。属灵人不是靠肉体，而是行在圣灵里；属灵人不在律法之下。

当然，我们都知道，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对于得救的人来说，这是一场战斗，但对未蒙重生的人，根本就不存在这种挣扎，或许他在生活中的确想做好事、有挣扎，但他挣扎决不会是为了讨神的喜悦。

保罗说，你们顺着圣灵行，就不放纵肉体了，他说的是，一个基督徒虽然被他自己肉身的欲望所折磨，但他永远不会允许他自己的肉体作王掌权。你、我都知道，在生活的每一步中，我们的肉体都在纵容我们去犯罪、引诱我们不信。但行在圣灵中的人不会最后放弃、投降；他永远不会一头扎进不信与背道的污水中去；他会坚信下去，他会跑完当跑的路。

那些最后向自己的肉体投降、放弃信仰的人显明他们的信心不过是假的。正如耶稣在马可福音第 4 章、马太 13 章里所说的是落在荆棘里的种子。他们听了道，但都被这世界吸引、被贪财左右、其它一切的私欲，就不结果子。约翰也提到了这问题，约翰一书说，“**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他们从来就不属于我们，从来就未蒙重生。他们仍然是属肉体的而不是属灵的人。这就是属灵与属肉体的差别！不是你达到了某个属灵高度才算属灵，不是你从神那里直接得到信息，而是你信靠基督首先作为你的救主，然后在你的一生中尊他为主。虽然软弱，但你仍然尽力去遵行他的律法、他的要求。

一句话，保罗要求我们决不可让你自己的欲望控制、掌管你。你必须愿意来与你自己的肉体欲望战斗。

作为一名牧师、作为一名基督，我永远不能停止向你们宣告人唯因信靠基督耶稣才得以被神称为义。愿神禁止我在任何一刻会有这样的念头：这因信称义的信息讲得太多了，老旧了。我该来讲点什么新的东西。但这并不意味着我每一堂讲道都注重在这一点上。

我对今天教会里那种讲道实在感到厌恶，无论是罗马天主教还是基督教教会都是这样，嘴里总是挂着基督，但却是随他们自己的想象，竭力强调敬虔主义，因信称义已经给淡化地名存实亡了。

这听上去的确有点奇怪，对吗？用敬虔主义来代替因信称义。我为什么批评这个呢？因为你若没有对人被神称义是单单因着基督的义，那么你所拼命追求、竭力表现出的敬虔是一场虚空。抽掉了因耶稣的宝血称义，你剩下的就只有是你所能行出来的善。“耶和華见证人”、“摩门教”、“罗马天主教”不都是这样吗？许许多多的基督教教里也不例外。这与使徒保罗传给我们的福音不一样。今天我们不断听到的是：“你们应该做这个、做那个，不然的话……”。但保罗怎么说的？“你们应该如此行，因为基督为你死了……，因为神将他的大爱丰富地浇在你身上，所以你当献上自己作为活祭。”

说句实话，我不知道你爱你的邻舍、你爱你的家人有多深，除非你坏得出名，否则我真的不知道你的行为到底如何。但同时，我想向你们发出挑战：你们这些懂得了因信称义、承认了自己是唯因耶稣基督得救的人，难道不更应该在行为上结出果子来吗？我们与神和好，从神那里来的平安难道只是让我们生活得平安

吗？我们刚读过加尔文的那段话，他说我们顺从圣灵是从舍弃自我开始，听上去不是很象罗马天主教的教导吗？宗教改革、加尔文主义不是强调救恩单单出于基督、人得救恩单单藉着信吗？是的，正是因为懂得了人因神的白白恩典得救，才使我们能够开始学习舍弃自己。我的祷告、我的盼望是：你们应该真正追求圣洁、追求敬虔，爱神、爱你的邻舍。下个礼拜我们就围绕着这点讲。



## 《情欲的事》加拉太书系列 25

加拉太书 5: 19~21

维保罗牧师 2001 年 王兆丰译 2005 年

今天早上我们要来学习的是 5: 19~21 刚才我们已经读过一遍，现在让我再来读一下：

5: 19: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等。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到此为止，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里的这前五章里，每当论到称义时，一直在用反面口吻论到律法。这里，他突然之间给我们列出了一大串的罪，说，行这事的人与神的国无份。他一再一再地强调，我们得救不是因为遵守了律法、不是因为我们的义行，可他现在一下子说，你们行这样的事就别想进天国。我们怎么来理解这件事呢？他是否有点问题？为什么突然改变了主意？

让我们不要弄错，他说这样的人别想进天国，这些事是显而易见的。他列出的这些罪可以归纳为四类：

1、男、女关系上的罪。

- 2、拜假神。
- 3、结党纷争。
- 4、嫉妒竞争。

他列的第一件是奸淫，原文希腊文的这个字包括了各种性犯罪，包括黄色书刊。接着的“污秽”也是与同性恋有关的罪。他在罗马书第一章里把同性恋也列为污秽的事。今天，有些教会一面公开承认他们是同性恋者，或支持同性恋，一面却还把主挂在嘴边。

在圣经中，污秽或不洁净与礼仪律有关。指的是碰、摸、不洁净的东西或尸体。耶稣在马太福音 23: 27 节中指出：“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象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污秽。”

今天，我们的新闻上、电视、电影里把同性恋、婚外恋等等轻描淡写地说成不是什么糟糕的事。但事实是，这些是污秽的、具有毁坏性的东西。接下来他提到了“邪荡”，指的是那些不道德的事和人。

拜偶像是信基督的必然结果，无论是拜人所造的、还是拜人所想象出来的东西，都一样。或许你还自欺欺人地以为你是你自己的主，但你不是，你不是事奉基督，就是事奉敌人。

以赛亚书上关于邪术是这样说的：“哪知，丧子、寡居这两件事在一日转眼之间必临到你，正在你多行邪术、广施符咒的时候，这两件事必全然临到你身上”（以赛亚 47: 9）。今天我们的社会里人们不是相信神的话、神的大能、神的护理之工，而热忠于魔幻、邪术、特异功能、看手相、算命等等五花八门的東西。

“仇恨”人们常常把“我恨上帝”挂在嘴边。好象显得他（她）与众不同，其实不过是受魔鬼的影响而已。从正确的观点上说，恨上帝就是恨美善、爱邪恶。因为上帝就是美善。不是说上帝符合了、达到了什么美善的标准，上帝本身就是美善，美善本身就是由上帝的属性和特征所定义的。这里说的“仇恨”不是一时的情绪，而是一个人的态度、立场。是你做的决定，与上帝为敌，我们都一样，在蒙了上帝的恩典之前，在得救之前，我们都是与上帝为敌的。这倒并不说我们就一定是对上帝怀着一颗仇恨之心，或许我们可能对上帝根本连想都不去想、知都不知道，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本性就是与神作对的。

接着仇恨的是争竞，“争竞”可以是指辩论与对抗。辩论本身并非是件不好的事情，但是当意见不和、辩论升级时就转变成的对抗。你辩论只是为了要赢得辩论，你不是要祝福对方而是要说败对方。忌恨也就是从这种对抗下产生出来的。顺便提一下，保罗的这封信是写给加拉太众教会的。我们或许会以为这一串单子上列出来的是教会外面世界上的事。不，这些是教会里面的，我们应当知道，这封信主要是针对侵入到教会里来的东西。教会里的这种嫉妒、忌恨是一种隐蔽的敌人。常常是为了要争做属灵领袖，其结果往往是把教会拆散。感谢神，我们教会里还没有发生这类事。

这些事引出的又有脑怒、结党、纷争。假如你在教会里在教义上、在真理上和别人不同，你不应该在私下搞小动作，你应该公开你的意见、立场。有时候教会的这种分裂倒并不是件坏事。但是，当你把神

的话放在一边，不是追求基督的心而是一味地要表现自己、表达自己的意见，这种所产生的分裂性质就不同了。异端就是选择错误的教义，一个充满嫉妒、竞争、忌恨的教会无可避免地一定会离开基督教正统。这是一个必然的结果，这是保罗对这些教会的担心。

说到异端，我们可能就会想到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人等等。但你作为个人，凭什么说别人是异端呢？在今天的这种反教会、无视教会的基督教文化里，“异端”这个词的意义已经面目全非了。你从哪里来的权威可以把某个宗派、某个教会说成是“异端”呢？请不要忘记，当年马丁路德是被宣判为“异端”的。我当然不认为他是异端，但罗马教庭认为是。我们也不要忘记，二十世纪最伟大的长老会神学家梅钦就是被一个自由化的长老会给开除出去的。这也是后来美国正统长老会开始的原因。

离开教会大会，离开教会大会决议所定某个人、某个教会、某个运动是异端，“异端”这个词就根本没有什么意义。就如“开除教籍”这件事一样，今天谁被开除教籍？要被开除教籍你首先得成为教会会员，对吗？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里，除了寥寥无几的一些小型宗派在那里征战要保持他们宗派的纯洁之外，开除教籍根本就不存在。

目前我们教会正在准备加入的美国正统长老会，就是其中之一。不幸的是，整个正统长老会系统的基督徒恐怕不会比“杨柳溪”或“马鞍山”这类的一个教会多多少，这实在真是一场征战。

论到异端，我想我们也应当注意到，异端是与肉体的情欲联在一起的。异端不仅仅是教义上、思想上的错误，异端是肉体情欲的果子。



这也是为什么路德在给墨兰顿的信上批评他所信的某些东西“你一定是很有罪的才会去相信那套东西！”[注：墨兰顿是路德最得力的助手，被誉为是整个路德宗最伟大的神学家]。

嫉妒与忌恨相似，差别在于前者想要拥有别人所有的东西，后者是对别人所拥有的不满。

最后保罗又提到了醉酒、荒宴，这些事是一眼就看得出来的罪，不但害己也坑人。保罗在结束的地方用了“等等”，说明上述所列的并不是全部。也就是说，假如你读了这张清单之后说“我与这些都无关”。就以为自己万事大吉了，既然是这样，那么不就回到我们一开始所提到的那个看上去似乎前后矛盾的问题：既然我们是因信称义，那我们怎么来理解“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呢？

我们中间谁不在这清单上呢？这不就是我们众人的履历表吗？我就跑不了。你或许会以“我从来没有犯奸淫”来聊以自慰，但你有没有发过怒？嫉妒？或者其它点什么？

我们必须明白，保罗说“行这样事”到底是什么意思。这里用的“行”这个词和圣经中其它行为或动作所用的词不一样。不是指一个孤立的事件，或犯了一个罪。这是指一种生活方式，一条你走在上面的道路。一个比较好的例子是：这里的“行”是某人不是犯一次奸淫，而是专门以奸淫著称，公开声称自己是花花公子的人。又象今天那些自称是“同性恋基督徒”的人。你若过的是同性恋的生活，怎么可能还是基督徒呢？你就与神的国无份。

这决不是基督教完美主义，但这的确是说，假如一个人坚持过一

种公开违反神律法的生活，那么此人就应该为自己的灵魂感到害怕。

当你读到这张清单，认识到自己犯了上面列的罪与你公开声称“我就是这样的人，我也不想、不会去改变。”完全是两回事。

保罗不允许那些以为自己可以从礼拜一到礼拜六想怎么活就怎么活，到了礼拜天用嘴唇敬拜一下的人任意妄为。保罗在其它地方早已明确声明，称义是人被神赦罪、宣告无罪；而成圣则是被称义的人因着神的恩典被渐渐模成基督的样式。这两件事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两者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哥林多前书 6: 9~11 里保罗写到：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接着列出了同样的罪行“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成圣是人被称义之后必然结出的果子。罗马天主教的那套把成圣作为人称义必要条件的东西，是把人引入受捆绑、奴役的地步。

罗马天主教与抗罗宗基督教之间的巨大差别之一是，罗马天主教里，过公义生活的动机是出于对自己得救、被神称义缺乏确据，你努力、努力再努力，希望减少自己在炼狱里的时间，靠你的亲友或圣徒的代祷或德行使你能撑得下去。

真正的抗罗宗基督教认为，因着神的恩典，你的眼睛被打开真正认识基督，然后你的好行为必然会接着而来。司布真说：“福音”谴责罪，我处死罪。是福音给了我力量与罪断绝、除去罪。”

眼睛被神打开，接受福音的人，他们的生活必定会改变。

保罗在这里是说，一个人若没有成圣的任何行为，那么就未被称义，这就是为什么认识、懂得因信称义是如此重要。这就是整卷加拉太书所针对的。可悲的是，在今天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绝大部分基督徒不懂得这点。把因信称义看作不过是个宗教名词而已。今天我们听到的是，你相信圣经，相信基督，你的生活就会成功。

这里我摘录了一段话，这是伟大的普林斯顿神学家赫治写的。他写得要比我说的不知道好多少，因此，我就来读一下：

圣经教导说，神的灵住在人里面，不仅是住在教会聚会时众人里面，也住在每一位信徒里面。因此可以说，每一位基督徒都是圣灵的殿。神说过，他住在他的子民当中与他们同在，在旧约的圣殿、在新约的教会，在基督徒的心里和在天上。圣灵住在他子民里面，显明他赐生命的大能，使人从里到外生命改变。圣经论到肉体的时候，从来不是只限于我们的情感、品格，而是指我们的败坏本性，是指离开圣灵我们的本来面目。正如主所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这是两件相互对立的事，没有人能同时顾全两头。不是顺从这个就是顺服那个。他或许有时候顺服这个，有时候又顺从那个。使得保罗论到信徒时说：“**他们已经是把肉体连身体的私情邪欲同钉了十字架。**”他们宣告了与罪恶权势的彻底断绝。他们不是自愿地或故意地、或习惯性地顺服它。他们与它争战。不仅是争战，也把它钉十字架。当然，它的死可能要经历相当痛苦的、相当长的时间。



## 《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系列 26

加拉太 5: 22~26

维保罗牧师 2001 年      王兆丰译 2005 年

我们大家等了好久好久，终于等来了这一段，对吗？这可能是加拉太书中被引用最多的一段经文。人人都知道圣灵的果子，记得我从前在校园体育运动员布道团的时候，还有人专门把圣灵的果子印在福音单张上。

5: 22~26: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助嫉妒。”

我们从第一章开始，一章接一章地学到，人唯藉着信称义。这是保罗在整卷加拉太书中不断用重锤敲打，一定要我们铭刻在心里的主题。但我们也要知道，得救的信心不是一块没有生命的石头镶嵌进我们心里，耐心地等待我们的死亡。神不仅只是救了我们，然后就随我们去，直等到我们死后把我们接到天上去。上礼拜我们讨论了情欲的事，今天我们来学习圣灵的果子。

我们必须认识到，所有的基督徒都被圣灵完全地充满，这是我们

从哥林多前书 12: 13 里学习到的：“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西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

灵恩派的那套东西是站不住脚的，他们说些什么，有些人被圣灵充满、有些人没有。但事实是，假如你求告主名、假如你相信耶稣是你的救主、是你生活的主，那么你就是受了圣灵的洗。知道了这点之后，我们一方面存感恩之心，另一方面也要警惕、要查验自己。

司布真这么说：“虽然有罪的侵入，圣灵仍住在他的殿里；邪恶攻击的，正是他的皇宫！是的，一颗受圣灵掌管的心决不会让自私与不信任任意妄为！”

果子很好地描述基督徒行为的性质，假如你栽了果树，它一定会结果子的。假如不结果子，那么就说明它不是这种树。我们曾经死在罪恶过犯之中，现在基督叫我们活过来，当我们因着神的恩典，眼睛被打开，信主之时，种子就已经种下了。这棵活的树必定会结出它应有的果子来，神会叫这棵树结出果子来。以西结在旧约里论到新约之事时，写下了下面的这段话：“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法，谨守我的典章。”

这是神的应许，假如你把以西结书 36 章整个读一下的话，就知道这是福音。“我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

这是福音、这是称义，但这也包括成圣。“我必使你们顺从我的律法”这是极其强有力的声明。

这是不是神逼着我违反我自由意志不想去做的事？不，这是神改变我们的本性、改变我们的意志。

保罗列出了我们应该在自己身上看到的果子。他从“爱”开始。假如只用一个简单的字，“有”就足够包含了下面所列的一切，对吗？爱就是最大的诫命。从一定角度上说，爱就是罪的反面。罪是违背律法（约翰一书 3：4）；爱就是顺从律法。（约翰一书 5：2）

耶稣说“**最大的诫命就是尽心尽性尽力爱主你的神，又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我们可以在“爱”这一条上讲许多篇的道。今天的这点时间是无法全面来讨论的。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 章里对爱作了详细的论述。这段经文常常在婚礼上被引用。

我们知道，我们爱神是因为神先爱了我们，爱包括了心里面和外面的行为。有时候，你会听到人说，新约是关心人心的，旧约是外在的。但根本不是这么回事。第十诫“**不可贪心**”就是关于人心的。没有人知道你心里在起贪心。第一诫也一样，谁知道你心里到底信不信。我们实在是不知道人里面的事，只有神知道。

神要求我们象神爱我们那样爱别人，我们必须知道，神爱我们不是因为我们身上有任何可爱的地方。神的爱除了；神自己的属性之外绝无其它任何的原因。我们也应当这样爱别人，而不是在我们看来对方是否可爱。基督徒的爱不应该只是出于情感上的爱，当然我不是说情感不好，情感很好。但我们爱别人不应该只根据我们是否对别人有那份情感来决定。

爱是什么？爱是你看到神的律法说当尽心、尽性、尽力爱神，爱人。你就照着去做，这就是爱。这样的爱不但不是出于你自然而然的情感，并且还很可能与你的自然情感相背的，是你必须克服自己情感去做的事。我们不可把爱与浪漫混淆起来。

第二是喜乐，我们不需要多加解释就能明白，当一个社区、一个社会的人们以上述的爱对待别人的话，那么喜乐自然就随之而来。喜乐是基督徒必然会有的。既然保罗的这些话是写给教会的，那么这就与一个人的信仰有关。神要求人喜乐，人生的最主要意义是什么？荣耀神，以神为乐。

随着喜乐而来的，是和平或平安，圣经中有三种平安：第一是罗马书第五章里学到的“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这和好或和平是一个破裂关系的修复。我们对此或许没有什么感觉，但当我们信靠基督的时候，我们与神之前破裂的关系就恢复，就和好了。

第二种是我们感觉上的平安。这一平安是因为我们与神的关系和好而来的。我知道因着我的救主，我与我的创造主之间的关系正常了。我认为这就是保罗在这里所指的，就是我们心里因与神和好而来的平安。

最后一种也是最高的平安，那就是永恒的平安。在永恒里，我们有罪的肉体已经不复存在，我们完全体会、享受与神的和平。

忍耐，这是一种我们都希望别人身上所具有的品德。那些真正存爱心、常喜乐、享平安的人也是能忍耐的人。假如在前三点上做不到



的人，很难谈得上什么忍耐，我们很多人以为自己有信心，但一遇到挑战就露出真相了。但忍耐本来就应该是在人面对使你生气、使你烦躁的事时你不让它得逞的能力。有忍耐的人快快地听、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他遇试炼的时候不灰心、不气馁。

恩慈、良善很相似，但也有点不同。恩慈是良善的一种温柔的表达，我们看到耶稣对罪人就是这样，特别是他对那用眼泪、头发洗他脚的和犯奸淫被抓的女人，他对那自知罪孽深重的税吏的态度上。而良善却有一种坚定的成份在里面。我们在耶稣洁净圣殿时的态度上可以看到，这时耶稣没有象许多人以为的那样温柔。

一个信实的人立场坚定，不心怀二意，对人忠诚。温柔是一个英语比较难翻译出来的字。温柔的意义是灵里的一种态度，使我们接受神对我们生活中的一切安排都是好的、有益处的。有时候，我们把温柔看作是软弱的表现，但敬虔的温柔是能力的果子。耶稣是温柔的，因为他有神无限的能力，温柔的反面是自高自大。节制是为了追求美善、追求敬虔而压制自己的意志、自己的欲望、自然而然的倾向。保罗说我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他这样做不是出于他个人的愿望，而是为了荣耀神。

随心所欲、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是没有节制之人所做的。但这里我们看到，圣灵的果子是一个人认识到自己肉体必须受到控制。我当然知道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节制是需要操练的，我不知道你们中间有多少人在电脑网上看不应该看的东西。无论从什么角度说，上面的这些没有一条是在说基督徒在今生可以达到完美，但这里的确是说，

我们这些得救的人，正在被模成耶稣的样式。我们不是在教导芬尼式的完美主义。这里所列出来的这些特征、美德应该是你生活的见证。这也是为什么彼得列出了一系列的德行之后说，**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得后书 1: 5~10）

保罗接着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上了。**”这就是说，所有的基督徒都已经把他们的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这是一句声明性的话，而不是命令式的要求。他没有说，你们应该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当然从一定角度说，我们应该这样做，但他在这里说凡是基督徒都已经把他们的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

可在我看上去，我自己就没有，你是否觉得你的肉体已经钉了十字架？我的肉体看上去不但活着，还活得挺不错的。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比喻，钉十字架不意味着即刻死亡。一个人被钉十字架之后，还会在十字架上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直到你死后他们才把你埋了。这比喻的意思不是说你的肉体 and 罪性一下子就死了、消失了。而是说它不再作王管权了。被钉十字架上的人仍然可以作恶，但他动弹不了了，他不能再去偷、杀、抢、截。你或许不同意，但我要辩论说，撒旦就是这付光景。耶稣已经把撒旦捆绑起来了。很多人不喜欢这个观点，以为撒旦还是无处不在，神气的很呢。但圣经说撒旦已经是被打败了的仇敌，已经被捆绑起来了。但它还没死、还没有被扔进坑底。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指撒旦还没有死，但它是受限制的。什么样的限制？它不能再迷惑列国（启示录 20 章），已经不再掌权了。

基督徒的肉体已经被钉十字架也是这个意思，肉体已经不再作主掌权了。我们这些因着神的恩典、求告主名、蒙重生得救的人，基督的成圣工作已经把我们带到了一个地方，我们满有罪的肉体已经不再作主。这绝不是说我们就不再与肉体争战了，这是说我们不会被肉体完全控制，要去满足肉体的欲望。不是说你的肉体被钉十字架上，你就没有邪恶了，这是说你已经没有自由去随心所欲了，是说你悔改，会与肉体争战。

赫治说的好：

“未蒙重生的人与蒙了重生的人之间品格、属性上的差别在于，不是说前者全然在罪里，自然人并非坏到他所能坏的程度。也不是说后者就全然圣洁、丝毫无罪。差别在于，未蒙重生的整个人在他们自己败坏的本性控制之下，而蒙了重生的人有神的灵住在他们里面，使他们把肉体钉了十字架，努力去照着基督的样式去行。”

我想，任何一个有正常思维能力的自然人都会承认，他是自己的主人，他有自己的标准，或许他的标准是好的、甚至有点象神的标准，但那不是神的标准，而是他自己的标准。因此他完全受自己的控制。但蒙了重生的人认识到有另外一个标准，那就是神的标准，他会去努力照着神的标准去行。神改变了我的心，使我认识到，有些我喜欢的东西、我想去做的事是不圣洁、不敬虔的。于是你就进入争战，你认识到有仇敌。自然人是不知道有仇敌的，他把这个概念看作是幻觉，是愚拙的。仇敌的确是存在的，仇敌是世界、肉体和魔鬼这三个方面。对灭亡的人，十字架是愚拙的。但基督徒不这么思考，他进行争战，

他的肉体已经被钉了十字架，已经不再作王掌权了。

保罗接着说：“**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

我想，保罗的意思是，既然我们是被圣灵重生，让我们不要活着象死人一样。死的人靠的是他们自己的行为，属基督的人信靠的是基督的宝血，并且行在基督的光中。

这段圣经的最后一句“**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与一章开头的几句紧密相关，因此，我们就等到下一次一起讨论。

## 《挽救被过犯所胜的人》加拉太书系列 27

加拉太书 6: 1~5

维保罗牧师 2001 年 王兆丰译 2005 年

终于到了加拉太书的最后一章了。你们中间若有人听厌了福音、福音、还是福音的人，现在到了我们来谈一谈律法的时候了，不过我希望没有人会听厌了福音，不然的话，你可真的有自义的问题了。

无论如何，保罗的确以论述教会里面人的行为来结束这卷书。所以现在让我们集中精力来读一下神的话：

6: 1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各人应当观察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我们已经讨论过关于肉体的情欲。保罗警告那些自觉自愿行这些事的人，那些以行这些事为骄傲的人：你若是这样，就与神的国无份。而行在圣灵里的人有爱心、平安、忍耐、温柔等等品格、属性。真正的基督徒在一定的程度上都有这样的果子。有时我们看得到自己的果子、有时看不到，但圣经应许说，真正有信心的人因着圣灵内住，神会改变我们，把我们模成基督的样式。神称我们为义后，又使我们成

圣。属灵的人不再在他有罪本性的完全控制之下。行在肉体中的人完全处于他堕落的本性，这个世界，和撒旦的控制之下。自然人虽然没有坏到他能够坏的程度，但他因着拒绝基督，连他最好的行为也不会被神接纳，因为这些好行为根本不是出于顺服神、也不是荣耀神，他只效忠于另外一个神。这另外的“神”常常是自己或者某个他（她）崇拜的人。

行在圣灵里并不象许多人以为的那种基督教完美主义，第六章的第一节经文就清楚地说明：“**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

这里保罗指的是已经信主的人，犯了罪，我们应当挽救他，他不是说这样的人需要重新来一遍，而是挽回他。被过犯所胜与行在肉体里有着明显的差别，这是两件不同的事。我们必须清楚地知道这两者间的差别，才能清楚地明白圣经。

被过犯所胜是指失脚、不慎滑入黑暗之中，这样的人在查看自己的生活时会问“我怎么落到了这种光景中？”更重要的是，他应该问“我怎样才能脱离出来呢？”被过犯胜过的基督会想到要脱离出来。我们教会在接受会员之前问大家一个问题：“假如教会发现你在教义上、在生活中离开正道、犯了罪时，你愿不愿意接受教会对你的纪律处分？”

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对于过犯具有免疫能力，我们都有可能被过犯所胜。有时候，可以从一件小事开始，我记得从前有一次我申请贷款，银行说你还不够格，只要你让你们教会给你出一个证明说你的收入比现在的稍微高一点，我们就可以批给你。我问自己：这是件诚实

的事吗？我能这么做吗？当然不是，当然不能。或者是对人撒一个无关紧要的谎，一旦你迈出这一步，直到醒过来时才大吃一惊。一般来说，你是不会故意去自找麻烦的。但问题是我们的本性常常使我们不知不觉地陷入过犯。保罗接着说：“**你们属灵的人应当……**”，属灵的人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谁是属灵的人？

我认为有以下这几个可以判断，首先，他是行在圣灵中而不是行在肉体中的人。挽回别人的人是基督徒。有时候不信主的人会指出你的错误，他们会指出我们品行上的缺陷，你有过这种经历吗？我自己就有过这种经历。这也发生在亚伯拉罕身上过，对吗？外邦君王亚米比勒难道没有因为亚伯拉罕在撒拉的事上说谎而训斥他吗？这里，信心之父竟被一个外邦人的王教训了一顿。但是，在指出、纠正错误与挽回之间是有差别的。挽回是指你在与神的关系上被带回到正常状态中来。自然人永远不会关心这个。他或许对你的行为不满意，或许认为你做错了，但自然人是不会想到任何关于神的事的，更不用说想要挽回你与神的关系了。

第二，属灵的人自己在这个时候没有被过犯所胜。这是毫无疑问的，这也是梁木与刺之间的关系，对吗？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说，这样的属灵人是比较成熟、比较稳固的。我再说一遍，我们决不是在讨论完美主义。

在神的面前，我们的生活里都不停地在犯罪，但这里所说的不是一般的罪，而是你作为罪人本身就是你在犯罪，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一直都需要耶稣。因为我们一直都在犯罪，这就是他为什么一直在为我

们代祷。我希望这一点能帮助我们更珍惜十字架，更帮助我们珍惜救主基督。

但是，一般的有罪与道德上的重大过犯或背逆神之间还是有差别的。成熟的基督徒应该挽回被过犯所胜的人。挽回这个词的意思就是修复、复原。就如你的脚或手断了，一般来说是需要别人替你修复的，对吗？马太福音第四章里补渔网用的也是一个词。我们大部分人可能从来没有过补网的经验，你知道那是多么细致、耐心的工作吗？我们挽回那些被撕破了的人也一样，是件需要温柔、耐心的。

这段经文没有告诉我们应该具体做什么来挽回人。但我们从圣经里其它地方知道，这包括凭爱心直觉针对那过犯的对话，以敬虔的话劝导对方，或许和二、三个人同去，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里就是这么教导的，对吗？这也可以包括经常打电话去关心、询问对方。

上一次我们已经谈到过温柔，温柔是指你把挽回别人的这个工作看作是神交给你的任务。温柔与自以为是、自私自利相反。温柔是一种安妥稳定，因为它不是出于自己的利益。事实上，温柔这个字很难翻译出来，它意味着人把神对他作的一切安排视为非常合宜、从心里接受。当你去挽回别人时，你完全没有把自己考虑在里面。假如神的护理之工将那被过犯所胜的人放在你的面前，你不会去问这个问题：为什么要让我去干这得罪人的事？我这是对你们会众尤其是对长老、执事们说的。我们在处理这样的事情上都应当特别小心，对犯了错误的弟兄姐妹，长老、执事有特别的责任来挽回他们，你欢喜快乐地从万王之王手中接受这一任务。你当祷告，求神赐给你能力、智慧与爱



心来做这样的工作，保罗在哥罗两书 4：6 中写到：“你们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象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单单凭指责人的口气是不能挽回人的。

同时，我们也不可以为每个人对这类谈话的反应都会一样，我做过二十年的教练，每个人对我指导他们的反应方式都不同。有些人假如我对他提高嗓门的话，就等于是赶走他；而另外一些人就喜欢你对他大吼大叫，只有这样才对他们起作用。我从前当运动员的时候自己也是这样，我喜欢教练在球场上对我大声吼叫，但每个人不一样。我们应当区别对待。我们在耶稣身上看得很清楚，对有些人他一针见血、毫不留情；对另外一些人则非常温柔。愿神赐给我们智慧，让我们在做挽回工作、在与人交谈的时候注意方式方法。

传道书 10：12 节说：“智慧人的口说出恩言，愚昧人的嘴吞灭自己”。有一点我们必须牢牢记住的是，事情的结局不是由我们决定，而是由神决定的。

提摩太后书 2：25 说：“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理，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他的网罗。”

保罗接着说：“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你在做挽回别人的工作时，一定要小心，离了神的恩典，恐怕你也自身难保。这使我想到十七世纪长老会的神学家马太亨利写的一封信：

“主啊我感谢您！虽然我被抢，但我没有受伤；虽然我被抢，但

我没有多少钱；虽然我被抢，别人也没有受伤。主啊，最感谢您的，是我被抢而不是我抢别人”。

无论是在道德上还是在品行上，离开了神的恩典，我们千万不能过高地估计自己，当我们在做挽回别人的工作时，自己很可能会遇到缺乏耐心、自以为义的试探。有人说得好：基督教信仰不过就是一个乞丐告诉另一个乞丐哪里有饭吃。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纠正别人的错误，不是基于我们的义，而是基督的义和基督对我们的呼召。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 我们是在一个家庭里，属于一个身子。基督徒中若有人持一种独来独往的态度既骄傲又愚蠢。神的计划是要我们彼此支持、互相担当重担。我不知道你们中间有几位是刚信主不久的人，你来到教会，看看四周的人，心里或许在想：“这些人多敬虔、多义啊”。让我告诉你，没有一个人真的那么义。当然，大家都很有友好。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问题，生活就是这样。重要的是，你是否有同伴，你跌倒的时候，是否有人来扶持你一把。这就是神在这里为我们提供的，要我们互相担当重担。**“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假如你一直在听我们的《加拉太书》系列讲道的话，就知道，保罗一直在猛批狠斗教会里那些说“你想得救就必须完全摩西律法”的犹太教人，也就是人必须受割礼才能在神面前称义。这里他用同样的**“完全律法”**的话说，假如你想要完全律法，那么这就是你应当完全的律法。我们藉着信心，靠着基督，并且是唯靠基督才得以称义，那么我们应当怎样生活呢？以彼此相爱来完全基督的律法。

顺便说一下，基督的律法不是一套旧约没有，只有在新约里才有

道德、伦理标准。这是当代很盛行的论调。他们把旧约的伦理、道德标准一古脑儿地给扔了。你们听到引用最多的，可能是约翰福音 1:17: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这句经文实在是被误解，假如真的是有这样的分别，律法从摩西来，恩典从耶稣基督来，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来完全基督的律法呢？事实是，我们在摩西那里既看到律法也看到恩典，难道不是吗？杀动物献祭代表的就是神的恩典。律法的全面展现是从摩西来的，也就是十诫。我们在新约里也看到律法，眼下学习的这句经文就是，但新约是神恩典的全面彰显。因此，当约翰写这句话时，决不是在废掉律法。保罗在这里也没有说，从现在开始我们有了一套新的道德标准，称为基督的律法。这里，基督的律法是互相担当重担。在第五章里，保罗把律法与爱画上了等号。5: 14: “**因为全律法都包括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当然，保罗在这里论到的是我们之间平行的关系，而不是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当有人问耶稣“**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的时候，耶稣是怎么说的？“**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第二是爱人如己。**”然后他说：“**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这就是十诫的总结。

我认为把保罗的这句话拿来作为什么现代被圣灵带领基督徒的道德标准，是在那里断章取义。

**“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保罗在这里到底在说什么呢？[注：合和本“无有”和“有什么”的翻译似乎和各种版本的英文翻译不同，所有的英文翻译

都“人若什么也不是，却还以为自己是什么”。]

首先，这句话不是在说：“有些人真的是什么，但那些什么也不是的人不应该自欺，以为他们自己是什么”。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保罗不是说，“你们大部分人都什么也不是，只有几个的确是不错的、是属灵的、是与与众不同的。你们这些什么也不是的人别以为你们象那几位一样，是什么。”

这也不是说，我什么都不是，一个劲地骂自己，从上、下文可以看到，这是指不会犯罪的人。

我想，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这句经文：假如谁认为自己对犯罪具有免疫力，请站到这边来。我们谁也没有这种能力，假如谁真的以为他自己有这种能力，那么他可就是“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这才真是自欺欺人。

6: 4: “各人应当省察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

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不要在教会里把人分成三、六、九等，然后看看自己算不算是属灵一类的。假如你想要比较的话，那么你就应该和基督比，这样，你就知道谁也不合格，谁也“没有”，谁也“不是”。

他说各人应当省察自己的时候，是让我们把自己的今天与昨天比较一下。假如说有什么可以引以为荣的话，那么就应当以自己清洁的良心和诚实敬虔为荣。

但这决不能与骄傲或者完美主义混淆起来，而是认识到神在我们身上所做的成圣工作，你们看没看到这里的差别？

你信主之后，神在你的生活中做成圣的工作，你以此为乐，以此为荣。因为神将你从黑暗中拯救出来，让你看到自己生命的改变。但是，一旦你开始拿自己和别人比较，保罗说你不可这样做。因为你不了解别人的情况，你也无法知道别人的心。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我们永远、永远不可能因为别人犯的大罪而被神赦免，这是自然人的想法，对吗？我记得与一位很出色、很成功的人不止一次谈过这个问题。从任何角度说，他的确是个好人。工作勤奋、诚实坦率等等、等等，但他就是不信，他很骄傲地对我说：他认识很多基督徒，假如上帝救他们，那他就有责任救我。他受过良好的教育，是个律师。但他的眼睛让这世代的“神”给弄瞎了。

我们是唯藉良心、唯因神的恩典、唯靠基督而被称义。我们不当把自己的失败与成功与别人的事作比较。或许你读到这里会产生一个疑问：保罗不是刚说过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吗？怎么一下子又要我们担当自己的担子呢？有些版本的翻译用的是同一个“担子”一词 [注：合和本用的就是同一个“担”字]，但原文是两个不同的词。因此我们应该区分我们自己的担子和担当别人的重担之间的差别。从挽回人、从温柔谦卑上说，我们应该担当别人的重担；在自我评估上，我们决不能因别人的失败而沾沾自喜。你们能看到这两者之间的差别来吗？

我们是无法知道别人的心的，神到底是如何在别人身上做成圣工作的，我们是无法知道的。神知道，也唯有神才能鉴察人心。



## 《我们应当供给施教的人》加拉太书系列 28

加拉太书 6: 6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1 月 王兆丰译 2005 年

我们的《加拉太书》系列到了第六章，今天早上我们就来学习第 6 节这一节经文。

6: 6: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要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我们已经接近《加拉太书》的尾声，保罗在这里对大家提出劝诫，就如“不要自欺；当挽回被过犯胜过的人；供给教师；人种的是什么，收的是什么；当向众人行善等等。我毫不怀疑，保罗说这些是有针对性的，他知道加拉太教会里所发生的事。因此这些劝诫直接的应用就是当时教会里的人，但同时这些事也能应用在任何教会和个人身上。这就是为什么圣经如此宝贵，不仅针对个别的也同样针对整个人类。虽然“因信称义”是这卷加拉太书的最重要的、最根本的主题，在这结尾处的劝诫，对基督徒应有的行为、对教会的正常运作结构也同样是很实际的。即：我们彼此应当如何相处、如何交往。

神是超然的，也是和我们直接有关的，神既给了我们超然的教导，发生在天上之事的教导，神也给了我们应当在地上如何行的教导。圣经在关于我们应当如何相处的事上也同样给了我们教导。

今天我们来学习的是使徒保罗 6: 6 这一节的教导。读到这节经文，我要来谈的恐怕主要就是我自己了。因为我是作教导的，在讲这

样的道时，我尽量采取一种不把自己放在里面的态度，就好像我是在另外一间教会向他们的会众讲道一样。但是，我仍然有责任来讲解这节圣经，至少是按我所理解的来讲。这句经文的一个明确差别是施教与受教之间的差别。这可能太明显，不需要解释。但从一定角度上、从一定程度上说，我们大家都一样，既是受教的，也是施教的。

就好像从一定程度上我们都是医生、护士，比如我女儿的膝盖划破了，妻子为她包扎伤口，就连我六岁的老大也曾给她两岁的妹妹的伤口抹过药水呢。但是，假如她想要拿起小刀来做扩疮手术的话，我们就要上前禁止了。对于医生来说，做扩疮手术是件小事。但一名好医生同时也在一直不停地继续学习。

一般来说，进行治疗的是医生，接受治疗的是病人。

说到这里，让我们来听一听雅各的告诫：

**“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这里真是一个警告，在我们开口代表神说话时一定要小心，这是一个相当相当大的责任。我二十多岁开始讲道的时候，态度实在是太随随便便，现在我已近五十，真正开始意识到这一责任的重大。甚至在长老中也有作教导的和不作教导的之分。我们在提摩太前书 5: 17 里读到：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这里我们看到在长老中也有两种职责之分：有作管理的长老，有作教导的长老。[注：合和本的译法，特别是中间加了句号意思似乎不那么清楚]



你在和别人交通时谈论你的观点、你的理解是一回事，做教师则是另一回事。让我们来看一看耶稣对尼哥底母的批评：“**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知，还不明白这事吗？**”为什么？因为这位做以色列人教师的老人，应该知道的事他却不知道。

在我们的社会里，假如你自说自话地去冒充医生、律师是件犯法的事。可是你走进一所教会，一个星期之后就可以自告奋勇地带领查经班。以前我提到过，假如你到首都华盛顿，一走进国会图书馆抬头看天花板的话，就可以看到上面刻着三大学术领域的名称：法律、医学、神学，而神学又是这三者中最重要的一项。

为了帮助人们身体上、或法律上的需要，医生、律师需要经过严格的训练，而今天对帮助人们属灵需要的牧师却不需要多少要求。我曾参加过一些牧师的面试，提的问题竟然是：“你的业余爱好是什么？”之类的东西。现在我们教会所加入的正统长老会系统正好相反，对牧师的要求极高。他们对我进行了严格的考试，并作了当场评估。假如你要成为牧师，假如你要作教师，你就必须能够回答这些问题。我曾在隶属于校园布道会下的运动员布道团事奉，他们的要求更是低得出奇。只要给你几张福音单张，培训几个星期后，你就成为了传道人！

我们必须记住，提摩太后书说“**务要传道……**”的时候，保罗是在对一位牧师说话！当然，在一定的程度上我们都应当传福音、传道。但是，作为传道人，以弗所书第4章里，“**有传福音的**”是指教会的正式传道人职份。

我们的朋友生病重的时候，我们怎么做？我们的朋友遇到严重法

律问题时，我们怎么办？我们送他去看医生、去咨询律师，对吗？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上的那段话今天很多人听来可能会感到震惊：

**“可见教会是主耶稣基督在地上的国度，是神的家。一般的情况下，在教会之外人是不可能得救的。”**

这是说，神救人的一般方式，当然不是绝对方式，是通过教会，是在教会里。个人交谈、传福音有价值，但是使徒行传告诉我们，当基督徒聚会时，当他们掰饼、喝杯时，当使徒们讲道时，当众人一起祷告、交通时，神使门徒人数以千记地增加。而不是今天看到的直销网式的传福音。说实话，自从五十多年前这种传福音的方式流行起来后，西方教会每况愈下。

今天盛行的这种所谓个人传福音，把教会这个主耶稣亲自设立的神的家，这个由牧师、长老、执事组织形式的教会撇在一边，强调的只是让人作“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的决志祷告，你的婚姻有问题不能怨婚姻这个神设立的家庭形式。我们一定要知道，神在圣经里为了实现大使命，设立了教会作为传讲他恩典的手段与机构。教会不仅提供神的恩典，教会也保护刚信主的人免得一开始就带来“出生缺陷”。我们中间有多少人在信主的时候，因为听了自封为以色列教师的人不正确的教导，后来不得不作纠偏？圣经上最有效的传福音方式是什么？我们的责任是把人带到宣讲神的话、施行神的圣礼的地方，就是带人到教会来。他们坐下听了福音、见了圣礼之后，因着神的恩典，他们可以成为参予者。

假如你查考一下《使徒行传》就知道，这卷书不仅教导教义，也

可以看到教会是怎么建立、如何运作的。即使是保罗在旅行布道、传福音的时候，他是在建立教会，而不是让人作决志祷告，然后希望他们会去教会。

这一节经文的另外一点关于教会全职传道人这件事，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2: 4 中说：“**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他说不将世务缠身时，不是在说身上的罪，他用的“世务”一词是从事职业、或进行贸易的意思。这也是为什么历来牧师的房间被称为“书房”而不是“办公室”。牧师是全职进行学习的，是需要全时间学习的，这样才能教导别人。

我以前也打过这样的比喻，你若生了癌，你大概不会让一个赤脚医生给你开刀；假如你遇到重大麻烦，你也不会让一个整天卖保险或搞室内装潢的人来作你的法律代表。

事实上，我们这些相信“唯有圣经是权威”的人，我自己也不例外，相信的常常是教导我们的人所讲解的。刚才我提到的那个“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的决志祷告，大概绝大多数基督徒都以为那是从圣经来的。不！这是布道会上来的，这是布道会的最高潮，对吗？布道会的最终目标就是让人走上台前，作这决志祷告。但这在圣经中是根本没有的！我提到这一点是要提醒大家，我们都容易上这样的当，这也是为什么作教师的受的审判更重。因为他们所说的，很多人会以为圣经就是这么说的。

这也是对你们每一个人的挑战，你听任何一个人讲道，我也包括在内，都应该自己去查考、对照圣经，看看讲的到底是否符合圣经。

这也是对我的挑战，当我在准备讲章的时候，我自己学习了经文之后，还至少要读十几位解经家、神学家的解释来对照。

上面我们说到了大使命，什么是大使命？就是马太福音 28 章主耶稣的命令，对吗？不仅是往天下去，使万民作门徒，并且要给他们施洗。为人施洗不是个人的事，应该是教会的事。你受洗进入基督可见的身子称为教会。洗礼是一个外在的记号，目的之一是使人成为神学家里的一员。实现大使命的方式，是通过基督设立的教会，他设立了牧师、教师、长老、执事。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这里要求会众在一切供应上支持施教的。牧师全时间的事奉、从教会领工资不是为了要让他们去探访，牧师的最主要工作是全时间地学习，好使他成为教师。

今天我们学习最多的是从电视、电台上的布道会、基督教书店。但事实是，这些人在神面前并不对你的灵魂负责。对你灵魂负责的是你所在教会的长老们。作为一名教导的长老，我必须负起这个责任来。因此，牧师的责任是不让漫延在我们社会里的基督教异端，错、假教导影响在座的每一位基督徒。这是我们的工作。

下面，我就来谈一下保罗对奉献的教导。这里他只说了“**供给施教的人**”，但他在其它地方还有专门的教导。今天，大家对十一奉献和爱心奉献的概念一片混乱。我们知道，神在通过颁布十诫前就明确地指出了十一奉献，亚伯拉罕与麦基洗德之间就是这样，对吗？在摩西律法里，对十一奉献有详细的规定。突然之间，在今天时代论影响下的所谓恩典时代概念里，他们说我们不必再作十一奉献，而是按心里的感动，甘心乐意地奉献就可以了。哥林多后书第 9 章，对吗？于是

十一奉献就不存在了。

我认为这不是保罗的全部教导。让我来把这两件事作一下比较。哥林多前书与哥林多后书的两段教导，前面是关于十一奉献，后面是关于爱心奉献，这是两种不同的奉献。

在哥林多前书里，保罗论到教会对传道人的支持，他在第 9 章写到：“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更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呢？伺候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保罗在这段经文里说的意思是，传福音的人就如那些在祭坛上事奉的人一样，应当领取生活需要的供应。他直接引用律法，在哥林多后书里，他所论到的奉献不是支持牧师和教会用的，而是专门用来支援耶路撒冷教会需要的。这我们称为爱心奉献而不是十一奉献。

哥林多后书第 8 节他说“我说这话，不是吩咐（即：命令）你们，……”你看，在哥林多前书里，他引用的是律法，但哥林多后书里他特意说明这不是命令、不是律法。这是不同的奉献。你只要比较一下这两章的经文就可以知道，这是两种不同的奉献。他在第一封书信里已经引用律法教导了他们应当如何奉献，现在他告诉他们关于爱心奉献的事。

“乃是藉着别人的热心试验你们爱心的实在。”他是在告诉他们，别人的经济条件比你们差，已经作了奉献，现在我用这来试验一下你们的爱心。可是，今天把我们这段经文拿来当作新约奉献的全部原则。

说到底一句话，你在做到十一奉献之前，根本就算不上是在奉献。因此，哥林多前书第 9 章教导的是十一奉献，哥林多后书第 8 章则是关于爱心奉献的。做十一奉献你心里根本不必有感动，十一奉献试验你的是看你作为基督徒是否尽上责任。而爱心奉献则是看你是否关心、是否爱别人。

关于这事我就不再多说了，希望你们都清楚，十一奉献和爱心奉献是不同的。我顺便说一下，我从来不看教会的财务记录、也不知道谁奉献多少。这样，我就不必对奉献多的人多看一眼。这事归执事们管。再说我对数字本来就很差。

我知道，今天整个美国教会在奉献一事上不怎么样，全国平均只有百分之二而不是百分之十。这与希伯来书第 7 章的那段教导是如此背道而驰。在希伯来书的这段经文里专门提到了十一奉献，接着就告诉我们，新约我们也有更大的责任。新约还有其它地方论到十一奉献，我就不一一列举了。有人说，新约没有十一奉献。新约当然有，记不得耶稣说的话：“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马太 23: 23）

他是说，这两样你们都应当做，不然的话，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他会说：“现在我们不必再作十一奉献了。”他没有这么说，他说“那

也是不可不行的”即：十一奉献也是应当的。

因此，新约没有废除十一奉献。我再说一遍，我不知道你们中间谁做到了、谁没有做到十一奉献。我的目的是尽我的能力讲解圣经的教导。有些人把家里的开支算得满满的，作十一奉献就好像打破了他们的计划似的。

假如我们请二千年前的基督徒到我们这里来看一看我们所穿的、所用的、所驾驶的，再听到我们说没有能力做十一奉献，这可是成笑话了。

我不知道你们有没有想过，但我常常想到，假如真的有逼迫临到我们，有人拿枪逼着我们，我自己的信心能坚强到什么程度？假如你连十一奉献都做不到，那么这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在枪口下你大概会是个什么样子。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里，吃、穿根本就不是问题，问题是你开的是什么样的车、住的是什么样的房子。

让我给你们一个建议，你应该在做家庭收支预算的时候，要把十一奉献考虑在里面。

前几天我在路上开车，突然意识到我忘了带驾照，这是违法的事，这是我不该做的事，可现在我怎么办呢？我是否马上停车，下来走？这下我不是又犯了不准乱穿马路的法规了吗？我应该做的是，一边开一边想一个计划来弥补，那就是掉转头开回家去取驾照。

十一奉献的事也是一样，你应该负起责任来，看到哪些地方你可以缩减开支，把十一奉献打到你的预算里去。这样到了年终的时候，

你查一下你的账，看看你是否忠诚地把应当给神的拿了出來。根据马拉基书第七章，十一奉献本来就是属于神的东西。当然这可能要经过一个过程。

我读到这样的经文时认识到，神不仅命定了最终的结果，神也规定了到达终点前一切的方式。神不仅告诉了我们人因基督的替代赎罪、藉着信心而称义，神也给我们规定了这一信息传出去的方式。他没有说，福音的信息我已经告诉你们了，接下来你们就自己看着办吧。你们愿怎么行就怎么行，神没有把他的教会当作孤儿撇下。他赐给了我们实行这一切的智慧，好叫我们成为他召我们、要求我们的去作光、作盐。我不知道你来这所教会有多久了，我从来没有专门讲过关于十一奉献的道。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大概也不会再讲这个题目，今天我提到这件事是因为这句经文正好出现在我们的这个讲道系列里。但我认为，靠操纵人的内疚感来达到让人奉献的方法是错误的。

假如我在这里教导的不能说服你，那么你应该自己来学习圣经，再作决定，我讲的这些，在我看来是清清楚楚的。曾经有人对我说，我在教会谈奉献的时候，只要把教会的各项需要告诉大家就可以了。教会当然有各种需要，但这只属于爱心奉献的范围，我不想这么做，我不想用这种方式来让你们奉献。我想让你们根据圣经原则做决定，根据你们认为正确的方式做。这就是我想做的，我想让你们做任何事决定都有原则，你信靠神圣洁、智慧的教导。



## 《种与收》加拉太书系列 29

加拉太书 6: 7~10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5 年

我们已经学到了《加拉太书》的最后一章。我把今天的讲道题目叫作《种与收》。让我再来把这段经文读一遍，请听神的话：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如此。”**

我有一个朋友，到死的时候还一直在为信仰的事上挣扎，我向他传福音，他有兴趣。我们也常常讨论，他经常向我谈起他在这事上遇到的困难。他相信人信基督就能得救，但有些事对他来说仍然非常困惑。有一件事使他百思不解的是，他有一位基督徒朋友，是个非常有道德、非常公义的人，但却一生坎坷，看上去很不顺利。这位朋友问我一个问题：好事什么进候才能轮到那个人？俗话说，有得有失，他什么时候才能得？

使徒保罗写的这段话，要让读者知道，收获的时候是有的，收获可以是咒诅、也可以是祝福，到时候是有算帐的一天。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这自欺是什么？教会里的人容易上当的自欺到底是什么呢？我们应当知道，那就是轻慢神，是把你的脸从神的面前转过去，是对神采取嘲笑的态度。这里的“神是不可轻慢的”并不是说没有人轻慢神，而是轻慢神的人没有好下场。也就是说，的确有人轻慢神，但那是有后果的。

说起来实在也是挺奇怪的，教会里的人竟然会轻慢神，这封信是写给加拉太地区教会的，看来轻慢神在教会里也有。一般来说，轻慢这个字是用在外邦人身上的，就如诗篇第一篇里说的（注：合和本是“褻慢”），可这封信明明是在对教会的人写的，那么看来不仅外邦人轻慢神，我们在教会里的人也必须十分谨慎小心。因为我们也会被试探，要来轻慢神。

那么，神是怎么被教会轻慢呢？这里没有立即告诉我们具体是什么事轻慢神。保罗用的是一句成语：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句话不管在那个文化里，大家都很熟，对吗？

接下来的问题是：种的是什么？收的又是什么？你种的是什么？你投资在哪里？是什么东西可以把教会的人给骗得去种那将来收的时候懊悔不及的东西？答案是：“**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从这里的对比可以知道，败坏必定是永生的对立面，那就是：永死。当人顺着情欲撒种的时候，神就遭了轻慢。其结果，人收的就是永死。但以理论到末日复活时说：“**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耶稣对这永死是这样描述的：“**地狱里那火是不灭的、虫是不死的**”，“**在黑暗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在永死里，虫是不死的，罪人在那里受的是永远的折磨。

另一方面，顺着圣灵撒种的人，必将从圣灵收荣耀的永生。圣经告诉我们：“**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以理 12: 13）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说：“**那属土的怎样（即亚当），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基督），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他又在腓立比书里写到：“**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3: 20~21）

又有约翰一书告诉我们：“**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象他，因为必得见他的身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象他洁净一样。**”

（3: 2~3）

我还有一个问题：假如我们是不想轻慢神的，假设我们不希望收败坏，而希望收永生，那我们该怎样来理解顺着情欲撒种和顺着圣灵撒种呢？我们如何来顺着圣灵撒种呢？

这节经文的上、下文没有直接告诉我们全部的答案。这里的上、下文是我们上两个礼拜刚学过的，就是支持教导我们的人和互相担当重担。这前 6 节经文的一个直接的应用是，假如你不顾你主里的弟兄姐妹，不支持你的教会，那么你所做的恐怕就不是敬虔之事。但我们

绝不会以为十一奉献、支持教会或挽回被过犯所胜的弟兄可以使你得救。所以说，你不能直接应用这里的上、下文来作出结论。事实上的确有人在那里说，你不奉献、不爱别人，小心去地狱啊。这是直接与保罗的整卷书唱对台戏的。

所以我们必须知道，保罗写的这段结尾相对前面的五章，可以说是有点儿独立的。那么为了理解这种与收的真正意思，我们应该做的是到圣经中更广泛的上、下文里找答案。这首先就把我们带回到这卷加拉太书的主题：假如你种的、你信靠的、你指望的是你自己的情欲，你是没有希望的。这里说的情欲是人一切的努力或成就，就是出于你的任何东西，可以是思想、言语或行为。因此，任何从我自己头脑、思想出来的东西都是顺着情欲撒种。再进一步说，假如任何人想要以人的努力与基督所成就的律法混合起来、配合起来，那么保罗说，基督就与你毫无益处。所以说，既不是我的努力，也不是我与基督合作。属灵的人唯仰望基督为他的希望。

论到顺着圣灵撒种，我们知道，圣灵所做的是启示、彰显耶稣其人其事和他的拯救大能。这就是圣灵的工作。属灵的人认识到，他来到神面前丝毫也不是靠他自己的任何努力，而是被神所吸引。从我们自己的经验上说，好象不是这么回事，我觉得是我自己在寻求神、就近神。当我打开圣经时，我开始懂得了我寻求神、就近神，我与神关系的实质是什么，真正发生的是怎么回事。原来是神把我吸过去、拉过去。虽然我自己曾苦苦思索、苦苦挣扎，但真正使我来到基督十字架前的是十字架本身的大能。不然的话，我们就是在抢夺只属于基督

的荣耀了。

我认为，这里顺着情欲撒种和顺着圣灵撒种的差别就是我们在第五章里讨论的行在情欲里与行在圣灵里之间的差别。

保罗接着说：“**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

保罗在反复强调了因信称义之后，马上就告诉大家什么是被圣灵重生之人必然要结出的果子。假如有人把这段经文拿来当作是人可以行善而被神悦纳的理由，那么他就把保罗的教导给完全弄颠倒了。

另一方面，行善与白白称义是如此地紧密相联，你是不可能把这两者拆开的，因信称义是一个法律上宣告无罪释放的用词，是神在天上的法庭里宣告你无罪释放，不是因为你的任何善、任何义。同时，神称我们为义之后，必然在我们的思想上、言语上、行为上做成圣的工作，把我们模成基督的样式。假如你身上一点儿也没有这样的果子，那么你就该问自己是否被称义了。

让我们回到前面说过的种什么收什么上来。假如什么收获也没有，恐怕连种都没种。

说到白白恩典、白白称义，这很好，的确也真是很好，但这并不意味着接下来的生活就很好过了。基督徒在成熟的过程中会感到疲乏、甚至好象要丧志，你们都有这样的经历，不是吗？活出基督的样式来的的确确是个挑战。

有两件事基督徒永远不可感到疲乏、丧志：第一信靠基督为你的救主，世上各样的哲学各种的思潮都想把你给争取过去。但你必须不

断相信基督并且唯独相信基督才能使你与神和好，这就是坚持到底。

让我告诉你，有时候我自己的信心也软弱、疲乏，可其它任何东西都毫无可信、可靠之处。想一下彼得吧，当众人都离开之后，耶稣问彼得“你也想去吗？”彼得的回答是：“我们去归谁呢？”我有时就有这样的感觉。彼得的信心实在算不上大，但他找不到任何其它道路。

第二，基督徒在信靠基督为你人生之主的事上永远不可丧志。朋友对你说的话常常很中听，但遵照主的教导去行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朋友往往挑你爱听的，我们必须相信神的智慧，虽然有时候会使我们受苦、或吃亏，但这却绝对是最好的、也是最实用的。当我们真正懂得了种与收的本质之后，才会体会到为什么说遵照主的教导去行是最实用的。

我们应当在基督的大能、基督的智慧里坚忍到底，永不放弃。这从来就不是件容易之事，历世历代最圣洁的圣徒们都认识到，救恩与善行都是神所赐。你只要去读一读宗教改革时代的书，读一读那些为信仰付上生命代价的烈士们的故事，你就知道他们为了信仰所做的、所坚忍的是我们中间任何一位都无法相比的。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人将一切都归给神的荣耀，他们根本不会认为他们所表现出的坚忍信心与他们自己有什么关系。他们的神学真是棒得叫人惊叹。既使这一点，也是神的恩典。

保罗写信告诉提摩太：“然而主的仆人不可竞争；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用温柔劝诫那些抵挡的人，或者神

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后 2：24~25）

加尔文在加拉太书的这段经文注释上这样说：

*当神称赞我们因着他的恩典而产生的行为，并且应许要给我们那我们所不配得的奖赏时，就显明了他的白白恩慈。*

我希望这段话可以对你们思想方法、观念的改变有所帮助，神命令我们去做，并且还应许这样做会得奖赏，又赐给了我们去做的能力，然后又把奖赏给了我们。这实在是叫人谦卑下来。

就好象我以前打过的比方那样，每次妻子生日之前，我必须告诉我的几个孩子，帮助他们想出一个主意，又给他们钱去买这礼物，为的是让他们送给妈妈一个生日礼物。我的三个孩子，一个 6 岁、一个 4 岁，一个 2 岁。他们自己本来想不到、也不在乎别人的事情。即使他们想到了，也没有钱去买，所以我给他们提供一切，包括出主题、包括所需要的钱或其它东西。当他们把礼物送给妈妈，看到妈妈脸上的笑容时，他们也沉浸在参予这事的喜乐之中。但是，假如他们把自己与这事有份，把因此事而享受的喜乐当作是出于他们自己，那可就是有点荒唐了。可我们这些成年人却一直都在这么干。我们必须认识到，神不仅为我们提供了我们去信、去行所需的一切，并且从头开始就是他不可抗拒地吸引、呼召我们去产生正确的思想。我们可以享受与神的事工有份的喜乐，但当我们把这当作是出于我们自己的意志、自己的能力的那一刻，我们就真是妄乎所以了，更不用说我们是在抢夺了唯属于神的荣耀了。

这说“行善不可丧志”的丧志一词是指用一把没有拉开的弓想去

射靶，那有什么用呢？不过是个空架子而已。丧志也是指我们在与罪争战时疲乏失去的斗志，虽然说，这一切是神所赐，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会疲乏。撒种是项很细致的工作，你必须先翻地、平整，然后播下种子，接着要锄草等等、等等。记得小时候我第一次种下了西瓜籽，等了很久很久才看到一棵一丁点儿大的苗长了出来。我想这可要等到哪年去啊。做小孩的时候我们都一样，时间过得可慢了，对吗？现在一眨眼一年就过去了。当时那种等待心情可真是难哪，什么时候才能看到西瓜呢？正如我那位朋友问的：那好事什么时候才能来啊？

作为基督徒，我们不应该以为神对我们的祝福都在将来的天上，这不仅是不健康的想法，也是不感恩的态度。我们每天的生活里都充满了神的祝福，我们每天都当为我们的一切感谢神。但真正敬虔之人知道，收获是在天上，和那收获相比，撒种辛劳、苦楚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保罗说：“**现在的苦楚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马 18: 18）

如果我们用前面我们所提到的那句常言“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话，那么我们种下的是普通的瓜、豆，收获的将是硕大无比的巨瓜、巨豆。事实上，是连比都无法比的差别。

假如一个投资人知道投下的一分钱将有成千上万元的回报，他难道不把他全部那点的钱都投下吗？我们在主耶稣举的比喻上就读到过。[注：变卖一切去买那颗珠子]

属灵的人把他的一生都看作为撒种，因为他在永恒里将全部是收



获。假如我们生活在一个人人都在撒种的世界里，那该是多美啊。假如我们生活在一个人人都在撒种的教会里，那该是多么蒙福啊。假如你生活在一个人人都在撒种的家庭里，那该是多么美好啊。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如此。”**

在知道了将来的永恒收获之后，让我们在这专门撒种的季节里不停地撒种。我们生活在一个撒种的季节。这里撒种的直接上、下文是支持你的教会或有需要的弟兄姐妹。这撒种当然也包括一切的善行、好事，无论代价多大，无论看上去与你自然的想法多不同步，你知道是好事就该去做。

我们这样的行为不仅是对所有人的，特别是对其他基督徒。这里一眼看上去好象有一种偏向。但我们都知道，我们在与人的关系上，自己的家庭是第一位的。我们都知道，有些人在我们生活中是有优先地位的。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对此概念也有过专门的教导：**“人若不看顾亲属，特别是自己的家人就是背了真理，比不信的人还不好”**（5：8）[注：不知道为什么合和本将**“特别是自己的家人”**给略去了]。因此，我们最大的努力应当是用在服侍我们最亲近的人身上。我们都知道这一点。神的护理之工所带到你生活中来的那些亲人，是你应该优先照顾的，因为你的时间、精力都是有限的。我这么说决不是给你借口，可以不去爱别人，不去关心别人。我说的是先后次序。

让我们一起不停地撒种，不停地遵照神的律法要求去行，最后我来读一段《传道书》上的话作为结束：

“当将你的粮食撒在水面上，因为日久必能得着。[插：这里我们看到的是旧约中关于种与收的教导] 你要分给七人，或分给八人，因为你不知道将来有什么灾祸临到地上。[插：七是个完全的数字，也就是说你当帮助所有需要的人，不要把你们钱包看得那么紧，或许你明天就没有给予的能力了。] 云若满了雨，就必倾倒在地球上，树若向南倒或向北倒，树倒在何处，就存在何处，看风的必不撒种，望云的必不收割。风从何道来，骨头在怀孕的妇人胎中如何长成，你尚且不知道，这样，行万事之神的作为，你更不得知道。[插：我想，所罗门在这里说的是，假如你想要找借口不给予、不帮助人的话，总是找得到的。]

早晨要撒你的种，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因为你不知道那一样发旺；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或是两样都好。一句话，一切都在神护理之工的怜悯之下，我们是顺着神应许的丰丰富富而撒种。

## 《希图体面》加拉太书系列 30

加拉太书 6: 11~15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1 月 王兆丰译 2005 年

今天早上我们要来学习的是加拉太书 6: 11~15, 让我再来读一遍。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遵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保罗说这是他的亲笔信。近几年来，很时兴一种所谓圣诞节信。人们把一年来他（她）们一家的概况打成字，然后寄给所有认识的人。我知道，你们很多人节日期间忙得都没有时间读这种长信。我也是这样，有时没有耐心坐在那里读这类长信，但每次我总是想读一下寄信人在信末尾手写的那句或那段专门写给我的内容。保罗说“**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因为他非常担心加拉太教会里的谬误正在渗透众人的心，因此他特意写亲笔信让他们知道这件事是何等的重要。这不是一般的谬误，而是极其极其严重的错误。他要来纠正的是一种

具有破坏性的错误。当时保罗的身体有病，眼睛不好，写信不是件容易的事，这卷《加拉太书》是他写的一封长信。

**“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拉太教会里的一些犹太人，成为基督徒之后，仍不愿放弃犹太教的东西，他们不象保罗那样把从前当作与自己有益的东西都视为粪土。他们仍然很看重犹太教的东西。他们为了不想因为十字架而被犹太人逼迫，就硬逼外邦人基督徒受割礼，说什么这是人得救所必须的条件。你们必须设身处地来理解这里所发生的事；这里有一群相当精通神学的犹太人，和一群刚信主不久的外邦人基督徒坐在同一间教会里。在关于旧约的辩论上这群外邦基督徒根本不是犹太人的对手。这就是保罗所针对的问题，对于今天的基督徒来说，割礼并不是件什么大事。或许对于绝大多数抗罗宗基督徒来说，对于罗马天主教徒来说，旧约割礼已经被新约洗礼所取代，割礼上的异端已经被洗礼上的异端所取代。

这个概念是令人大吃一惊的。新约的洗礼是不流血的割礼，洗礼所代表的就是割礼所代表的。旧约割礼上的异端今天不但仍然存在，并且很盛行。罗马天主教用他们自己的异端取代的当年加拉太教会的异端：人得救必须领受圣礼——不是一个而是七个圣礼 [注：除了洗礼和圣餐之外，他们又发明了另外五种圣礼]

圣礼不再是神恩典的印记，不再是神圣约的印记，而成了罪人得到神恩典的必要方式。你看没看到这里的差别？

我们在这里施行圣礼，为人施洗、分领圣餐，但我们没有说这是

人得救所必须的条件。洗礼是印记，此印记指向的是神赦罪的恩典。洗礼当然是神恩典的工具，但洗礼不是得救的行为，得救不是从水里来的。你不必受割礼才能得救，但今天许多教会却在那里说，你必须受洗才算得救。这与加拉太教会当年的异端又是何等相似！这是错误的教导。万一你们以为我这些话是编出来的，让我来读一段罗马天主教的要理问答：“*罗马教会确认，新约信徒必须受洗才能得救，对于那些听到过福音的，要求受洗的人，洗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

假如你读一读这本要理问答的话就知道，他们对伊斯兰教，对未接触过基督教的人非常宽容，但你若已经在教会里，却没有受洗，你的灵魂可就麻烦了。

不管怎么说，我们在学习《加拉太书》的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罗马天主教的这个谬误在哪里。这种被称为圣礼重生的论调，即：受洗得重生的论调也已经渗入抗罗宗基督里。典型的是“基督的教会”在波士顿的那个异端系统 [注：这是美国的一个很大的宗派]，他们告诉会众说只有受礼才能得救。另外还在其它许多事你必须做到，不是作为得救后的必然果子，而是列为得救的必要条件。这样，你一生都在惶恐不安之中，不知道你自己所做的是否能与神和好。

可悲的是，今天大部分去教会的基督徒对这种破坏性的错误一点儿也不了解。我想，绝大部分基督徒对我刚才读的这段话根本就不知道，天主教徒也不例外。人们连想都不去想这个问题。今天的神学光景使得人们对这么重要的事根本不在乎，这实在是件很可悲的事。我想，我们应当用和气的态度常常与人讨论这件事，即：人得救唯藉神

所赐的信心，人得救唯靠基督耶稣。每当我们谈论信仰、宗教时，这就应该成为我们的话题。

所以说，加拉太教会的谬误今天仍然存在，并且畅通无阻。有时很明显，有时很隐蔽。

**“希图外貌体面”**是我们都必须清楚认识、认真面对的，也就是要在人面前表现表现。保罗接着说：“**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遵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

关于他们自己守律法的事，我一会儿来谈。这里说的夸口就是上面说的要在人面前表现表现，或希图外貌体面。

我想在这里提一句，今天西方教会走向谬误的原因并不是为了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你们中间谁曾经为了信仰的原故遭逼迫过？

对于今天骄生惯养、吃香喝辣的基督徒们来说，逼迫充其量不过是被别人笑话而已。我们身上唯一受逼迫的伤疤恐怕就是曾在晚宴上被人讥笑罢了。或许有人不受其他家庭成员的欢迎，但这与历史上的逼迫相比可真是无足轻重的。

不是我说话不好听，现代的基督徒只把“与耶稣的个人关系”挂在嘴上，或是在自己的车后贴一块基督教标记，或在和朋友、同事外出享受时有点不太方便而已。

让我们来好好地想一想吧：那些逼迫耶稣和他门徒们的人根本不在乎门徒们与耶稣的个人关系，他们可以尽情地跟着耶稣在约旦河的那边一起走、一起谈。对于当年的罗马帝国来说，基督教不过是犹太教中没有什么兴风作浪能力的一小派。基督徒受逼迫遭残杀不是因为

他们的默想、不是因为他们不愿过放纵无度的生活。罗马兵丁杀害耶稣不是因为和一帮门徒们在加利利湖边办退休营会。

罗马当局是听到说有人把耶稣称为王之后才动怒、下手的。让我们也不要忘记，罗马当局对耶稣是天上的王并不在乎，他们根本就不相信。他们不能容忍的是因为耶稣宣称他是万王之王，连凯撒大帝也不例外。“你们这帮人愿怎么聚会就怎么聚会，爱怎么祷告就怎么祷告，但不要说他是凯撒的王”对吗？当犹太人要求钉耶稣十字架的时候怎么喊的？“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他们说：“这个人说自己是王”意思就是，他说他高于凯撒，这里显露出来的犹太领袖们的假冒伪善。

历世历代以来，基督徒受逼迫不是因为他们祷告，不是因为他们与耶稣的个人关系，而是因为当权者意识到，基督教宣告基督耶稣是万王之王，一旦这种基督教世界观在一个社会里占了上风，就会对他们的政权产生威胁。耶稣被钉十字架也不是因为他有那么大的爱，当然，他被钉十字架是最大的爱。但是真正冒犯当局的是他宣告他具有高于一切权威的权威。不仅是属灵的权威，也是一切政治权威的权威，更不要说宗教权威了。在加拉太教会里，那些犹太基督徒为了怕遭逼迫，就让一套错误教导进入教会。今天西方基督教走错路不是因为怕逼迫，而是为什么呢？是权力、金钱、名誉、地位。今天的这种希图体面有不同的形式，有些是无宗派独立教会里的家长制，牧师一个人说了算。他就是爱权力，谁也别想来挑战他的权威，我就见过这样的人。有些是福音机构，他们热衷于举办布道会，希图的是统计决志人数。从前我就在这样的一个校园机构中事奉过。他们非常强调统计数

字，即：带领多少人决志。因为这是他们筹集资金的最重要证据。但他们对那些做了决志祷告的人后来是否去教会不怎么在乎。当然还有其它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的形式，谁不图体面呢？谁不想表现表现呢？连我自己也包括在内，免得你们以为我光在那里到处挑别人的毛病。你难道不图体面、不想表现表现吗？这是我们本性的一部分，我们一定要对此试探一直保持警惕。

面对这些东西，我们怎么办呢？教会必须有自己坚实的神学立场，才不致于被这些东西所左右。我刚才说过，教会的基督徒们也有责任不允许教会领袖在神学上越过那不该越过的界线，也就是说，你们是无法知道我作为你们的牧师，心里想得到到底是什么，我的动机到底是什么。那么，作为一个教会，我们怎么知道什么是神学上不该越过的界线呢？这里保罗的教导是：人得救单单是藉着信心，唯独是神的恩典，唯独是基督。或许还有其它一些教义也非常重要，也不可跨越，但因信称义这一条在使徒保罗眼里是绝对没有任何商量余地的。你在一般教会的信仰根基或基要真理单子上是看不到这一条的，一般我们看到的是三位一体、基督神性、圣经无误、童女怀孕等等，但你看不到的是加尔文主义。我这么说是为了引起你们的注意，你看不到的是人唯藉信心、唯因神的恩典、唯靠基督得救。信心也是神所赐，这也是整卷加拉太书的目的。

凡教导与这一教义相反的人都有他们阴险的目的。他们不是被神的话所感动，他们不把神的话当作最高的智慧，他们有其它的智慧，有其它的动机。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遵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你们的肉体夸口。”**

这句经文的直接应用是针对那些教导救恩是通过遵守律法的人。但连他们也同样是可悲的失败者，原因很简单，堕落的人不可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但今天一种更隐蔽的错误教导是，很多教会领袖所推崇的那套东西，同样连他们自己也活不出来。我们在电视上、电台上看到、听到的那些大布道家们，他们的名誉、金钱依靠的是听众买他们的“产品”。他们当中很多机构很有钱，你或许会说：“看，神一定是在祝福他们”。不，那是因为整整一代人都愚蠢到一个地步，真的在买他们的东西。不然的话，你也可以说神祝福六合彩之类的摇奖系统了，因为他们也很有钱哪。

我们从那些教导错误教义的人嘴上不停地听到过得胜生活、属灵喜乐、与神的亲密、能力等等、等等许诺，但这些牧师们中许多人自己私下在经历忧郁、不安全感，以及他们自己身上的其它软弱。我说这话可以说是出于第一手资料，我从前就是这个样子，我记得我所接受的，我在讲台上讲的就是与神亲近、平安等等那一套，但是连我自己都没有。我当时还想过，可能我一直讲下去自己就真的能得到了，已经有那么多人说他们有了，总有一天也会轮到我吧，但许多人有的也只不过是一阵子，过后又没有了。事实是，站在讲台上的人和坐在下面听的人在自身的软弱、不安全感、自己的伤痛、悲哀、自己的怀疑没有什么两样。从这一点上说，我们都是一样，都是人，都是罪人。基督教信仰不是为别的什么人，就是专门为罪人的。不是为了那些一

度认识到自己是罪人，需要耶稣的人预备的，而是为了一直需要耶稣赎罪宝血的罪人预备的。

我希望你们心里都有平安、都与神有亲密的关系，我的目的之一当然是帮助大家享受生活，让我告诉你、你们的生活实在是相当相当好的。很多事情我们都把它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你大概从来没有挨过饿，也没有什么生命威胁。

我说这些可能走离了题，事实上，我认识不少人他们的生活是最艰难的，但他们是最幸福的，你的生活顺利与否和你否幸福没有直接关系。那些整天不愉快的人，无论他们是贫穷还是富有、健康或者有病、年青或年老都一样，他们就是那付样子，这样的人实在可耻。神给了你生活中的一切，你出去看一看太阳、天空、花草、树木……，你应该享受你的生活。

但同时，我不是在向你们推荐某种属灵的东西，可以把你带到物质世界以外的神秘感觉中去，这不是圣经教导的。

圣经教导的是，我们都是罪人都需要救主，神满有恩典地为我们提供了救主，这就是圣经的信息。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刚才我们已经说过，基督教信仰就是专为罪人预备的，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他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基督的十字架，因为他知道唯有十字架才是最重要的。

假如你让我来谈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我们需要强调的话，我不会来谈割礼，我不会来谈基督徒得胜生活的十要诀。你问我什么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保罗说的：**我只夸基督的十字架**。没有任何人、任何东西比主耶稣的十字架更重要了。从神打开我们眼睛的那一刻开始，基督的十字架就配得我们一切的热情、忠心、尊崇直到永永远远。

我认为很多人把“**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断章取义地拿出来解释、应用。我毫不怀疑，当保罗说世界钉在十字架上，他钉在十字架上时，包括了情欲，我们应该警惕，不要被世界所吸引。但我认为保罗在这里论到的根本不是这些，从这里的上、下文看，最直接、最主要的意思是那些想要以肉体情欲夸口的东西，保罗在这里讨论的罪并不是贪婪、情欲、恼怒，而是神、人和作的这个大罪！什么是神、人和作？就是人与神和好是基于神的恩典加上人的配合，得救来自两个源泉。这是大罪！这是保罗在这里一定要置于死地的东西！这就是保罗上面这段话的上、下文。

但今天这个教义很不受欢迎，人们根本不在乎。他们还是以为在他们的得救一事上也有他们的一点贡献。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

在神面前被称义的事上，无论我们做的或没做的，什么都算不上。我们的希望在于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因着神的大能，我们是新造的人。这里要说明一下，这“**新造的人**”，是有主语、宾语的。神是创造的，我们是被造的，他重生了我们，重造了我们，不是我们做了什么事。

保罗写到：“**因为外面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

礼不是真割礼，唯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马 2：28~29）

路德在这段经文的注释上说：新造的人是圣灵的工作；圣灵以信心洁净我们的心，并使我们产生对神的敬畏、对人的慈善、仁爱以及一切其它基督徒的美德；又赐给我们能力与肉体争战，抵挡这世界的义与智慧。

最后，让我们以圣经最后一本书末了的一句话结束：“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

## 《照此理而行》加拉太书系列 31

加拉太书 6: 16~18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1 月 王兆丰译 2005 年

今天我们的《加拉太书》系列的最后三节经文。请听神的话：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门！”**

保罗在这里和 12 节的说法正好形成鲜明对照，那些是“**凡希图体面的……**”，这里是“**凡照此理而行的……**。”这“**此理**”是什么理呢？竟然把这些教会里的人分为两类，从假冒伪善到真正的基督教？这是什么“理”竟让保罗把平安、怜悯的祝福加在后一类人身上？

你们大家可能都不止一次地听到过这样的说法：：“基督教不是道理”，对吗？可这里我们却看到这“理”。保罗说“**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从这里的上、下文看指的是：认识清楚，人的努力在人被神称义一事上毫无作用。当圣经说我们被称义的时候，指的是什么意思呢？你被称义和你无论是里面的性格、品德，还是外面的善行、公义或任何其它德性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也与你的家庭出身、血缘关系毫不相干。

称义是法律上宣告无罪释放，是神看着你，又看着他儿子。圣子

说：“我为他死了，我已经付了代价。”然后神宣判你无罪释放。

成圣则不同，成圣是改变成基督的样式，渐渐地越来越义。在加拉太书里，主要论述的不是你能成为一名多好的基督徒。当然这是我们应当一直追求的。但保罗在这里所针对的是你如何与神和好，你是如何被称为义的。

引出这第 16 节经文的，是 14，15 节，我们读到“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一句话，无论你参予的宗教活动、仪式是什么，不管你表现得有多敬虔、多善良，在神面前称义的事上，这一切一点儿益处也没有。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我断不以别的夸口，我决不以我所做的任何事情夸口，神在我身上行了大事，使我成圣。这句话是谁说的？记不记得？

“神啊，我感谢你，我不象别人勒索、不义、奸淫……”那是法利赛人说的！

可那税吏怎么说？他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耶稣说这人回家算为义。

这就把我们带到“凡照此理而行的……”上。有一点很重要，我们必须懂得，当圣经说“凡照此理而行的……”，当圣经说“照……而行的”时候，并不是说要求我们一定要达到某个标准。让我来举个例子，比方说在《加拉太书》里我们看到很多关于割礼的论述。有人在查经班上就会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一直在讨论割礼呢？我们

必须知道，割礼是宗教仪式里的最高潮。事实上，割礼是神为以色列民设立的仪式。创世记 17 章里，神告诉亚伯拉罕“**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可我们知道，除了耶稣之外，没有一个人能够遵守神的约。神说亚伯拉罕行割礼来遵行此约。

亚伯拉罕要怎样来遵行神的约？为自己的孩子行割礼。这是什么意思呢？你知不知道这件事为什么如此重要？这件事为什么这么特殊？你知不知道这件事如此重要，不仅是亚伯拉罕的时代，在加拉太教会里，在今天仍然是一样？割礼是人唯因信称义的印记！亚伯拉罕信神，就算他为义。旧约里神要求教会施行割礼，因为它永远告诉你：你无论做什么对自己的得救都没有贡献；它永远告诉你，你的本性在神面前是何等污秽。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加拉太教会里，在罗马教会和其它保罗专门写信针对的教会里，割礼变成了人救他们自己的方式，而不是他们被得救的印记。我们看到今天的许许多多教会里也一样，把洗礼当作了神救我们的工具。不！洗礼是印记、是兆头，指向的是神圣约应许，是基督宝血所立的约。因此，从这里的直接上、下文看，这“**理**”是：你在与神和好之事上，不再看自己，不再看自己的行为有多好。

从整卷加拉太书的上、下文看，指的也是同样的概念，这“**理**”就是行在圣灵里而不是肉体里，我这么说是因为我们已经学习了第五章。但这句话今天被误用、滥用到到了一个相当严重的程度。“行在圣灵里”和“行在肉体里”指的就是这个概念：因信称义还是因自己所行的什么东西称义。

关于行在圣灵里和行在肉体里，我们在第五节时已经作过详细的讨论，这里我就简单地再说一下，与今天盛行的概念相反，行在圣灵里不是你成为一名超级基督徒；不是你找到了基督教的秘密能力。行在圣灵里比这些重要得多，在这个概念上，你们都应该来一次纠偏。你必须扔掉已经学到的错误东西，重新学习正确的东西。因为行在圣灵里的真正意义要比错误概念重大得多。行在圣灵里是指我们与神和好是出于神，也是神因着自己的美意所成就的。我们在这里所说的行在圣灵里这个“理”是教会宣讲、众人相信，人唯因信被神算作为义的理。这“理”是：我们对自己被算作为义什么贡献都没有做。这与割礼时代的“理”是同一个理。我的朋友们，这就是福音，根据保罗所讲，这福音必然会结出果子。

我想强调的是，这福音必然会结出那么多人盼望想要得到的果子，必然会结出那些在拼命推行“行在圣灵里”错误概念的人企图想要得到的果子。但那些只想要追求果子，却不顾根源的人是得不到真正果子的。你若想要得到行在圣灵里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等等，但却拒绝人唯藉着信，唯因基督耶稣而被称义，你是得不到这些果子的。更糟糕的是，当你拒绝这概念的时候，你不仅得不到这些果子，你们教会就不再是人与神和好的希望所在，不再是神恩典的堡垒。你不仅失去你想要得到的东西，你失去了一切，失去了基督教信仰的根本。

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时代，只强调果子，因信称义一点儿都不重要了，被扔在了一边。因信称义太冷冰冰的了，太学术气了、太神



学性了。我们要的是与耶稣的关系，不是什么因信称义不因信称义的。

让我告诉你们，你与耶稣的最亲密关系是认识到，他以他的宝血算你为义。我们和耶稣的关系是什么？我们不是和他拍肩握手的朋友，他把我们的灵魂从黑暗里拯救出来，又赐给我们智慧。

在今天的社会里，教会结不出果子，教会的人在道德上和世界上的人没有多大差别，但这并不是最大的危险。拒绝因信称义的教义，威胁到教会作为神恩典堡垒的生存功能才是最大的危险。

保罗激励教会来遵行这“理”，他在这里主要是对教会的领袖们说话。你们教会的“理”是什么？你们教会牧师一个礼拜接一个礼拜在那里致力推行的是什么“理”？

唯有遵行这理的教会才能蒙神的平安与怜悯。这就是祝福，我们在罗马书第五章里清清楚楚地看到：“**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站的这恩典中。**”

我们如何定义这“平安”或“相和”呢？这平安并不一定永远伴随着你的感觉。今天你常常听到人们在谈论他们的感觉如何如何的平安，但这决不是保罗在这里所写的平安。这平安是一种随着关系和好之后而来的平安。基督徒不再生活在与神为敌的状况之下。这是确切无误的、永恒的平安。

伟大的改教家马丁·路德这样写：“*凡遵行此理的人，平安属于他们，这平安乃是与神和好，罪得赦免，良心平静。这也包括我们身上仍然残留的罪得蒙赦免。诚然，遵行此理的人或许会跌倒，但他们*

是平安与怜悯的儿女。神的怜悯托住他们，他们的罪不会再算在他们头上。”

这就是圣经所教导的“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这就是圣经所教导的算为无罪，这是双重的结算：耶稣把我的罪算在他身上，又把他的义算在了我的身上。我们在撒迦利亚书上也看到，约书亚站在耶和華面前混身污秽，撒旦在一边指控他。耶和華说：“**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又吩咐使者将约书亚的污秽衣服脱下，给他穿上圣洁、华美的衣服。在这整个过程中，约书亚没有帮过一点儿忙。这事发生在他身上，完全是因为神的美意和恩典。

现在我们到了“**神的以色列民**”这个声明，关于这句话已经有过许许多多的评论，与今天极为盛行的观点相反，保罗不是在这里和他自己写了六章的内容唱对台戏。当他说“**神的以色列民**”的时候，他不是**在**给以色列民族的人开小灶，就好象他们在神的眼里是一个特殊类型。他花了几乎整整六章的内容专门就是为了粉碎这个概念。我的朋友们，你们好好想一想吧，比方说你是一个教会的牧师，会众中有已经成为基督徒的犹太人，有已经成为基督徒的外邦人，他们相处不和，他们之间有许多种族问题，保罗写这封信就是要把他们中间的这堵墙拆掉。他告诉他们，你们已经在基督里合而为一了，不存在什么种族、出身的差别。你们这些亚伯拉罕的后代并不比坐在那边的人多一点儿什么。保罗在这个主题上不断地重锤猛击，为的是要把它深深地刻进每个人的心里去。难道你以为保罗在信的末了说“**神的以色列民**”

的时候，是在对犹太基督徒说，“你们别担心，你们还是会有特别优待的”的吗？这是与到此为止他所写的背道而驰的，在这卷加拉太书里，他已经摧毁了这样的一种概念：一个人的民族背景可以使他（她）在神的面前高人一等。让我来读几节我们刚学的加拉太书里的经文：“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3：7）

单单这一节经文就足以彻底瓦解那个称为时代论主义的体系。唯有信基督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若没有这信心，你就根本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被砍掉了。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3：9）

3：29 宣告说：“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我是怎么与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有份的？是因为我和他有血缘关系？不！是因为信心。

下面的这节经文可以说是在整个事件的棺材盖上钉下的钉子：“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你们都知道夏甲是谁吧？她是撒拉的使女，以实马利的母亲，也就是现在与以色列打仗的阿拉伯各国的祖宗。西奈山是颁布十诫的地方。请大家注意，“现在的耶路撒冷”指的是什么？指的就是以色列民族、就是犹太人。保罗把他们与谁联在一起？夏甲！你们知不知道这句话对那些收信的犹太人来说是何等的羞辱？！

“你是说我们的父是以实马利？！”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是我们（大家）的母” [注：英文钦定本“……is the mother of us all”的翻译里有 all，既：“大家”或“万

人”，但和合本中没有] 这里的“我们大家”是谁？是所有以信为本的人。因此，圣经的教导与我们那些时代论朋友们的观点相反。他们看到以色列坦克驰过加沙地带，就说是神的应许实现了，根据保罗的教导，今天在中东地区冲突中的各方都是夏甲的后裔、以实马利的子孙，除非他（她）是基督徒。这节经文不仅摧毁了加拉太教会犹太假教师的错误教导，也毫不留情地瓦解了时代论主义的那套东西。

保罗在罗马书 2: 8, 9 中说：“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唯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不仅在这些经文里，圣经还在其它许许多多的地方有同样的教导。启示录 2: 9, 3: 9 里，耶稣两次说“……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乃是撒旦一会的人。”“那撒旦一会的，自称是犹太人，其实不是犹太人，乃是说谎的。”

我们还可以举出许许多多的类似教导，施洗约翰面对亚伯拉罕的后代说：“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

给翰福音第 8 章里，耶稣与法利赛人针锋相对，当他们说他们的父是亚伯拉罕时，耶稣怎么说的？“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

今天，时代论的这套东西如此盛行，真让我百思不解。加尔文在几百年前这样说：“保罗说的‘神的以色列民’指的就是他在 3: 29 节

中论到的：以信为本的亚伯拉罕的子孙。因此，神的以色列民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内的所有基督徒，他们被联合在一个教会里。”

事实上，在时代论主义粉墨登场之前，教会历史上向来就有一个共同认识：凡有信心的人，才是与亚伯拉罕应许有份的人。

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里的那段话也作了清楚的说明：“**因是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 [插：隔断以色列与外邦人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矩，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 [插：请注意，他说是一个新人。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不是两种人、两个计划]，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着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 [插：即：外邦人]，也给那近处的人 [插：犹太人，你们都知道这个概念吧？对以色列人来说，近处的人就是离会幕近的人。离会幕远的人就是外邦人]。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插：你们注没注意到这里的合一？是藉着同一个圣灵。一个教会以犹太人和外邦人来划清界线的概念，在保罗眼里是不可思议的。神的一切应许都是赐给合而为一的教会的，这合一来自恩典，藉着什么？藉着信心！]

这一切都清楚地说明，今天基督教里最盛行的观点：“以色列人虽然不信，但他们仍然是神的选民”是与圣经的教导公然唱对台戏的。让我们接着往下读：“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

这里原文“印记”这个词是疤痕。那些已经成为基督徒，但却仍

抱着犹太教不放的犹太人，逼着其他基督徒非要受割礼，不然的话就无法与神和好。这是当时教会里的错误教导，他们借着那些受他们割礼的人夸口（6: 13）。他们引以为荣的是听从他们的、受他们割礼的人数。但保罗引以为荣的是他身上受逼迫的伤疤。他在这里做的是鲜明的对照，他是在说：他们为了怕受逼迫，在你们身上留下了一个疤；我忍受了逼迫，我的背上留下了疤痕印记。所以，谁也不要来搅扰我。

保罗在此结尾之处表现出他的尊严，此尊严是面对那些怕逼迫而逼着别人行割礼之徒的尊严。

说到体面、论到荣耀，什么是教会的体面与荣耀？有人问我：“你们教会怎么样啊？”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你以什么为你的荣耀？是什么使你们的教会富有、美好？

加拉太教会的人以割礼为荣，这在当时文化里是最重要的东西。但保罗却对此不屑一顾，这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当然喜欢说：“作为一名牧师我不会犯他们那种错误，我只宣讲神的话，不管别人说什么。”但这不过是嘴上说说而已。若不是神的恩典，我们连圣经真理的边恐怕也沾不上。

保罗以他所受的逼迫为荣，我们在哥林多后书上写道：“他们是希伯来人吗？我也是。他们是以色列人吗？我也是。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吗？我也是。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吗（我说句狂话）？我更是。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城里的危险、

旷野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

听上去他好象是在发牢骚，对吗？但我们必须从上、下文的内容来理解。他不是报怨。

在我们看来，这些是他为基督受苦。可是在当时的人眼里，这些是很耻辱的事，保罗在告诉我们，什么是真正荣耀的、什么是真正谦卑的。我们在哥林多前书第 4 章里读到：“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象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

成了一台戏在世人看来不是件有体面的事，是很耻辱的。但保罗说，不！虽然在世人眼里这很没有面子，但我们决不能作这样的评估。

从基督的话、从保罗的话里我们知道，遭受这些逼迫是件荣耀之事，愿我们也有这样的心志，只要是荣耀神的事，既使在人眼里看为耻辱，我们也引以为荣。但问题是，你知不知道、你能不能有这样的分辩能力？这和有些人以为的那种“我要为耶稣受苦”的苦行僧式想法、做法不是一回事。这不是叫我们一早起来就问自己，“我该让自己吃点什么苦头来为耶稣受苦呢？”

保罗是在追求公义、在执行大使命的时候受到人的逼迫。我敢肯定，假如保罗可以在遭鞭打前做出选择的话，他肯定选择不受鞭打。他不是说“你们多打我两下吧，这样我可以更象耶稣。”他认识到，他与基督受苦有份，但不是他自己给自己硬加上去的。不然的话，我们

就走到罗马天主教修道院的苦行僧路上，还以为这样吃苦可以在神面前成为圣洁呢。这种作法实在是**对烈士、对基督的羞辱**。

**“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门！”**

最后，保罗说主耶稣的恩与你们的灵同在 [注：合和本译作“常在你们心里”的英文是“与你们的灵同在”]。他所注重的是人眼看得到的东西，是灵里的祝福。他的整卷加拉太书从头到尾都是**强调、赞颂属灵的事**。

我以加尔文对这句经文的注释来结束：

*“因此，我们应该恳求神，愿他预备我们，使我们的灵魂成为他恩典的居所。”*